

创业板风险提示：本次发行股票拟在创业板上市，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unguang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山东省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双月湖路 292 号 2 号楼 10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注册稿）

免责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声 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致投资者的声明

一、发行人上市的目的

公司致力于打造世界一流的磁电专业制造商，形成以磁性材料为支撑，以磁性元器件为纽带，以电源技术为引领，各产业板块互相支撑、错位发展，重点布局磁性材料和电源的产业链发展模式。公司主营业务为软磁铁氧体磁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沿产业链发展软磁铁氧体磁心、电子元器件和电源等产品。

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于先进的生产设施、技术和人力资源，进一步提高公司生产效率和研发实力，突破产能瓶颈，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本次发行上市将有利于公司树立品牌形象，提高行业知名度，提升公司市场信誉，吸引优秀人才，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同时，上市将引入更加严格的监管机制和治理结构，推动公司更加规范、透明的运营，有助于公司深度融入并履行社会责任，实现企业的长期稳定发展，并为社会和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二、发行人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形成了股东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治理结构，建立了现代化的企业管理制度，并在发展过程中，不断完善管理体制建设：

1、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实施细则。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规范运行，形成了职责明确、相互制衡、规范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治理情况良好。

2、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性，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报告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基本制度》

《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无形资产管理制度》等。

3、公司历来重视技术创新的持续性和有效性，重点从制度方面为技术创新持续开展提供支持，以研究和开发为核心形成了一套完善的内控制度，制定了《研发管理制度》《研发费用归集指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指南》《关于促进科研项目成果化的激励办法》等多项内控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创新管理体系。

4、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该等制度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进一步健全现代企业制度，持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和组织架构，加强现代企业管理体系建设，提升经营效率。

三、发行人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募集资金使用规划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投向智慧电源磁电材料项目、研发中心建设升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上述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提升公司产品的生产能力和研发能力，推动公司产品产能的提升和产品结构的调整升级，拓展公司未来市场的发展空间。

“智慧电源磁电材料项目”旨在优化现有业务并拓展发展空间，项目的实施将有效缓解未来订单增长带来的产能压力，助力公司市场份额与品牌价值的进一步提升；“研发中心建设升级项目”聚焦应对终端市场发展趋势和应用需求，通过开发适配新兴领域及应用场景的高性能软磁材料与先进制备工艺，加速技术成果的产业化转化进程；“补充流动资金”将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资金实力，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与市场应变实力。

四、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是业内领先的软磁材料制造商，产品规模领先、性能优良、质量稳定、品类丰富，在市场上具有良好口碑。经过多年的深耕，公司已发展成为具备高性能磁性材料的研发、生产和应用能力的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形成了较强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近

年来，公司及子公司被评定为“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国家级重点小巨人企业”“国家级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软磁铁氧体磁粉产品方面，公司是细分行业的龙头企业，根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磁性材料分会的数据及计算，公司软磁铁氧体磁粉的销量在 2022 年至 2024 年均位居国内首位。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01,509.94 万元、92,960.32 万元、107,655.17 万元和 54,615.52 万元，实现净利润 7,713.75 万元、8,703.32 万元、9,888.97 万元和 5,851.2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7,362.35 万元、8,514.58 万元、9,275.71 万元和 5,600.45 万元，财务表现稳健。公司目前已具备较强的行业地位，能够积极防范和应对各种不利风险因素，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未来，公司将利用研发、技术、市场、品牌、产能和管理等方面的优势，持续巩固和加强公司在软磁铁氧体磁粉领域的领先地位，并结合磁性材料行业发展趋势，深耕国内外市场，挖掘市场需求，拓宽业务覆盖领域，持续拓展在智能家居及家电、汽车电子及充电桩、通信设备、数据中心、储能等新兴领域的应用，全面提升公司在磁性材料领域的竞争力和影响力。同时，公司加快完善以磁性材料为支撑、以磁性元器件为纽带、以电源技术为引领的产业链发展模式，各产业板块相互支撑、错位发展，不断增强公司产业链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努力成为软磁材料领域行业的科技创新引领者、卓越服务品牌价值创造者、智慧电源应用最佳实践者，致力于打造国内领先、世界一流的磁电专业制造商。

（本页无正文，为《致投资者的声明》之签章页）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韩卫东

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5,493.3340 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发行人原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21,973.3340 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目 录

声 明	1
致投资者的声明	2
一、发行人上市的目的.....	2
二、发行人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2
三、发行人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募集资金使用规划.....	3
四、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	3
本次发行概况	6
目 录	7
第一节 释义	11
一、普通术语.....	11
二、专业术语.....	12
第二节 概览	14
一、重大事项提示.....	14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9
三、本次发行概况.....	20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21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22
六、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8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28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31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31
十、募集资金运用及未来发展规划.....	31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32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3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33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38
三、其他风险.....	41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3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43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51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51
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59
六、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或类似安排情况.....	62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62
八、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65
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77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82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82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地位.....	97
三、公司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124
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28
五、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32
六、特许经营权和主要资质情况.....	136
七、公司的技术研发情况.....	139
八、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148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49
一、财务报表.....	149
二、关键审计事项.....	154
三、财务报告编制基础、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及其变化.....	155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56
五、分部信息.....	197
六、非经常性损益.....	198
七、主要税项.....	199
八、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202
九、影响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	204
十、经营成果及盈利能力分析.....	205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237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62
十三、股利分配情况.....	278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	279
十五、发行人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280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81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8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282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的影响.....	293
四、未来发展与规划.....	294
第八节 公司治理和独立性	299
一、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299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299
三、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等行为的情况.....	301
四、公司近三年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301
五、发行人独立性.....	301
六、同业竞争.....	303
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304
八、关联交易.....	308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318
一、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318
二、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321
三、长期回报规划.....	321
四、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322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23
一、重大合同.....	323
二、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334
三、行政处罚、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34

第十一节 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36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36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344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45
保荐人董事长声明.....	346
保荐人总裁声明.....	347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348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49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50
七、验资机构声明.....	351
第十二节 附件	352
一、备查文件目录.....	352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352
三、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353
四、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	355
五、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80
六、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382
七、发行人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384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春光集团、发行人	指	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用以描述公司资产与业务等情况下，根据文义需要，亦包括其子公司
春光有限	指	春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春光科技有限公司”），为春光集团的前身
凯通电子	指	山东凯通电子有限公司（曾用名“临沂凯通电子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春光磁电	指	山东春光磁电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昱通新能源	指	临沂昱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山东昱通	指	山东昱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海英特	指	海英特电源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碧陆斯凯通	指	碧陆斯凯通磁电科技（山东）有限公司，凯通电子的全资子公司
碧陆斯光电	指	碧陆斯光电（山东）有限公司
临沂君安	指	临沂高新区君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春光磁业	指	临沂春光磁业有限公司
陶瓷集团	指	山东临沂银凤陶瓷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临沂陶瓷企业集团总公司”“山东临沂陶瓷企业集团总公司”）
香港昱通	指	香港昱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兴盛电子	指	临沂兴盛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睿安资产	指	山东睿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春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山东光宝电子有限公司”）
银凤材料	指	临沂银凤新材料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横店东磁	指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天通股份	指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新康达	指	马鞍山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冠优达	指	南通冠优达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本招股说明书	指	《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生态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山东省发改委	指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科技厅	指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山东省工信厅	指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人社厅	指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保荐机构、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方亚事、评估机构	指	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 6 月末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术语

磁性材料	指	磁性功能材料，一般是指具有铁磁性或亚铁磁性并具有实际应用价值的磁有序材料
软磁材料	指	在外加磁场中能被磁化，离开磁场时磁性消失的一类材料
软磁铁氧体	指	由以三价铁离子作为主要阳离子成分的若干种氧化物组成，并呈现亚铁磁性或反铁磁性的材料
磁粉、粉料	指	一种硬磁性的单畴颗粒
磁心	指	由各种氧化铁混合物组成的一种烧结磁性金属氧化物
磁心损耗	指	磁性材料在储存和释放能量，实现电—磁—电的过程中必然会消耗掉的能量，与磁通密度、开关频率、磁心体积有关
锰锌高导磁粉	指	采用氧化物陶瓷法或化学法生产的高导软磁铁氧体颗粒料，具有高初始磁导率、颗粒规整度高、流动性好、易于成型的特点
锰锌功率磁粉	指	锰锌功率磁粉是采用氧化物陶瓷法或化学法生产的功率软磁铁氧体颗粒料，具有在高频（上百 KHz）高磁感应（上千高斯）的条件下，仍旧保持很低的功耗的特点
镍镁锌磁粉	指	镍镁锌磁粉主要由镍、锌、铁、氧等元素组成，相较锰锌磁粉具有更高的电阻率和高频阻抗特性

高导磁心	指	具有较高的磁导率，即电感较高，电感高有利于器件的小型化，频谱宽，高频阻抗高，抗 EMI、EMC、滤波效果好
功率磁心	指	在高频（几十到几百千赫）高磁感应（几千高斯）的条件下，仍可保持很低功耗的磁心
电阻率	指	单位长度、单位截面积的某种物质的电阻，反映物质对电流阻碍作用的属性
初始磁导率	指	材料在磁场中初始的磁化能力，表示材料对磁场的响应程度
磁导率	指	表征磁介质在外加磁场作用下被磁化的难易程度的物理量，用 μ 表示
Q 值	指	电感器在某一频率的交流电压下工作时的感抗与其等效损耗电阻之比。Q 值越高，其损耗越小，效率越高
居里温度	指	对于铁磁性体，其磁性急剧消失对应的温度。高居里温度的磁性材料意味着在不同温度下更稳定的磁导率
磁通密度	指	单位面积上所通过的磁通大小，以字母 B 表示，磁通密度和磁场感应强度在数值上是相等的
饱和磁通密度/饱和磁感应强度	指	磁性材料磁化到饱和时的磁通密度，用 B_s 表示
矫顽力	指	磁化至饱和，从而使该磁场密度达到零所必须的退磁场强度，对于软磁材料来说，矫顽力越小越好；对于永磁材料来说，矫顽力越大越好
宽温	指	在一定的温度范围内，设备或材料能够正常工作或保持其性能不变的特性。这个术语通常用于描述电子设备、电池、传感器等在极端温度条件下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高温磁滞损耗	指	在高温环境下，材料在交变磁场中反复磁化和去磁化过程中，由于磁畴壁的移动和磁畴的重新排列而产生的能量损耗
高温涡流损耗	指	在高温条件和交变磁场作用下导电材料内部产生的涡流，由于电阻的存在，这些涡流在材料中流动时产生焦耳热，从而引起能量损耗
隔磁片	指	无线充电器两端线圈的磁性片状辅材，是经过恒高温烧结而成的软磁性材料，具有高磁导率低磁损因子，可达到衰减电磁波的目的
电感器	指	把电能转化为磁能而存储起来的元件
电容	指	静态电荷存储介质，主要用于电源滤波、信号滤波、信号耦合、谐振、滤波、补偿、充放电、储能、隔直流等电路中
光储充	指	一种创新的能源储存和充电技术，利用光能转化为电能，并将多余的电能储存起来
千赫	指	交流电或电磁波频率的单位，等于 1,000 赫兹
高次谐波	指	在周期性波形中，频率为基波频率整数倍的波形成分，它们通常在非线性电路或系统中产生，并对系统性能产生影响
共模电感	指	一种电子元件，用于抑制共模噪声，即在两条导线（如电源线）上以相同幅度和相位同时出现的噪声，通过在两条导线上串联共模电感来减少这种噪声对电路的影响
差模电感	指	一种用于抑制差模噪声的电子元件，它在两条导线上以相反的幅度和相同的相位出现，通过在每条导线上串联电感来减少这种噪声对电路的影响
纹波电流	指	直流电流中存在的周期性波动或噪声
纹波系数	指	衡量直流电源中交流成分大小的相对指标，反映了电源输出电压的稳定性
SMT 贴片	指	表面贴装技术（Surface-Mounted Technology），用于将电子组件直接安装在印刷电路板表面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若出现表格内合计数与实际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第三方数据并非专门为本次发行准备，发行人未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一）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章节全部内容，并提醒投资者特别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1、业绩增速放缓或大幅下滑的风险

根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磁性材料分会统计，2022 年-2024 年，我国软磁铁氧体销量分别为 48.20 万吨、48.00 万吨、50.60 万吨，复合增长率为 2.46%；2022 年-2024 年，我国软磁铁氧体销售金额分别为 106.52 亿元、90.72 亿元、91.59 亿元，软磁铁氧体行业销量增加但销售金额下降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下降所致。2022 年-2024 年，公司软磁铁氧体磁粉的销量复合增长率为 15.02%，发行人磁粉销量增速高于行业销量增速。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1,509.94 万元、92,960.32 万元、107,655.17 万元、54,615.52 万元，2022 年至 2024 年复合增长率为 2.98%；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7,362.35 万元、8,514.58 万元、9,275.71 万元和 5,600.45 万元。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及充电桩、智能家居及智能家电、通信电源及通信设备、绿色照明、光伏储能、物联网、医疗等领域，公司的业务发展和下游行业的整体发展状况以及景气程度密切相关。若未来下游应用行业市场需求增速不达预期，或是公司产品性能不能符合下游市场更新换代的应用要求，将可能导致公司产品销量持续下滑，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盈利能力和声誉造成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磁粉销量增速高于软磁铁氧体行业销量增速，若行业未来增速放缓且发行人磁粉销量增速无法高于行业销量增速，则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若未来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市场竞争加剧导致产品价格大幅下降，公司主要产品软磁铁氧体受到其他材料的竞争替代加剧而公司没有能够及时推出具有竞争力的产品予

以应对，将可能导致公司业绩下滑。此外，发行人部分客户具备磁粉自供能力，若未来上述客户逐步提高自供比例，减少外采规模，将可能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的销售规模、收入水平及客户合作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氧化铁、氧化锰和氧化锌等，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 80%左右，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是影响公司利润的重要因素。受国内经济形势、市场供求变动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呈现一定的波动。根据公司历史数据模拟测算，在发行人产品售价对原材料价格同步变化时，对公司毛利率及净利润、净利润率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不变	营业收入	54,615.52	107,655.17	92,960.32	101,509.94
	营业成本	42,872.00	85,195.56	73,311.36	84,321.36
	毛利率	21.50%	20.86%	21.14%	16.93%
	净利润	5,851.25	9,888.97	8,703.32	7,713.75
	净利润率	10.71%	9.19%	9.36%	7.60%
+5%	营业收入	56,208.78	110,802.46	95,659.57	104,497.52
	营业成本	44,327.90	88,072.08	75,739.90	87,302.15
	毛利率	21.14%	20.51%	20.82%	16.46%
	毛利率变动	-0.37%	-0.35%	-0.32%	-0.47%
	净利润变动	121.59	237.30	235.54	6.18
	净利润率	10.63%	9.14%	9.34%	7.39%
	净利润率变动	-0.09%	-0.05%	-0.02%	-0.21%
+10%	营业收入	57,806.51	113,949.75	98,358.82	107,485.10
	营业成本	45,783.80	90,948.61	78,168.45	90,282.95
	毛利率	20.80%	20.19%	20.53%	16.00%
	毛利率变动	-0.70%	-0.67%	-0.61%	-0.93%
	净利润变动	247.14	474.59	471.08	12.37
	净利润率	10.55%	9.09%	9.33%	7.19%
	净利润率变动	-0.16%	-0.10%	-0.03%	-0.41%
+20%	营业收入	60,993.04	120,244.32	103,757.32	113,460.26
	营业成本	48,695.60	96,701.66	83,025.55	96,244.54

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20.16%	19.58%	19.98%	15.17%
	毛利率变动	-1.34%	-1.28%	-1.16%	-1.76%
	净利润变动	490.32	949.18	942.15	24.73
	净利润率	10.40%	9.01%	9.30%	6.82%
	净利润率变动	-0.32%	-0.18%	-0.06%	-0.78%
-5%	营业收入	53,022.25	104,507.88	90,261.07	98,522.36
	营业成本	41,416.09	82,319.03	70,882.81	81,340.57
	毛利率	21.89%	21.23%	21.47%	17.44%
	毛利率变动	0.39%	0.37%	0.33%	0.51%
	净利润变动	-121.59	-237.30	-235.54	-6.18
	净利润率	10.81%	9.24%	9.38%	7.82%
	净利润率变动	0.09%	0.05%	0.02%	0.22%
-10%	营业收入	51,424.53	101,360.59	87,561.82	95,534.78
	营业成本	39,960.19	79,442.51	68,454.26	78,359.77
	毛利率	22.29%	21.62%	21.82%	17.98%
	毛利率变动	0.79%	0.76%	0.68%	1.05%
	净利润变动	-247.14	-474.59	-471.08	-12.37
	净利润率	10.90%	9.29%	9.40%	8.06%
	净利润率变动	0.18%	0.10%	0.04%	0.46%
-20%	营业收入	48,238.00	95,066.02	82,163.32	89,559.62
	营业成本	37,048.39	73,689.45	63,597.16	72,398.19
	毛利率	23.20%	22.49%	22.60%	19.16%
	毛利率变动	1.69%	1.63%	1.46%	2.23%
	净利润变动	-490.32	-949.18	-942.15	-24.73
	净利润率	11.11%	9.40%	9.45%	8.59%
	净利润率变动	0.40%	0.21%	0.09%	0.99%

注：上述敏感性分析假设销售数量不发生变动，未考虑价格下降、上升带来的销量增减影响。

若原材料价格变动幅度为 20%，净利润最大降幅为 949.18 万元。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出现大幅上涨，且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无法同步提升，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出现大幅下跌，且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无法同步下降，可能会导致公司产品竞争力下滑。

3、产品价格和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公司磁性材料产品采用随行就市与成本加成相结合的定价方式，会根据原材料市场价格，结合市场供需情况、销量等方面因素进行及时定价，将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传导至下游。报告期内，公司的磁粉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 10,899.92 元/吨、9,196.02 元/吨、8,679.50 元/吨和 8,906.75 元/吨，随原材料价格的波动而有所波动，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7.19%、21.27%、20.89%和 21.68%，整体较为稳定。其中，2023 年毛利率提升主要系上游原材料价格大幅下降带动主要产品磁粉毛利率提升所致。公司的产品价格和毛利率水平主要受上游原材料价格、市场供需情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未来该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无法将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顺畅传导至下游客户，则将对公司的产品价格和毛利率水平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4、募投项目产能消化风险

2024 年度，公司软磁铁氧体磁粉产能为 10.71 万吨/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新增 7.50 万吨磁粉及 320.00 万个电源产品的生产能力。公司将原有电源产能迁移至募投新产线，相关原设备统一纳入募投项目建设。募投项目电源产线投产后，公司 2026 年电源年总产能为 320 万个/年。磁粉产线计划于 2025 年-2029 年陆续投产，预计新增磁粉产能分别为 2.5 万吨、1.4 万吨、1.3 万吨、1.3 万吨和 1 万吨。发行人已建立起较大规模的产能体系，整体产能处于行业前列，公司 2024 年度软磁铁氧体磁粉销量为 10.16 万吨，在软磁材料的市场占有率为 12.80%。发行人电源产品目前经营规模相对较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将扩充核心产品产能。由于本次磁粉扩产规模相对较大，且相关项目建成投产尚需一定时间，在项目实施及后续经营过程中，若下游行业产业政策、市场需求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产品销量增速不及预期，可能导致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从而对本次募投项目效益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5、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根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磁性材料分会统计，2020 年至 2024 年我国软磁铁氧体销量分别为 41.50 万吨、46.00 万吨、48.20 万吨、48.00 万吨、50.60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08%。同期销售额分别为 82.80 亿元、112.20 亿元、106.52 亿元、90.72 亿元、91.59 亿元，受原材料价格等因素影响，销售金额存在一定波动。发行人已建立起较大

规模的产能体系，整体产能处于行业前列，公司 2024 年度软磁铁氧体磁粉销量为 10.16 万吨，在软磁材料的市场占有率为 12.80%。行业企业存在产能扩张计划，公司业绩受到行业竞争格局影响较大。若未来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导致发行人主动或被动大幅下调产品价格，且公司主要产品软磁铁氧体磁粉面临其他潜在市场参与者带来的竞争替代压力，而公司未能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有效应对，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经营活动现金流下降的相关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010.28 万元、3,136.94 万元、2,864.92 万元和-247.35 万元，呈逐期下降趋势且 2025 年上半年为负，主要原因为：①销售回款与采购付款周期差异导致的经营性应收款项及应付款项的变化；②公司为保障安全库存或扩产等原因进行备货，存货余额有所增加；③将收到的客户票据背书转让用于向设备、工程等固定资产供应商支付货款，减少未来到期兑付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如果公司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出现较大不利波动甚至持续下降，公司可能面临营运资金紧张等风险，进而对生产经营及业务扩张产生不利影响。

7、产品结构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聚焦于软磁材料中的铁氧体技术路线，产品以磁粉和磁心为主，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光伏储能、通信设备、电源系统等多个场景。其中，收入的主要来源为软磁铁氧体磁粉，报告期各期软磁铁氧体产品实现的收入占比均超过 80%。虽然公司在铁氧体方向已形成较强的产品开发和市场服务能力，但与部分同行在非晶纳米晶、金属软磁等多个技术路线同步布局相比，公司现阶段产品结构相对集中。若未来行业技术路径发生较大变化或客户需求出现转移，公司产品类型可能在适配性和市场拓展方面面临一定局限，从而对公司整体竞争力和订单获取带来不利影响。

软磁材料主要包括铁氧体软磁、非晶及纳米晶软磁、金属软磁，软磁铁氧体凭借其优良的频率特性、成本优势和工艺成熟性，在整个软磁材料市场中占据主导地位。当前三类材料主要体现为差异化定位而非直接替代，但若相关技术突破导致其他材料体系成本下降、适配范围扩大，则公司铁氧体材料可能面临与其他材料的直接竞争，进而可能对公司市场空间、客户结构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关于发行上市后利润分配的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

上市后三年内利润分配计划和长期回报规划，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及长期回报规划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制定的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上市后三年内利润分配计划及长期回报规划。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长期回报规划等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一、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四）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相关责任主体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其中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分别作出业绩下滑情形下延长其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的相关承诺，具体承诺事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二节 附件”之“四、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之“（十二）关于业绩下滑情形的承诺”。

（五）发行人在 2025 年上半年实施现金分红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472.00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公司不存在上市前突击大额或高比例现金分红，本次分红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新老股东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方案执行完毕后发行人仍符合发行条件和上市条件。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16,4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韩卫东

注册地址	山东省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双月湖路 292 号 2 号楼 101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山东省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双月湖路 292 号 2 号楼 101
控股股东	韩卫东	实际控制人	韩卫东
行业分类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2025 年 1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无	
（三）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	收款银行	【】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无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5,493.3340 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5,493.3340 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21,973.3340 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发行市盈率	【】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元
发行市净率	【】 倍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拟采用网下向投资者配售与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相关资格要求的询价对象以及已在深交所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无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	智慧电源磁电材料项目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3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保荐承销费【】万元，审计及验资费【】万元，律师费【】万元，发行手续费等【】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主要从事软磁铁氧体磁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沿产业链发展软磁铁氧体磁心、电子元器件和电源等产品。公司各产业板块相辅相成、互相促进，推动了业务的协同良性发展，在行业内形成了技术和产业发展的特定优势。

公司长期深耕锰锌软磁铁氧体材料领域，通过多年的产品创新和工艺改进，已成为行业内少数几家能够规模化供应质量稳定、性能优良的软磁铁氧体材料的生产厂商。报告期内，软磁铁氧体磁粉的销量（不含内部销售）分别为 7.68 万吨、8.22 万吨、10.16 万吨、5.01 万吨。根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磁性材料分会的数据及计算，公司软磁铁氧体磁粉的销量在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均位居国内首位。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及充电桩、智能家居及智能家电、通信电源及通信

设备、绿色照明、光伏储能、物联网、医疗等领域，产品已进入知名终端客户的供应体系，体现出公司在产能规模、性能水平、可靠性等多方面的综合竞争优势。

凭借深厚的技术积累，公司及子公司近年来被评定为“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山东省‘十强’产业集群领军企业”，并获得了“中国磁性材料专业十强”“山东民营企业新材料产业领军企业 10 强”“山东省中小企业隐形冠军”等多项荣誉称号。目前，公司建有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山东省磁性材料技术创新中心、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山东省“一企一技术”研发等高能级科技创新平台；此外，公司承担了国家级领军人才项目、山东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山东省泰山产业领军人才项目等多项国家级、省级科研项目。

（二）发行人业务经营模式

采购方面，公司主要采取“以产定采，结合安全库存”模式，采购部门结合物资库存，综合考虑客户订单或计划订单情况测算原材料需求，制定相应的采购计划，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同时在“以产定采”基础上，公司对主要原材料会保持一定的安全库存，以应对客户订单的需求变动和生产周期的各项要求。生产方面，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即根据销售订单安排生产，以自主生产为主。产品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氧化铁、氧化锰、氧化锌等。公司主要原材料及重要供应商情况请见“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销售方面，公司以直接销售的方式销售产品。公司销售部门一般通过客户拜访、行业内现有客户介绍的方式获取新客户。同时，由于公司在行业内知名度较高，亦存在客户主动咨询公司建立联系的情况。公司产品销售情况及重要客户情况请见“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一）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要求

公司主营业务为软磁铁氧体磁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沿产业链发展软磁铁氧体磁心、电子元器件和电源等产品。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第五条

规定的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或禁止类行业，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要求。

（二）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要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之“第四条 本所支持和鼓励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

（一）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最近一年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5%；

（二）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5%；

（三）属于制造业优化升级、现代服务业或者数字经济等现代产业体系领域，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30%。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的企业，或者按照《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等相关规则申报创业板的已境外上市红筹企业，不适用前款规定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

近三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4,283.18 万元、4,144.71 万元和 5,105.15 万元，累计不低于 5,000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101,509.94 万元、92,960.32 万元和 107,655.17 万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超过 3 亿元，符合上述第（二）条指标。

（三）发行人关于符合创业板定位的具体说明

1、公司能够通过创新、创造、创意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

公司立足软磁铁氧体材料技术领域，充分利用其在磁性材料研发和产业化的优势，向磁性元器件和电源领域延伸。公司不仅为下游磁性元器件和电源设备的升级换代提供技术支撑，而且积极满足产业优化升级需求及新技术培育发展需求。通过紧密跟踪研究应用技术的发展、新需求和新方向，公司积极开展新材料、新工艺和新产品的前瞻性研发工作。

在生产工艺技术方面，公司在预烧、研磨、喷雾造粒、压制、烧结等关键生产环节进行了创新，不仅提升了生产效率，还使得产品外观尺寸、综合性能及一致性等关键质量指标实现显著提升。此外，公司自主开发的软磁铁氧体多级精细研磨技术可使产品的

综合性能得到提升；自主研发的国内先进的全自动配料系统可使配料保持较高的精准度；设计开发的新型节能回转窑可确保物料在预烧阶段的充分氧化，并有效利用窑内余热，提高了能源利用效率。

在技术研发方面，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主要围绕锰锌铁氧体材料制备工序持续进行研发创新，目前已形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公司建有多多个研发中心，紧密跟随软磁材料行业高可靠性、高频化、磁集成、自动化生产的发展趋势，自主研发并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形成各类高磁导率、低功耗软磁铁氧体材料产品，可满足下游产品轻薄化、集成化、功能多样化的要求。近年来，公司产品、技术的研究成果陆续实现产业化并得到市场认可。

此外，公司高度重视产学研合作，先后与电子科技大学、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中国计量大学等高校及科研院所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关系，积极开展多层次、多方式的合作研究，在自身生产实践优势的基础上充分借鉴和吸收其最新的实验研究成果，有效提升研发和技术水平。

未来公司将不断加速创新产品和技术的产业化落地，持续为传统产业的数字化、智能化与绿色化转型升级赋能。

2、发行人具备较强的技术创新性

发行人是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国家级“重点小巨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磁性材料分会副理事长单位、中国磁性材料专业前十企业、山东省“十强”产业集群领军企业、山东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目前，公司建有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山东省磁性材料技术创新中心、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山东省“一企一技术”研发等高能级科技创新平台；此外，公司承担了国家级领军人才项目、山东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山东省泰山产业领军人才项目等多项国家级、省级科研项目。

经过多年的技术经验积累沉淀，公司现已聚集了一批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人员，构建了成熟有效的技术创新体系。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研发人员 94 人，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9.76%。此外，公司研发强度较高，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分别为 4,283.18 万元、4,144.71 万元、5,105.15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获得国家授权专利 113 项，其中发明专利 21 项，实用新型专利 92 项。此外，公司参与制定过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

行业标准数量共 5 项。公司核心技术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公司的技术研发情况”之“（一）本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核心技术”之“1、公司核心技术及概况”。

综上，公司具备较强的创新能力。

3、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属于现代产业体系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行业与主要产品属于“1.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2 电子核心产业”之“1.2.3 高储能和关键电子材料制造”，为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发展战略规划，属于现代产业体系领域。

发行人的产品和技术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中的“二十八、信息产业-6. 电子元器件生产专用材料：半导体、光电子器件、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频微波印制电路板、高速通信电路板、柔性电路板、高性能覆铜板等）等电子产品用材料”。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中的“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5）”。

发行人所属行业长期以来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和支持，相关行业发展规划与产业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地位”之“（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综上，在国家产业政策的引导和支持下，公司实现了业务的快速发展；作为软磁铁氧体行业的龙头企业，未来发行人有望继续受益于政策红利，推动行业持续转型升级，实现业务持续稳定增长。

4、公司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所处行业市场前景广阔，具有成长性

（1）公司的业绩表现及市场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软磁铁氧体磁粉销量（不含内部销售）分别为 7.68 万吨、8.22 万吨、10.16 万吨、5.01 万吨，2022 年至 2024 年度复合增长率达 15.0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1,509.94 万元、92,960.32

万元、107,655.17 万元、54,615.52 万元，2022 年至 2024 年复合增长率为 2.98%；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7,362.35 万元、8,514.58 万元、9,275.71 万元和 5,600.45 万元，2022 年至 2024 年复合增长率为 12.24%。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国家级“重点小巨人”企业、国家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中国磁性材料专业十强、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山东省“十强”产业集群领军企业、新材料产业领军企业 10 强、中小企业“隐形冠军”、临沂国家高新区“功勋企业”，并先后承担过多项国家级、省、市级科技创新及技改项目。

公司是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磁性材料分会副理事长单位、第四届中国电子材料行业磁性材料专业十强企业，长期深耕锰锌软磁铁氧体材料领域，通过多年的产品创新和工艺改进，已成为行业内少数几家能够规模化供应质量稳定、性能优良的软磁铁氧体材料的生产厂商。根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磁性材料分会的数据及计算，公司软磁铁氧体磁粉的销量在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均位居国内首位。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及充电桩、智能家居及智能家电、通信电源及通信设备、绿色照明、光伏储能、物联网、医疗等领域，磁心产品经由电子磁性元件客户，进入众多知名终端客户的供应体系，体现出公司在产能规模、性能水平、可靠性等多方面的综合竞争优势。综上，公司软磁铁氧体材料在国内企业中处于领军地位。

（2）新兴产业将探索更多的应用场景，带动行业发展

根据行研机构 QY Research（恒州博智）的统计与预测，2024 年全球软磁铁氧体市场销售额达到了 26.76 亿美元，预计 2031 年将达到 36.87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4.8%。其中，中国是全球主要的软磁铁氧体材料生产国和市场。根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磁性材料分会的统计，2020 年至 2024 年我国软磁铁氧体的销量分别为 41.50 万吨、46.00 万吨、48.20 万吨、48.00 万吨、50.60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08%；2020 年至 2024 年销售额分别为 82.80 亿元、112.20 亿元、106.52 亿元、90.72 亿元、91.59 亿元。

受益于智能消费电子、新能源、通信、数据中心及储能等领域发展的共同推动，软磁铁氧体将在该等新兴产业探索更多应用场景。

随着新能源汽车的迅速普及，软磁铁氧体在电控系统等关键组件中的应用将迎来强劲增长，随着可再生能源的不断发展，软磁铁氧体在风能和太阳能发电系统中的需求也

将急剧上升，以提高能源的转换效率。5G 技术为软磁铁氧体市场带来新的机遇，在高频电子设备的制造中，微波吸收器和高频变压器等元件对软磁材料高性能的需求将拉动市场增长。物联网的快速发展将促使软磁铁氧体在智能化设备的传感器和电感元件中广泛应用。数据中心和储能领域的不断创新应用亦将进一步拉动软磁材料市场需求。此外，在氮化镓及碳化硅半导体领域，软磁铁氧体材料被用于高效率的功率转换器件，这些器件能够承受更高的工作频率和温度，适用于新一代的高功率电子应用。在低空飞行器中，软磁铁氧体用于稳定和高效的电源管理系统，保障飞行器的飞行性能和安全。在人工智能领域，软磁铁氧体材料在 AI 芯片的冷却系统和电源管理中发挥作用，支持高性能计算和数据处理。而在人形机器人领域，软磁铁氧体则被用于精确的电机控制和传感器系统中，为机器人提供稳定而高效的动力支持和感知能力。

新兴领域的技术进步和应用创新不仅推动了软磁铁氧体材料技术的发展，也为软磁铁氧体市场带来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和新的增长点。综上，软磁铁氧体材料发展前景良好，不存在替代风险。

（3）产业整合加速，优势企业规模效应显现

在我国软磁铁氧体材料行业以中小型制造商为主，该等中小型制造商通常专注于生产标准产品，但在技术革新和规模扩张方面存在局限。随着技术进步和市场需求的变化，尤其在智能消费电子、通信技术和新能源等关键领域的快速发展，对软磁铁氧体材料的品质和性能要求日益严格。技术迭代推动行业格局调整，能够迅速适应市场需求、不断创新产品并保证产品质量稳定性的企业将获得更多市场份额。国家政策的导向亦鼓励领先企业通过资源整合和战略重组，提升市场竞争力。

小型制造商的产品通常缺乏差异化，难以在成本控制和产品创新上与大型企业竞争。在经济环境不断变化的背景下，原材料成本波动、技术标准的提升以及市场需求的不确定性，都可能对这些企业的运营造成压力。因此，拥有先进技术和规模优势的企业将更容易适应市场的变动，引领行业向更高端、更专业化的方向发展。这将促进整个行业的健康竞争，提高整体竞争力，同时也预示着行业集中度的逐步提高，形成由少数领先企业主导的市场新格局。

综上，公司所处市场空间成长性广阔，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增长符合成长性特征，公司创新能力能够支撑其成长，公司成长性具备可持续性。

六、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万元）	134,406.64	128,558.16	104,983.72	94,010.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万元）	71,027.62	67,648.37	57,759.40	49,056.08
资产负债率（母公 司）	8.67%	7.83%	5.28%	2.20%
资产负债率（合并）	47.15%	47.38%	44.98%	47.82%
营业收入（万元）	54,615.52	107,655.17	92,960.32	101,509.94
净利润（万元）	5,851.25	9,888.97	8,703.32	7,713.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的净利润（万元）	5,851.25	9,888.97	8,703.32	7,713.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的净利润（万 元）	5,600.45	9,275.71	8,514.58	7,362.3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6	0.60	0.53	0.47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6	0.60	0.53	0.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8.29%	15.77%	16.30%	17.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万元）	-247.35	2,864.92	3,136.94	8,010.28
现金分红（万元）	2,472.00	-	-	-
研发投入（万元）	2,597.04	5,105.15	4,144.71	4,283.1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 入的比例	4.76%	4.74%	4.46%	4.22%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本招股说明书已披露财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内外部环境，包括产业政策、进出口业务、税收政策、行业周期性变化、业务模式、竞争趋势、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群体或供应商、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安全生产等均未发生或可预见将要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亦不存

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2025 年度审阅数据

致同会计师审阅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审阅报告》（致同审字（2026）第 110A000027 号）。公司 2025 年度经审阅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资产总额	152,283.78	128,558.16	18.46%
负债总额	74,685.24	60,909.79	22.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7,598.55	67,648.37	14.71%
营业收入	115,444.02	107,655.17	7.23%
营业利润	14,074.85	11,294.24	24.62%
利润总额	14,075.71	11,283.08	24.75%
净利润	12,422.17	9,888.97	25.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422.17	9,888.97	25.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230.75	9,275.71	21.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14.59	2,864.92	315.88%

2025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152,283.78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长 18.46%，主要系随着经营规模扩大和客户回款的改善，货币资金、存货规模增长，同时随着智慧电源磁电材料项目的建设，导致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增长较多所致。2025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为 74,685.24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长 22.62%，主要系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增加银行贷款，以及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增加所致。

2025 年度，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15,444.02 万元，较 2024 年度增长 7.2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230.75 万元，较 2024 年度增长 21.08%。202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均同比增长，一方面系随着发行人业务的拓展，软磁铁氧体磁粉产品的销量、销售价格较 2024 年有所提高，同时产品销售价格增幅高于单位成本的增幅，毛利率较 2024 年有所提升。另一方面，应

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降低，信用减值损失有所下降。

202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1,914.59 万元，较 2024 年度增长 315.88%，主要原因为客户回款情况良好。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项目和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64.26	-10.9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66.16	706.32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4.21	0.00
债务重组损益	3.79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86	0.10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349.29	695.46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57.86	82.2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91.43	613.2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191.43	613.26

2025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为 1,191.43 万元，主要由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等构成。2025 年非经常性损益较 2024 年增加 578.17 万元，系政府补助金额增加所致，非经常性损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2026 年 1-3 月业绩预计情况

结合市场环境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根据管理层初步测算，2026 年 1-3 月公司经营业绩（预计数）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1-3 月	变动率
营业收入	26,400—29,700	24,329.22	8.51%—22.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186—2,607	2,038.96	7.21%—27.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152—2,573	1,985.07	8.40%—29.63%

2026 年 1-3 月，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26,400 万元至 29,700 万元，较 2025 年同期增长 8.51%至 22.08%，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152 万元至 2,60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21%至 27.8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152 万元至 2,57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40%至 29.63%。

上述 2026 年 1-3 月经营业绩系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进行的初步测算，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发行人符合并选择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第二章第 2.1.2 条第一款上市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514.58 万元和 9,275.71 万元，公司满足前述上市标准。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十、募集资金运用及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数额（万元）
1	智慧电源磁电材料项目	58,438.01	58,438.01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6,733.09	6,733.09
3	补充流动资金	9,900.00	9,900.00
合计		75,071.10	75,071.10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银行借款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投资额，不足部分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尚有剩余，公司将按照经营需要及相关管理制度，将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借款。

（二）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主要从事软磁铁氧体磁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沿产业链发展软磁铁氧体磁心、电子元器件和电源等产品。目前，公司产品规模领先、性能优良、质量稳定、品类丰富，在市场上具有良好口碑，是软磁铁氧体磁粉行业的龙头企业。公司已发展成为具备高性能磁性材料的研发、生产和应用能力的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

未来，公司将利用研发、技术、市场、品牌、产能和管理等方面的优势，持续巩固和加强公司在软磁铁氧体磁粉领域的领先地位，并结合磁性材料行业发展趋势，深耕国内外市场，挖掘市场需求，拓宽业务覆盖领域，持续拓展在智能家居及家电、汽车电子及充电桩、通信设备、数据中心、储能等新兴领域的应用，全面提升公司在磁性材料领域的竞争力和影响力。同时，公司加快完善以磁性材料为支撑、以磁性元器件为纽带、以电源技术为引领的产业链发展模式，各产业板块相互支撑、错位发展，不断增强公司产业链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努力成为软磁材料领域行业的科技创新引领者、卓越服务品牌价值创造者、智慧电源应用最佳实践者，致力于打造国内领先、世界一流的磁电专业制造商。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发行人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节全文。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业绩增速放缓或大幅下滑的风险

根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磁性材料分会统计，2022 年-2024 年，我国软磁铁氧体销量分别为 48.20 万吨、48.00 万吨、50.60 万吨，复合增长率为 2.46%；2022 年-2024 年，我国软磁铁氧体销售金额分别为 106.52 亿元、90.72 亿元、91.59 亿元，软磁铁氧体行业销量增加但销售金额下降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下降所致。2022 年-2024 年，公司软磁铁氧体磁粉的销量复合增长率为 15.02%，发行人磁粉销量增速高于行业销量增速。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1,509.94 万元、92,960.32 万元、107,655.17 万元、54,615.52 万元，2022 年至 2024 年复合增长率为 2.98%；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7,362.35 万元、8,514.58 万元、9,275.71 万元和 5,600.45 万元。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及充电桩、智能家居及智能家电、通信电源及通信设备、绿色照明、光伏储能、物联网、医疗等领域，公司的业务发展和下游行业的整体发展状况以及景气程度密切相关。若未来下游应用行业市场需求增速不达预期，或是公司产品性能不能符合下游市场更新换代的应用要求，将可能导致公司产品销量持续下滑，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盈利能力和声誉造成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磁粉销量增速高于软磁铁氧体行业销量增速，若行业未来增速放缓且发行人磁粉销量增速无法高于行业销量增速，则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若未来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市场竞争加剧导致产品价格大幅下降，公司主要产品软磁铁氧体受到其他材料的竞争替代加剧而公司没有能够及时推出具有竞争力的产品予以应对，将可能导致公司业绩下滑。此外，发行人部分客户具备磁粉自供能力，若未来上述客户逐步提高自供比例，减少外采规模，将可能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的销售规模、收

入水平及客户合作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二）产品价格和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公司磁性材料产品采用随行就市与成本加成相结合的定价方式，会根据原材料市场价格，结合市场供需情况、销量等方面因素进行及时定价，将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传导至下游。报告期内，公司的磁粉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 10,899.92 元/吨、9,196.02 元/吨、8,679.50 元/吨和 8,906.75 元/吨，随原材料价格的波动而有所波动，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7.19%、21.27%、20.89%和 21.68%，整体较为稳定。其中，2023 年毛利率提升主要系上游原材料价格大幅下降带动主要产品磁粉毛利率提升所致。公司的产品价格和毛利率水平主要受上游原材料价格、市场供需情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未来该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无法将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顺畅传导至下游客户，则将对公司的产品价格和毛利率水平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经营活动现金流下降的相关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010.28 万元、3,136.94 万元、2,864.92 万元和-247.35 万元，呈逐期下降趋势且 2025 年上半年为负，主要原因为：①销售回款与采购付款周期差异导致的经营性应收款项及应付款项的变化；②公司为保障安全库存或扩产等原因进行备货，存货余额有所增加；③将收到的客户票据背书转让用于向设备、工程等固定资产供应商支付货款，减少未来到期兑付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如果公司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出现较大不利波动甚至持续下降，公司可能面临营运资金紧张等风险，进而对生产经营及业务扩张产生不利影响。

（四）未能持续开拓新客户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存量客户，新增客户在当期实现的收入金额占比较低，新增客户收入占比较低的原因为：公司磁粉、磁心、电子元器件、电源各项业务，新增客户业务规模扩大均需要一定的导入期。在与客户合作初期阶段，采购数量以测试、试产为主，发行人与新客户合作存在“磨合期”，产品的应用需与下游客户产品的技术参数、生产工艺深度适配，在批量合作前，多数客户需要通过多轮验证以确保产品适配性，发行人新增客户短期内难以形成显著的收入增量。报告期各期，新增客户实现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3.78%、3.36%、2.52%和 0.96%，占比较低，但新增客户的数量及转化率维持在较高水平，报告期内的新增客户于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实现的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10.23%、17.22%和 19.27%。

公司正在积极拓展新客户并实现转化，但客户开拓的成效受到行业环境、客户规划、市场竞争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如未来公司新客户开拓不足或转化不及预期，公司将面临业绩增速放缓甚至业绩下滑的风险。

（五）产品结构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聚焦于软磁材料中的铁氧体技术路线，产品以磁粉和磁心为主，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光伏储能、通信设备、电源系统等多个场景。其中，收入的主要来源为软磁铁氧体磁粉，报告期各期软磁铁氧体产品实现的收入占比均超过 80%。虽然公司在铁氧体方向已形成较强的产品开发和市场服务能力，但与部分同行在非晶纳米晶、金属软磁等多个技术路线同步布局相比，公司现阶段产品结构相对集中。若未来行业技术路径发生较大变化或客户需求出现转移，公司产品类型可能在适配性和市场拓展方面面临一定局限，从而对公司整体竞争力和订单获取带来不利影响。

软磁材料主要包括铁氧体软磁、非晶及纳米晶软磁、金属软磁，软磁铁氧体凭借其优良的频率特性、成本优势和工艺成熟性，在整个软磁材料市场中占据主导地位。当前三类材料主要体现为差异化定位而非直接替代，但若相关技术突破导致其他材料体系成本下降、适配范围扩大，则公司铁氧体材料可能面临与其他材料的直接竞争，进而可能对公司市场空间、客户结构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六）磁心业务盈利增长空间较小甚至亏损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磁心业务净利润规模分别为 34.93 万元、-198.79 万元、-287.16 万元和 87.58 万元，整体稳定在微利或微亏状态。不同于磁粉业务，发行人磁心业务采取“错位发展、做精做强”的发展策略，为维护与磁粉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发行人主动采取错位发展的战略，尽量避免与自身磁粉客户形成直接竞争，故在客户开拓、产品定价方面存在一定局限。同时，发行人磁心业务在和客户合作时会综合考虑利润水平，不会采取非理性的价格进行市场竞争，未来预计将维持现有规划，不会盲目扩大销售规模和客户数量。

若未来出现下游市场需求增速放缓、行业竞争加剧、新产品研发或客户开拓不及预期等情况，公司磁心业务将面临增长受限甚至亏损的风险。

（七）磁心、电子元器件、电源业务板块亏损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磁粉、磁心、电子元器件、电源四个业务板块，各业务板块之间互相支撑、错位发展。对磁心、电子元器件、电源等下游产品的布局可以促进公司磁粉产品的持续改进，以适应市场对磁性材料更为严格的要求，为整个产业链的技术升级和产品创新提供动力；通过对产业链上游磁粉的布局，公司能够从产业链源头出发，不断提升下游磁心、电子元器件和电源的产品性能，为下游产业提供质量更优的产品。

2024 年度，除磁粉业务板块之外，发行人磁心、电子元器件、电源三个业务板块处于亏损状态。若未来客户开拓及订单增长不及预期，可能导致相关业务板块持续亏损，从而影响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八）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480.87 万元、19,258.09 万元、19,393.52 万元和 22,493.9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12%、27.16%、22.69%和 26.83%。公司存货以原材料及库存商品为主，其中，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28.58%、42.70%、36.02%和 36.77%，2023 年末库存商品占比较高主要系当年公司预计下游需求将有所提升，因而增加了部分磁粉与磁心产成品库存所致。公司执行“以销定产+安全库存”的生产政策，根据客户订单量或需求计划提前采购原材料、组织生产和备货。如果原材料、库存商品的价格出现大幅下滑或者产品销售不畅，而公司未能及时有效应对并做出相应调整，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的风险。

（九）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5,045.11 万元、27,362.02 万元、35,846.00 万元和 35,845.03 万元，占年化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67%、29.43%、33.30%和 32.82%。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可能随之增加。如果公司不能通过有效措施控制应收账款规模，或者宏观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客户资金紧张导致公司不能及时回收应收账款，可能会加大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和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十）技术创新风险

持续技术创新是公司维持和提升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之一。若未来公司不能持续进行技术创新，或者创新成果无法满足市场需求，或者同行业公司率先开发出相较于公

司更加安全、环保、经济的工艺和技术，则公司面临在市场竞争中丧失技术优势的风险。

（十一）技术流失风险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由公司技术研发团队通过长期的研发投入、行业实践和经验总结而形成，公司的核心技术和技术研发团队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公司持续发展的基础。如果公司核心技术泄密，或者不能对技术研发人员实行有效的激励和约束导致技术人员流失，可能会给公司带来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

（十二）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春光磁电、凯通电子、昱通新能源、海英特均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若未来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相关优惠税率发生变化，或由于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控股子公司春光磁电、凯通电子、昱通新能源、海英特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影响。

（十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韩卫东直接持有公司 34.04%的股份，同时通过临沂君安间接控制公司 21.48%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55.52%的表决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可控制公司表决权的比例较高，但未来无法排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实施不当控制的风险。

（十四）财务内控不规范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转贷及票据使用不规范等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如果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不能持续有效地执行内控制度，可能衍生公司员工及管理人员违反相关制度、侵占公司利益等情形的风险，从而导致公司利益受损或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风险，进而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十五）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的情形。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劳动法、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有关部门未要求公司补缴，但仍不排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可能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而被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氧化铁、氧化锰和氧化锌等，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 80%左右，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是影响公司利润的重要因素。受国内经济形势、市场供求变动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呈现一定的波动。根据公司历史数据模拟测算，在发行人产品售价对原材料价格同步变化时，对公司毛利率及净利润、净利润率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不变	营业收入	54,615.52	107,655.17	92,960.32	101,509.94
	营业成本	42,872.00	85,195.56	73,311.36	84,321.36
	毛利率	21.50%	20.86%	21.14%	16.93%
	净利润	5,851.25	9,888.97	8,703.32	7,713.75
	净利润率	10.71%	9.19%	9.36%	7.60%
+5%	营业收入	56,208.78	110,802.46	95,659.57	104,497.52
	营业成本	44,327.90	88,072.08	75,739.90	87,302.15
	毛利率	21.14%	20.51%	20.82%	16.46%
	毛利率变动	-0.37%	-0.35%	-0.32%	-0.47%
	净利润变动	121.59	237.30	235.54	6.18
	净利润率	10.63%	9.14%	9.34%	7.39%
	净利润率变动	-0.09%	-0.05%	-0.02%	-0.21%
+10%	营业收入	57,806.51	113,949.75	98,358.82	107,485.10
	营业成本	45,783.80	90,948.61	78,168.45	90,282.95
	毛利率	20.80%	20.19%	20.53%	16.00%
	毛利率变动	-0.70%	-0.67%	-0.61%	-0.93%
	净利润变动	247.14	474.59	471.08	12.37
	净利润率	10.55%	9.09%	9.33%	7.19%
	净利润率变动	-0.16%	-0.10%	-0.03%	-0.41%
+20%	营业收入	60,993.04	120,244.32	103,757.32	113,460.26
	营业成本	48,695.60	96,701.66	83,025.55	96,244.54

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20.16%	19.58%	19.98%	15.17%
	毛利率变动	-1.34%	-1.28%	-1.16%	-1.76%
	净利润变动	490.32	949.18	942.15	24.73
	净利润率	10.40%	9.01%	9.30%	6.82%
	净利润率变动	-0.32%	-0.18%	-0.06%	-0.78%
-5%	营业收入	53,022.25	104,507.88	90,261.07	98,522.36
	营业成本	41,416.09	82,319.03	70,882.81	81,340.57
	毛利率	21.89%	21.23%	21.47%	17.44%
	毛利率变动	0.39%	0.37%	0.33%	0.51%
	净利润变动	-121.59	-237.30	-235.54	-6.18
	净利润率	10.81%	9.24%	9.38%	7.82%
	净利润率变动	0.09%	0.05%	0.02%	0.22%
-10%	营业收入	51,424.53	101,360.59	87,561.82	95,534.78
	营业成本	39,960.19	79,442.51	68,454.26	78,359.77
	毛利率	22.29%	21.62%	21.82%	17.98%
	毛利率变动	0.79%	0.76%	0.68%	1.05%
	净利润变动	-247.14	-474.59	-471.08	-12.37
	净利润率	10.90%	9.29%	9.40%	8.06%
	净利润率变动	0.18%	0.10%	0.04%	0.46%
-20%	营业收入	48,238.00	95,066.02	82,163.32	89,559.62
	营业成本	37,048.39	73,689.45	63,597.16	72,398.19
	毛利率	23.20%	22.49%	22.60%	19.16%
	毛利率变动	1.69%	1.63%	1.46%	2.23%
	净利润变动	-490.32	-949.18	-942.15	-24.73
	净利润率	11.11%	9.40%	9.45%	8.59%
	净利润率变动	0.40%	0.21%	0.09%	0.99%

注：上述敏感性分析假设销售数量不发生变动，未考虑价格下降、上升带来的销量增减影响。

若原材料价格变动幅度为 20%，净利润最大降幅为 949.18 万元。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出现大幅上涨，且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无法同步提升，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出现大幅下跌，且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无法同步下降，可能会导致公司产品竞争力下滑。

（二）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根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磁性材料分会统计，2020年至2024年我国软磁铁氧体销量分别为41.50万吨、46.00万吨、48.20万吨、48.00万吨、50.60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5.08%。同期销售额分别为82.80亿元、112.20亿元、106.52亿元、90.72亿元、91.59亿元，受原材料价格等因素影响，销售金额存在一定波动。发行人已建立起较大规模的产能体系，整体产能处于行业前列，公司2024年度软磁铁氧体磁粉销量为10.16万吨，在软磁材料的市场占有率为12.80%。

部分从事软磁铁氧体业务的同行业公司存在磁粉扩产计划，但上述企业生产的磁粉主要作为其内部生产磁心的原料而非对外销售，且磁粉行业具备规模化扩产能力的企业数量有限，故同行业公司扩产对发行人磁粉产品造成市场冲击的可能性较小。此外，氧化铁是软磁铁氧体磁粉的重要材料，也是钢铁冶炼过程中的副产物。如从事软磁铁氧体磁粉业务将会具有原材料成本优势，但目前钢厂较少涉足磁粉行业，主要原因为产业链定位不同，且磁粉行业存在较高的技术门槛和客户导入周期。同时，当前磁粉行业呈现头部集中态势，故未来钢厂进入磁粉行业的难度较大，且可能性较低。

若未来钢厂或其他潜在市场竞争者进入磁粉市场，或同行业公司扩大产能导致市场竞争加剧，进而影响到发行人的市场份额或迫使发行人大幅下调产品价格，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下游需求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及充电桩、智能家居及智能家电、通信电源及通信设备、绿色照明、光伏储能、物联网、医疗等领域，公司的业务发展和下游行业的整体发展状况以及景气程度密切相关。若未来下游应用行业市场需求增速不达预期，或是公司产品性能不能符合下游市场更新换代的应用要求，将可能导致公司产品销量持续下滑，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盈利能力和声誉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发行人部分客户具备磁粉自供能力，若未来上述客户逐步提高自供比例，减少外采规模，将可能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的销售规模、收入水平及客户合作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计划投向“智慧电源磁电材料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相关项目实施可能给公司带来以下风险：

1、募投项目产能消化风险

2024 年度，公司软磁铁氧体磁粉产能为 10.71 万吨/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新增 7.50 万吨磁粉及 320.00 万个电源产品的生产能力。公司将原有电源产能迁移至募投新产线，相关原设备统一纳入募投项目建设。募投项目电源产线投产后，公司 2026 年电源年总产能为 320 万个/年。磁粉产线计划于 2025 年-2029 年陆续投产，预计新增磁粉产能分别为 2.5 万吨、1.4 万吨、1.3 万吨、1.3 万吨和 1 万吨。发行人已建立起较大规模的产能体系，整体产能处于行业前列，公司 2024 年度软磁铁氧体磁粉销量为 10.16 万吨，在软磁材料的市场占有率为 12.80%。发行人电源产品目前经营规模相对较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将扩充核心产品产能。由于本次磁粉扩产规模相对较大，且相关项目建成投产尚需一定时间，在项目实施及后续经营过程中，若下游行业产业政策、市场需求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产品销量增速不及预期，可能导致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从而对本次募投项目效益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2、募投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向“智慧电源磁电材料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面临市场变化、技术变革、政策调整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因此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面临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

3、折旧摊销增加导致利润下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年折旧费用也相应增加。由于项目建设完成到完全达产需要一定时间，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的一段时间内可能面临因折旧摊销增加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二）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显著提高，股本规模也将有所扩大，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并逐步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并且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募投项目实现预期收益前，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股本的增长幅度，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三）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除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本次发行上市还将受到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以及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因投资者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公司
英文名称	Shandong Chunguang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	16,4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韩卫东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10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2 年 11 月 23 日
公司住所	山东省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双月湖路 292 号 2 号楼 101
邮政编码	276002
联系电话	0539-7958706
传真	0539-7958706
互联网网址	http://www.cgte.cn/
电子信箱	ir@cgte.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	孔志强
联系电话	0539-7958706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一）设立方式

本公司系由春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

1、春光有限的设立情况

2018 年 5 月 10 日，韩国强、宋兴仁、临沂君安、辛本奎、明永青、吴士超、刘入文共同出资设立春光有限，设立时名称为“春光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同日，春光有限取得了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0MA3N3T1EX0）。

春光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韩国强	4,350.00	货币	36.25%
2	宋兴仁	2,900.00	货币	24.17%
3	临沂君安	2,640.00	货币	22.00%
4	辛本奎	670.00	货币	5.58%
5	明永青	620.00	货币	5.17%
6	吴士超	620.00	货币	5.17%
7	刘入文	200.00	货币	1.67%
合计		12,000.00	-	100.00%

2、春光有限整体变更情况

2022 年 9 月 22 日，春光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以 2022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启动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工作。

2022 年 10 月 14 日，致同出具“致同审字（2022）第 110B025253 号”《审计报告》，以 2022 年 8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对春光有限截至审计基准日的净资产进行审计，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 32,812.39 万元。

2022 年 10 月 18 日，北方亚事出具“北方亚事评报字[2022]第 01-871 号”《春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所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2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春光有限截至评估基准日的企业净资产进行评估，春光有限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57,744.40 万元。

2022 年 10 月 23 日，春光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致同出具的“致同审字（2022）第 110B025253 号”《审计报告》，公司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32,812.39 万元。同意将其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的股本 16,48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均为普通股），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6,480 万元，由各发起人按照目前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其余 16,332.39 万元列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22 年 10 月 23 日，韩卫东、宋兴连、明永青、辛本奎、吴士超等 8 名发起人共同签署《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对公司设立的相关事宜进行约定。2022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春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

公司的相关议案及《公司章程》，并通过选举成立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

2022年11月17日，致同出具“致同验字（2022）第110C000697号”《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2年11月17日，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已全部收到发起人股东投入的资本，各股东均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其中，股本16,480.00万元。

2022年11月23日，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向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1300MA3N3T1EX0”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韩卫东	5,610.00	34.04%	净资产折股
2	宋兴连	3,740.00	22.69%	净资产折股
3	临沂君安	3,540.00	21.48%	净资产折股
4	明永青	928.00	5.63%	净资产折股
5	辛本奎	865.00	5.25%	净资产折股
6	吴士超	800.00	4.85%	净资产折股
7	唐众	797.00	4.84%	净资产折股
8	刘入文	200.00	1.21%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6,480.00	100.00%	-

（二）报告期内股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的股本和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韩卫东	5,610.00	34.04%	货币
2	宋兴连	3,740.00	22.69%	货币
3	临沂君安	3,540.00	21.48%	货币、债权
4	明永青	928.00	5.63%	货币
5	辛本奎	865.00	5.25%	货币
6	吴士超	800.00	4.85%	货币
7	唐众	797.00	4.84%	货币
8	刘入文	200.00	1.21%	货币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计	16,480.00	100.00%	-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外，公司股本和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股份公司设立情况详见本节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一）设立方式”之“2、春光有限整体变更情况”。

2023年12月28日，致同出具《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3）第110C000615号），对公司设立及增资的注册资本实缴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公司历次实缴出资已经到位。

（三）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公司的股票于2025年1月8日开始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除此之外，未曾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

1、发行人的挂牌情况

2024年12月26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4〕3271号），同意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2025年1月8日，公司正式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春光集团”，证券代码“874286”，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

2025年4月14日，股转公司发布了《关于发布2025年第二批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公告〔2025〕140号），公司自2025年4月15日起调入创新层。

2、挂牌期间的合法合规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行政处罚或相关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3、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进行披露，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及其相关配套的业务规则从严要求进行披露。

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公司依法进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及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情况。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与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披露信息差异主要系因为会计差错更正及发行人正常经营发展变化及根据本次发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进行补充更新及完善，招股说明书与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差异。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三十三）会计差错更正”。

（五）股东特殊权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签署特殊投资约定等可能导致股权结构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

（六）股东穿透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股东穿透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况。

（七）公司历史上曾涉及股权代持的情形

公司历史上股权代持情况概览如下：

单位：万元

代持形成情况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解除情况
2018 年 5 月设立时形成	韩国强	韩卫东	4,350.00	36.25%	2021 年 5 月，韩国强、宋兴仁将其名义持有的春光有限出资额 4,350 万元、2,900 万元分别转让给韩卫东、宋兴连。本次转让完成后代持解除。
	宋兴仁	宋兴连	2,900.00	24.17%	

注：出资比例为代持形成时的出资比例。

春光有限于 2018 年 5 月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春光有限设立时，出于商业考虑，韩国强（韩卫东之弟）、宋兴仁（宋兴连之兄）分别代韩卫东、宋兴连持有春光有限 36.25%（对应注册资本 4,350 万元）、24.17%（对应注册资本 2,900 万元）的出资额。

2021年5月21日，春光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韩国强、宋兴仁将其持有的春光有限出资额4,350万元、2,900万元分别转让给韩卫东、宋兴连，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韩国强与韩卫东、宋兴仁与宋兴连分别签署《春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进行约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春光有限层面的股权代持已全部解除。

根据对上述实际股东与名义股东的访谈及书面确认，上述股权代持已解除，各方就上述股权代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公司股东临沂君安以债权出资未及时履行评估及工商登记程序

1、基本情况及背景

2018年5月14日，春光磁电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春光磁电全部时任股东将其持有的春光磁电股权转让给春光有限。同日，春光有限与春光磁电全部时任股东分别签署了《山东春光磁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进行约定，转让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前，春光磁电时任股东刘长虹持有春光磁电100万元出资额，刘长虹将其持有的春光磁电100万元注册资本以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春光有限，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春光有限应付刘长虹的100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并未实际支付，由此形成了刘长虹对春光有限的100万元债权。

2018年8月10日，刘长虹、临沂君安和春光有限签署《债权出资协议》，约定刘长虹以其对春光有限的100万元债权向临沂君安出资。出资完成后，由临沂君安享有对春光有限的债权人权益，即临沂君安对春光有限享有100万元债权。

2018年8月15日，春光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临沂君安变更出资方式，将其出资额中的100万元由货币出资变更为债权出资，以临沂君安对春光有限的债权100万元作为其对春光有限的100万元出资投入春光有限。同日，临沂君安与春光有限签署《债权出资协议》，就前述债权出资事项进行了约定。

临沂君安以债权出资的形式向春光有限实缴出资100万元，与春光有限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约定的以货币形式出资不符，且未就债权出资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用于出资的债权未进行评估。

2、整改情况

2024年3月8日，北方亚事对上述出资的债权进行了追溯评估，并出具“北方亚事评报字[2024]第01-601号”《临沂高新区君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拟债转股涉及的其持有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资产价值追溯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6月30日，上述债权的账面价值为1,000,000元，评估价值为1,000,000元，无增减值变化。2023年12月28日，致同出具《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3）第110C000615号），对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实缴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公司历次实缴出资已经到位。

根据债权出资时有效的《公司法》（2013年12月修正）：“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债权出资时有效的《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2014年2月修订）：“债权人可以将其依法享有的对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公司的债权，转为公司股权。转为公司股权的债权应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一）债权人已经履行债权所对应的合同义务，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或者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定；（二）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或者仲裁机构裁决确认；（三）公司破产重整或者和解期间，列入经人民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或者裁定认可的和解协议。”

根据上述决策程序及规定，公司历史上债权出资符合上述股东出资形式的相关规定，且履行了股东决议等决策程序，但出资时存在债权出资未经评估及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程序瑕疵。鉴于：（1）公司已就出资债权进行了追溯评估，评估价值与债权金额相同，相关债权不存在高估或低估作价的情形；（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股东或第三方未因本次债权出资事项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3）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说明，春光集团、临沂君安自成立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记录。

综上，本次债权出资未及时履行评估及工商登记程序不影响出资的真实性，不会导致该次出资的债权高估或低估作价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或第三方的利益，不会对公司股权权属清晰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九）公司历史增资曾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1、具体情况及背景

根据公司及本次变更时全体股东的说明，经全体股东协商同意，春光有限于 2018 年 12 月实际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 12,000 万元增至 12,686 万元，新增的 686 万元注册资本由临沂君安认缴，实缴出资于 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完成。春光有限未就本次增资形成股东会决议、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春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工商登记	实际	工商登记	实际
1	韩国强	4,350.00	4,350.00	36.25%	34.29%
2	宋兴仁	2,900.00	2,900.00	24.17%	22.86%
3	临沂君安	2,640.00	3,326.00	22.00%	26.22%
4	辛本奎	670.00	670.00	5.58%	5.28%
5	明永青	620.00	620.00	5.17%	4.89%
6	吴士超	620.00	620.00	5.17%	4.89%
7	刘入文	200.00	200.00	1.67%	1.58%
合计		12,000.00	12,686.00	100.00%	100.00%

注：韩国强、宋兴仁认缴的 4,350 万元、2,900 万元出资额分别为代韩卫东、宋兴连持有，于 2021 年 5 月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解除。

2021 年 4 月 20 日，春光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2,000 万元增至 13,000 万元，新增的 1,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临沂君安认缴 900 万元、明永青认缴 100 万元。2021 年 7 月 30 日，春光有限就本次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根据公司及本次变更时全体股东的说明，临沂君安于本次增资认缴的 900 万元注册资本包含了其于 2018 年 12 月实际增资但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 686 万元注册资本，即春光有限本次实际增资 314 万元，由临沂君安认缴 214 万元，明永青认缴 1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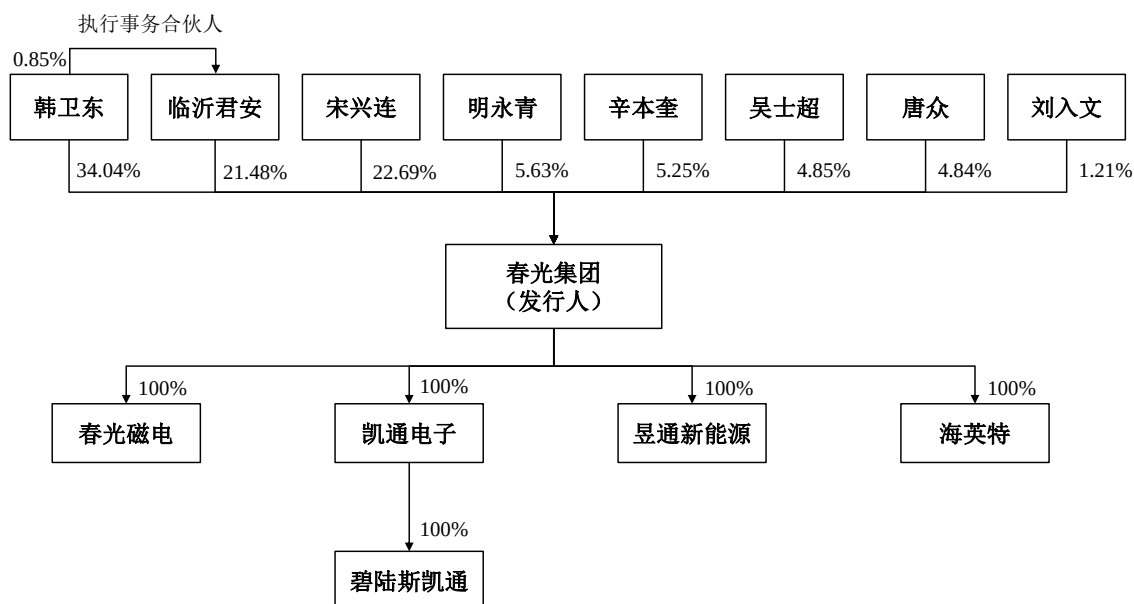
2、整改措施

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就 2018 年 12 月的实际增资补充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针对春光有限历史上工商登记文件和实际出资存在不符的情况，春光有限相关股东均已确认不存在争议、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说明，春光集团、临沂

君安自成立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记录。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4 家一级全资子公司，1 家二级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1、春光磁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春光磁电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春光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7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03490314839
注册资本	7,800 万元
实收资本	7,80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临沂市高新区双月湖路西段
法定代表人	宋兴连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
经营范围	磁性材料制品及其原料的研发、销售；电子元器件及其相关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主营业务为软磁铁氧体磁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2、凯通电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凯通电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凯通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5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0661960711Q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临沂高新区新华路 0005 号 1 号楼 101；2 号楼 101；3 号楼 101
法定代表人	辛本奎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磁性材料生产；磁性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主营业务为软磁铁氧体磁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3、昱通新能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昱通新能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临沂昱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11 月 1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00579084239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29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罗西街道双月湖路西段 318 号

法定代表人	宋兴连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磁性材料生产；磁性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储能技术服务；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电机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主营业务为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是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4、海英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海英特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海英特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8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0MA3TTFC55P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罗西街道龙潭路 112 号
法定代表人	宋兴连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网关制造；照明器具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电池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仪器仪表制造；集成电路制造；安防设备制造；电器辅件制造；电机制造；互联网设备制造；

	音响设备制造；家用电器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电池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集成电路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电器辅件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音响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软件销售；充电桩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五金产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模具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工业设计服务；软件开发；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主营业务为电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是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5、碧陆斯凯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碧陆斯凯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碧陆斯凯通磁电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5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0MA3T3XDE2G
注册资本	1,437.34 万元
实收资本	1,437.34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双月湖路西段南侧
法定代表人	辛本奎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凯通电子持股 100%
经营范围	高端专用磁性材料、电子材料、电力电子元器件、低损耗微波元件的生产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主营业务为磁心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是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注：2022 年至 2024 年，碧陆斯凯通为发行人合营企业，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凯通电子间接持有碧陆斯凯通 50%的股权，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2025 年 6 月，公司子公司凯通电子收购了科辉碧陆斯、碧陆斯光电合计持有的碧陆斯凯通 50%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通过子公司凯通电子间接持有碧陆斯凯通 100%的股权。

6、母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

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体	母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业务分工	合作模式	未来规划
春光集团	主要负责对各子公司战略规划、运营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核心事项进行统筹管控，不涉及具体业务活动	为子公司提供财务管理等服务	保持现有业务分工及业务模式安排
春光磁电	主要负责软磁铁氧体磁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从外部供应商采购氧化铁、氧化锰和氧化锌等原材料用于生产软磁铁氧体磁粉	保持现有业务分工及业务模式安排
凯通电子	主要负责软磁铁氧体磁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从春光磁电采购软磁铁氧体磁粉用于生产软磁铁氧体磁心	保持现有业务分工及业务模式安排
昱通新能源	主要负责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从凯通电子采购软磁铁氧体磁心用于生产电子变压器、电感器等电子元器件	保持现有业务分工及业务模式安排
海英特	主要负责电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从昱通新能源采购电子元器件用于生产电源产品	保持现有业务分工及业务模式安排
碧陆斯凯通	主要负责软磁铁氧体磁心的销售	对外销售软磁铁氧体磁心	现有软磁铁氧体磁心相关业务的经营转移至凯通电子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均为全资子公司，母公司在业务、人员、资金、财务等方面对子公司实现有效统筹与协调，各子公司在业务职能上各有分工，作为公司生产、销售的实施主体，对主营业务发展起到了重要的支撑作用。

7、发行人可以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进行有效控制

（1）股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5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子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1	春光磁电	春光集团持股 100.00%
2	凯通电子	春光集团持股 100.00%
3	昱通新能源	春光集团持股 100.00%
4	海英特	春光集团持股 100.00%
5	碧陆斯凯通	凯通电子持股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上述各控股子公司 100.00%的股权，拥有绝对控制地位，能够决定其所有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命和业务发展方向。

（2）决策机制

公司各子公司的决策机制主要依据为其公司章程。根据各公司章程，公司作为唯一股东，可以行使股东权利，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章程中约定的股东权利
春光磁电	第八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行使下列权利：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第九条 公司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股东任命，执行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一名，由股东任命，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凯通电子	第八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行使下列权利：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第九条 公司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股东任命，执行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一名，由股东任命，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昱通新能源	第十六条 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依照《公司法》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一）委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查批准董事的报告； （三）审查批准监事的报告； （四）审查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 （八）修改公司章程； 股东作出上述事项的决定时，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名或者盖章后置备于公司。 第十八条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董事一名，董事由股东委派产生。董事任期 三年，任期届满，经股东决定可连任。 第二十二條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监事由公司股东委派产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可委派连任。

公司名称	公司章程中约定的股东权利
海英特	第八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行使下列权利：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第九条 公司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股东任命，执行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一名，由股东任命，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碧陆斯凯通	第十六条 公司不设股东会，公司股东依照《公司法》及本章程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一）委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 （八）修改公司章程； （九）《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股东作出上述事项的决定时，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名或盖章后置备于公司。 第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 3 人，由股东委派产生。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经股东委派可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由股东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3）公司制度

公司制定的规范管理制度中包含对子公司的管理规定，如《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对子公司财务管理、法律事务管理、组织架构规范治理等方面进行管理和控制。

（4）利润分配

根据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作为各子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100% 的股东，依法享有参与、决定各子公司利润分配的权利。

综上，从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方面来看，公司能

够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二）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及截至报告期末的总资产、净资产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 年 1-6 月/2025 年 6 月 30 日					
1	春光磁电	114,171.45	50,355.31	48,093.94	6,459.43
2	凯通电子	24,022.62	10,520.29	6,192.78	13.44
3	昱通新能源	3,687.89	1,009.47	2,809.97	61.12
4	海英特	1,819.95	889.48	978.10	-464.15
5	碧陆斯凯通	1,520.13	1,126.92	566.32	-16.08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春光磁电	108,240.74	43,895.88	95,129.15	12,150.53
2	凯通电子	23,301.02	10,506.84	13,731.37	-287.16
3	昱通新能源	3,598.54	803.34	4,273.86	-454.18
4	海英特	1,383.27	933.63	1,551.45	-981.16
5	碧陆斯凯通	1,464.60	1,143.00	1,071.23	-86.97

注 1：上述子公司为单体报表财务数据；
注 2：碧陆斯凯通于 2025 年 6 月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此前凯通电子持有其 50%的股份。

（三）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参股公司。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让、注销子公司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注销 1 家控股子公司，注销原因为被注销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注销有利于优化发行人组织管理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销前股权结构	注销前业务	注销时间
山东昱通	2018 年 5 月 25 日	春光有限持股 100%	无实际经营业务	2022 年 8 月 24 日

报告期内，山东昱通于存续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注销时相关资产、人员、

债务处置合法合规。除山东昱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转让、注销控股子公司和重要参股公司的情形。

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韩卫东直接持有公司 34.04%的股份，同时通过临沂君安间接控制公司 21.48%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55.52%的表决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韩卫东先生的简历情况参见本节之“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卫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为临沂君安。临沂君安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相关内容。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刑事犯罪或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四）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卫东外，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宋兴连	3,740.00	22.69%
2	临沂君安	3,540.00	21.48%
3	明永青	928.00	5.63%
4	辛本奎	865.00	5.25%

1、宋兴连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宋兴连直接持有公司 22.69%的股份，宋兴连先生的简历情况参见本节之“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

2、临沂君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临沂君安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临沂高新区君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 年 5 月 3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3,54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0MA3N2KUY8Q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韩卫东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双月园路 260 号 1 号楼 101-1 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以上范围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需要办理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8 年 5 月 3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临沂君安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份额（万元）	合伙份额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韩卫东	30.00	0.85%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刘长虹	440.00	12.43%	有限合伙人
3	孔志强	306.00	8.64%	有限合伙人
4	陈为东	260.00	7.34%	有限合伙人
5	张华	210.00	5.93%	有限合伙人
6	李长涛	204.00	5.76%	有限合伙人
7	金硕	200.00	5.65%	有限合伙人
8	丁善梅	158.00	4.46%	有限合伙人
9	韩国强	158.00	4.46%	有限合伙人
10	刘涛	140.00	3.95%	有限合伙人
11	王永亮	135.00	3.81%	有限合伙人
12	孔宪娟	118.00	3.33%	有限合伙人
13	孙崇军	105.00	2.97%	有限合伙人
14	董祥凤	100.00	2.82%	有限合伙人
15	尚玉苍	100.00	2.82%	有限合伙人
16	明宪芹	80.00	2.26%	有限合伙人
17	解丽丽	70.00	1.98%	有限合伙人
18	于春宾	70.00	1.98%	有限合伙人
19	伊玉翔	50.00	1.41%	有限合伙人
20	米丽霞	50.00	1.41%	有限合伙人
21	张才栋	50.00	1.41%	有限合伙人
22	董合良	50.00	1.41%	有限合伙人
23	魏英文	50.00	1.41%	有限合伙人
24	吴章永	50.00	1.41%	有限合伙人
25	贾会福	45.00	1.27%	有限合伙人
26	靳绍样	40.00	1.13%	有限合伙人
27	单旭丽	40.00	1.13%	有限合伙人
28	赵增志	40.00	1.13%	有限合伙人
29	文永连	36.00	1.02%	有限合伙人
30	陈华宾	35.00	0.99%	有限合伙人
31	尚小芳	20.00	0.57%	有限合伙人
32	黄林林	20.00	0.57%	有限合伙人
33	王刚力	20.00	0.57%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份额（万元）	合伙份额比例	合伙人性质
34	贾秋春	20.00	0.57%	有限合伙人
35	密善龙	10.00	0.28%	有限合伙人
36	顾仕鑫	10.00	0.28%	有限合伙人
37	张振海	10.00	0.28%	有限合伙人
38	徐振洲	10.00	0.2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540.00	100.00%	-

3、明永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明永青直接持有公司 5.63%的股份，明永青先生的简历情况参见本节之“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

4、辛本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辛本奎直接持有公司 5.25%的股份，辛本奎先生的简历情况参见本节之“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

六、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或类似安排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16,48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5,493.334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假设本次发行新股 5,493.3340 万股，公司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6,480.0000	100.00%	16,480.0000	75.00%
1	韩卫东	5,610.0000	34.04%	5,610.0000	25.53%
2	宋兴连	3,740.0000	22.69%	3,740.0000	17.02%
3	临沂君安	3,540.0000	21.48%	3,540.0000	16.11%
4	明永青	928.0000	5.63%	928.0000	4.22%
5	辛本奎	865.0000	5.25%	865.0000	3.94%
6	吴士超	800.0000	4.85%	800.0000	3.64%
7	唐众	797.0000	4.84%	797.0000	3.63%
8	刘入文	200.0000	1.21%	200.0000	0.91%
二、本次发行流通股		-	-	5,493.3340	25.00%
总股本		16,480.0000	100.00%	21,973.334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同一控制、一致行动关系下合并计算）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同一控制、一致行动关系
1	韩卫东	5,610.00	34.04%	韩卫东为临沂君安的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临沂君安	3,540.00	21.48%	
	小计	9,150.00	55.52%	
2	宋兴连	3,740.00	22.69%	-
3	明永青	928.00	5.63%	-
4	辛本奎	865.00	5.25%	-
5	吴士超	800.00	4.85%	-
6	唐众	797.00	4.84%	-
7	刘入文	200.00	1.21%	-
合计		16,480.00	100.00%	-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7 名自然人股东，其持股及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在公司担任职务
1	韩卫东	5,610.00	34.04%	董事长
2	宋兴连	3,740.00	22.69%	董事兼总经理
3	明永青	928.00	5.63%	董事兼副总经理
4	辛本奎	865.00	5.25%	董事
5	吴士超	800.00	4.85%	董事兼副总经理
6	唐众	797.00	4.84%	顾问
7	刘入文	200.00	1.21%	企划经理
合计		12,940.00	78.51%	-

（四）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

（五）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的情况。

（六）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纳入监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

（七）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韩卫东为春光集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春光集团担任董事长；韩卫东为临沂君安的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八）发行人公开发售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开发售。

八、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一）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

1、董事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设 9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除职工代表董事外的其他董事均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公司现任董事、任期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1	韩卫东	董事长	2025 年 10 月至 2028 年 10 月
2	宋兴连	董事兼总经理	2025 年 10 月至 2028 年 10 月
3	明永青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25 年 10 月至 2028 年 10 月
4	吴士超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25 年 10 月至 2028 年 10 月
5	辛本奎	董事	2025 年 10 月至 2028 年 10 月
6	靳绍样	职工代表董事	2025 年 10 月至 2028 年 10 月
7	陈为	独立董事	2025 年 10 月至 2028 年 10 月
8	江轩宇	独立董事	2025 年 10 月至 2028 年 10 月
9	张成钢	独立董事	2025 年 10 月至 2028 年 10 月

公司董事简历情况如下：

（1）韩卫东

韩卫东，男，196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1990 年 8 月至 1994 年 3 月，历任山东临沂瓷厂技术员、工程师、信息中心主任；1994 年 3 月至 2002 年 3 月，历任陶瓷集团信息中心主任、总经办主任、劳动人事处处长、化工厂厂长；2002 年 3 月至 2021 年 5 月，担任春光磁业董事兼总经理；2021 年 5 月至 2022 年 11 月，担任春光磁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 年 11 月至 2016 年 2 月，担任昱通新能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2 月至 2021 年 9 月，担任昱通新能源总经理；2020 年 5 月至今，担任碧陆斯凯通董事；2021 年 5 月至 2022 年 11 月，担任春光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 年 11 月至今，担任春光集团董事长。

（2）宋兴连

宋兴连，男，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1995年8月至2002年5月，历任陶瓷集团陶瓷研究所技术员、副所长、化工厂厂长助理；2002年6月至2021年5月，担任春光磁业董事、副总经理；2021年12月至2022年11月，担任春光磁业监事；2021年7月至今，担任春光磁电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5月至今，担任碧陆斯凯通董事；2020年8月至2022年4月，担任海英特董事长兼总经理；2022年4月至今，担任海英特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5年1月至今，担任昱通新能源执行董事兼经理；2018年5月至2022年11月，担任春光有限副总经理；2022年11月至今，担任春光集团董事兼总经理。

（3）明永青

明永青，男，197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4年7月至2002年2月，历任陶瓷集团煤气站技术员、化工厂生产技术部部长；2002年3月至2015年6月，担任春光磁业行政主管；2015年7月至今，担任春光磁电副总经理；2016年4月至2021年7月，担任春光磁电董事；2020年8月至2022年4月，担任海英特董事；2018年5月至2022年11月，担任春光有限监事、总经理助理；2022年11月至今，担任春光集团董事、副总经理。

（4）吴士超

吴士超，男，197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2年3月至2007年4月，历任春光磁业车间主任、业务员；2007年5月至2008年12月，担任凯通电子销售部部长；2009年1月至2012年2月，担任凯通电子总经理助理；2012年2月至2016年2月，担任昱通新能源总经理；2016年2月至2021年9月，担任昱通新能源执行董事；2021年9月至2025年1月，担任昱通新能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4月至2021年7月，担任春光磁电董事；2020年8月至2022年4月，担任海英特董事；2018年5月至2022年11月，担任春光有限总经理助理；2022年11月至今，担任春光集团董事、副总经理。

（5）辛本奎

辛本奎，男，198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2年3月至2011年4月，担任春光磁业业务员；2011年5月至2011年12月，

担任凯通电子销售部副部长；2012年1月至2014年2月，担任凯通电子销售部部长；2014年2月至2017年1月，担任凯通电子总经理助理；2016年4月至2021年7月，担任春光磁电董事；2017年1月至2021年6月，担任凯通电子总经理；2021年7月至今，担任凯通电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5月至2024年7月，担任碧陆斯凯通董事兼总经理；2024年7月至2025年6月，担任碧陆斯凯通董事；2025年6月至今，担任碧陆斯凯通董事长；2020年8月至2022年4月，担任海英特董事；2018年5月至2022年11月，担任春光有限总经理助理；2022年11月至2025年10月，担任春光集团董事、副总经理；2025年10月至今，担任春光集团董事。

（6）靳绍样

靳绍样，男，196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9年7月至1994年7月，担任山东临沂瓷厂三车间技术员、副主任；1994年7月至1999年12月，担任陶瓷集团煤气站站长；2000年1月至2021年7月，历任山东银凤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兼总经理；2005年11月至2023年4月，担任陶瓷集团董事；2013年4月至2023年4月，担任临沂银凤营销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7月至今，担任海英特总经理助理；2022年11月至2025年10月，担任春光集团董事；2025年10月至今，担任春光集团职工代表董事。

（7）陈为

陈为，男，195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1976年12月至1978年2月，担任福州市化工原料厂职工；1982年2月至1984年2月，担任福州大学讲师；1990年11月至2021年12月，担任福州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1996年12月至1998年12月，担任美国弗吉尼亚理工大学电力电子系统工程中心（CPES）高级访问学者；2008年4月至2016年4月，担任福州大学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院长；2016年9月至2018年10月，担任福建森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1月至2024年5月，担任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1月至今，担任春光集团独立董事。

（8）江轩宇

江轩宇，男，198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2014年7月至2017年9月，担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2017年10月至2022

年 12 月，担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2022 年 12 月至今，担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2019 年 10 月至 2023 年 3 月，担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学科发展评估中心主任；2021 年 3 月至 2023 年 10 月，担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管理会计系副系主任；2023 年 10 月至今，担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管理会计系系主任；2025 年 11 月至今，担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2021 年 5 月至今，担任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 月至今，担任北京拓普丰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5 月至 2024 年 7 月，担任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1 月至今，担任春光集团独立董事；2025 年 6 月至今，担任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9）张成钢

张成钢，男，197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1996 年 9 月至 2002 年 6 月，担任中国轻骑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公司销售经理；2002 年 7 月至 2005 年 6 月，担任海尔集团公司通讯事业部产品经理；2007 年 6 月至 2019 年 8 月担任北京和君恒成企业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人；2019 年 9 月至今，担任山东省和君恒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 年 11 月至今，担任春光集团独立董事。

2、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取消前在任监事及其任期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张华	监事会主席	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0 月
2	密善龙	监事	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0 月
3	王文彬	职工代表监事	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0 月

上述公司监事会取消前在任监事简历情况如下：

（1）张华

张华，男，1984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2006 年 2 月

至 2007 年 6 月，担任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员；2008 年 2 月至 2021 年 6 月，担任春光磁业业务经理；2021 年 7 月至今，担任春光磁电销售部部长；2025 年 1 月至今，担任春光磁电副总经理；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0 月，担任春光集团监事会主席。

（2）密善龙

密善龙，男，1991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2013 年 9 月至 2015 年 1 月，担任日照科州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2015 年 4 月至 2020 年 1 月，担任昱通新能源工程师；2020 年 1 月至 2023 年 3 月，担任昱通新能源工程部部长助理；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11 月，担任昱通新能源工程部副部长；2023 年 12 月至今，担任昱通新能源总经理助理；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0 月，担任春光集团监事。

（3）王文彬

王文彬，男，1991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2016 年 7 月至 2020 年 11 月，担任凯通电子工程专员；2020 年 11 月至 2022 年 9 月，担任凯通电子车间主任；2022 年 9 月至今，担任凯通电子生产部部长助理；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0 月，担任春光集团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宋兴连、明永青、吴士超、辛本奎、孔志强、李长涛。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1	宋兴连	董事兼总经理	2025 年 10 月至 2028 年 10 月
2	明永青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25 年 10 月至 2028 年 10 月
3	吴士超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25 年 10 月至 2028 年 10 月
4	孔志强	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2025 年 10 月至 2028 年 10 月
5	李长涛	财务总监	2025 年 10 月至 2028 年 10 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情况如下：

（1）宋兴连

宋兴连简历详见本节之“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之“1、董事基本情况”。

（2）明永青

明永青简历详见本节之“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之“1、董事基本情况”。

（3）吴士超

吴士超简历详见本节之“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之“1、董事基本情况”。

（4）孔志强

孔志强，男，198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4年7月至2005年10月，担任山东三联电子信息有限公司工程师；2005年10月至2006年9月，担任浪潮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师；2006年9月至2012年9月，担任北京北大方正电子有限公司服务事业部山东区域经理；2012年9月至2018年4月，历任凯通电子管理部部长助理、副部长、部长；2016年5月至2021年7月，担任春光磁电董事长兼总经理；2020年5月至今，担任碧陆斯凯通监事；2018年5月至2021年5月，担任春光有限执行董事兼经理；2021年5月至2022年11月，担任春光有限办公室主任；2022年11月至2025年5月，担任春光集团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25年5月至今，担任春光集团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5）李长涛

李长涛，男，197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1995年9月至2001年2月，担任临沂宝泉实业有限公司成本会计、财务主管；2001年3月至2007年11月，担任临沂海宇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7年12月至2018年4月，担任凯通电子财务主管；2018年5月至2022年11月，担任春光有限财务总部部长；2022年

11 月至今，担任春光集团财务总监。

4、其他核心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有两名。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韩卫东	董事长
2	宋兴连	董事兼总经理

（1）韩卫东

韩卫东简历详见本节之“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之“1、董事基本情况”。

（2）宋兴连

宋兴连简历详见本节之“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之“1、董事基本情况”。

（二）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韩卫东	董事长	临沂君安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持股平台
陈为	独立董事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顾问	公司独立董事兼职/任职单位
江轩宇	独立董事	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副院长、管理会计系系主任、教授	公司独立董事兼职/任职单位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兼职/任职单位
		北京拓普丰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兼职/任职单位
		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兼职/任职单位
张成钢	独立董事	山东省和君恒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公司独立董事兼职/任职单位

注：以上不包括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春光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表所列兼职情况外，本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三）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四）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签订的重大协议及履行情况

除独立董事外，发行人与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均签订了《聘用协议》或《劳动合同》。此外，公司内部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均与发行人签订了《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

除上述已披露的内容以外，在发行人任职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没有与发行人签署除劳动合同或任用文件以外的其他任何协议。

（五）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不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六）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人员变动情况	变动后的董事构成
2022 年 11 月	股份公司设立, 选举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韩卫东（董事长）、宋兴连、明永青、辛本奎、吴士超、靳绍样、陈为（独立董事）、张成钢（独立董事）、江轩宇（独立董事）
2025 年 10 月	因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进行董事会	韩卫东（董事长）、宋兴连、明永青、辛本奎、吴士超、靳绍样（职工代表董事）、陈为（独立董事）、张成钢

时间	董事人员变动情况	变动后的董事构成
	换届，且为完善公司治理，增加职工代表董事	（独立董事）、江轩宇（独立董事）

2、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监事人员变动情况	变动后的监事构成
2022 年 10 月	股份公司设立，选举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王文彬（职工代表监事）
2022 年 11 月		张华（监事会主席）、密善龙
2025 年 10 月	因治理结构调整，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并行使监事会职权	无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变动后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2022 年 11 月	股份公司设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宋兴连（总经理）、明永青（副总经理）、辛本奎（副总经理）、吴士超（副总经理）、李长涛（财务总监）、孔志强（董事会秘书）
2025 年 5 月	聘任孔志强为副总经理	宋兴连（总经理）、明永青（副总经理）、辛本奎（副总经理）、吴士超（副总经理）、李长涛（财务总监）、孔志强（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2025 年 10 月	完善公司治理架构，相应调整高级管理人员	宋兴连（总经理）、明永青（副总经理）、吴士超（副总经理）、李长涛（财务总监）、孔志强（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七）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除发行人及员工持股平台外，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韩卫东	董事长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睿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万元	3.0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睿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8.0342 万元	2.08%
		临沂君安	30 万元	0.85%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靳绍样	职工代表董事	临沂君安	40 万元	1.13%
		临沂银凤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万元	0.10%
		临沂金泰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1 万元	1.67%
张华	监事会主席（取消监事会前在任）	临沂君安	210 万元	5.93%
密善龙	监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	临沂君安	10 万元	0.28%
李长涛	财务总监	临沂君安	204 万元	5.76%
孔志强	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临沂君安	306 万元	8.64%

（八）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持股情况
1	韩卫东	董事长	直接持有公司 34.04%的股份，并通过临沂君安间接持有公司 0.18%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34.22%的股份
2	宋兴连	董事兼总经理	直接持有公司 22.69%的股份
3	辛本奎	董事	直接持有公司 5.25%的股份
4	明永青	董事兼副总经理	直接持有公司 5.63%的股份
5	吴士超	董事兼副总经理	直接持有公司 4.85%的股份
6	靳绍样	职工代表董事	通过临沂君安间接持有公司 0.24%的股份
7	陈为	独立董事	未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8	张成钢	独立董事	未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9	江轩宇	独立董事	未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	张华	监事会主席（取消监事会前在任）	通过临沂君安间接持有公司 1.27%的股份
11	密善龙	监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	通过临沂君安间接持有公司 0.06%的股份
12	王文彬	职工代表监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	未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	李长涛	财务总监	通过临沂君安间接持有公司 1.24%的股份
14	孔志强	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通过临沂君安间接持有公司 1.86%的股份
15	韩国强	董事长韩卫东的近亲属	通过临沂君安间接持有公司 0.96%的股份

序号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持股情况
16	张才栋	董事兼总经理宋兴连的近亲属	通过临沂君安间接持有公司 0.30%的股份
17	王永亮	董事兼总经理辛本奎的近亲属	通过临沂君安间接持有公司 0.82%的股份
18	孔宪娟	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孔志强的近亲属	通过临沂君安间接持有公司 0.72%的股份

（九）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持股份发生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十）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1、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发行人向董事（除独立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支付的报酬包括工资、奖金、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的工资标准系发行人以市场工资数据做参考，并依市场的变化做调整，员工薪资参照市场薪资水平、社会劳动力供需状况、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员工自身的能力、所担任的工作岗位及员工工作绩效等多方面因素确定。发行人每年根据市场变化调整工资标准，以保证薪资在市场中的竞争性。发行人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关于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的报酬事项，由发行人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发行人独立董事在发行人所领取的津贴系参照其他上市公司的津贴标准拟定，并经股东会批准确定；董事会决定总经理报酬事项。

2、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收入情况及其他利益安排

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领取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和绩效考核相结合确定，按其所任岗位职务的薪酬制度领取薪酬。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会取消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的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73.73	575.18	478.03	377.01
利润总额	6,609.83	11,283.08	10,002.52	8,466.1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7.17%	5.10%	4.78%	4.45%

2024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会取消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在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从发行人领取的薪酬（万元）	是否在关联企业领薪
1	韩卫东	董事长	75.75	否
2	宋兴连	董事兼总经理	75.42	否
3	明永青	董事兼副总经理	58.00	否
4	辛本奎	董事	60.40	否
5	吴士超	董事兼副总经理	57.75	否
6	靳绍样	职工代表董事	40.19	否
7	陈为	独立董事	9.60	否
8	张成钢	独立董事	9.60	否
9	江轩宇	独立董事	9.60	否
10	张华	监事会取消前在任监事会主席	63.36	否
11	密善龙	监事会取消前在任监事	25.37	否
12	王文彬	监事会取消前在任职工代表监事	19.22	否
13	孔志强	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37.25	否
14	李长涛	财务总监	33.66	否

注：以上薪酬统计口径为现任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该年度任期内领取的薪酬。

（十一）发行人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或期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已经制定且尚未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也不存在已经制定且尚在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但存在部分员工通过持股平台临沂君安持股的情况。临沂君安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

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之“2、临沂君安”。

1、持股平台的股份锁定安排

临沂君安针对所持公司股份已出具锁定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二节 附件”之“四、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一）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之“2、持股 5%以上股东临沂君安的承诺”。

2、持股平台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1）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通过实施持股平台，公司与中高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建立了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有利于吸引与留住优秀人才，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产生积极促进作用。

（2）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股份支付分别为 70.05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持股平台的设立未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3）对公司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持股平台的设立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重大影响。

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含子公司）的员工人数如下：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人）	963	937	897	813

（二）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结构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专业分工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人员	87	9.03%
生产人员	735	76.32%
研发人员	94	9.76%
销售人员	47	4.88%
合计	963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受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	13	1.35%
本科	100	10.38%
专科及以下	851	88.37%
合计	963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分布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50 岁以上	88	9.14%
41-50 岁	320	33.23%
31-40 岁	441	45.79%
21-30 岁	106	11.01%
21 岁以下	8	0.83%
合计	963	100.00%

（三）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差异人数	缴纳比例
2025 年 6 月 30 日				
医疗保险	963	903	60	93.77%

项目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差异人数	缴纳比例
生育保险		903	60	93.77%
养老保险		898	65	93.25%
工伤保险		898	65	93.25%
失业保险		898	65	93.25%
住房公积金		895	68	92.9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医疗保险	937	897	40	95.73%
生育保险		897	40	95.73%
养老保险		892	45	95.20%
工伤保险		892	45	95.20%
失业保险		892	45	95.20%
住房公积金		890	47	94.9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医疗保险	897	843	54	93.98%
生育保险		843	54	93.98%
养老保险		836	61	93.20%
工伤保险		836	61	93.20%
失业保险		836	61	93.20%
住房公积金		835	62	93.09%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医疗保险	813	648	165	79.70%
生育保险		648	165	79.70%
养老保险		643	170	79.09%
工伤保险		643	170	79.09%
失业保险		643	170	79.09%
住房公积金		633	180	77.86%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如下：

单位：人

项目	未缴人数	未缴纳原因				
		1) 超龄或退休返聘	2) 已参加新农合/新农保	3) 当月入职	4) 外地代缴	5) 自愿放弃
医疗保险	60	18	7	30	1	4

项目	未缴人数	未缴纳原因				
		1) 超龄或退休返聘	2) 已参加新农合/新农保	3) 当月入职	4) 外地代缴	5) 自愿放弃
生育保险	60	18	7	30	1	4
养老保险	65	23	7	30	1	4
工伤保险	65	23	7	30	1	4
失业保险	65	23	7	30	1	4
住房公积金	68	24	-	30	1	13

1、超龄或退休返聘员工无须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其中，部分员工在退休时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缴纳时间不满 25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超龄或退休返聘员工继续缴纳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2、部分员工已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根据《关于巩固和发展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意见》《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等现行政策，国家实施职工社会保险制度和城乡居民保险制度，在促进应保尽保的同时也避免重复参保，员工无法同时享受职工社会保险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待遇，该部分员工选择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3、部分员工为当月入职，需要原单位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转移手续，公司未能及时为当月入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根据《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应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职工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故公司未能及时为当月入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属于违法违规的情形。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为上述当月入职且尚在职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4、部分员工因异地办公希望在居住地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委托原单位、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截至报告期末，异地代缴的员工均已通过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代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5、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具体原因包括：（1）2名中国台湾员工已在中国台湾缴纳社会保险。根据相关规定，已在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参加当地社会保险，并继续保留社会保险关系的中国港澳台居民，可以不在中国大陆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2）部分员工基于自身拥有宅基地、自建房、无城市购房需求等原因，不愿缴纳住房公积金。上述尚且在职的员工均已签署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并确认其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因上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宜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上述事项未对其本人利益造成损害，其不会就上述事项向公司主张权利或追究责任。

针对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的“五险一金”缴纳事宜，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果春光集团及其子公司因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的相关事宜被员工或者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追缴或因此受到处罚，本人将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条件代春光集团及其子公司补缴相关费用并缴纳滞纳金、罚款等费用，无需春光集团及其子公司支付任何价款且不向春光集团及其子公司追偿，并愿意承担由此给春光集团及其子公司带来的经济损失。”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住房公积金缴存相关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四）劳务外包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与临沂高新区卫安物业管理服务处签署《物业服务合同》，合同约定临沂高新区卫安物业管理服务处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办公楼和宿舍卫生清洁、园区绿化的养护和管理等服务，涉及保洁、绿化等非核心岗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劳务外包人员总数为7人。公司及子公司已按照协议约定，为劳务外包公司业务人员提供符合国家、地方有关劳动作业法规的工作环境，劳务外包公司在进行劳务外包过程中能够顺利履行外包合同约定的内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一）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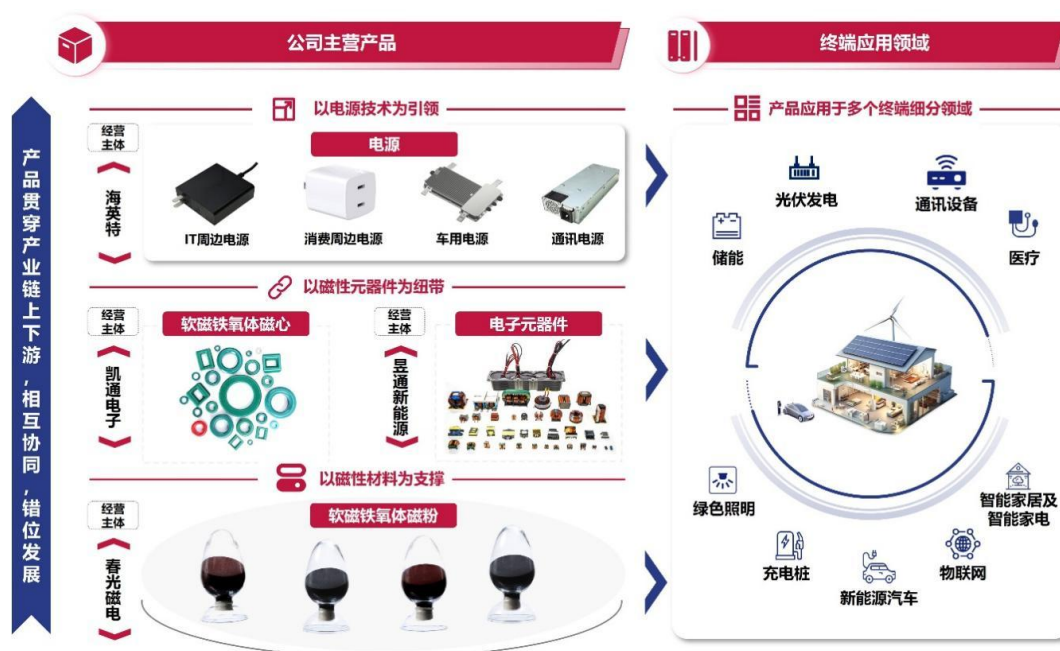
公司致力于打造世界一流的磁电专业制造商，形成以磁性材料为支撑，以磁性元器件为纽带，以电源技术为引领，各产业板块互相支撑、错位发展，重点布局磁性材料和电源的产业链发展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软磁铁氧体磁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沿产业链发展软磁铁氧体磁心、电子元器件和电源等产品。其中：

1、以软磁铁氧体磁粉为代表的磁性材料是制造软磁铁氧体磁心的核心原材料。作为产业链的基础，软磁铁氧体磁粉是决定磁心、电子元器件和电源产品电磁性能的核心因素之一，具有极高的重要性，对产业链起到支撑作用。通过对产业链上游磁粉的布局，公司能够从产业链源头出发，不断提升下游磁心、电子元器件和电源的产品性能，从而满足客户的定制化需求。此外，磁粉业务的布局能够使得公司在供应链波动时期最大程度保证磁心产品的及时交付。公司软磁铁氧体磁粉产品品种齐全，性能优异且品质稳定，在行业内具备技术领先和规模优势，是国内软磁铁氧体磁粉行业龙头。

2、以软磁铁氧体磁心、电子元器件为代表的磁性元器件是电源的核心部件。作为产业链的纽带，公司通过发展磁心、电子元器件业务洞悉行业发展方向，促进上游软磁铁氧体磁粉产品性能提升的同时亦推动了下游电源产品的发展。公司软磁铁氧体磁心产品紧跟新兴产业发展方向，主要面向中高端市场，是国内领先的制造商之一；电子元器件产品主要为公司电源业务提供产品配套。

3、作为磁性元器件的下游核心应用领域之一，电源技术的发展对磁性元器件、磁粉技术进步具有引领作用。通过在电源板块的布局，公司能够及时了解客户对软磁铁氧体磁粉、软磁铁氧体磁心内在性能的前沿需求，并充分掌握市场信息，实施前瞻性的技术产业布局。



公司各产业板块相辅相成、互相促进，推动了业务的协同良性发展：

（1）对下游领域的布局可引领发行人磁粉业务的发展

公司产品的终端应用领域包括新能源汽车及充电桩、智能家居及智能家电、通信电源及通信设备、绿色照明、光伏储能、物联网、医疗等领域。公司磁粉产品的客户主要为磁心及电子元器件制造企业，磁心产品的客户主要为变压器、电感等电子元器件制造企业。磁粉、磁心产品通常需要加工成电子元器件、电源后才应用于终端领域，磁粉作为产业链的上游，距离终端客户较远，不直接向终端客户进行销售，而电子元器件、电源产品更接近终端客户。

通过对磁心、电子元器件产品的布局，公司能够在生产过程中充分探索磁粉产品工艺中面临的技术问题，并有针对性的进行改进提高。同时，在磁心、电子元器件的销售过程中，公司能够深入了解客户对磁粉的技术需求，并洞悉行业发展方向，促进磁粉产品性能提升。

电源业务板块是公司未来业务重点布局方向，对磁性元器件、磁粉技术进步具有引领作用。伴随下游新能源、5G 通信、家电等终端应用快速增长，我国电源产业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市场空间广阔，而软磁铁氧体磁粉是决定电源产品电磁性能的核心因素之一，对电源产品性能有直接影响。通过在电源板块的布局，公司能够紧密跟踪研究产品应用技术的发展、新需求和新方向，及时了解客户对磁粉、磁心内在性能的前沿需

求，并充分掌握市场信息，实施前瞻性的技术产业布局。

综上，公司对磁心、电子元器件、电源等下游产品的布局可以促进公司磁粉产品的持续改进，以适应市场对磁性材料更为严格的要求，为整个产业链的技术升级和产品创新提供了动力。通过对下游产业的布局和与终端客户的紧密合作，公司能够及时响应市场需求，推动业务的进步和竞争力的提升。

（2）对磁粉的布局有利于提升下游磁心、电子元器件和电源的产品性能

通过对产业链上游磁粉的布局，公司能够从产业链源头出发，不断提升下游磁心、电子元器件和电源的产品性能，从而满足客户的定制化需求，为下游产业提供质量更优的产品。此外，磁粉业务的布局能够使得公司在供应链波动时期最大程度保证磁心产品的及时交付。

通过四个业务板块“互相支撑、错位发展”的布局，公司在行业内形成了技术和产业发展的特定优势，在软磁铁氧体材料领域处于领先地位。

基于核心技术，公司亦形成了丰富的专利布局，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 113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1 项，技术和专利储备充足。凭借深厚的技术积累，公司及子公司近年来先后被评定为“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山东省‘十强’产业集群领军企业”，并获得了“中国磁性材料专业十强”“山东民营企业新材料产业领军企业 10 强”“山东省中小企业隐形冠军”等多项荣誉称号。

（二）主要产品介绍

公司产品纵跨软磁铁氧体磁粉、软磁铁氧体磁心、电子元器件、电源四大产业板块，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及充电桩、智能家居及智能家电、通信电源及通信设备、绿色照明、光伏储能、物联网、医疗领域。公司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1、软磁铁氧体磁粉

公司软磁铁氧体磁粉业务由子公司春光磁电开展，软磁铁氧体磁粉是生产软磁铁氧体磁心的关键原材料，软磁铁氧体磁粉的配方和性能一致性将直接影响软磁铁氧体磁心的电磁性能（如居里温度、初始磁导率、饱和磁通密度、功率损耗水平等），是软磁铁氧体磁心产品品质的决定性因素。根据生产所需原材料不同，软磁铁氧体磁粉可分为锰锌磁粉和镍镁锌磁粉，其中锰锌磁粉根据产品特性不同可细分为锰锌高导磁粉和锰锌功

率磁粉，相关产品具体区分如下：

序号	类型	特性
1	锰锌高导磁粉	➢ 采用氧化物法生产 ➢ 产品具有高磁导率、宽频、高阻抗特性 ➢ 颗粒具有规整度高、流动性好、易于成型等特点 ➢ 具有良好的烧结适应性，可以针对不同的烧结设备进行定制
2	锰锌功率磁粉	➢ 采用氧化物法生产 ➢ 产品具有宽温、宽频、高饱和磁通密度、高叠加和低功耗的特点 ➢ 颗粒具有集中度高、流动填充性好、适应性宽等特点，能够满足特异产品的定制化生产要求 ➢ 可适应不同类型的烧结设备
3	镍镁锌磁粉	➢ 可采用氧化物干法或湿法工艺生产 ➢ 相较于锰锌材料，具有更高的电阻率和高频阻抗特性 ➢ 可满足从大块体到小薄贴片电感等各类产品的定制化生产 ➢ 生产的磁心具有耐焊性好、热稳定性高、一致性高等特点

公司所产软磁铁氧体磁粉产品示意图如下：

公司软磁铁氧体磁粉产品示意图



公司各产品系列磁粉特点如下：

序号	类型	磁粉系列	磁粉产品特点
1	锰锌高导磁粉	高磁导率系列	具有高磁导率、高成品合格率的特性
		宽频系列	在1千赫兹至1,000千赫兹频率范围内可保持高磁导率和良好的阻抗性能，成品合格率高
		宽温高叠加系列	在零下40摄氏度至120摄氏度环境温度下电感波动小，且直流叠加性能良好，确保网络变压器在各种温度环境下均能维持正常和稳定的运行
		高居里温度系列	可在高温环境（如汽车发动机舱）下保持高磁导率，有利于降低变压器体积
2	锰锌功率	低功耗系列	具有低功率损耗、缺陷少、高合格率的特性

序号	类型	磁粉系列	磁粉产品特点
	磁粉	高频低功耗系列	在 500 千赫兹至 5,000 千赫兹范围内可保持低功率损耗和高稳定性
		宽温低功耗系列	在 25 摄氏度至 160 摄氏度范围内保持低功率损耗和高稳定性
		高饱和磁通密度低功耗系列	具有高饱和磁通密度、低损耗的特点，使得变压器在相同体积下实现更高的功率输出，为变压器的小型化设计提供了有力支持
3	镍镁锌磁粉	大电流叠加系列	具有高频、高饱和磁通密度、高直流叠加的特性
		宽温高阻抗系列	具有高频、高居里温度、高阻抗的特性
		高频高磁导率系列	具有高频、高磁导率、高居里温度的特性
		高居里温度、高叠加系列	具有高频、高居里温度、高饱和磁通密度的特性，可表现出优异的耐大电压冲击效果

2、软磁铁氧体磁心

公司软磁铁氧体磁心业务由子公司凯通电子开展，软磁铁氧体磁心主要用于生产变压器、滤波器及电感等电子元器件，软磁铁氧体磁心的品质将直接影响电子元器件的电磁性能。根据产品特性不同，软磁铁氧体磁心可分为高导磁心和功率磁心，相关产品具体区分如下：

序号	类型	特性
1	高导磁心	具有电感高、频谱宽、高频高阻抗等特点
2	功率磁心	具有宽温、宽频、高饱和磁通密度、高叠加和低功耗特点

按规格型号划分，公司高导磁心主要包括环形系列、SQ 型系列、UU 型系列、TQ 型系列及 UT 型系列等系列；功率磁心主要包括 ED 型系列、EDR 型系列、EFD 型系列、EC 型系列及 PQ 型系列等系列，具体如下：

磁心类型	磁心系列	图示	磁心产品特征
高导磁心	环形系列		➤ 输出电流大，损耗小，耐电压，电感高 ➤ 产品结构简单，便于制造 ➤ 产品应用领域广，可用于制造电感和滤波器
	SQ 型系列		➤ 体积小，单位电流密度高 ➤ 直流电阻低，分布电容极小，漏磁少，适用于有较高抗电磁干扰要求的共模滤波器件 ➤ 易于自动化绕线，排线整齐，不交叉

磁心类型	磁心系列	图示	磁心产品特征
	UU 型系列		➢ 阻抗偏差小，输出电流大，电感高，可抑制高次谐波
	TQ 型系列		➢ 结构性设计，可将共模电感和差模电感结合集成，滤波效果更好
	UT 型系列		➢ 杂散电容小，纹波系数低，漏磁少，电感高，有助于电子元器件小型化，有利于自动化生产
功率磁心	PQ 型系列		➢ 功耗低，温升低，抗干扰性能好，可适应更高的环境温度，形状合理，功率范围大，能有效减少安装体积
	EDR 型系列		➢ 磁屏蔽效果好，分布电容小，电感高，漏磁少，磁场分布均匀
	EFD 型系列		➢ 热阻小，衰耗小，功率大，工作频率宽，有助于提高电子元器件功率 ➢ 重量轻，易表面贴装，有助于电子元器件小型化、轻量化
	EC 型系列		➢ 耦合位置好，中柱为圆形，绕制接线方便，且绕线面积大，可用于设计功率大且漏感小的变压器，制造成本低

3、电子元器件

公司电子元器件业务由子公司昱通新能源开展。电子元器件业务板块主要包括电子变压器、电感器、滤波器等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电子元器件主要是将漆包线等绝缘导线在绝缘骨架或磁心上通过一定的绕线方法绕制形成，重点应用于电源适配器、开关电源、逆变器、智能家居等产品和领域。公司所产电子元器件产品示意图如下：

公司电子元器件产品示意图



4、电源

公司电源业务由子公司海英特开展。公司电源业务板块主要从事电源供应器和电源系统的开发、设计、制造及销售，产品主要包括 IT 周边电源产品（如开关电源、适配器等）、消费周边电源产品（如移动电子产品充电器、旅行充电器等）、车用电源产品（如车载充电器、车载逆变电源等）、通讯电源产品（如动态环境监控系统电源、基站设备电源等）及定制化开关电源。上述产品广泛应用于物联网、智能家居及智能家电、医疗、新能源汽车及充电桩等众多领域。随着电源板块产品品类、下游客户的不断开拓，叠加公司在新能源、5G 通信和家电市场的持续深入布局，电源产品未来将成为公司长期发展的强劲动力。公司电源产品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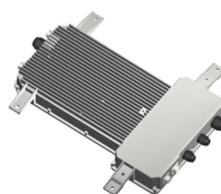
公司电源产品示意图



IT周边电源产品



消费周边电源产品



车用电源产品



通讯电源产品

（三）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4,304.55	99.43%	107,113.77	99.50%	92,332.78	99.32%	100,644.71	99.15%
软磁铁氧体磁粉	44,629.25	81.72%	88,159.33	81.89%	75,609.26	81.33%	83,685.72	82.44%
软磁铁氧体磁心	5,944.57	10.88%	13,241.76	12.30%	12,355.86	13.29%	11,880.61	11.70%
电子元器件	2,766.81	5.07%	4,243.41	3.94%	3,585.66	3.86%	4,813.94	4.74%
电源	963.92	1.76%	1,469.26	1.36%	781.99	0.84%	264.45	0.26%
其他业务收入	310.97	0.57%	541.40	0.50%	627.54	0.68%	865.22	0.85%
合计	54,615.52	100.00%	107,655.17	100.00%	92,960.32	100.00%	101,509.9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软磁铁氧体磁粉产品收入分别为 83,685.72 万元、75,609.26 万元、

88,159.33 万元和 44,629.25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2.44%、81.33%、81.89% 和 81.72%，为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部分。相比之下，公司软磁铁氧体磁心、电子元器件和电源产品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四）主营业务经营模式

1、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主要采取“以销定产”模式，即根据销售订单安排生产，以自主生产为主，极个别生产环节进行外协加工。

（1）自主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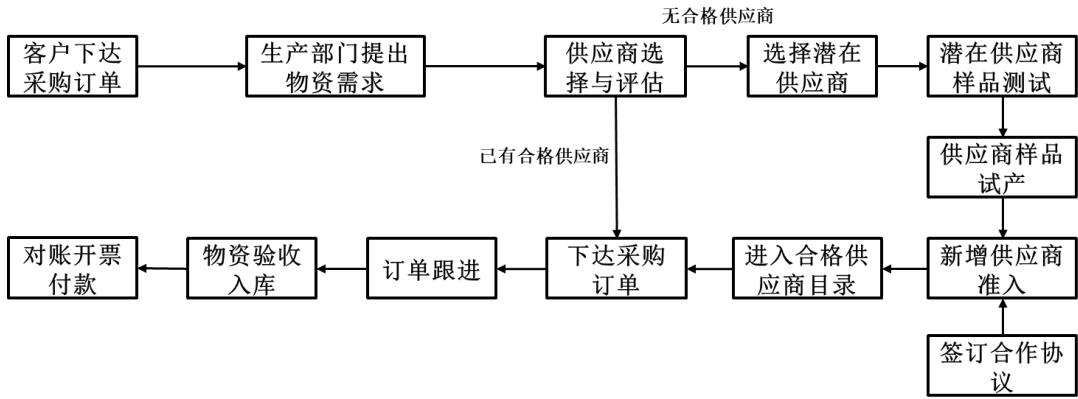
公司拥有完善的生产管理体系，并制定了《仓库管理控制程序》《生产和服务提供控制程序》等规章制度。在生产计划方面，公司通常结合预计销售情况和库存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布置生产安排，完成产品交付任务。对于有定制化需求的产品，公司会在生产过程中对部分物理及电性能参数相应进行调整，生产部门根据技术部门出具的《工艺标准》执行，并参照《岗位作业指导书》《巡检标准》和《产品质量标准和检验规范》进行管控。产品交付后，公司为客户提供工艺指导或技术扶持等完善的售后服务。

（2）外协加工

公司外协加工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采购情况”。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主要采取“以产定采，结合安全库存”模式，采购部门结合物资库存，综合考虑客户订单或计划订单情况测算原材料需求，制定相应的采购计划，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同时在“以产定采”基础上，公司对主要原材料会保持一定的安全库存，以应对客户订单的需求变动和生产周期的各项要求。原材料送达公司后，公司根据《检验控制程序》《原材料质量标准及检验规范》对原材料进行检测，待原材料检验合格后，方可办理入库手续。公司采购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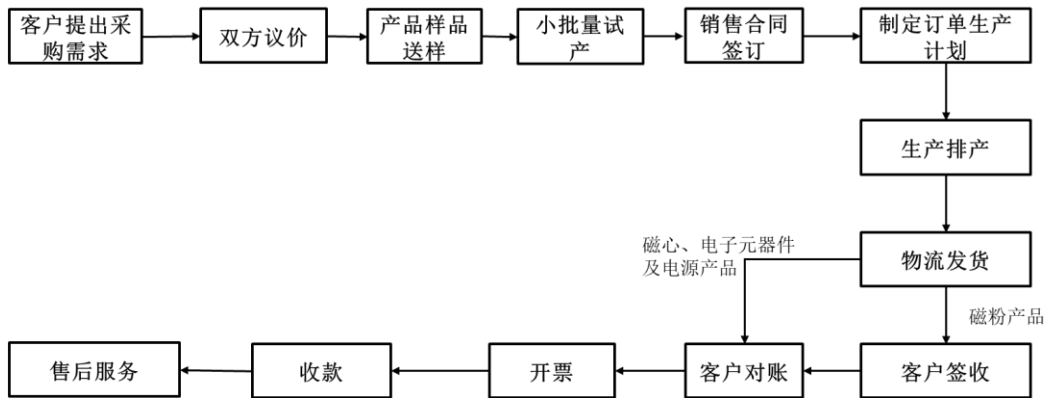


供应商管理方面，公司已建立完整的供应商遴选与管理体系，采购部门按照供应商评估表，综合考虑产品质量、价格、交付周期等因素评估并选择合作的供应商。公司制定了《供应链管理基本制度》，对供应商的评估、引进、考核、淘汰、合格供应商目录、供应商考核表、采购框架协议、供应商廉洁协议、技术质量协议等相关内容做出明确规定，有利于公司对原材料采购实施规范管理，从而保障产品质量。

3、销售模式

公司以直接销售的方式销售产品。公司销售部门一般通过客户拜访、行业内现有客户介绍的方式获取新客户。同时，由于公司在行业内知名度较高，亦存在客户主动咨询公司建立联系的情况。

春光磁电、凯通电子及海英特与客户建立初步合作意向，根据客户的采购需求进行议价。送样合格后，进行小批量试产，待试产合格后公司与客户签订合作协议或订单，按协议或订单要求生产，进行大批量合作。昱通新能源与客户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后，先签订合作协议，再进行小批量试产，待试产合格后按协议或订单要求生产，进行大批量合作。公司的销售及售后流程均按《销售管理制度》《产品销售控制程序》进行管理。公司产品销售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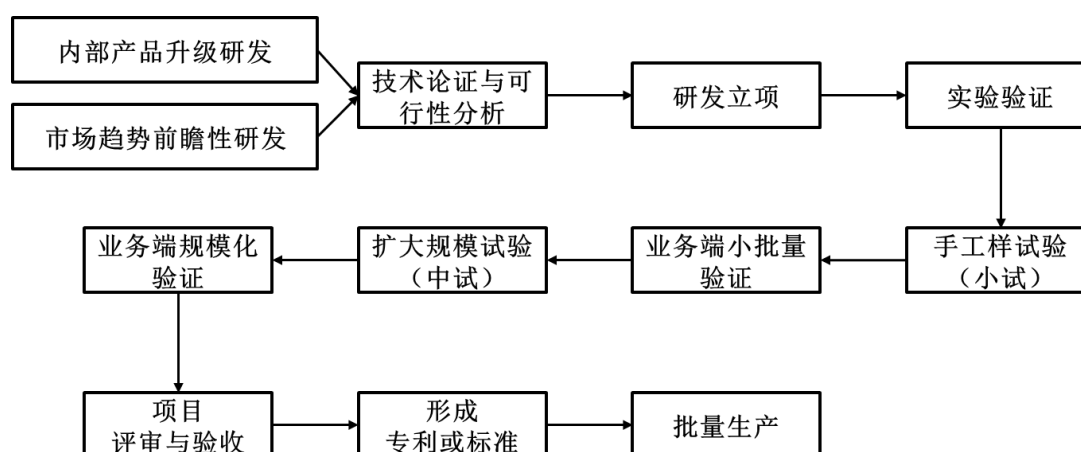


公司建立了较为灵活的定价与调价机制，有效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成本变动风险。磁粉产品主要原材料为氧化铁、氧化锰、氧化锌等金属氧化物，价格受大宗市场供需影响明显。公司根据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需求及客户情况，采用随行就市与成本加成相结合的定价模式，通过当月定价、当月交付的机制，实现原材料成本的快速向下游传导，能够有效应对行业供需结构变化对价格体系的冲击，保障盈利能力的稳定性。

4、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模式包括内部产品升级研发和市场趋势前瞻性研发。在内部产品升级研发中，公司依据现有产品性能升级或改进计划，开展新工艺或新技术研发工作；在市场趋势前瞻性研发中，公司跟踪行业前沿发展趋势，针对具有市场潜力的高性能材料提前开展研发、试制工作。

公司的研发流程主要包括可行性评估、研发设计与试制验证、项目验收等主要环节。具体流程如下：



5、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及其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以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系由主营业务性质、行业发展惯例、客户需求、核心技术掌握程度等关键因素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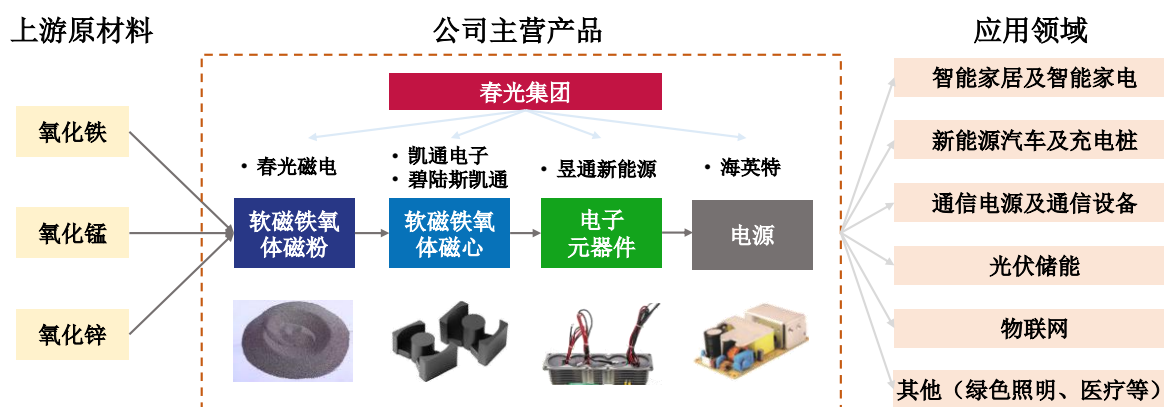
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主要包括行业政策、行业技术创新及终端客户需求等。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及其影响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主营业务自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专业从事软磁铁氧体材料及磁性器件和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软磁铁氧体磁粉和磁心、电子元器件及电源，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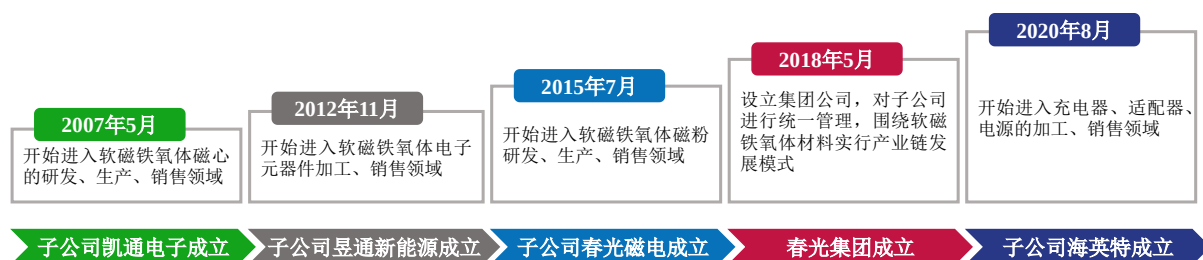
公司及子公司设立以来的业务演变历程如下：

春光有限成立于 2018 年 5 月，为控股型公司，不涉及具体业务经营，主要负责管理下属子公司股权，并对各子公司战略规划、运营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进行统筹管控。



公司主营业务由春光磁电、凯通电子、昱通新能源、海英特和碧陆斯凯通 5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负责经营。其中，海英特于 2020 年 8 月由春光有限出资设立，主要从事电源业务；碧陆斯凯通由发行人于 2025 年 6 月完成收购，主要从事磁心业务。另外 3 家子公司成立时间早于春光有限：（1）凯通电子于 2007 年 5 月成立，主要从事软磁铁氧体磁心业务；（2）昱通新能源于 2012 年 11 月成立，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业务；（3）春光磁电于 2015 年 7 月成立，主要从事软磁铁氧体磁粉业务。此外，2021 年 7 月，发行人完成了对春光磁业磁粉业务主要资产的收购，磁粉产能规模实现了进一步的扩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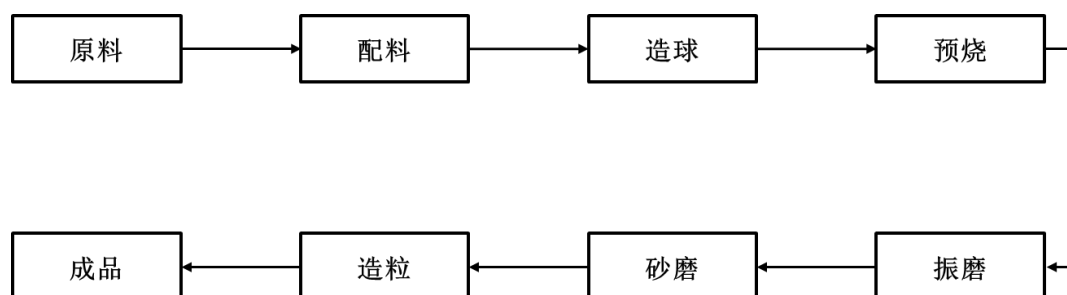
公司及子公司业务演变历程如下：



（六）主营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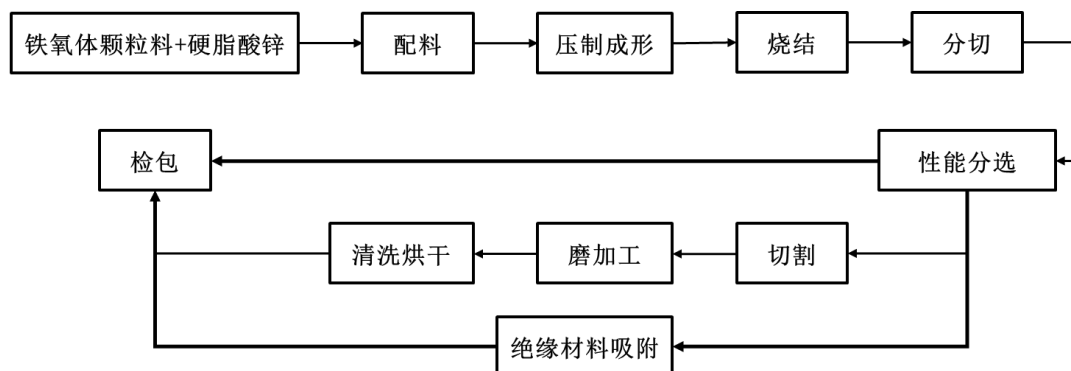
公司各主营产品的主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1、软磁铁氧体磁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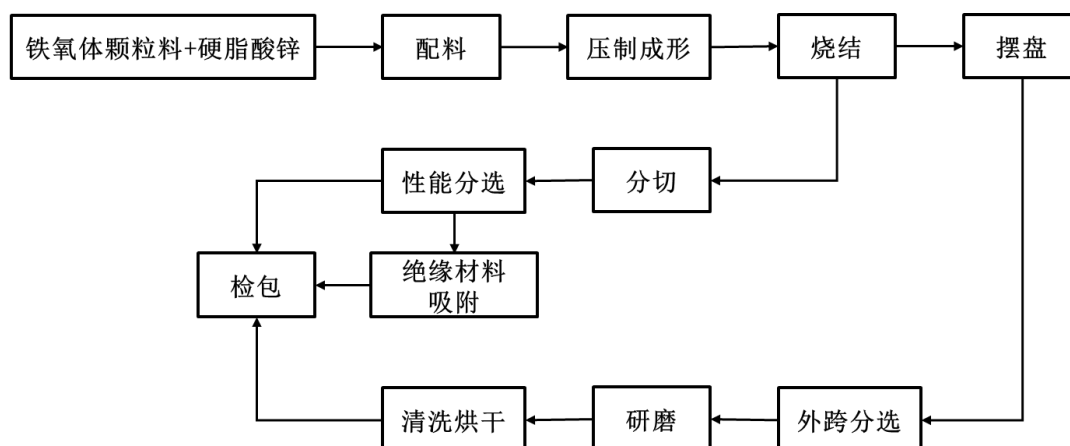


2、软磁铁氧体磁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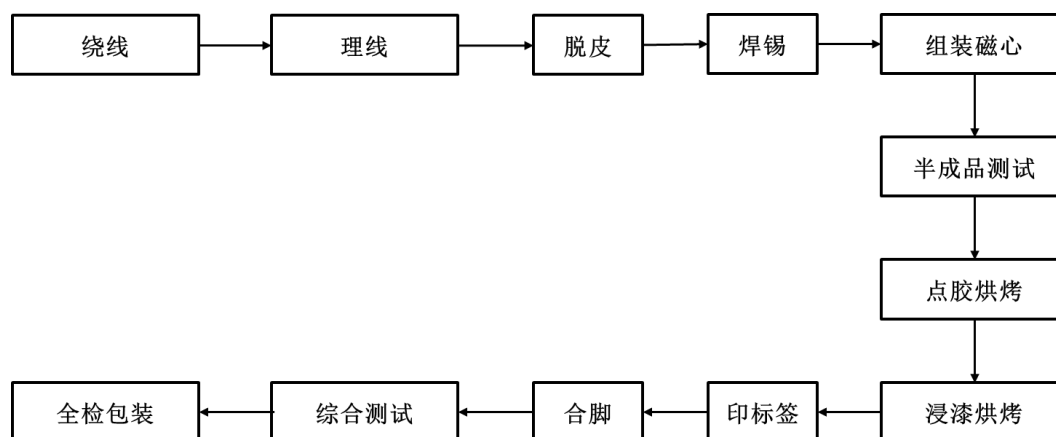
（1）高导磁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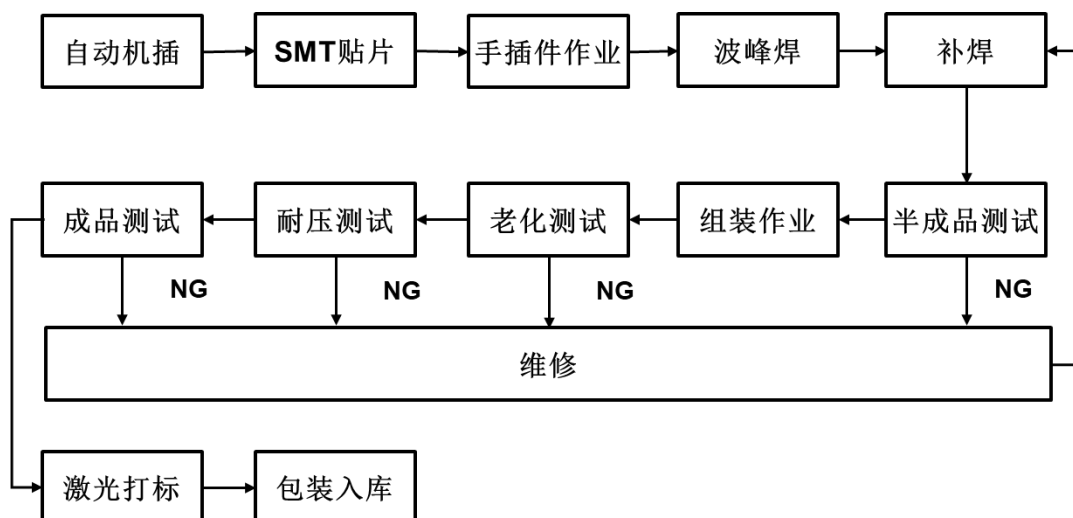
（2）功率磁心



3、电子元器件



4、电源



（七）发行人代表性业务指标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主要系营业收入、产量、销量和毛利率。具体关于相关业务指标及其变动分析详见本节之“三、公司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之“（一）主要产品销售情况”之“2、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以及“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八）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软磁铁氧体磁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沿产业链发展软磁铁氧体磁心、电子元器件和电源等产品。发行人的产品和技术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中的“二十八、信息产业-6. 电子元器件生产专用材料：半导体、光电子器件、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频微波印制电路板、高速通信电路板、柔性电路板、高性能覆铜板等）等电子产品用材料”。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中的“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5）”。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行业与主要产品属于“1.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2 电子核心产业”之“1.2.3 高储能和关键电子材料制造”，为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发展战略规划。

（九）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环境污染物及主要处理情况

1、主要环境污染物及主要处理设施

公司主要从事软磁铁氧体磁粉、软磁铁氧体磁心、电子元器件、电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为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前述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及噪声污染，不属于高危险、重污染行业。公司已采取合理方式有效控制环境污染问题，环保治理设施运转情况良好，固废处理处置措施合理得当。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主要处理设施情况如下：

污染物类别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主要处理设施/措施
废水	生产车间	循环冷却水排污水	回用于喷淋塔+湿电除尘补水，不外排
	纯水制备	纯水制备浓水	部分回用于喷淋塔+湿电除尘补水，部分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
	职工生活	COD、BOD ₅ 、SS、氨氮	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进入临沂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气	生产车间	颗粒物	密闭集气罩收集+旋风除尘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碱式喷淋塔+湿电除尘器+25m 高排气筒排放
		SO ₂	管道密闭收集+脉冲式布袋除尘器+碱式喷淋塔+湿电除尘器+25m 高排气筒排放
		NO _x	管道密闭收集+脉冲式布袋除尘器+碱式喷淋塔+湿电除尘器+25m 高排气筒排放
		VOC _s	管道密闭收集+引入造粒塔直接燃烧法+脉冲式布袋除尘器+碱式喷淋塔+湿电除尘器+25m 高排气筒排放
固体废弃物	生产车间	废包装袋、废布袋、维修废配件等	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处理
		除尘器收集粉尘、不合格品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喷淋塔+湿电除尘器循环水滤饼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纯水制备	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	生产厂家回收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油桶	危险废弃物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塑料、废纸、餐余垃圾等	由高新区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噪声	生产车间	设备噪声	低噪设备、减震垫、隔声门窗

公司上述污染物均通过相应措施得到妥善处置，环保设备运行正常，处理能力均满足排放量的要求。

2、环保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环保设备及设施投入	4.11	87.69	316.48	369.30
环保费用支出	29.33	68.39	66.83	44.97
环保投入合计	33.44	156.08	383.31	414.27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分别为 414.27 万元、383.31 万元、156.08 万元、33.44 万元。其中，公司购置的环保设备及设施主要包括污染防治设备、除尘塔等，环保费用主要包括环保检测费、危废处理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和费用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能够确保各项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地位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中的“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5）”。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5）”，指用于电子元器件、组件及系统制备的专用电子功能材料、互联与封装材料、工艺及辅助材料的制造，包括半导体材料、光电子材料、磁性材料、锂电池材料、电子陶瓷材料、覆铜板及铜箔材料、电子化工材料等。公司主要从事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及充电桩、智能家居及智能家电、通信电源及通信设备、绿色照明、光伏储能、物联网、医疗等领域的软磁铁氧体材料、电子元器件和电源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软磁铁氧体磁粉和磁心、电子元器件和电源。公司产品可用于制造各类变压器、电感器等磁性器件，以实现功率变换、干扰抑制和信号传输等功能，以上行业划分具有合理性。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属行业的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如下：

序号	行业主管单位	主要职责
1	发改委	发改委主要负责对行业进行宏观调控以及制定产业政策，组织制定行业规章、规范和技术标准，研究拟订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

序号	行业主管单位	主要职责
		实行业管理监督和，参与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改造、质量管理等工作。
2	工信部	工信部主要负责监测工业行业正常运行；研究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等；指导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定；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组织工业、通信业的节能、资源综合利用和清洁生产促进工作等。
3	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磁性材料分会	行业自律组织，主要职责为加强行业自律，提高行业整体经济效益，协助解决行业企业经营生产活动的各类问题，发挥政府与企业之间的纽带作用，促进行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4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磁性材料与器件分会	行业自律组织，主要协助工信部对全国的磁性材料与器件行业实行业管理和协调，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承担行业指导和服务职能。

2、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	2025 年 10 月	着力打造新兴支柱产业。实施产业创新工程，一体推进创新设施建设、技术研究开发、产品迭代升级，加快新能源、新材料、航空航天、低空经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	发改委	2023 年 12 月	鼓励创新和升级关键产业，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目录明确了对高端材料、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以及下游的新能源、通信基础设施、储能等领域的鼓励政策。
3	《关于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23〕19 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23 年 6 月	规划至 2030 年建成一个广泛覆盖、功能完善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以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的高质量发展。该体系将提升充电便利性，确保城乡地区充电服务的均衡覆盖。
4	《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信部公告 2023 年第 10 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信部	2023 年 6 月	对购置日期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对购置日期在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
5	《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 年）》	/	国务院	2022 年 12 月	强调了新能源汽车产业的重要性，提出要加快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优化购买政策，并推动新能源汽车下乡，以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和满足出行需求。
6	《信息通信行业绿色低碳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 年）》	工信部联通信〔2022〕103 号	工信部、发改委、财政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和城乡建设	2022 年 8 月	完善信息通信行业绿色低碳发展管理机制，节能减排取得突破，提升行业资源利用效率，降低综合能耗，遴选推广信息通信行业赋能降碳的典型应用场景。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部、国资委、国家能源局		
7	《关于促进绿色智能家电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商流通发〔2022〕107号	商务部、发改委等十三部门	2022年7月	开展全国家电“以旧换新”活动、推进绿色智能家电下乡、鼓励基本装修交房和家电租赁、拓展消费场景提升消费体验、优化绿色智能家电供给等。
8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	国发〔2021〕29号	国务院	2022年1月	提升基础软硬件、核心电子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和生产装备的供给水平，强化关键产品自给保障能力。
9	《振作工业经济运行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发改产业〔2021〕1780号	发改委、工信部	2021年12月	健全家电回收处理体系，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推出新一轮以旧换新行动；鼓励开展新能源汽车、智能家电、绿色建材下乡行动。
10	《“十四五”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工信部规〔2021〕164号	工信部	2021年11月	壮大信息通信行业整体规模，通信网络基础设施保持国际先进水平；增强数据与算力设施服务能力；重点突破融合基础设施建设。
11	《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国发〔2021〕23号	国务院	2021年10月	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逐步降低传统燃油汽车占比，推动城市公共服务车辆电动化替代，推广电力、氢燃料、液化天然气动力重型货运车辆。
12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	2021年9月	以电子元器件行业为轴心，促进上下游各环节的有机结合，加快研发和成果应用的速度，进一步完善电子元器件上下游产业链互融共生的生态体系；促进我国电子元器件上下游行业共同发展，保障电子元器件、电子信息制造业乃至整个工业领域产业链、供应链安全。
13	《关于加快培育发展制造业优质企业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政法〔2021〕70号	工信部、科技部、国资委等六部门	2021年7月	提高优质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加大基础零部件、基础电子元器件、基础软件、基础材料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产品、装备攻关和示范应用。
14	《中国家电工业“十四五”发展指导意见》	/	中国家用电器协会	2021年5月	提出持续提升行业的全球竞争力、创新力和影响力，到2025年，成为全球家电科技创新的引领者。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第十三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	2021年3月	聚焦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加快补齐基础零部件及元器件、基础软件、基础材料、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等瓶颈短板。
16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	国办发〔2020〕39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11月	增强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力，动力电池、驱动电机、车用操作系统等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安全水平全面提升；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0%左右，高度自动驾驶汽车实现限定区域和特定场景商业化应用，充换电服务便利性显著提高。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磁性材料作为制造业的重要功能性基础材料，应用领域广泛，覆盖新能源汽车及充电桩、智能家居及智能家电、通信电源及通信设备、绿色照明、光伏储能、物联网、医疗等领域。在工业智能化升级、产业信息化转型以及新能源变革的背景下，磁性材料的技术应用范围正在不断拓展。随着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我国已出台多项支持政策，鼓励磁性材料行业的发展并推动产业链的升级。该等政策不仅为公司磁性材料及电子元器件业务增长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持和市场空间，而且引导公司的产品与服务朝着高标准、高质量的方向持续发展。

（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和创业板定位相关要求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和创业板定位相关要求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二节概览”之“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四）行业发展情况及趋势

1、行业发展情况

（1）磁性材料行业的基本情况分类

磁性材料指能够对磁场作出某种方式反应的材料。根据物质在外磁场中表现出的特性，可分为顺磁性物质、抗磁性物质、铁磁性物质、亚铁磁性物质、反铁磁性物质五类，其中顺磁性物质和抗磁性物质称为弱磁性物质；铁磁性物质、亚铁磁性物质称为强磁性物质。磁性材料通常指代强磁性物质。

按照磁特性，磁性材料可分为软磁材料、永磁材料、功能磁性材料，具体如下：

分类	具体描述	特点
软磁材料	可以用最小的外磁场实现最大的磁化强度，包括金属软磁、软磁铁氧体、非晶纳米晶合金	低矫顽力、高磁导率，易于磁化及退磁
永磁材料	又称硬磁材料，是指难以磁化且一旦磁化之后又难以退磁的材料，包括稀土永磁材料、金属永磁材料及永磁铁氧体	高矫顽力
功能磁性材料	主要有磁致伸缩材料、磁记录材料、磁电阻材料、磁泡材料、磁光材料以及磁性薄膜材料等	具有特定功能

在磁性材料领域，软磁材料、永磁材料及功能磁性材料根据其固有的物理特性及应用场景，展现了各自独特的功能与应用价值，其功能差异性确立了各类材料在特定技术应用中的不可替代地位：（1）软磁材料拥有易于磁化和解磁的特点，主要适用于需要

频繁磁化和解磁的场景，其易于磁化和解磁的特性在电磁感应和能量传输中发挥关键作用。应用产品方面，主要包括电力变压器、电感元件、电源系统等；（2）永磁材料具有强大的磁性，能够产生持久的磁场，主要应用于永磁体、电机、发电机、磁性传感器等需要强磁性的产品；（3）功能磁性材料主要为实现特定功能使用。

磁性材料作为重要的工业基础材料，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及充电桩、智能家居及智能家电、通信电源及通信设备、绿色照明、光伏储能、物联网、医疗等领域。根据 Precedence Research 数据，2024 年全球磁性材料市场规模已达到 316.50 亿美元，预计 2034 年磁性材料市场规模将达到 595.90 亿美元，2022 年至 2030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6.53%。

根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磁性材料分会发布的《中国磁性材料与器件行业年鉴》统计，2022 年至 2024 年我国磁性材料的销售规模分别约为 1,180.75 亿元、1,045.49 亿元、989.19 亿元。

（2）软磁材料的基本情况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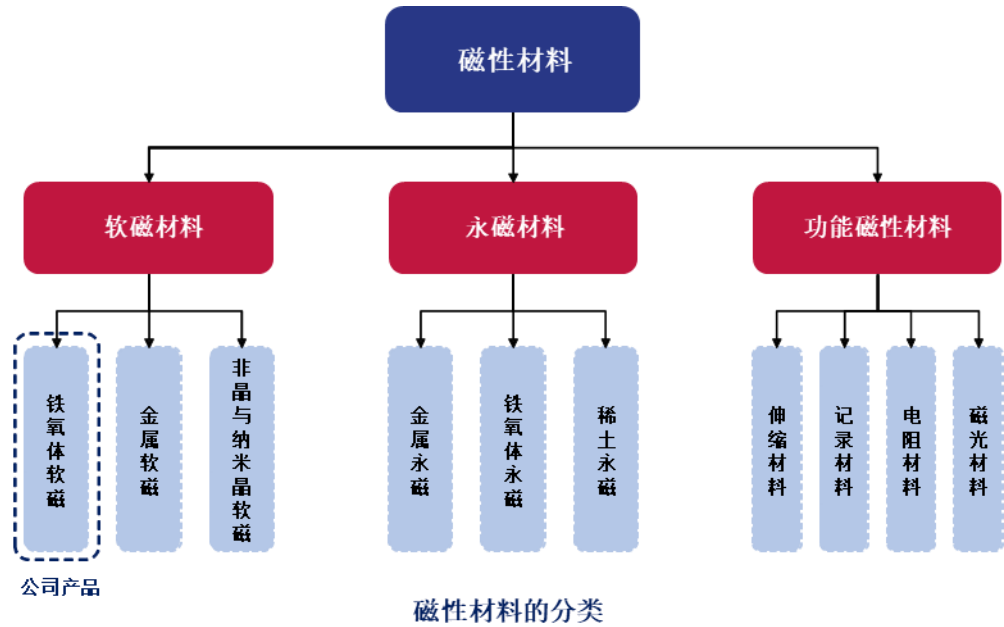
软磁材料具有低矫顽磁力、易磁化和退磁的特性，且由于矫顽力较低，易于在取消外部磁场后退磁化。软磁材料可实现电路电能参数变换，应用于变压器、继电器、电感铁心、扬声器磁导体、磁屏蔽罩以及电机定子转子等电子部件。软磁材料主要磁性能指标包括磁导率、矫顽磁力和磁滞回线、电阻率、磁感应强度、磁心损耗和稳定性。

性能指标特点	影响描述
磁导率高	磁导率越高，磁损耗越小和稳定性越好。由于软磁材料是不断充磁退磁使用，因此较高的磁导率可使其较快响应外界磁场变化
较小的矫顽磁力和狭窄的磁滞回线	矫顽磁力低代表磁化和退磁容易，磁滞回线狭窄，磁滞回线包围的面积小，在交变磁场中磁滞损耗低
电阻率高	电阻率高有利于降低损耗及提高磁心的工作频率，减小磁心的体积和质量
具有较高的饱和磁感应强度 Bs	饱和磁感应强度 Bs 高，则相同磁通所需磁心截面积小，磁性元件体积小
磁心损耗	随着交变磁场频率的增加，软磁材料的动态磁化所造成的磁心损耗增大
高稳定性	软磁材料的高稳定性是指磁导率的温度稳定性要求高，随时间及外力因素性能减弱尽可能小，以保证恶劣环境下可长期稳定工作

按材料类型分类，软磁材料可分为铁氧体软磁、金属软磁、非晶与纳米软磁三类。具体如下：

序号	类型	介绍
1	铁氧体软磁	是指以氧化铁为主要成分的亚铁磁性氧化物，包括锰锌铁氧体、镍锌铁氧体、镁锌铁氧体等，具有高磁导率、高电阻率、低损耗、高加工性，广泛应用于通信、传感、音像设备、开关电源和磁头工业等方面
2	金属软磁	以金属磁粉心为典型代表，包含铁镍、铁铝、铁钴、铁硅铝等多元合金，是最早的软磁材料，特点是具有高饱和磁感应强度，高导磁率和低电阻率，可适用于大电流、高功率的应用场景，例如变压器、发电机以及逆变器等
3	非晶与纳米晶软磁	是指通过在金属软磁的冶炼过程中加入玻璃化元素（硅、硼、碳等），通过快淬技术使其成为非晶态，保留了金属软磁高饱和磁感应强度和高导磁率，提高电阻率，涡流损耗变小。纳米晶软磁则是在非晶合金的基础上通过特殊的热处理工艺得到的晶粒在纳米级别的软磁合金，具备更优异的综合性能，但成本较高

公司的主要产品软磁铁氧体磁粉、磁心属于软磁材料中的铁氧体软磁类。



（3）软磁铁氧体行业情况

1) 软磁铁氧体材料发展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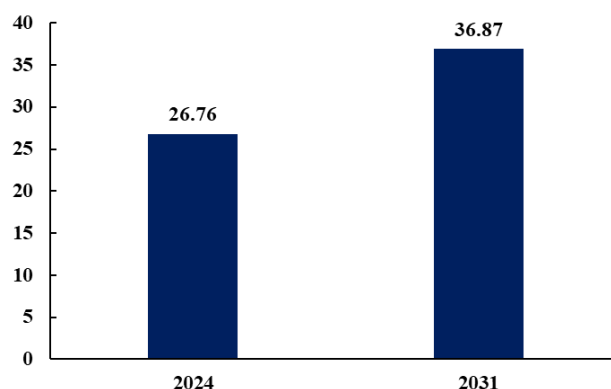
20 世纪 30 年代，高频无线电新技术迫切要求既具有铁磁性且电阻率较高的材料，高电阻铁磁介质的特殊属性使磁石或其他磁性氧化物的应用成为可能。然而，纯四氧化三铁的电阻率和磁导率都不够高，因此，有必要研制新的高电阻率的磁性材料。在 1930 至 1940 年间，荷兰飞利浦实验室物理学家斯诺克（Snoek）研究出多种具有优良磁性能的含锌尖晶石型铁氧体，并明确了制备工艺过程。20 世纪 60 年代，人们开始对锰锌铁氧体的生成气氛进行研究，为制备高质量锰锌铁氧体铺平了道路。

我国的铁氧体起步于 20 世纪 50 年代，当时在研究所及工厂试验室里研制。该阶段的主要产品是天线棒、中周磁心、电感磁心、载波通信用的罐形磁心及变压器磁心等。20 世纪 80 年代是我国铁氧体工业的发展时期，生产产品多是电视机等家电产品以及电子仪表专用的中低档产品。进入千禧年后，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家电产品市场需求以及出口量逐年增加，我国铁氧体工业进入了高速发展时期。不仅产量增长，产品质量和档次也随之提高，国产化铁氧体生产设备的质量已得到保证。近年来新兴产业的兴起，我国软磁铁氧体行业已逐步踏入如汽车电子及充电桩、通信设备、储能和光伏等新的成长轨道并蓬勃发展。该等应用不仅推动了软磁铁氧体行业自身的发展，亦促进了下游新兴产业的繁荣。

2) 软磁铁氧体市场规模情况

①全球软磁铁氧体材料的市场规模

根据行研机构 QY Research（恒州博智）的统计与预测，2024 年全球软磁铁氧体市场销售额达到了 26.76 亿美元，预计 2031 年将达到 36.87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4.8%。其中，中国是全球主要的软磁铁氧体材料生产国和市场。



全球软磁铁氧体市场规模预测（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QY Research

②国内软磁铁氧体材料的市场规模

根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磁性材料分会的统计，2020 年至 2024 年我国软磁铁氧体的销量分别为 41.50 万吨、46.00 万吨、48.20 万吨、48.00 万吨、50.60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08%；2020 年至 2024 年销售额分别为 82.80 亿元、112.20 亿元、106.52 亿元、90.72 亿元、91.59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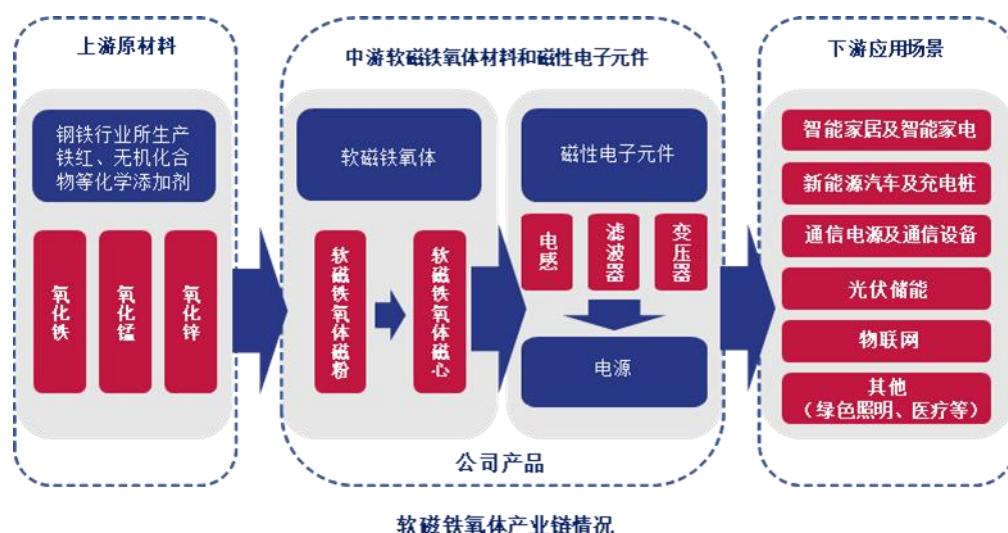
材料类别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额 (亿元)	销量 (万吨)	销售额 (亿元)	销量 (万吨)	销售额 (亿元)	销量 (万吨)	销售额 (亿元)	销量 (万吨)	销售额 (亿元)	销量 (万吨)
软磁铁氧体材料	91.59	50.60	90.72	48.00	106.52	48.20	112.20	46.00	82.80	41.50
非晶纳米晶软磁	31.27	18.95	29.58	17.00	28.35	16.20	21.80	14.50	17.80	12.40
软磁复合材料	28.57	9.85	26.40	8.00	21.42	7.65	19.45	6.25	14.70	4.86
合计	151.42	79.40	146.70	73.00	156.29	72.05	153.45	66.75	115.30	58.75

数据来源：中国磁性材料与器件行业年鉴（2022 年）、中国磁性材料与器件行业年鉴（2023 年）、中国磁性材料与器件行业年鉴（2024 年）。

现今，我国已成为全球规模最大的软磁铁氧体生产国。我国的软磁铁氧体材料已成熟应用于传统消费电子、工业制造及能源领域。未来，软磁铁氧体材料将重点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及充电桩、智能家居及家电、通信、高端工业制造、光伏储能、云计算、物联网等快速增长的新型消费电子领域和新基建领域。同时，随着下游终端应用产品逐渐走向轻薄化、小型化、集成化，下游电子磁性元件需要在体积小型化的同时实现较高的功率输出，这要求软磁铁氧体材料需达到更高的功率密度，未来软磁铁氧体材料将进一步向宽温宽频、高饱和磁通密度等方向发展，满足消费电子、家用电器行业产品升级，以及新能源、光伏、5G 通讯等新兴行业发展的需要，综合性能和可靠性更优的软磁铁氧体材料更契合下游发展趋势和产业政策的方向，在单品附加值和应用数量上发展前景都更为广阔。

3）软磁铁氧体材料产业链情况

软磁铁氧体材料行业产业链上游原料以包括氧化铁、氧化锌及氧化锰在内的金属氧化物为主，涉及钢铁制造行业，中游为软磁铁氧体材料及相关配套电子元件生产商，下游产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及充电桩、智能家居及智能家电、通信电源及通信设备、绿色照明、光伏储能、物联网、医疗等领域。



4) 软磁铁氧体的上游行业分析

软磁铁氧体产业链上游主要为氧化铁、氧化锰和氧化锌等原材料的供应商，原材料的质量及稳定性是确保软磁铁氧体性能和应用效果的关键。其中氧化铁为软磁铁氧体材料的主要组成成分，而其他氧化物则用于调整软磁铁氧体材料的电阻率和磁导率等磁性参数的辅助成分。由于软磁铁氧体原材料通常向上游的钢铁和化工行业采购，其价格易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目前国内软磁铁氧体上游供应商整体竞争格局较为分散，但能够提供高纯度上游原材料的供应商相对集中，软磁铁氧体原材料的供应数量、价格和品质受产业政策、供需关系以及市场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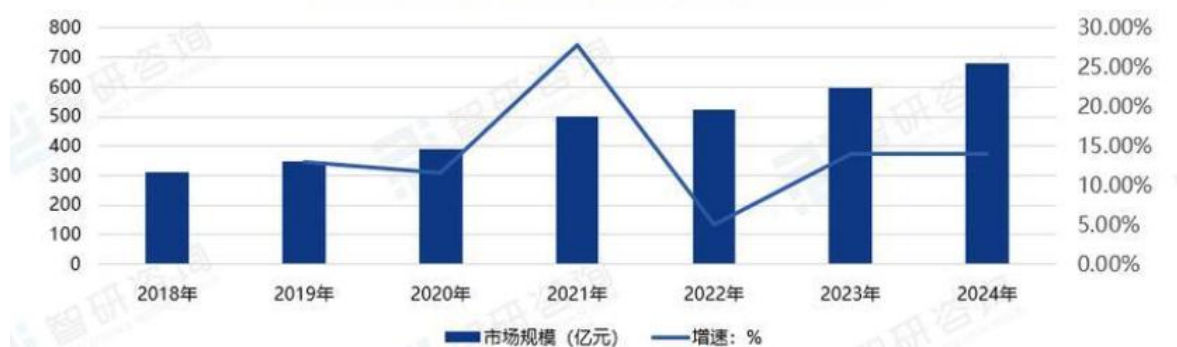
5) 软磁铁氧体的下游产业情况

①下游应用产品情况

磁性元器件主要包括电子变压器和电感器，主要应用于电源模块，是实现电能和磁能相互转换的基础元器件，广泛应用于通信、能源、汽车、工业、医疗等领域。根据Big-Bit产业研究室统计，2024年中国磁性元件市场规模在970亿元左右，2025年中国磁性元件市场规模将超过1,000亿元。在通信领域，磁性元件用于滤波器、耦合器等部件，保障信号传输的稳定性和质量。在新能源领域，磁性元件用于光伏逆变器、储能系统等，提高能源转换效率。在汽车电子领域，磁性元件在新能源汽车的车载充电机、电池管理系统等部件中发挥重要作用。此外，磁性元件还应用于工业电源、消费电子、安防设备、智能家居、医疗电子等众多领域，是电源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

A、变压器

电子变压器主要用于电压变换，是电源系统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在通信设备、电力电子、新能源汽车等众多领域，电子变压器广泛用于适配不同电压等级的工作需求，例如在服务器电源、通信基站、光伏逆变器、车载充电系统等场景中承担电压转换功能。根据智研咨询数据，近年来，中国电子变压器市场规模整体呈现持续增长态势，市场规模由 2018 年的 309.6 亿元增长至 2024 年的 681.9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14.07%，具有较大的增长潜力。



B、电感器

电感器作为现代电子系统中的基础性器件，广泛用于 DC/DC 转换器、OBC、车载逆变器、BMS 管理系统、手机电源模块、服务器主板、通信基站电源等关键场景，需求体量庞大。根据中国电子元器件行业协会数据，全球电感器市场规模由 2019 年的 529.9 亿元增长至 2023 年的 718.6 亿元，2019—2023 年复合增长率为 7.91%。我国作为全球最大电子制造基地，电感器产业体系完备，2022 年电感器出口额达 42.3 亿美元，主要出口至亚洲、欧美等核心区域，体现出较强的全球竞争力与规模化优势。

磁性元器件市场的持续放量，对磁粉材料的用量形成直接拉动。磁粉作为电感器、变压器等器件的核心原材料，磁粉需求量稳定上升，部分高功率产品对磁粉粒径分布、比表面积和致密度具有更高要求，推动行业对高性能磁粉的需求持续扩大。

C、电源

电源作为电子与机电系统的核心部件，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智能照明、网络通信、安防监控、汽车电子、工业控制、数据中心、新能源等多个场景，是电子信息系统稳定运行的基础保障。近年来，在我国宏观经济稳步增长、下游应用持续扩容、新能源与数字化产业加快推进的带动下，电源行业整体呈现出较强的发展韧性与增长动力。

从市场规模来看，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2020 年我国电源市场规模为 2,834 亿元，2023 年增长至 3,567 亿元。2030 年行业市场规模有望达到 6,114 亿元，呈现增长态势。受益于下游需求的持续增长以及新兴应用场景的不断拓展，电源行业市场容量有望长期保持增长，且行业整体不具备显著的周期性特征。

从产业链结构看，电源行业链条较长、分工明确，上游涉及半导体、电容电阻、磁性材料等元件制造；中游为电源整机的研发设计与加工制造；下游则覆盖广泛的应用终端，需求呈现高度分散与多样化特征。电源产品类型繁多，涵盖开关电源、UPS、线性电源、逆变器、变频器等多个品类，不同终端对电源效率、功率密度、尺寸、环境适应性等提出差异化要求，推动电源产品加快向高性能、多功能方向演进。

从竞争格局看，当前行业集中度不高，整体呈现“大行业、小公司”的特点。电源制造企业主要集中于华东、华南等电子产业聚集区域，部分头部企业在细分领域具备技术与品牌优势，但整体市场份额分散。

未来，电源行业将呈现绿色高频化、一体多元化、智能化和渠道复合化等发展趋势。一方面，受“双碳”目标与能效标准提升影响，高频、小型、节能型电源产品将成为主流，传统集中供电方式逐步向分布式架构过渡，分布式光储、边缘计算等应用将进一步放大对分布式电源的需求。另一方面，电源产品正朝着一体化、模块化、定制化方向升级，集成更多信号管理、控制与接口功能，提升系统便捷性与可靠性；同时，数字电源与智能控制技术日益普及，产品具备远程监控、自诊断、自调节等能力，有助于适应多变的工业与终端应用场景。在销售渠道方面，未来线上线下融合、垂直营销、平台集采、网络直销等复合型策略将进一步增强企业的客户覆盖能力与市场响应效率。

总体来看，电源行业作为支撑电子信息化与智能制造发展的基础环节，其市场增长逻辑明确、产业链协同性强、产品技术迭代快，具备良好的成长基础与产业前景，未来有望持续受益于制造业升级、新能源发展与智能化场景拓展所带来的持续性拉动。

②下游应用领域情况

A.新能源汽车及充电桩

软磁铁氧体作为一种高频电气特性优良、成本相对低廉、易于加工成不同形状尺寸产品的电子功能材料，广泛应用于传统燃油汽车及新能源汽车的各类电感器、变压器、扼流圈、滤波器。

软磁铁氧体磁心应用于充电站充电电源中的变压器和输出滤波电感，或应用于感应式充电系统，通过初次级间的磁感应耦合实现电能传输。此外，在有限的空间中组装更多的电子电路也容易引起电磁干扰的问题，为确保汽车电子系统的可靠运行，汽车电路中需更多配备具有抗干扰功能的高导类软磁铁氧体磁心。

全球汽车产业正在进入升级与变革的关键阶段，新能源汽车相比燃油车具备鲜明的电动化、智能化和网联化特征，新能源汽车单车汽车电子设备量远高于燃油车，且带来了全新的充电基础设施需求，在新能源汽车浪潮推动下汽车电子已进入全新成长周期，成为汽车行业创新发展和各大整车厂商差异化竞争的核心要素，其产品价值量迅速提升。根据盖世汽车研究院统计，在混合动力汽车与纯电动汽车中汽车电子成本占比将提升至47%-65%，相比传统各档次紧凑型汽车的15%-28%大幅提升。赛迪顾问预计到2025年，乘用车汽车电子成本占比将达到60%。因此，新能源汽车的渗透率与销量提升将显著带动汽车电子与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市场的规模提升。

我国是目前全球最大也是增速最快的新能源汽车市场，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23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为949.52万辆，同比增长37.88%，占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的66.95%。2024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为1,288.8万辆和1,286.6万辆，同比分别增长34.4%和35.5%，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占汽车新车总销量的40.9%，较2023年提高了9.3个百分点。2021年10月国务院发布的《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提出“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逐步降低传统燃油汽车在新车产销和汽车保有量中的占比”。根据公安部数据，2024年底国内汽车保有量达3.53亿辆。其中新能源汽车的保有量达到3,140万辆，约占汽车总量的8.90%。我国新能源汽车的渗透率与保有量仍有巨大的增长空间。

受益于新能源汽车的渗透率与销量提升，全球与我国汽车电子市场规模均持续增长。根据Research Nester的统计和预测，截至2037年度，全球汽车电子市场规模将由2024年度的3,221亿美元提升至9,082亿美元，2024-2037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8.30%。据汽车工业协会、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2024年我国汽车电子市场规模将达到11,585亿元，2019-2024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9.98%。

作为新能源汽车核心配套设施，充电基础设施保有量均迅速增长。根据中国充电联盟数据，2024年，我国充电基础设施增量为422.2万台，同比上升24.7%。其中公共充电桩增量为85.3万台，同比下降8.1%，随车配建私人充电桩增量为336.8万台，同比

上升 37.0%。截至 2024 年 12 月，全国充电基础设施累计数量为 1,281.8 万台，同比上升 49.1%。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能够基本满足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

软磁铁氧体材料将在推动新能源汽车及相关电子设备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对高性能软磁铁氧体材料的需求将持续增长，亦为软磁铁氧体材料行业带来新的增长点。

B.智能家居及智能家电

智能家电和智能家居系统通常需要各种类型的电感、变压器和磁性元件来控制 and 转换电力，以实现家居家电的各类智能控制功能。软磁铁氧体凭借良好的磁导率、电阻率和功率损耗等特性，在这些应用场景中表现出较高的适用性。物联网和人工智能的发展不断推动智能家居和智能家电产品创新，增加产品功能，提升用户体验，市场需求持续增长。根据工信部统计数据，2016 年至 2022 年，我国智能家电市场规模从 2,608 亿元增至 6,500 亿元，年均增速超 16%；《2025—2030 年中国智能家电产业前景预测与战略投资机会洞察报告》显示，2024 年中国智能家电市场规模约为 7,560 亿元，成为支撑家居家电市场持续增长的主要动力。2023 年，国家发改委出台《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的措施》，明确提出要推广智能家电、集成家电、功能化家居等产品，提升家居智能化、绿色化水平，将促进智能家居和智能家电行业的进一步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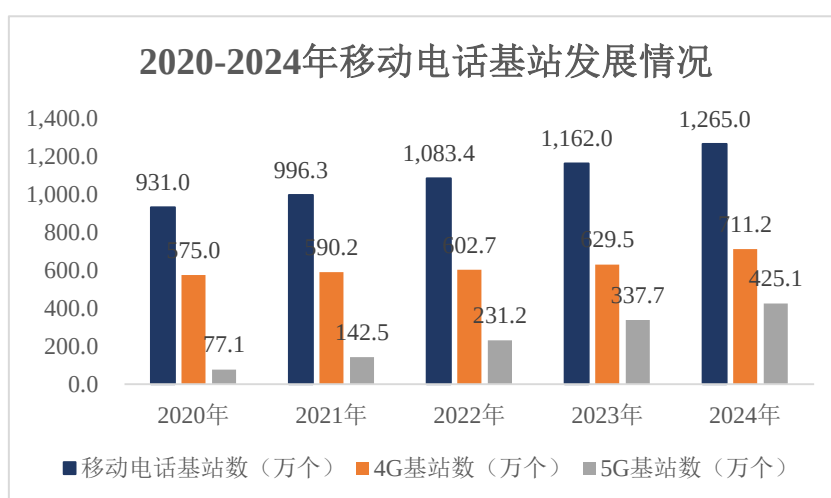
随着我国刺激消费政策的加码，以及伴随着城市化进程和人口规模增速的放缓，家电行业已经进入到以改善性消费为主要特征的发展阶段，智能化、个性化、健康化的新型家电的市场渗透率具备很大的提升空间。软磁铁氧体材料的创新和发展支持智能家电和智能家居技术的演进，能够为这些领域提供更高效能、更小型化的解决方案，软磁铁氧体行业将持续从中受益。

C.通信电源及通信设备

5G 通信具有超高速率、超大连接、超低时延等特性，是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新型基础设施，具有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作用。软磁铁氧体材料在通信领域主要用于生产 5G 基站电源中的 PFC 电感、升/降压电感、储能电感等核心磁性器件。5G 基站电源是基站的核心器件，直接影响着基站的工作效率。5G 通信呈现高频、高速、大容量的发展趋势，5G 基站电源系统功率密度高，要求软磁材料具备饱和磁通密度大、适用于高功率密度、高效率功率变换装置、在较宽的频率、温度和湿度范围内具备良好

的低功耗特性等一系列优良特性。在全球 5G 基站建设背景驱动下，高性能软磁材料的市场前景良好。

工信部发布的《2024 年通信业统计公报》显示，我国已建成全球最大 5G 网络。截至 2024 年底，全国移动通信基站总数达 1,265 万个，其中 5G 基站为 425.1 万个，比上年末净增 87.4 万个，占移动基站总数的 33.6%。软磁铁氧体材料因其在高频信号传输和电磁兼容性方面的卓越表现，成为 5G 基站和通信设备不可或缺的关键材料。随着 5G 技术的普及和应用，以及 6G、Wi-Fi7 和短距离通信技术如蓝牙、NFC 等的快速发展，软磁铁氧体材料在通信领域的应用将更加广泛，将为该行业带来新一轮的增长动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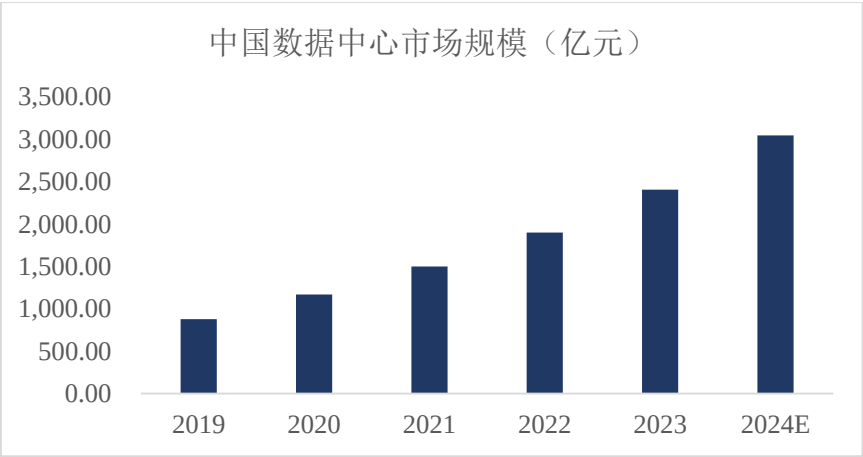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工信部

D.数据中心

与通信设备及电源类似，软磁铁氧体材料也可用于数据中心服务器电源的 PFC 电感、升/降压电感、储能电感等核心磁性器件，对数据中心的工作效率有重要影响。

数据中心是发展数字经济所必需的算力基础设施，其产业赋能价值已经逐步凸显，市场前景广阔。近年来，随着人工智能、算力技术的迅速发展以及智能制造的迅速普及，对大数据资源存储、计算的需求大幅提升，推动数据中心市场快速增长。数据中心逐渐成为我国数字经济蓬勃发展的基础。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2024 年中国数据中心市场规模预计达到 3,048 亿元人民币，呈现较快的增长趋势。



数据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

随着国家数字经济建设的推动，5G 通信与数据中心领域将继续保持高速增长，通信技术的发展亦将带动基站建设替换及配套软磁材料需求的提升。

E.光伏储能

以软磁铁氧体为代表的软磁产品在光伏与储能行业主要应用于光伏逆变器与储能逆变器中的变压器、电感器等磁性器件的生产。光伏逆变器是光伏发电系统的核心设备，可以将光伏组件产生的直流电转换为电能质量符合并网标准要求的交流电。光伏逆变器性能直接影响到光伏发电系统的发电效率及运行稳定性。储能逆变器结构与光伏逆变器有相似之处，其主要作用是根据需要实现电池与电网间电能的双向转换与流动，是储能系统的核心设备，其性能直接影响储能系统的运行效率及稳定性。

新增光伏装机规模直接影响光伏逆变器的出货量与市场规模。近年来，随着全球各国光伏相关政策的推行以及相关产业技术的进步，光伏发电成本大幅下降，光伏装机规模增长迅猛。根据 CPIA（中国光伏行业协会）数据，2024 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量达 530GW，同比增长超 35.90%。在政策引导和市场需求双轮驱动下，我国光伏产业在制造业规模、产业化技术水平、应用市场拓展、产业体系建设等方面均已位居全球前列。根据国家能源局数据，2024 年全国光伏新增装机 278GW，同比增长 28%，2024 年，全国光伏发电量 8,34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4%。基于“2030 年碳达峰”“2060 年碳中和”的大背景，光伏行业长期成长空间广阔，国际能源署预测数据显示，全球为实现 1.5 摄氏度温控目标，2024 至 2030 年，全球每年光伏发电新增装机规模需在 500GW 至 700GW。到 2030 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在各种电源形式中的占比将达到 70%。

储能是可再生能源大规模发展的关键支撑技术，具有消除电力峰谷差，实现光伏、风电等新能源平滑输出、调峰调频和备用容量等作用，是智能电网、可再生能源高占比能源系统、能源互联网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关键支撑技术，也是满足新能源发电平稳接入电网的必要条件之一。根据 CNESA（中关村储能产业技术联盟）数据，截至 2024 年底，我国电力储能累计装机首超百吉瓦，达到 137.9GW。2021 年以来我国储能行业已完成了商业化初期探索，进入规模化发展阶段。

综上，软磁铁氧体是光伏储能核心器件中的重要材料，光伏储能行业的快速发展将为软磁铁氧体材料带来巨大的市场需求和发展机遇。

公司磁粉产品处于行业上游，其作为基础材料需要经过磁心生产厂商加工后进一步向各类终端应用领域客户销售，公司主要产品距离下游终端应用较远，且应用场景广泛。根据发行人与下游主要客户的沟通确认，公司产品应用占比较高的领域包括电源及通信设备（占比约 30%-50%）、新能源汽车及充电桩（占比 20%-40%）、智能家居及智能家电（占比 10%-40%）等领域。

2、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及特性

（1）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公司所处行业不存在特有的经营模式。

（2）行业经营特性

1）周期性

软磁铁氧体材料的终端应用领域较为广泛，覆盖光伏与储能、新能源充电设施、车载电子、通信及数据中心、工业自动化、医疗设备等各个行业，因此软磁铁氧体材料行业的周期性受下游单一行业的影响有限，主要体现为随着宏观经济的波动以及信息技术产业链的整体发展状况而变化。

2）区域性

我国软磁铁氧体材料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华东和华南地区，前述地区产业集群效应更加明显，地区内企业在研发能力、技术水平、产量规模、上下游产业链配套等方面均更具优势。

3）季节性

由于软磁铁氧体材料行业的终端应用领域较为广泛，单一终端行业的需求波动对行业整体需求影响有限，因此软磁铁氧体材料行业季节性特征并不明显。

3、行业发展趋势

（1）新兴产业将探索更多的应用场景，带动行业发展

受益于智能消费电子、新能源、通信、数据中心及储能等领域发展的共同推动，软磁铁氧体将在该等新兴产业探索更多应用场景。

随着新能源汽车的迅速普及，软磁铁氧体在电控系统等关键组件中的应用将迎来强劲增长，随着可再生能源的不断发展，软磁铁氧体在风能和太阳能发电系统中的需求也将急剧上升，以提高能源的转换效率。5G 技术为软磁铁氧体市场带来新的机遇，在高频电子设备的制造中，微波吸收器和高频变压器等元件对软磁材料高性能的需求将拉动市场增长。物联网的快速发展将促使软磁铁氧体在智能化设备的传感器和电感元件中广泛应用。数据中心和储能领域的不断创新应用亦将进一步拉动软磁材料市场需求。此外，在氮化镓及碳化硅半导体领域，软磁铁氧体材料被用于高效率的功率转换器件，这些器件能够承受更高的工作频率和温度，适用于新一代的高功率电子应用。在低空飞行器中，软磁铁氧体用于稳定和高效的电源管理系统，保障飞行器的飞行性能和安全。在人工智能领域，软磁铁氧体材料在 AI 芯片的冷却系统和电源管理中发挥作用，支持高性能计算和数据处理。而在人形机器人领域，软磁铁氧体则被用于精确的电机控制和传感器系统中，为机器人提供稳定而高效的动力支持和感知能力。

这些新兴领域的技术进步和应用创新，不仅推动了软磁铁氧体材料技术的发展，也为软磁铁氧体市场带来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和新的增长点。

（2）磁集成技术、混合磁路技术推动行业纵深发展

1) 磁集成技术

磁集成技术是利用各磁性元件磁路中磁通的分布特点以及各个绕组间的磁通耦合关系，将各种功能的磁性元件集成在一个磁心结构上。通过合理利用磁性元件的杂散参数，磁集成技术可有效减小磁性元件体积、重量、损耗。纹波电流的减小以及电源动态性能的提升，对变换器功率密度的增强和整体性能改善有重要意义。

磁集成技术的出现，为电子设备的小型化、高性能化提供了新的路径。例如，差模、

共模电感集成，高频变压器与谐振电感集成，正、反激变压器集成。磁集成技术在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电动汽车、能源储存系统、医疗设备和航天航空器材等领域有广泛应用。磁性材料对于磁集成技术研究至关重要，选择具有较高饱和磁感应强度、较低矫顽力和较低损耗的磁性材料，可提高磁性元件性能，并减小开关电源体积。

2) 混合磁路技术

混合磁路是指在磁路上有两种或两种以上磁性材料。目前应用较多的是磁粉心、铁氧体、非晶材料混合磁路，该等磁路可结合磁粉心、非晶材料的高饱和特性及铁氧体的低损耗特性，减小磁心体积，降低磁性元件整体损耗，从而提高磁性元件的功率密度和整体性能。

混合磁路技术满足了用户小型化、轻量化、节能化和集成化的应用需求。随着新能源、通信、储能等行业快速发展，混合磁路技术通过组合材料提高性能，对新兴应用提供了关键技术支持。

(3) 生产制造向自动化、智能化方向发展

随着我国制造业的转型升级，软磁铁氧体制造领域正在向更加智能化和自动化的方向发展。具体如下：

序号	发展方向	具体内容
1	引入智能生产设备	通过智能控制系统和传感技术，使软磁铁氧体的生产设备实现自动化调控和实时监测，有助于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人为错误，减少生产浪费
2	建立自动化生产线	自动化生产线通过物联网设备连接，实现设备间信息交流，提高生产线的整体效率，快速适应订单变化，缩短制造周期
3	智能质量控制	通过机器视觉和传感器技术实现对软磁铁氧体产品质量的实时监测和自动判别，有助于提高产品一致性并减少次品率
4	数字化制造过程	通过实时数据采集和分析，优化生产计划、维护计划和资源利用，使得制造商能够更好地了解生产环境，及时作出决策
5	远程监控与维护	通过物联网技术实现对软磁铁氧体生产设备的远程监控和维护，有助于快速响应设备故障，减少停机时间，提高过程可靠性

智能化和自动化的发展趋势不仅提高了软磁铁氧体制造的效率和质量，同时也为制造商提供了更多灵活性，使其能够适应市场的不断变化和需求的不断增长。

(4) 产业整合加速，优势企业规模效应显现

在我国软磁铁氧体材料行业以中小型制造商为主，该等中小型制造商通常专注于生产标准产品，但在技术革新和规模扩张方面存在局限。随着技术进步和市场需求的变化，

尤其在智能消费电子、通信技术和新能源等关键领域的快速发展，对软磁铁氧体材料的品质和性能要求日益严格。技术迭代推动行业格局调整，能够迅速适应市场需求、不断创新产品并保证产品质量稳定性的企业将获得更多市场份额。国家政策的导向亦鼓励领先企业通过资源整合和战略重组，提升市场竞争力。

小型制造商的产品通常缺乏差异化，难以在成本控制和产品创新上与大型企业竞争。在经济环境不断变化的背景下，原材料成本波动、技术标准的提升以及市场需求的不确定性，都可能对这些企业的运营造成压力。因此，拥有先进技术和规模优势的企业将更容易适应市场的变动，引领行业向更高端、更专业化的方向发展。这将促进整个行业的健康竞争，提高整体竞争力，同时也预示着行业集中度的逐步提高，形成由少数领先企业主导的市场新格局。

（五）公司面临的主要机遇与挑战

1、主要机遇

（1）产业政策支持

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将“高端专用磁性材料”列入重点产品和服务目录；2024年1月，工信部等七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明确指出，加强前瞻部署新赛道，推动有色金属、化工、无机非金属等先进基础材料升级。产业政策的支持将促进电子元器件及电子材料产业规模扩大、技术水平提升，行业内大型企业综合竞争力的增强。

（2）下游市场需求拉动

我国是全球规模最大的软磁铁氧体生产国，但云计算、大数据、5G、物联网、无线充电等新兴市场领域需求方兴未艾。特别是近年来储能、无线充电、新能源汽车及人工智能等新兴细分领域迅速发展，目前已成为软磁铁氧体的新兴增长动力。例如，铁氧体软磁材料在无线充电中具有导磁降阻、隔磁屏蔽的作用。与传统有线充电相比，无线充电在安全性、灵活性和通用性等方面具有优势，在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汽车电子、家用电器等领域具备广阔的应用前景，市场空间巨大。

（3）“双碳”目标推动下游光储充行业发展

随着我国“双碳”目标的贯彻落实，近年来，国家、地方颁布了多条有关光储充领

域的相关政策，推动了我国光储充领域的快速建设。

光储充一体化充电站作为光储充领域的典型代表，由于其集成光伏发电、大容量储能电池、智能充电桩等多项技术，既能为电动汽车供给绿色电能，又能实现电力削峰填谷等辅助服务功能，可有效提高系统运行效率，受到新能源汽车企业、充电桩企业的青睐，纷纷投入光储充一体化充电站的建设。

光储充实际涉及了光伏行业、储能行业、充电桩行业 and 新能源汽车行业，而这四大行业领域都是磁性元器件与电源主要的终端市场，因此光储充领域的兴起，为公司带来了广阔的市场发展机遇。

2、主要挑战

（1）新兴产业及新兴市场要求公司技术研发持续提高

公司产品主要面对新能源汽车及充电桩、智能家居及智能家电、通信电源及通信设备、绿色照明、光伏储能、物联网、医疗等领域，此类产业具有迭代快、技术革新频繁的特点，随着下游产业的发展，对公司产品的技术要求不断提高，若公司的研发能力无法持续与客户需求相匹配，将导致技术研发落后，从而面临客户流失的风险，对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原材料价格波动可能使行业整体发展波动

磁粉上游主要原料之一为高纯氧化铁，但高纯氧化铁是钢厂冷轧板的副产品，产品质量和供应数量受钢材行业的波动影响明显。当氧化铁供不应求时，下游磁粉、磁心等产品将因原材料供应不足而出现整体产量受限，价格上涨，从而间接影响行业的良性发展。软磁铁氧体原材料价格容易受到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具备资金和规模优势的企业面向上游采购时能够享有更高的议价权，抵御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流动性风险，保障供应链的稳定。

（3）劳动力成本上升，行业生产面临智能化升级的需求，技术提高需要研发成本和产线技改升级成本的投入

当前，我国经济已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在新的经济形势及人口结构变化的趋势下，我国劳动力供给规模开始出现减少，劳动力成本随之攀升。此外，人工操作的工作效率及良品率相对较低，同时也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企业为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需大力投入研发，采用自动化和智能化技术来替代传统生产方式。技术提高则需要大量研发成本的投入，包括人才培养、硬件设备更新、软件系统开发等方面。企业投资于新技术的研发和实施，亦是市场对高效、智能化生产的迫切需求，智能化的升级将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周期，增强企业的市场竞争力。

然而，研发成本和产线技改升级的大量投入对行业企业来说是一项挑战。初期投入可能较高，后期通过提高生产效率、减少资源浪费，企业或需在长期内才能实现成本的回收。此外，总体而言，投入研发成本实现智能化升级是迈向产业未来的关键步骤，为企业在国际市场中取得领先地位提供了战略优势。

（六）行业竞争格局及主要企业

1、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软磁材料行业市场竞争格局相对分散，根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磁性材料分会的统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注册资本大于 1,000 万元的软磁企业占比为 11.20%；参保人数在 300 人以上的软磁企业占比仅为 0.16%。上述厂商一般仅有少数几条磁心生产线，通过向外部采购磁粉进行生产，主要依靠低价策略进行市场竞争，产能规模和产品附加值较低，上下游议价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较弱。

2、行业门槛及壁垒

（1）技术壁垒

软磁铁氧体的电磁性能与一致性是下游电子磁性元件客户产品关键的评价指标，产品性能由原料配方、生产设备、制备工艺、生产过程管控等因素共同决定。因此，实现高性能软磁铁氧体材料产品的大规模生产，不仅需要公司在技术研发层面不断改良原料配方，开发新型牌号的产品；还需要专业经验丰富的生产管理团队在生产实践过程中持续调试生产设备、改进生产工艺，达到理想的生产过程控制，充分保证产品品质稳定性和一致性。新进入者无法在短期内掌握关键的生产技术和工艺，因此本行业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

（2）规模壁垒

软磁铁氧体材料厂商的上游主要为钢铁、化工材料生产厂商，原材料价格易受到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具备资金和规模优势的软磁铁氧体材料生产企业在面向上游采

购时能够享有更高的议价权，抵御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流动性风险，保障供应链稳定。

大规模供应性能优良、品质稳定的材料需要企业前期较高的固定资产和研发投入，通过规模经济降低产品生产成本，提升产品品类丰富度。小型生产厂商在产品附加值、产能规模和技术储备等方面存在明显劣势。

（3）客户壁垒

软磁铁氧体材料作为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及充电桩、通信设备等行业的核心材料，对终端电子设备的性能和质量有重要影响。客户在选择材料时会对产品性能、工艺流程、品质管理等方面进行严格考察，在选定产品后，出于对调试、磨合成本的考虑，通常会保持稳定合作关系，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

（4）人才壁垒

磁性材料行业要求从业者具备深厚的专业知识，包括材料科学、电磁学、物理学等。由于应用广泛，人才需拥有复合学科的理论基础。行业的高度技术化则要求人才掌握先进的材料制备工艺水平和相关模拟计算方法。此外，由于行业发展迅速，需要具有创新思维的人才。另一方面，软磁铁氧体的研发和应用需要不同专业领域的专业人士共同协作，使得对人才的沟通能力及团队协作能力亦有更高要求。

3、行业内主要企业

公司所处行业为以软磁材料中的软磁铁氧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主营业务的企业，除本公司外，目前国内主要企业包括横店东磁、天通股份、新康达、上海宝钢磁业有限公司、冠优达、海宁市联丰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乳源东阳光磁性材料有限公司；外资竞争对手主要有日本 TDK、越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内磁心产品的竞争格局则相对较为分散，行业内大部分企业产能规模和产品附加值较低，目前国内的横店东磁、天通股份是较早进行该项业务布局并已登陆国内资本市场的主要企业，具有较强竞争力。

（1）横店东磁

横店东磁成立于 1999 年，主要生产和销售磁性材料、磁性器件、光伏产品和锂电产品等，其中磁性材料产品主要包括永磁、软磁、塑磁、旋磁、纳米晶、预烧料等。横店东磁于 2006 年在深主板上市，股票代码 002056.SZ。

（2）天通股份

天通股份成立于 1999 年，主要从事电子材料（包括磁性材料与部品、蓝宝石、压电晶体等晶体材料）和高端专用装备（包括晶体材料专用设备、粉体材料专用设备、半导体显示专用设备）的生产和销售。其中磁性材料与部品包括锰锌铁氧体材料及磁心、镍锌铁氧体材料和金属软磁材料及制品、无线充电和 NFC 技术用磁性薄片等。天通股份于 2001 年在沪主板上市，股票代码 600330.SH。

（3）新康达

新康达成立于 2011 年，主要从事应用于光伏与储能、新能源充电设施、车载电子、通信及数据中心、工业自动化、医疗设备等领域的铁氧体软磁和金属软磁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新康达于 2024 年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代码 874372.NQ。

（4）上海宝钢磁业有限公司

上海宝钢磁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隶属于宝武集团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研究、制造与销售铁氧体磁性材料的高新技术企业。宝钢磁业主要承担将冷轧、热轧产生的副产品和固体废弃物氧化铁红、锌渣和氧化铁磷进行深加工，制造成磁性材料的生产、研发和销售工作。

（5）冠优达

冠优达成立于 2011 年，主营业务为锰锌软磁铁氧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涵盖功率类和高导类两大系列的磁粉和磁心。冠优达于 2024 年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代码 874465.NQ。

（6）海宁市联丰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海宁市联丰磁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8 年，主营业务为磁性材料与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体产品包括软磁铁氧体材料及电子变压器、电感器、滤波器等下游磁性器件。

（7）乳源东阳光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乳源东阳光磁性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主要生产锰锌、镍锌、合金铁粉心等软磁系列产品，是上市公司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673.SH）的全资子公司。

（8）TDK

TDK 株式会社成立于 1935 年，总部位于日本东京，从事铁氧体材料及相关电子元器件的生产和销售。TDK 的主要产品包括陶瓷电容器、铝电解电容器、薄膜电容器、磁性产品、高频元件、压电和保护器件、以及传感器和传感器系统（如：温度和压力、磁性和 MEMS 传感器）等各类被动元器件。此外，TDK 还提供电源和能源装置、磁头等产品，股票代码 TSE.6762。

（9）越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越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1 年，主要业务为软性铁氧磁铁心及磁铁粉的生产和销售。越峰电子所生产的电感类被动电子组件，为功率变压器、负载线圈、抗流圈、消磁线圈等之原材料，应用于交换式电源供应器、计算机显示器、笔记型计算机、宽频网络系统、电话交换机、中继站、行动电话、PDA、液晶电视、数字相机、数字摄影机以及扫描仪等 3C 产品。

4、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

（1）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标准

通过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的公开信息，选择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等与发行人较为类似的横店东磁、天通股份、冠优达以及新康达作为可比公司，各可比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及产品情况
1	横店东磁	主营业务为磁性材料、太阳能光伏产品、锂电池及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有预烧料、永磁铁氧体、软磁铁氧体、塑磁、磁粉心、非晶纳米晶、振动器件、硬质合金、电感、EMC 器件、14GW 光伏电池、12GW 光伏组件、三元圆柱锂电池、小动力 PACK 系统及储能产品等
2	天通股份	主要从事电子材料（包含磁性材料与部品，蓝宝石、压电晶体等晶体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高端专用装备（包含晶体材料专用设备、粉体材料专用设备、半导体显示专用设备）研发、制造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有开关电源磁性材料、滤波磁性材料、镍锌磁性材料、NFC 铁氧体磁片、蓝宝石晶棒、蓝宝石衬底片、蓝宝石窗口片、压电晶片、专用设备等
3	冠优达	主营业务为锰锌软磁铁氧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是磁粉、磁心
4	新康达	主营业务为高性能软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产品为铁氧体软磁和金属软磁为代表的软磁磁性材料

（2）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最近一年（2024年度）营业收入	最近一年（2024年度）归母净利润	软磁材料产能规模
横店东磁	1,855,857.67	182,677.36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横店东磁软磁材料产能 5 万吨
天通股份	307,109.43	8,872.30	天通股份 2022 年度报告披露其软磁铁氧体产能为 3 万吨
冠优达	55,817.43	976.83	2023 年 1-9 月，冠优达软磁铁氧体磁粉产能为 4.59 万吨，软磁铁氧体磁心产能为 1.37 万吨
新康达	20,262.42	1,055.81	2024 年度，新康达铁氧体磁心产能为 0.79 万吨，铁氧体粉料产能为 1.10 万吨，金属磁粉心产能为 0.12 万吨，金属软磁粉料产能为 0.36 万吨
发行人	107,655.17	9,888.97	2024 年度，公司软磁铁氧体磁粉产能为 10.71 万吨，磁心产能为 0.73 万吨

关键财务数据包括盈利能力指标、偿债能力指标、资产营运能力指标等，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关键财务数据的对比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二）营运能力分析”以及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二）偿债能力分析”。

5、公司的竞争优势

（1）生产经营规模较大，市场地位国内领先

在软磁铁氧体磁粉方面，公司全资子公司春光磁电建有多条软磁铁氧体粉料自动化生产线，可生产各类磁粉产品 50 余种，具有成型性好、一致性优、烧结工艺匹配度高、可定制化等优势，是国内规模较大、品种较全、质量稳定性高、生产线自动化水平先进、环保水平高的软磁铁氧体材料制造商。根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磁性材料分会出具的《证明》，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软磁铁氧体磁粉的销量（不含内部销售）分别为 7.68 万吨、8.22 万吨及 10.16 万吨，连续三年排名国内第一。

在软磁铁氧体磁心方面，公司全资子公司凯通电子建有两个厂区，拥有多条业内领先的全自动磁心专业生产线，并配有先进的频谱测试仪、阻抗分析仪、功耗测量仪、精雕机等仪器设备。根据产品特性可以分为高磁导率磁心和低损耗功率磁心，各类细分品种 100 余个，也可以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

（2）深耕行业十余载，已构建成熟的业务模式及优质的客户体系

1) 成熟的供应链管控体系

公司与业内知名的氧化铁、氧化锰和氧化锌等原材料供应商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供应商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成熟的供应商遴选与管理体系，综合价格、质量、交期、服务等因素选择供应商，并制定了《采购控制程序》，对供应商的引进、考核、淘汰、合格供方名录、采购合同、质量及环保协议等相关内容做出明确规定，实现了采购流程的规范管理，保障了产品质量、交付及时性和成本控制的有效性。

2) 业内领先的规模化生产能力

公司拥有完善的生产管理体系、专业化生产基地和先进的生产设备。软磁铁氧体磁粉目前拥有多条生产线，涵盖配料、造球、预烧、振磨、砂磨、造粒等生产工序的全部环节。2024年，公司软磁铁氧体磁粉销量（不含内部销售）达10.16万吨，销量规模和市场占有率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长期稳定的规模化生产使得公司具有较高规模的销售体量，有效保证了产品供应的稳定性，从而更易获取优质客户的大规模产品订单。同时降低了产品单位成本。

3) 稳定、丰富的客户资源储备

凭借业内领先的经营规模、优良的产品性能、丰富的产品种类和有效的品牌建设，公司在行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及客户口碑。公司合作客户遍布华北、华东、华南、中国台湾等国内地区和韩国、越南等众多国家。

公司重视与优质客户的深度合作关系，不断挖掘客户对产品的最新需求，增加存量客户销量；同时，公司不断拓宽产品的新兴应用领域，积极与国内外下游厂商接洽，拓展潜在客户，为公司未来的市场份额拓展奠定坚实基础。

（3）雄厚的研发实力为公司持续保持行业竞争力提供了有力支撑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在4%以上，建有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山东省技术创新中心、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配备了日本理学X-荧光分析仪、日本岩崎B-H测试仪、SEM电子扫描显微镜、安捷伦高频阻抗分析仪、差热扫描量热仪、高精度热膨胀仪等先进研发设备仪器，配套中试生产线等，具备齐全的研发及成果转化设备。

公司现有职工近千人，其中研发人员94人，高级以上职称11人。公司董事长韩卫

东为国家级领军人才、山东省泰山产业领军人才、正高级工程师；总经理宋兴连为国家级领军人才、正高级工程师。

在自主研发的基础上，公司先后与电子科技大学、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中国计量大学等高校、科研院所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关系，积极开展多层次、多方式的合作研究，充分借鉴和吸收其最新的实验研究成果，利用外部资源提升公司的研发和技术水平。

（4）贯穿全产业链的成熟产品矩阵驱动未来发展

公司围绕软磁铁氧体材料实行全产业链发展模式，纵跨软磁铁氧体磁粉、软磁铁氧体磁心、电子元器件、电源四大产业板块，构建了成熟的产品矩阵。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及充电桩、智能家居及智能家电、通信电源及通信设备、绿色照明、光伏储能、物联网、医疗领域，并涵盖低、中、高端各系列，性能齐全丰富，可以满足不同下游用户的多种需求。公司各产业板块相辅相成，推动了业务的协同良性发展，使公司具备更加多元化的盈利增长点，经营抗风险能力得到有效提升，同时平滑市场周期性波动的影响。

（5）创始人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

公司以董事长韩卫东先生和总经理宋兴连先生为核心，搭建了行业经验丰富、人员稳定、结构合理的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覆盖公司研发、生产、销售、采购等各个部门，具有较高的行业认可度。

董事长韩卫东先生拥有 20 余年的行业经验，曾荣获山东省泰山产业领军人才、正高级工程师、全国电子信息行业优秀企业家、山东省高层次创业人才、沂蒙优秀创业人才、临沂市优秀企业家、临沂市劳动模范，曾获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山东省科技金桥奖、山东省企业技术创新奖等多项省部级奖励，拥有授权专利数十项。总经理宋兴连先生是国家级领军人才、正高级工程师、全国磁性元件与铁氧体材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TC89）、《磁性材料及器件》编辑委员会委员、山东省信息技术专委会专家、山东省电子通信标委会委员、临沂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曾获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淮海科学技术奖、山东省企业技术创新奖等多项省部级奖励，发表专业学术论文 10 篇，拥有授权专利数十项。

6、公司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所处行业是资金、技术密集型产业，产品的技术开发和生产运营均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持续增长，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需要大量资金支持。同时，公司结合技术储备和市场情况，需要引进更多的人才和技术。目前，公司资本金规模增长主要来自于内部积累，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制约了公司综合实力的快速提高。因此，进一步拓展融资渠道是公司发展和规模化经营的必然选择。

（2）对高端人才吸引力不足

在软磁铁氧体磁粉及磁心业务领域，公司拥有专业的技术团队和完善的人才梯队。然而，公司电源业务领域目前尚处于发展初期，迫切需要引入具有创新型高端人才。我国电源产业主要集中于南方地区及沿海地带，与科技和创新产业密集区域相比，临沂距上述产业集中地较远，电源产业链发展相对滞后。高层次创新型人才更倾向于在上述产业集中地区就业，一定程度上制约了临沂地区电源产业集群的发展。

三、公司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1、销售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4,304.55	99.43%	107,113.77	99.50%	92,332.78	99.32%	100,644.71	99.15%
软磁铁氧体磁粉	44,629.25	81.72%	88,159.33	81.89%	75,609.26	81.33%	83,685.72	82.44%
软磁铁氧体磁心	5,944.57	10.88%	13,241.76	12.30%	12,355.86	13.29%	11,880.61	11.70%
电子元器件	2,766.81	5.07%	4,243.41	3.94%	3,585.66	3.86%	4,813.94	4.74%
电源	963.92	1.76%	1,469.26	1.36%	781.99	0.84%	264.45	0.26%
其他业务收入	310.97	0.57%	541.40	0.50%	627.54	0.68%	865.22	0.85%
合计	54,615.52	100.00%	107,655.17	100.00%	92,960.32	100.00%	101,509.9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软磁铁氧体磁粉产品收入分别为 83,685.72 万元、75,609.26 万元、88,159.33 万元和 44,629.25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2.44%、81.33%、81.89%

和 81.72%，为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地域、销售模式及季度的分类情况，详见“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2、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软磁铁氧体磁粉、软磁铁氧体磁心的产量、销量及产能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软磁铁氧体磁粉	设计产能（吨）	54,650.00	107,100.00	92,400.00	82,500.00
	产量（吨）	55,012.42	106,935.62	92,190.58	82,534.70
	销量（未包含内部销量，吨）	50,107.22	101,571.86	82,219.54	76,776.46
	产能利用率	100.66%	99.85%	99.77%	100.04%
	产销率（未包含内部销量）	91.08%	94.98%	89.18%	93.02%
软磁铁氧体磁心	设计产能（吨）	3,650.00	7,300.00	7,300.00	6,400.00
	产量（吨）	3,189.19	6,096.67	5,904.10	4,498.85
	销量（未包含内部销量，吨）	2,813.99	6,059.29	5,052.36	4,239.75
	产能利用率	87.38%	83.52%	80.88%	70.29%
	产销率（未包含内部销量）	88.24%	99.39%	85.57%	94.24%

注 1：磁粉、磁心分别是磁心、电子元器件生产所需的核心原材料，磁粉的内部销量为子公司春光磁电向子公司凯通电子销售的数量；磁心的内部销量为子公司凯通电子向子公司昱通新能源销售的数量；

注 2：产能利用率=产量/设计产能；

注 3：2025 年 1-6 月产能利用率为 100.66%，略高于 100%，主要系生产安排紧凑及效率提升所致。

3、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软磁铁氧体磁粉（元/吨）	8,856.41	2.04%	8,679.50	-5.62%	9,196.02	-15.63%	10,899.92
软磁铁氧体磁心（元/吨）	21,125.03	-4.66%	21,853.65	-10.64%	24,455.63	-12.73%	28,021.98

注：销售平均单价未包括内部销售的价格。

报告期内，受上游原材料价格整体下降的影响，公司磁粉产品成本和单价同步下降，磁心单价也随之下降。

（二）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25 年 1-6 月					
1	山东嘉诺电子有限公司	软磁铁氧体磁粉	3,852.00	7.05%	否
2	江苏佰磁电子有限公司	软磁铁氧体磁粉	2,029.42	3.72%	否
3	山东恒瑞磁电股份有限公司	软磁铁氧体磁粉	1,648.92	3.02%	否
4	贵州晶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软磁铁氧体磁粉	1,453.04	2.66%	否
5	江西尚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软磁铁氧体磁粉	1,335.19	2.44%	否
合计			10,318.57	18.89%	-
2024 年度					
1	山东嘉诺电子有限公司	软磁铁氧体磁粉	6,219.04	5.78%	否
2	山东恒瑞磁电股份有限公司	软磁铁氧体磁粉	3,235.98	3.01%	否
3	江西尚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软磁铁氧体磁粉	3,226.44	3.00%	否
4	贵州晶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软磁铁氧体磁粉	3,175.97	2.95%	否
5	江苏佰磁电子有限公司	软磁铁氧体磁粉	3,096.51	2.88%	否
合计			18,953.94	17.61%	-
2023 年度					
1	山东嘉诺电子有限公司	软磁铁氧体磁粉	4,960.62	5.34%	否
2	山东恒瑞磁电股份有限公司	软磁铁氧体磁粉	2,955.02	3.18%	否
3	江门安磁电子有限公司	软磁铁氧体磁粉	2,633.92	2.83%	否
4	江西尚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软磁铁氧体磁粉	2,630.38	2.83%	否
5	贵州晶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软磁铁氧体磁粉	2,560.32	2.75%	否
合计			15,740.25	16.93%	-
2022 年度					
1	山东嘉诺电子有限公司	软磁铁氧体磁粉	6,578.87	6.48%	否
2	江门安磁电子有限公司	软磁铁氧体磁粉	4,300.46	4.24%	否
3	江西尚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软磁铁氧体磁粉	3,575.79	3.52%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	冠优达	软磁铁氧体磁粉	3,550.24	3.50%	否
5	山东恒瑞磁电股份有限公司	软磁铁氧体磁粉	3,361.70	3.31%	否
合计			21,367.06	21.05%	-

注：上表按照同一控制方合并统计。其中，江西尚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广东尚朋电磁科技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合并披露；贵州晶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贵州晶源磁业科技有限公司和漳州市晶源电子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合并披露；冠优达和南通三优佳磁业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合并披露；江苏佰磁电子有限公司、江苏佰邦电子有限公司、江苏佰迪凯磁性材料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合并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05%、16.93%、17.61%和 18.89%，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前五名客户均不属于公司关联方，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未在其中占有权益。

2023 年，发行人前五大客户较 2022 年新增贵州晶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发行人前五大客户较 2023 年新增江苏佰磁电子有限公司。报告期各期公司新增前五大客户均已经与公司合作多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主要业务	合作历史及进入前五大原因	销售收入金额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	贵州晶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磁心、电子元器件的生产、销售	2019 年开始合作，随着发行人磁粉产能的提升、该客户磁心新增产能投产，与发行人的合作不断深入，销售金额持续增加	1,143.14	2,318.28	1,647.00	1,091.43
	贵州晶源磁业科技有限公司			183.86	623.74	739.43	702.01
	漳州市晶源电子有限公司			126.04	233.95	173.88	62.02
	小计			1,453.04	3,175.97	2,560.32	1,855.46
2	江苏佰磁电子有限公司	磁心的生产、销售	2022 年开始合作，随着发行人磁粉产能的提升、该客户磁心新增产能投产，与发行人的合作不断	2,029.42	2,209.50	1,599.08	300.18
	江苏佰邦电子有限公司			-	887.01	917.35	587.61
	江苏佰迪			-	-	-	1,526.24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主要业务	合作历史及进入前五大原因	销售收入金额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凯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深入，销售金额持续增加				
	小计			2,029.42	3,096.51	2,516.43	2,414.03

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采购情况

1、原材料采购及价格变动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

公司对外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氧化铁、氧化锰、氧化锌，用于软磁铁氧体磁粉的生产。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原材料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氧化铁	7,895.62	18.27%	14,664.06	18.47%	15,452.66	21.43%	17,339.82	20.90%
氧化锰	11,912.40	27.56%	21,678.08	27.30%	19,385.01	26.89%	27,773.57	33.48%
氧化锌	8,860.32	20.50%	17,615.29	22.19%	15,011.16	20.82%	15,079.36	18.18%
合计	28,668.34	66.33%	53,957.43	67.96%	49,848.83	69.14%	60,192.75	72.55%

（2）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主要原材料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氧化铁	1,734.78	-7.02%	1,865.66	-13.66%	2,160.87	-6.77%	2,317.71
氧化锰	10,379.37	5.43%	9,844.72	-5.33%	10,399.12	-32.78%	15,471.02
氧化锌	18,216.12	0.27%	18,167.59	7.32%	16,927.72	-12.71%	19,392.18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中，2022 年至 2024 年氧化铁、氧化锰的价格受到市场供需因素影响呈现持续下降趋势，2025 年 1-6 月，氧化铁采购单价下降，氧化锰采购单价有所增长。氧化锌价格在 2023 年度出现下降，2024 年度有所回升，2025 年 1-6 月与 2024 年度基本持平。

2、委托加工服务采购情况

公司专注于产品的研发设计和关键生产工序的实施，在充分考虑成本效益、人力资源、生产资源等因素的情况下，将磁心、电子元器件和电源生产环节中部分技术要求较低、附加值较低的非核心生产工序进行委外加工。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成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磁心加工服务	384.57	0.90%	912.83	1.07%	995.33	1.36%	913.23	1.08%
电子元器件加工服务	282.65	0.66%	569.00	0.67%	371.11	0.51%	810.86	0.96%
电源加工服务	36.95	0.09%	45.20	0.05%	24.96	0.03%	16.93	0.02%
合计	704.16	1.64%	1,527.03	1.79%	1,391.40	1.90%	1,741.02	2.06%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成本分别为 1,741.02 万元、1,391.40 万元、1,527.03 万元和 704.16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06%、1.90%、1.79%和 1.64%，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委外加工工序主要涉及磁心的绝缘材料吸附环节、电子元器件的绕线及理线环节以及电源的自动机插和 SMT 贴片环节，均为非核心工序，不涉及公司业务环节。相关外协供应商均具备对应资质，公司对外协供应商不存在依赖。

3、能源采购及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能源消耗主要为电和燃气。报告期内，公司能源耗用及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能源类型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电	金额（万元）	1,618.13	3,392.70	3,410.71	3,032.75
	数量（万度）	2,477.28	5,177.75	5,037.36	4,426.60
	单价（元/度）	0.65	0.66	0.68	0.69
	单价变动率	-0.31%	-3.23%	-1.17%	-

能源类型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燃气	金额（万元）	2,420.37	4,829.38	4,879.67	4,363.92
	数量（万立方米）	711.01	1,410.48	1,316.20	1,173.84
	单价（元/立方米）	3.40	3.42	3.71	3.72
	单价变动率	-0.58%	-7.65%	-0.28%	-

注：以上为不含税金额。

（二）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2025 年 1-6 月					
1	江苏正诚锌业科技有限公司	氧化锌	4,478.44	10.36%	否
2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氧化锰	4,161.98	9.63%	否
3	唐山钢铁集团高强汽车板有限公司	氧化铁	3,709.36	8.58%	否
4	四川中哲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氧化锰	3,675.75	8.50%	否
5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氧化铁	2,928.16	6.77%	否
合计			18,953.69	43.85%	-
2024 年度					
1	江苏正诚锌业科技有限公司	氧化锌	9,499.08	11.96%	否
2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氧化锰	7,854.30	9.89%	否
3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氧化铁	7,181.72	9.05%	否
4	临沂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电力	5,009.73	6.31%	否
5	潍坊奥龙锌业有限公司	氧化锌	4,737.13	5.97%	否
合计			34,281.96	43.18%	-
2023 年度					
1	江苏正诚锌业科技有限公司	氧化锌	7,168.85	9.94%	否
2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氧化铁	6,411.68	8.89%	否
3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氧化锰	5,841.84	8.10%	否
4	贵州金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氧化锰	5,707.27	7.92%	否
5	临沂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电力	5,078.61	7.04%	否
合计			30,208.25	41.90%	-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1	贵州金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氧化锰	9,980.04	12.03%	否
2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氧化铁	9,683.55	11.67%	否
3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氧化锰	7,206.51	8.69%	否
4	重庆上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氧化锰	6,362.34	7.67%	否
5	江苏正诚锌业科技有限公司	氧化锌	4,457.91	5.37%	否
合计			37,690.34	45.43%	-

注：上表按照同一控制方合并统计。其中，江苏正诚锌业科技有限公司和高邮市青山锌业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合并披露，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首钢冷轧薄板有限公司和河北首钢京唐机械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合并披露，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和湖南特种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宁乡分公司系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合并披露，唐山钢铁集团高强汽车板有限公司、河钢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合并披露。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具有稳定的供应商基础，且业务具有持续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5.43%、41.90%、43.18%和43.85%，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占比超过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2023年，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较2022年新增临沂华润燃气有限公司；2024年，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较2023年新增潍坊奥龙锌业有限公司；2025年1-6月，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较2024年新增唐山钢铁集团高强汽车板有限公司、四川中哲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各期公司新增前五大供应商均已经与公司合作多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供应商主要业务	合作历史及进入前五大原因	采购金额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1	临沂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华润燃气的下属企业，公司向其采购燃气、电力	2016年开始合作，2023年公司磁粉新增产能投产，相应增加了燃气的采购量	2,649.55	5,009.73	5,078.61	4,385.36
2	潍坊奥龙锌业有限公司	氧化锌的生产、销售	2018年开始合作，2024年磁粉产能提升，向潍坊奥龙锌业有	2,793.91	4,737.13	3,880.50	4,323.68

序号	客户名称	供应商主要业务	合作历史及进入前五大原因	采购金额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限公司的采购量增加				
3	唐山钢铁集团高强汽车板有限公司	氧化铁的生产、销售	2021 年开始合作，企业产能稳定，性价比高，相应增加采购	3,709.36	4,697.72	4,356.99	3,295.77
4	四川中哲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氧化锰的生产、销售	2019 年开始合作，企业产能稳定，性价比高，相应增加采购	3,675.75	4,407.22	3,261.88	4,018.53

五、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固定资产

1、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用途
1	春光磁电	鲁（2025）临沂市不动产权第 0044514 号	高新区龙潭路 112 号 6 号楼 101	71,737.86	已抵押	车间
2	春光磁电	鲁（2025）临沂市不动产权第 0050079 号	高新区龙潭路 112 号 1 号楼 101	25,219.20	已抵押	车间
3	春光磁电	鲁（2025）临沂市不动产权第 0050080 号	高新区龙潭路 112 号 3 号楼 101	11,305.97	已抵押	车间
4	春光磁电	鲁（2021）临沂市不动产权第 0146234 号	高新区双月湖路 309 号 2 号楼 101	3,317.60	-	工业
5	春光磁电	鲁（2021）临沂市不动产权第 0146233 号	高新区双月湖路 309 号 3 号楼 101	2,007.84	-	工业
6	春光磁电	鲁（2021）临沂市不动产权第 0146232 号	高新区双月湖路 309 号 4 号楼 101	2,309.39	-	仓储
7	春光磁电	鲁（2021）临沂市不动产权第 0146231 号	高新区双月湖路 309 号 1 号楼 101	3,451.58	-	工业
8	凯通电子	鲁（2021）临沂市不动产权第 0137017 号	高新区双月湖路 1001 号 2 号楼 101	22,707.83	已抵押	工业
9	凯通电子	鲁（2021）临沂市不动产权第 0137016 号	高新区双月湖路 1001 号 1 号楼 101	21,982.34	已抵押	工业
10	春光磁电	鲁（2019）临沂市不动产权第 0072484 号	高新区双月湖路 292 号 2 号楼 101	5,051.87	已抵押	工业
11	春光磁电	鲁（2019）临沂市不动产权第 0072483 号	高新区双月湖路 292 号 1 号楼 101	17,256.34	已抵押	工业
12	春光磁电	鲁（2019）临沂市不动产权第 0072482 号	高新区双月湖路 292 号 4 号楼 101	9,998.26	已抵押	工业

序号	权利人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用途
13	凯通电子	临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000308140 号	高新区新华路 0005 号 1 号楼 101；2 号楼 101；3 号楼 101	9,938.51	已抵押	办公用房、工业用房

注：凯通电子于 2025 年出让了位于“临港经济开发区团林镇工业大道南侧”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等，转让土地面积为 6,700 平方米，转让建筑物面积为 1,482 平方米。

凯通电子位于山东省临沂市高新区新华路 0005 号的厂区中，存在未办理不动产权证的建筑物，面积约 1,800 平方米；上述建筑物的用途为停车及临时存放半成品及原料的仓库，不涉及实际生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实质影响。

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已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出具《证明》，明确凯通电子上述未办理不动产权证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不会要求凯通电子拆除或搬离上述建筑物；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凯通电子未因上述未办理不动产权证的情形受到其行政处罚或被其调查处理。

2、租赁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租赁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是否取得 产权证书	是否办理 租赁备案
1	凯通电子	东莞市置福联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市清溪镇青皇村葵清路 30 号圣洛科技园厂房第 3 栋第 2 层 204 室	1,400.00	2023 年 5 月 26 日至 2026 年 5 月 25 日	仓储、办公	是	否
2	海英特	中节能（苏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市东长路 18 号节能（苏州）环保科技产业园 41 幢 3 层 03 室	203.43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	研发	是	否
3	海英特	东莞懋源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市清溪镇三中村清风路 247 号南源科技园 1 栋 5 楼半层	226.00	2025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6 日	办公	是	否
4	海英特	张乃亮、张相相	临沂市高新区儒辰观澜府 1 号楼 1-2602 等 2 处	121.15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宿舍	是	是
5	春光磁电	临沂高新龙湾科技园发展有	山东省临沂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双月湖路与	16,580.48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43 年 12 月 31	研发、生产	是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 用途	是否取得 产权证书	是否办理 租赁备案
		限公司	俄黄东路交汇 处龙湾电子信息 产业园(B区 5号楼)		日			
6	海英特	张家港市 苇航企业 管理有限 责任公司	张家港市骏马 置地广场B座 16楼B1618	100.00	2025年3月 15日至 2026年3月 14日	办公	是	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租赁存在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况。

目前临沂市尚未开展工业用房租赁备案工作，临沂高新龙湾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向春光磁电出租的工业厂房（上表序号5）暂时无需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公司及子公司该等租赁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相关租赁合同均在正常履行中，上表中序号1、2、3、4、6的租赁房屋用途为办公及员工宿舍，非主要经营场所，可替代性较强，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房屋租赁当事人未在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30日内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卫东已出具《承诺函》：“若因上述瑕疵事项产生纠纷，给春光集团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或产生额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被责令拆除或搬迁，被第三方索赔产生赔偿金，拆除或搬迁费用，停工停产损失等）的，对于春光集团及其子公司因此而实际产生的经济损失或者支出的费用本人将以现金方式补偿且不向春光集团及其子公司追偿，并协助春光集团及时租赁可满足春光集团及其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的土地及房屋，保证不对春光集团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前述房屋未办理备案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生产设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主要设备为磁粉生产线、氮气氛保护烧结窑、压机排坯机、钟罩炉、磨床等机器设备。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之“3、非流动资产分析”之“（3）固定资产”。

（二）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 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1	鲁（2025）临沂市不动产权第0004759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春光磁电	102,644.00	高新区龙湖路（规划）与涑东路（规划）交汇处东南角	2025年01月14日至2075年01月13日	出让	否	二类工业用地
2	鲁（2024）临沂市不动产权第0123802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春光磁电	75,765.00	高新区龙湖路（工业北路）（规划）与规划一路交汇处西南角	2024年10月16日至2074年10月15日	出让	是	二类工业用地
3	鲁（2024）临沂市不动产权第0020154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春光磁电	62,470.00	高新区龙潭路（规划）与规划一路交汇处西北角	2024年01月04日至2074年01月03日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4	鲁（2021）临沂市不动产权第0137016号、鲁（2021）临沂市不动产权第0137017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凯通电子	28,315.00	高新区俄黄东路与双月湖路（修建中）交汇处东南角	2019年9月25日至2069年9月24日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5	鲁（2019）临沂市不动产权第0072484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春光磁电	9,750.00	临沂高新技术开发区双月湖路中段南侧	2017年5月26日至2067年5月25日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6	临开国用（2011）第0018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凯通电子	16,786.00	高新区新华路中段南侧	2011年3月10日至2061年3月10日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7	鲁（2019）临沂市不动产权第0072483号、鲁（2019）临沂市不动产权第0072482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春光磁电	29,786.70	临沂高新技术开发区双月湖路西段南侧	2016年2月5日至2053年7月25日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8	鲁（2021）临沂市不动产权第0146232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春光磁电	8,918.00	临沂高新区沙埠庄社区	2021年8月31日至2034年7月23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 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 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鲁（2021）临 沂市不动产权 第 0146233 号								
9	鲁（2021）临 沂市不动产权 第 0146234 号、 鲁（2021）临 沂市不动产权 第 0146231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春光 磁电	10,142.00	临沂高新区沙 埠庄社区	2021 年 8 月 31 日至 2034 年 7 月 23 日	出让	否	工业用 地

注：凯通电子于 2025 年出让了位于“临港经济开发区团林镇工业大道南侧”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等，转让土地面积为 6,700 平方米，转让建筑物面积为 1,482 平方米。

2、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共有 14 项注册商标，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七、发行人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之“（一）商标”。

3、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113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1 项，实用新型专利 92 项，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七、发行人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之“（二）专利”。

4、作品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共有 1 项作品著作权，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七、发行人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之“（三）作品著作权”。

5、域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域名 5 项，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七、发行人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之“（四）域名”。

六、特许经营权和主要资质情况

（一）特许经营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二）主要经营资质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537003536	春光磁电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2025 年 12 月 8 日	三年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537002104	凯通电子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2025 年 12 月 8 日	三年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37004225	昱通新能源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2022 年 12 月 12 日	三年
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437007200	海英特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2024 年 12 月 7 日	三年

注：昱通新能源作为山东省认定机构 2025 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已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进行备案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

2、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023A583	凯通电子	北京九鼎国联认证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3 日	2023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2 日
2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121ATF00140R099	凯通电子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3 日	2023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2 日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01223Q30972R0M	凯通电子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1 日	2023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0 日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6523E01033R1M	凯通电子	北京中物联联合认证中心	2023 年 9 月 4 日	2023 年 9 月 4 日至 2026 年 9 月 3 日
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6523S00986R0M	凯通电子	北京中物联联合认证中心	2023 年 9 月 4 日	2023 年 9 月 4 日至 2026 年 9 月 3 日
6	电气与电子元件和产品有害物质过程控制管理体系认证	0296/H	凯通电子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1 日	2025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8 年 10 月 31 日
7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785ENMS250042R0M	春光磁电	天津证通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9 日	2025 年 5 月 29 日至 2028 年 5 月 28 日
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10624Q0408R2M	春光磁电	北京五洲恒通认证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1 日	2024 年 8 月 21 日至 2027 年 8 月 20 日
9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10623E0094R0M	春光磁电	北京五洲恒通认证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7 日	2023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6 日
1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10623OH0080R0M	春光磁电	北京五洲恒通认证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7 日	2023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6 日
1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31824Q10146R0M	昱通新能源	比利夫（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9 日	2024 年 10 月 9 日至 2027 年 10 月 8 日
12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43141/A/0001/SM/ZH	昱通新能源	优克斯认证（杭州）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4 日	2025 年 11 月 4 日至 2028 年 11 月 3 日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6523E01206R1S	昱通新能源	北京中物联联合认证中心	2023年10月17日	2023年10月17日至2026年10月16日
1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6523S01162R0S	昱通新能源	北京中物联联合认证中心	2023年10月17日	2023年10月17日至2026年10月16日
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10120124Q0060R0M	海英特	山东质联认证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7日	2024年5月27日至2027年5月26日
16	电气与电子元件和产品有害物质过程控制管理体系认证	10120124HSF0001R0M	海英特	山东质联认证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7日	2024年5月27日至2027年5月26日
17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10120124E0052R0M	海英特	山东质联认证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日	2024年8月2日至2027年8月1日
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10120124S0045R0M	海英特	山东质联认证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日	2024年8月2日至2027年8月1日

3、进出口业务资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715967799	春光磁电	临沂海关	2017年2月21日	长期
2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715963718	凯通电子	临沂海关	2018年7月13日	长期
3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715965649	昱通新能源	临沂海关	2017年6月9日	长期
4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37159602K8	海英特	临沂海关	2021年9月2日	长期
5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3715940270	碧陆斯凯通	临沂海关	2020年5月26日	长期

4、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713003490314839001Y	春光磁电	/	2025年11月28日	2025年11月28日至2030年11月27日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71300661960711Q001X	凯通电子	/	2025年11月17日	2025年11月17日至2030年11月16日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713000579084239001Y	昱通新能源	/	2025年5月28日	2025年5月28日至2030年5月27日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71300MA3TTFC55P001Z	海英特	/	2025年12月10日	2025年12月10日至2030年12月09日

七、公司的技术研发情况

（一）本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核心技术

1、公司核心技术及概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已形成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并已全部用于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介绍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对应专利	应用产品或服务情况
1	超高频高阻抗锰锌铁氧体材料制备技术	该技术克服了锰锌铁氧体高频低阻抗的缺点，通过优化配方细化晶粒尺寸、提高晶界厚度、调节磁晶各向异性常数以及磁致伸缩系数以达到磁导率要求，使得软磁铁氧体材料的高频阻抗特性大幅提高。公司已成功研发超高频高阻抗锰锌铁氧体材料，该材料磁导率约为 3,000，在 10 兆赫兹至 100 兆赫兹频率段阻抗及表面电阻高于常规高导锰锌铁氧体的条件下，可满足电力系统信号采集传输、轨道交通的通讯以及特定电器在高频段的滤波应用需求。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ZL202111393852.8 ZL202111235004.4 ZL202320304921.1 ZL202122387632.6 ZL202320373185.5 ZL202321638434.5	高导磁粉
2	高密度镍铜锌铁氧体材料的制备技术	该技术克服了镍铜锌铁氧体低烧结温度下磁导率低、饱和磁通密度低的缺点。通过优化氧化物配比改善材料性能参数；通过低温预烧和分级破碎保证材料活性；通过加入添加剂优化烧结晶粒结构，保证材料密度在低温度烧结时依然可达到 5.2g/cm ³ 以上，从而满足材料磁导率及 Bs 要求。公司现已成功研发出低温烧结高密度镍铜锌铁氧体材料，该材料磁导率和 Bs 较常规镍铜锌铁氧体产品高 20% 以上，作为功率电感，可满足 5G 终端和消费电子产品小型化的需求。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ZL202211397597.9 ZL202122387632.6 ZL202320304921.1	镍镁锌磁粉
3	宽温、高直流叠加软磁铁氧体材料制备技术	该技术通过优选原材料和配方，并引入特定氧化物调节磁导率与温度曲线平整度，使软磁铁氧体磁粉在零下 40 摄氏度至 120 摄氏度的温度范围内，磁导率变化幅度缩小，实现宽温特性；通过调节配方实现细化晶粒、提高晶界厚度等性能的优化，并结合超匀混合技术和多级精细研磨技术，使软磁铁氧体磁粉磁导率达到 4,000 至 5,000。通过该技术制备的磁粉，可确保网络及通讯类电子产品在各类极端温度环境下能够稳定的进行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ZL202310964577.3 ZL202122387632.6 ZL202320373185.5 ZL202321610910.2 ZL202322745700.0	功率磁粉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介绍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对应专利	应用产品或服务情况
		滤波和信号转换。				
4	高温低损耗软磁铁氧体材料制备技术	该技术通过优化原材料和配方提高了软磁铁氧体磁粉磁导率与温度曲线平整度，同时降低了高温磁滞损耗及高温涡流损耗。结合低温致密化烧结技术，进一步降低了总损耗。在 25 摄氏度至 160 摄氏度的范围内，通过该技术制备的软磁铁氧体磁粉展现出极低的损耗特性，在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充电桩、车载变压器时，即使在大功率工作和高温环境下也可保持高电能转换效率，实现节能降本。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ZL202111393852.8 ZL202111235004.4 ZL202122387632.6 ZL202310042793.2	功率磁粉
5	高频低损耗软磁铁氧体材料制备技术	该技术选用平均粒径低于 0.7 微米的高纯氧化铁原材料和低锌配方，通过加入稀土氧化物降低烧结温度、晶粒尺寸及气孔率，提高晶界厚度，从而降低软磁铁氧体材料的高频损耗。另外，该技术通过超匀混合、多级精细研磨提高材料的反应活性，降低烧结温度，同时结合超低氧致密化烧结技术保证制备材料的初始磁导率在 900 左右、500K-3MHz 频率段的低损耗特性，能够满足通讯类高频变压器等高频低损耗应用场景的需求。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ZL202111393852.8 ZL202320304921.1	功率磁粉
6	软磁铁氧体自动配料控制技术	该技术根据工艺流程及要求开发控制程序，导入 PLC 控制器，实现自动控制物料出库转移、物料自动配比下料、混合搅拌、振磨破碎、物料转移提升和配料重量记录查询等操作，同时能够对过程进行信号采集、显示和控制。该技术提升了物料配比精度和一致性，降低人力需求，实现整个物料流转的封闭运行，避免了物料浪费。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ZL202310964577.3	功率磁粉
7	软磁铁氧体高效高均匀性预烧技术	该技术采用自动调节控温分布式燃气加热方式，调整燃气进气量和配风，均匀加热窑管保证料球预烧均匀且彻底，从而达到最佳燃烧效果。该技术采用轻便且易组装的高温多晶莫来石纤维和氧化铝纤维替代原先的耐火砖，能够提高窑炉内衬使用寿命和大幅降低燃气能耗。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ZL202111393852.8 ZL202310964577.3 ZL202320304921.1	功率磁粉
8	软磁铁氧体多级精细研磨技术	根据研磨介质球径对应不同最佳研磨效率及最佳研磨粒径的特点，公司自主研发了多个不同球径的研磨球，该技术通过将不同球径的研磨球分别置入立式砂磨机和卧式磁磨机中，设置不同的研磨转速及研磨时间，进行多级循环串联研磨，最终达到多级精细的研磨效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ZL202122387632.6 ZL202320373185.5 ZL202221526373.9 ZL202320304921.1	功率磁粉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介绍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对应专利	应用产品或服务情况
		果。该技术使添加剂和材料粉体深层混合，能够提高材料的稳定性和一致性，提升材料综合性能。				
9	软磁铁氧体宽温高频低损耗、高磁导率锰锌铁氧体技术	该技术首先将配比好的原材料用干法混合均匀，并在保护气体条件下进行预烧，预烧后的材料经过湿法粉碎后加入相应添加剂等制备粉料，然后将成型好的毛坯送至烧结窑中进行烧结。该技术在烧结过程中保持合适的温度和较高的进风量，维持稳定的保温氧含量和较高的窑压，并在升温过程中进行致密化，烧结而成的磁心密度提升 0.05g/cm^3 ，磁导率提高 300-500，损耗降低 10%，有利于缩小变压器体积，提高电能转化效率，实现节能降本。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ZL202111235004.4 ZL202320373185.5 ZL202321638434.5	功率磁粉
10	一种超薄低功耗高叠加铁氧体磁心制备技术	该技术通过改进超薄产品的成型压制技术，大幅降低成型难度，通过调整烧结升温速率，加快杂质等挥发，从而促进铁氧体晶粒生成。该技术增加致密化烧结，降低烧成温度，实现铁氧体晶粒晶界整齐、晶粒快速生长、气孔排出，从而提高磁心的烧成密度，缓解因温度过高导致磁心产品脆性差的问题，最终制成超薄、高叠加、低功耗的磁心，有利于终端产品设备小型化，实现节能降本。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申请号 202011482036X ZL201920194778.9 ZL202020864633.8 ZL202122890343.8 ZL202010438209.1 ZL202311068066.X	功率磁心
11	PFC 电感多线绕线圈数不一致防呆技术	当 PFC（功率因数校正）电感由两股以上的线并绕完成时，分步绕线可能会导致绕线圈数不一致，易发生并焊问题，导致电感测试范围较宽，无法通过电感测试等方法识别此种不良问题。该技术通过增加的品质因数规格进行内控，能够有效侦测出 PFC 电感圈数不一致的不良现象，从而保证成品质量。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ZL202222984075.0 ZL202322062856.9 ZL201821469031.1	电子元器件
12	一种适配器峰值功率增强技术	该技术提供一种适配器峰值功率增强电路，用于解决因需给电子产品提供足够的瞬时功率而增加适配器制造成本和电力资源浪费问题。该技术通过变压器创新设计使参数与 PWM（脉冲宽度调制）驱动采样基准匹配，从而使瞬时输出功率达到适配器额定功率的 2 至 4 倍，能够满足设备在启动时的较大瞬时功率需求。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ZL202321660291.8 ZL202320512816.7 ZL202320604146.1 ZL202311381061.2	适配器电源

2、核心技术所申请专利及保护措施情况

在公司的发展壮大过程中，公司的核心技术对其自身的快速发展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因此公司十分重视核心技术的专利申请和保护工作，具体如下：

（1）公司通过专利对核心技术进行保护，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多项已授权的发明专利，对公司产品及相关核心技术进行保护，并持续加大专利申请保护工作力度；

（2）公司与相关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以及含有保密、知识产权保护和竞业禁止条款的相关协议，通过法律手段保护公司的核心技术；

（3）公司定期对技术研发及技术人员进行知识产权培训，提升员工保护核心技术的意识与技能。

3、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形成的收入来源于软磁铁氧体磁粉、软磁铁氧体磁心、电子元器件和电源产品的销售，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54,304.55	107,113.77	92,332.78	100,644.71
营业收入	54,615.52	107,655.17	92,960.32	101,509.94
核心技术产品占营业收入比例	99.43%	99.50%	99.32%	99.15%

4、公司技术储备与进行中的研发项目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	研发内容及拟达到的目标	项目预算（万元）
1	智能光风储发电用高性能铁氧体软磁材料研发	目前光伏发电消纳低、发电环境复杂多变、智能化管理落后等问题。本项目开发的宽温低功耗材料和高频低功耗材料的广泛应用，有利于实现电网对光风储发电有效地消纳和利用，提高光风储发电效率，降低发电成本，实现自动化和数字化管理。助力分布式光伏类新能源的发展，加速构建以光风储等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	3,500.00
2	高端软磁铁氧体材料及示范应用	本项目将开展宽温、高频低损耗的软磁铁氧体材料研发并突破产业化关键技术，开发满足新能源领域应用需求的高端软磁铁氧体材料产品，针对电子信息、新能源领域研发控制电源，并推进相关产品的产业化	3,000.00
3	新能源用软磁铁氧体材料研发和产业化	本项目针对当前新能源领域对高能量转换效率、大功率和高可靠性的应用需求，适配第三代功率半导体 SiC、GaN 的高	3,000.00

序号	研发项目	研发内容及拟达到的目标	项目预算 (万元)
		频工作场景，开发新能源用高频、宽温低功耗软磁铁氧体材料并进行产业化，实现铁氧体材料在 MHz 频率段的超低功耗表现和对复杂工作环境的适应性	
4	高效率高频宽温功率变换器用软磁材料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本项目主要开展软磁铁氧体材料的高频功耗形成机制及温度特性机理的研究，以及宽温高频低功耗软磁铁氧体材料多元复合配方体系研究，并开发出一种宽温高频低功耗软磁铁氧体材料的产业化工艺技术	1,200.00
5	高温超低功耗铁氧体材料 CP47T 开发升级	本项目将开发一种工作温度在 150℃ 附近，工作频率在 200KHz 左右的低功耗类铁氧体材料，以适应新能源汽车对于高温（140-160℃）和中高频低功耗（200K-300KHz）功率铁氧体材料的应用需求	380.00
6	高频低损耗功率铁氧体磁损机理及关键制备技术研究	本项目将研究高频低损耗功率铁氧体的磁损机理及关键制备技术，以适应第三代半导体（SiC）器件的应用需求。本项目研究内容包括高频低损耗铁氧体材料配方开发、动态悬浮技术创新及自适应性多段烧结技术开发，解决铁氧体掺杂易团聚、晶界完整性均匀性差、烧结易开裂等问题	350.00
7	宽温超高磁导率铁氧体材料开发	新能源汽车电子元器件需适应 -20-80℃ 宽温环境，传统高导 MnZn 铁氧体温度稳定性差，市场亟需初始磁导率 10000 的宽温产品。本项目针对性开发：优化 Fe ₂ O ₃ 、MnO、ZnO 主配方，调控 II 峰位置保障宽温高磁导率；筛选 SiO ₂ 、TiO ₂ 等掺杂组合及用量，提升温度稳定性；研究低温低氧烧结工艺，兼顾磁导率与宽温一致性，满足市场需求	330.00
8	超高 Bs 低功耗铁氧体材料 CP90E 开发	本项目将开发一种高 Bs 低功耗铁氧体材料，以提高汽车充电桩的工作电流，提高充电速度，满足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充电需求	300.00
9	一种纳米粒子掺杂锰锌铁氧体材料的研发	本项目通过纳米粒子掺杂、预烧气氛控制、主配方调整研究，极大程度上改善磁心的叠加特性（Bs 值）、功耗特性、磁导率更高，并大幅降低客户使用成本。项目完成后，产品将广泛应用于高频高叠加的小罐型磁心及部分抗电磁干扰专用设备	300.00
10	高叠加宽温低功耗铁氧体材料开发	本项目通过高 Bs 高叠加类铁氧体材料配方和掺杂研究、制备工艺研究、烧结工艺研究，旨在开发一种具有高叠加和宽温低功耗特性的铁氧体材料，产品将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光伏逆变器等具有高直流叠加要求的应用场景	300.00
11	具有高烧结适应性的高频高阻抗铁氧体材料开发	本项目旨在开发一种可以在较宽温度范围内具备较优异磁导率性能的高频高磁导率铁氧体材料，同时实现高频阻抗优异、高密度、高 Bs 和高磁导率特性，来满足巨大的市场需求，又能助力国内通信企业推动 5G 技术普及和发展	300.00
12	磁集成器件用新型软磁铁氧体材料的研发	针对目前磁集成技术缺少宽频低损耗高 Bs 的磁性材料的问题，本项目突破高频软磁铁氧体的成分设计和显微组织控制技术，研发宽频低功耗高 Bs 材料，将磁性器件使用频率提高到 300KHz 以上，匹配第三代半导体开关器件的使用	240.00
13	高温环境下锰锌铁氧体的性能表现及稳定性研究	本项目研究高温环境对锰锌铁氧体磁电性能和物理性能的影响，通过优化材料配方，提升制备工艺，减少磁心的内部缺陷，提升磁心在高温环境下的工作稳定性	160.00

（二）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公司自成立至今一直坚持把技术创新作为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的主要方式，积极开展研发活动。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2,597.04	5,105.15	4,144.71	4,283.18
营业收入（万元）	54,615.52	107,655.17	92,960.32	101,509.94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4.76%	4.74%	4.46%	4.22%

（三）研发项目与研发成果

1、公司获奖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主要资质及荣誉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资质/荣誉名称	主管机关	认定级别	资质单位	认定时间
1	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级	春光磁电	2025 年 12 月
2	山东省创新型中小企业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级	凯通电子	2025 年 6 月
3	国家重点“小巨人”企业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级	春光磁电	2024 年 11 月
4	山东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省级	海英特	2024 年 8 月
5	山东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省级	昱通新能源	2024 年 8 月
6	山东省新材料领军企业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级	春光磁电	2024 年 7 月
7	山东省高端品牌培育企业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省级	春光磁电	2024 年 1 月
8	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级	春光磁电	2023 年 4 月
9	山东省创新型中小企业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级	昱通新能源	2023 年 4 月
10	山东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省级	凯通电子	2023 年 3 月
11	山东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省级	昱通新能源	2023 年 3 月
12	山东省科技小巨人企业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省级	凯通电子	2022 年 11 月
13	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工业经济联合会	省级	春光磁电	2022 年 8 月
14	山东省“十强”产业集群 领军企业	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综 合试验区建设领导小组 办公室	省级	春光磁电	2022 年 6 月
15	中国磁性材料专业前十 企业	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	国家级	春光集团	2021 年 9 月
16	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级	凯通电子	2021 年 8 月(2024 年 6 月通过复审)
17	山东民营企业“新材料新 能源行业领军 10 强”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山东	省级	春光磁电	2021 年 8 月

序号	资质/荣誉名称	主管机关	认定级别	资质单位	认定时间
		省商务厅、国家税务总局 山东省税务局、山东省市场监管局、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山东省工商业联合会、山东省总商会			
18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级	春光磁电	2021年7月(2024年9月通过复审)
19	山东省中小企业“隐形冠军”企业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级	凯通电子	2018年12月

2、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与电子科技大学、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中国计量大学等高等院校开展合作，利用高等院校的经验及成果，提升公司产品与技术开发效率。公司主要合作研发项目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机构	合作开发内容	合作期限	权利义务划分约定	成果权属	保密措施
1	电感器磁电转化关键材料研发及产业化	电子科技大学	高频软磁铁氧体薄膜材料的低温制备、系统级芯片软磁铁氧体薄膜电感器设计与实现	2023年7月-2026年6月	公司负责实现低温晶化的软磁铁氧体薄膜材料的产业化和系统级芯片用软磁铁氧体薄膜电感器的设计制造及薄膜材料集成化验证；电子科技大学负责开展高性能铁氧体薄膜低温晶化机理及性能调控研究，解决半导体工艺兼容问题	本项目合作所产生的技术成果及相应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技术成果后续改进产生的成果归后续改进方所有	已约定保密措施
2	高频软磁铁氧体材料开发及应用	电子科技大学	研发新型高频软磁铁氧体材料并实现产业化生产	2020年1月-2023年12月	公司按照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有关规定落实相关政策支持，为相关人才提供相关配套支持；电子科技大学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及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有关文件规定，全面履行泰山产业领军人才职责，完成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作目标及任务，接受省委组织部、省主管部门和甲方的监督、评估及管理，积极配合年度评估、中期评估和期满验收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知识产权、荣誉称号、奖励奖项等归公司所有	已约定保密措施
3	一种低功耗高叠加PFC电感用磁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高频低功耗高叠加PFC磁心材料开发及最优配方方案设计	2023年7月-2025年7月	公司充分利用设备优势和生产条件，为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提供良好的研究试验条件和必要的科研经费，合作完成科研任务；杭州电子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及其收益归公司所有，杭州电子科	已约定保密措施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机构	合作开发内容	合作期限	权利义务划分约定	成果权属	保密措施
	心的研发及产业化				科技大学积极组织力量进行研究开发和技术攻关，帮助公司解决产业优化中的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技术、共性技术以及企业的具体技术工艺问题，技术成果优先提供给企业进行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技大学享有署名权	
4	锰锌功率铁氧体CP96A材料的开发	中国计量大学	材料主配方的开发；添加剂确定；工艺开发；实现产品批量化	2023年4月-2024年4月	公司提供实验场地及相关设备和仪器，提供具体实验操作人员；中国计量大学教授完成该项目规定的研发指标	项目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于公司，中国计量大学相关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署名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已约定保密措施

（四）研发机构与研发人员情况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下设智能制造课、先进技术研究课、研发课、分析检测中心、技术课、生产技术开发课等部门以保障公司研发工作顺利进行。公司研发机构设置及各部门职能情况如下：

业务板块	研发部门	职能简介
软磁铁氧体磁粉	智能制造课	从事非标自动化设备的开发和产线设备升级改造的自主设计，协助解决公司内部出现的机械、电气控制等难以解决的技术性问题。
	先进技术研究课	从技术层面贯通集团产业链，开展材料、器件特性（软磁铁氧体、纳米晶、金属铁粉心、一体成型电感等）与应用场景关系的研究，为公司技术创新与发展提供理论支持。
	研发课	从事锰锌铁氧体软磁产品的研发、质量和技术攻关工作，包括新产品研发、现有产品改进升级。
	技术课	负责磁粉生产工艺和生产方式改进，同时负责新辅料、新原料、新设备引入与公司工艺匹配性及对产品质量影响的评定工作。
	分析检测中心	主要负责检验技术改进、检验手段开发、样品检验及镍镁锌磁粉的开发和技术攻关工作。
	项目课	负责软磁铁氧体新型制备工艺和前沿应用技术的研发，科技成果转化以及新项目的实验室研究。
软磁铁氧体磁心	研发课	负责磁心新品、新材料研发，试产转量产合格率攻关、工艺技术标准制定及变更。
	技术课	负责磁心生产工艺技术改进、技术攻关创新、产品合格率及性能提升工作。

业务板块	研发部门	职能简介
电子元器件	研发课	负责电子元器件的产品设计和过程设计，技术文件制作与管理，新技术、新方法、新材料、新项目、新产品的实施。
	生产技术开发课	主要负责电子元器件生产工艺技术改进及非标设备研发。
电源	研发部	以小功率为主开发有竞争力的产品，持续优化产品设计方案，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为市场开发和生产打好基础。
	苏州研发中心	以中高功率开关电源、适配器为主进行开发设计，应用领域包括游轮充电器、医疗、工业用适配器等。
	广东研发中心	以 24 瓦、60 瓦、72 瓦功率的充电器、适配器为主进行开发设计，应用领域为打印机、POS 机等领域。

2、研发人员情况

发行人研发人员认定的标准主要根据相关人员所从事的岗位、在研发项目中所负责的具体工作以及对工作岗位的胜任能力等方面判断是否为研发人员，具体认定依据如下：

（1）归属于发行人上述研发部门；（2）负责研发项目的开展，具体承担技术研发、新产品开发、工艺研发、研发管理等职责，工作内容与公司研发活动直接相关；（3）具有与公司研发方向相关的专业背景或通过内部培养具备与研发项目相匹配的专业胜任能力；（4）当期在研发岗位工作时长占比超过 50%。公司将满足上述所有条件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94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为 9.76%。公司始终重视技术研发、产品创新对公司客户开拓、利润持续增长的重要推动作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学历分布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硕士及以上	6	6.38%	5	5.15%	6	6.45%	6	6.59%
本科	44	46.81%	46	47.42%	40	43.01%	35	38.46%
本科以下	44	46.81%	46	47.42%	47	50.54%	50	54.95%
合计	94	100.00%	97	100.00%	93	100.00%	91	100.00%

（五）公司技术创新的机制

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的发展战略，长期重视技术创新，以适应市场技术水平的进步和客户需求的提升，并将技术创新视作保持市场竞争力的关键措施。公司技术创新机制及安排如下：

1、合理的创新激励机制

公司制定了《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奖励制度》等全套科学合理的管理规章制度和绩效考核办法，相关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的有效实施，激励了研究中心从事科技活动人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为其生活提供了物质保障，促进了企业的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工作的高效运行。

2、密切关注行业动态

公司密切关注行业动态和最新技术进展，及时调整研发方向和战略，保持对市场需求的敏锐洞察力。同时，公司积极参加行业展会、研讨会等活动，与业内人士保持沟通交流，了解行业发展趋势。

3、深化产学研结合

公司与电子科技大学、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中国计量大学等高校及科研院所建立密切合作关系，依托高校、科研院所人才资源进行研发试验创新，充分发挥企业的生产实践优势，合力开展产业技术研究攻关。

4、加大人才储备力度

公司坚持创新驱动，组建了结构合理、经验丰富的人才队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 113 人。此外，公司建立了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加强与行业内高端人才的进一步合作。

5、定期培训和更新知识

公司定期组织内部培训和外部学习，研发团队通过不断学习，掌握最新的核心技术和行业动态。通过不断更新知识储备，保持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的领先地位。

八、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经营涉及的场所和活动均在境内，不存在拥有境外经营场所的情形，亦不存在购置相关资产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1,135.03 万元、1,060.65 万元、962.64 万元和 507.6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3%、1.15%、0.90%和 0.93%，占比较低。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公司聘请致同对本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以及 2025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致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5）第 110A034645 号）。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阅读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及其附注，以获取全部的财务信息，本节分析与讨论应结合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以及本招股说明书揭示的其他信息一并阅读。以下分析所涉及的数据及口径若无特别说明，均引自公司最近三年经致同审计的财务报告。

本节以公司报告期内各项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为基础，提供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中摘录的部分信息，以及根据这些财务信息，结合管理层对公司所处行业、公司各项业务的理解，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等财务指标以及影响这些财务指标的主要原因进行了分析说明。

公司根据自身的经营规模及业务性质，综合考虑了相关法规对财务会计的要求、内部控制与审计风险的评估结果、会计报表各科目的性质及其相互关系、会计报表各科目的金额及其波动幅度等因素。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确定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0%作为公司报表层次的重要性水平。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44.19	6,496.31	3,266.60	1,225.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1.00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17,840.18	21,892.09	19,827.66	24,958.81
应收账款	33,778.18	33,803.98	25,906.87	23,684.65
应收款项融资	2,164.43	1,330.10	543.35	1,759.76
预付款项	1,574.09	1,955.00	1,646.14	2,158.27
其他应收款	218.15	322.71	303.96	494.60
存货	22,493.95	19,393.52	19,258.09	15,480.87
其他流动资产	620.11	289.89	162.31	214.47
流动资产合计	83,833.27	85,483.61	70,914.98	69,978.0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559.38	618.95	657.25
投资性房地产	-	336.82	476.26	500.50
固定资产	17,147.29	17,329.39	17,750.03	16,613.26
在建工程	16,620.00	8,096.24	2,155.67	27.06
使用权资产	3,184.22	3,271.81	3,491.19	78.02
无形资产	11,783.54	7,695.88	2,071.36	2,022.18
商誉	16.25	-	-	-
长期待摊费用	275.64	300.30	384.74	274.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6.36	688.27	343.11	97.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710.07	4,796.45	6,777.44	3,761.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573.37	43,074.55	34,068.74	24,032.06
资产总计	134,406.64	128,558.16	104,983.72	94,010.0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050.61	17,896.83	10,105.60	4,592.79
应付票据	-	-	1,750.00	49.50
应付账款	17,855.61	16,495.13	12,088.40	15,220.44
预收款项	160.00	-	-	-
合同负债	26.63	105.79	108.40	176.48
应付职工薪酬	729.33	1,385.45	927.61	740.18
应交税费	953.26	1,271.79	916.24	390.78
其他应付款	665.72	309.15	316.28	91.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9.52	169.31	174.58	1,075.59
其他流动负债	14,054.32	19,271.30	17,094.83	22,286.80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合计	55,675.01	56,904.75	43,481.94	44,623.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708.00	-	-	-
租赁负债	3,248.42	3,195.41	3,366.98	48.18
长期应付款	-	-	-	109.61
递延收益	746.17	809.63	375.40	15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2	-	-	22.54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04.01	4,005.04	3,742.38	330.33
负债合计	63,379.02	60,909.79	47,224.32	44,954.01
股东权益：				
股本	16,480.00	16,480.00	16,480.00	16,480.00
资本公积	16,402.44	16,402.44	16,402.44	16,402.44
盈余公积	511.05	511.05	18.17	-
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	37,634.13	34,254.88	24,858.79	16,173.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1,027.62	67,648.37	57,759.40	49,056.08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71,027.62	67,648.37	57,759.40	49,056.0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4,406.64	128,558.16	104,983.72	94,010.09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4,615.52	107,655.17	92,960.32	101,509.94
减：营业成本	42,872.00	85,195.56	73,311.36	84,321.36
税金及附加	178.55	509.32	421.00	385.38
销售费用	736.08	1,655.44	1,436.80	1,241.49
管理费用	1,435.64	3,379.84	2,946.54	2,213.65
研发费用	2,597.04	5,105.15	4,144.71	4,283.18
财务（净收益）/费用	391.85	548.73	455.93	377.85
其中：利息费用	364.41	500.35	417.31	393.66
利息收入	4.91	11.35	9.21	17.67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加：其他收益	599.57	1,652.16	926.90	766.2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09	-221.83	-190.61	-183.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08	-47.44	-25.59	8.2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4.51	-704.57	-151.25	-24.2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4.22	-692.96	-815.37	-773.3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00	0.30	2.57	
二、营业利润	6,609.09	11,294.24	10,016.22	8,471.83
加：营业外收入	62.98	5.58	13.35	0.65
减：营业外支出	62.24	16.74	27.05	6.36
三、利润总额	6,609.83	11,283.08	10,002.52	8,466.12
减：所得税费用	758.59	1,394.11	1,299.19	752.37
四、净利润	5,851.25	9,888.97	8,703.32	7,713.75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51.25	9,888.97	8,703.32	7,713.75
2.少数股东损益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851.25	9,888.97	8,703.32	7,713.75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851.25	9,888.97	8,703.32	7,713.7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60	0.53	0.4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60	0.53	0.47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970.07	50,481.89	47,471.57	54,016.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4.76	419.69	601.80	536.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9.61	1,342.44	557.60	1,123.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704.44	52,244.01	48,630.97	55,676.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094.97	32,485.78	30,427.40	34,593.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17.02	9,866.31	8,811.13	7,285.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91.47	4,591.28	3,870.72	3,766.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8.32	2,435.72	2,384.78	2,021.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951.79	49,379.09	45,494.03	47,666.67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35	2,864.92	3,136.94	8,010.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取得的现金	-	-	1.20	2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0.00	0.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8.00	0.40	0.5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00	0.40	1.70	200.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99.75	6,448.08	5,801.17	3,437.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0.20	201.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33.15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755.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32.90	6,448.08	6,556.37	3,638.12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4.90	-6,447.68	-6,554.67	-3,437.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797.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78.00	17,324.83	12,449.23	6,28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6.36	3,022.22	2,019.52	687.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54.36	20,347.05	14,468.74	7,764.7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460.00	9,550.00	7,299.23	10,258.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71.03	389.50	233.26	236.5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2.72	3,301.88	2,008.72	4,220.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13.76	13,241.39	9,541.21	14,714.86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0.61	7,105.66	4,927.54	-6,950.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48	6.82	6.18	17.2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52.13	3,529.72	1,515.98	-2,360.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71.31	2,741.60	1,225.61	3,585.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19.18	6,271.31	2,741.60	1,225.61

二、关键审计事项

致同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为收入的确认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具体情况如下：

事项	事项描述	审计应对
收入的确认	春光集团公司销售收入来源于国内市场和国外市场。春光集团公司 2022-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100,644.71 万元、92,332.78 万元、107,113.77 万元和 54,304.55 万元。由于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可能存在春光集团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致同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1）了解及评价了与收入确认有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流程运行的有效性。 （2）通过检查销售合同及与管理层的访谈，评价春光集团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对商品控制权转移时点进行了分析评估。 （3）执行分析程序，分析各月度收入、各季度收入金额和毛利率的变动；分析主要产品本期收入、成本、毛利率较上期变动原因，判断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按客户所处区域分析收入变动情况，检查是否存在异常，查明原因；对主要客户的收入变动进行分析，结合报告期内的信用账期、回款等情况查验。 （4）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报关单、销售发票、产品运输单、客户签收单等；针对出口销售，通过登录中国电子口岸系统查取相关出口信息并与公司账面记录进行比对。 （5）抽样选择客户，对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和当期交易额执行函证程序，对未回函的客户执行替代性审计程序。 （6）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核对至客户签收单等支持性文件，并检查期后销售退回的原因，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7）通过对重要客户工商信息资料查询、访谈，以及询问春光集团公司经办人员，以确认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通过了解重要客户的变动情况和双方合同执行情况，核实春光集团公司向客户发货和销售回款的真实性。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	2022-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春光集团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5,045.11 万元、27,362.02 万元、35,846.00 万元和 35,845.03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1）了解和评价了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流程运行是否有效。 （2）对于按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复核了管理层采用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合理性以及信用特征划分、预期信用损失率的确定是否适当，判断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事项	事项描述	审计应对
	1,360.46 万元、1,455.15 万元、2,042.02 万元和 2,066.85 万元。由于应收款项金额重大，并且坏账准备的计提涉及重大会计估计与判断，致同将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的计提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3）获取管理层提供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算表，对应收账款账龄和坏账准备金额进行重新计算，检查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性和准确性。 （4）运用审计抽样方法，对应收账款余额选取样本实施函证程序。 （5）结合对期后回款的检查，验证预期信用损失的合理性和充分性。

三、财务报告编制基础、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及其变化

（一）财务报告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内有**五**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春光磁电	100%	100%	2022年1月1日至 2025年6月30日	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凯通电子	100%	100%	2022年1月1日至 2025年6月30日	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昱通新能源	100%	100%	2022年1月1日至 2025年6月30日	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海英特	100%	100%	2022年1月1日至 2025年6月30日	子公司	投资设立
5	碧陆斯凯通	100%	100%	2025年6月30日	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2年8月，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山东昱通注销。2022年1月1日至注销日，山东昱通未实际经营，且无财务报表，故未将其纳入合并范围。2025年6月30日，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碧陆斯凯通。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12个月。

（四）记账本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公司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应收客户期末余额 ≥ 500.00 万元或 $\geq$ 合并报表总资产 1%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工程期末余额 $\geq 1,000.00$ 万元或 $\geq$ 合并报表总资产 1%
重要的合营企业	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之一 $\geq$ 合并财务报表对应项目 10%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之一 $\geq$ 合并财务报表对应项目 10%

（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原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七）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时，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时，本公司综合所有事实和情况，包括评估结构化主体设立目的和设计、识别可变回报的类型、通过参与其相关活动是否承担了部分或全部的回报可变性等的基础上评估是否控制该结构化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原有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原有子公司相关的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

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十）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1)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2)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1)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2)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1）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2）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3）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4）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货币汇率互换合同、利率互换合同及外汇期权合同等。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

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详见本节之“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一）公允价值计量”。

6、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务工具投资；
- 3)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
- 4) 租赁应收款；

5)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1）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

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间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应收款项，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款项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坏账准备。

（2）应收票据、应收账款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1）应收票据

A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B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2）应收账款

A 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国内客户

B 应收账款组合 2：应收海外客户

C 应收账款组合 3：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应收账款的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

（3）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1)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备用金
- 2)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押金及保证金
- 3)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应收代垫等往来款项
- 4) 其他应收款组合 4：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按账龄划分组合的其他应收款，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

（4）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1)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2)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3)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4)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本公司认为金融资产在下列情况发生违约：

- 1) 借款人不大会全额支付其对本公司的欠款，该评估不考虑本公司采取例如变现抵押品（如果持有）等追索行动；
- 2) 金融资产逾期超过 90 天。

（5）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

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7）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十一）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

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小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十二）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跌价准备的确定依据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与其相关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权益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

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见本节之“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本节之“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资产减值”。

（十四）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节之“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资产减值”。

（十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资本化后续支出条件的固定资产日

常修理费用，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30	5.00	9.50-3.17
机器设备	5-10	5.00	19.00-9.50
运输工具	4-5	5.00	23.75-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5.00	31.67-19.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本节之“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资产减值”。

4、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5、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节之“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资产减值”。

（十七）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 别	使用寿命	使用寿命的确认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年	产权登记期限	直线法
专利权	10 年	预计经济利益年限	直线法
软件	10 年	预计经济利益年限	直线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节之“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资产减值”。

（十九）研发支出

本公司研发支出为公司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其中研发人员的工资按照项目工时分摊计入研发支出。研发活动与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共用设备、产线、场地按照工时占比、面积占比分配计入研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二十）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二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5、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三）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四）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A、期权的行权价格；B、期权的有效期限；C、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D、股价预计波动率；E、股份的预计股利；F、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的非市场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五）收入

1、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1）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国内销售收入确认原则

软磁铁氧体磁粉收入的确认：

公司根据销售订单/合同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取得客户确认的签收单后，根据客户签收的数量和确认的价格，确认收入。

软磁铁氧体磁心、电子元器件及电源收入的确认：

公司根据订单/合同，按客户的要求将商品运送至客户，并与客户完成对账后确认销售收入。

（2）出口销售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完成商品发货，以货物装船离港，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及提单后确认收入。

（二十六）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二十七）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者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

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本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二十九）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或出租人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本公司认定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使用权资产的会计政策见本节之“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三十）使用权资产”。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采用租赁内含利率计算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以及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后续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短期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除外。

本公司将短期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短期租赁，本公司按照租赁资产的类别将下列资产类型中满足短期租赁条件的项目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低价值资产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 4 万元的租赁。

本公司将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的具体情况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

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①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三十）使用权资产

1、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本公司作为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对拆除复原等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后续就租赁负债的任何重新计量作出调整。

2、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本节之“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资产减值”。

（三十一）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

本公司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需管理层运用重大的判断来估计存货的售价、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等。

（三十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2022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1)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解释第 15 号规定，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进行追溯调整。

解释第 15 号规定，在判断亏损合同时，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采用解释第 15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金融工具，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上述规定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实施。企业应当对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涉及所得税影响进行追溯调整。

解释第 16 号规定，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企业应当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上述规定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实施。企业应当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该类交易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采用解释第 16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2023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对租赁业务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和 2023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影响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9
未分配利润	7.49

单位：万元

合并利润表项目（2023 年度）	影响金额
所得税费用	-7.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8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和 2022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2022年12月31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65	0.11	97.76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2022年12月31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54	-	22.54
未分配利润	16,173.53	0.11	16,173.64

单位：万元

合并利润表项目（2022年度）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所得税费用	752.42	-0.05	752.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13.70	0.05	7,713.75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 2022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2022年1月1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1.44	0.06	371.50
未分配利润	9,450.74	0.06	9,450.80

（3）2024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1)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规定，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即使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才对该契约条件的遵循情况进行评估（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基于资产负债表日财务状况进行评估），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进而影响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基于资产负债表日之后 6 个月的财务状况进行评估），不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与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无关。

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

的，如果按照准则规定该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并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

采用解释第 17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规定，对于供应商融资安排应披露：

（1）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如延长付款期限和担保提供情况等）；

（2）①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列报项目和账面金额；
②供应商已从融资提供方收到款项的，应披露所对应的金融负债的列报项目和账面金额；
③以及相关金融负债的付款到期日区间，以及不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可比应付账款的付款到期日区间。如果付款到期日区间的范围较大，企业还应当披露有关这些区间的解释性信息或额外的区间信息；

（3）相关金融负债账面金额中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当期变动（包括企业合并、汇率变动以及其他不需使用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交易或事项）的类型和影响。

企业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要求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应当考虑其是否已获得或已有途径获得通过供应商融资安排向企业提供延期付款或向其供应商提供提前收款的授信。企业在根据相关准则的要求识别流动性风险集中度时，应当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导致企业将其原来应付供应商的部分金融负债集中于融资提供方这一因素。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本公司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和第（2）项下②和③所要求的期初信息。

采用解释第 17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解释第 18 号）。

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公司自解释第 18 号印发之日起执行该规定，并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解释第 18 号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十三）会计差错更正

1、会计差错的原因

（1）公司研发活动中产生的废料由于具有使用价值，将其转入库存后生产领用或者用于销售，更正前结转成本按照废料的市场售价确定。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将研发废料结转至存货的成本变更为“在正常生产情况下的产成品的标准单位材料成本，扣除研发废料进一步加工至可投入生产状态的单位加工成本，计算出研发废料的标准单位成本”进行结转，该方法更具有合理性、谨慎性。该更正事项主要影响 2022 年度、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度研发费用、存货、营业成本等相关项目。

（2）公司应收账款客户中，存在由受同一实控人控制或存在关联方关系的客户之间代付款情况，更正前按照实际付款主体分别核算。通过受同一实控人控制或存在关联方关系的客户确认，针对前述客户之间代付款的情况，公司将核算至付款方的金额还原至被代付方，因此对应收账款与合同负债进行了重分类调整。该更正事项主要影响 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度的应收账款、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信用减值损失等相关项目。

（3）公司在自查中发现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票据贴现息列示为财务费用。根据准则规定，应收票据终止确认时，贴现息（即贴现金额和票面金额的差额）应在票据终止确认时立即确认为投资收益。该更正事项主要影响 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度财务费用、投资收益项目。

（4）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碧陆斯凯通 50%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由于碧陆斯凯

通因存货减值等原因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数据发生变动，相应影响公司 2024 年度的投资收益。该更正事项主要影响 2024 年长期股权投资以及投资收益项目。

（5）公司子公司之间交易存在开具票据结算并贴现的情形，对于收到的贴现净额在现金流量表单体报表作为经营性现金流列报，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未在筹资性现金流中列示，本次重分类至筹资性现金流。该更正事项主要影响 2023 年现金流量表相关项目。

2、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采用追溯重述法，追溯调整了 2022 年度、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度相关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影响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列示如下：

（1）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 202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

单位：万元

影响的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应收账款	34,147.88	-343.90	33,803.98
存货	19,362.01	31.51	19,393.52
长期股权投资	577.54	-18.16	559.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7.27	-9.00	688.27
资产总额	128,897.70	-339.54	128,558.16
合同负债	449.25	-343.46	105.79
应交税费	979.22	292.57	1,271.79
其他流动负债	19,315.95	-44.65	19,271.30
负债总额	61,005.33	-95.54	60,909.79
未分配利润	34,498.88	-244.00	34,254.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892.37	-244.00	67,648.37
营业成本	84,662.32	533.23	85,195.5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3.67	-18.16	-221.83
研发费用	5,636.43	-531.29	5,105.1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43.13	38.57	-704.57
利润总额	11,264.62	18.46	11,283.08
所得税费用	1,308.92	85.19	1,394.11
净利润	9,955.70	-66.73	9,888.97

(2) 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

单位：万元

影响的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应收账款	25,940.44	-33.57	25,906.87
存货	19,224.63	33.46	19,258.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6.85	-3.74	343.11
资产总额	104,987.56	-3.85	104,983.72
合同负债	143.34	-34.94	108.40
应交税费	703.59	212.65	916.24
其他流动负债	17,099.12	-4.28	17,094.83
负债总额	47,050.89	173.43	47,224.32
未分配利润	25,036.06	-177.27	24,858.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936.67	-177.27	57,759.40
营业成本	72,754.14	557.21	73,311.36
研发费用	4,691.87	-547.16	4,144.71
财务费用	620.96	-165.03	455.9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58	-165.03	-190.6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6.89	5.65	-151.25
利润总额	10,006.92	-4.40	10,002.52
所得税费用	1,217.78	81.41	1,299.19
净利润	8,789.14	-85.81	8,703.3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453.38	-981.81	47,471.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84.78	-1,000.00	2,384.7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7.71	981.81	2,019.5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8.72	1,000.00	2,008.72

(3) 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 202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

单位：万元

影响的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存货	15,437.36	43.51	15,480.87
其他流动资产	331.16	-116.69	214.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00	-3.25	97.76

影响的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资产总额	94,086.52	-76.43	94,010.09
应交税费	375.75	15.03	390.78
负债总额	44,938.99	15.03	44,954.01
未分配利润	16,265.10	-91.46	16,173.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147.54	-91.46	49,056.08
营业成本	83,508.60	812.76	84,321.36
研发费用	5,139.45	-856.27	4,283.18
财务费用	570.42	-192.57	377.8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71	-192.57	-183.86
利润总额	8,422.61	43.51	8,466.12
所得税费用	617.41	134.97	752.37
净利润	7,805.21	-91.46	7,713.75

上述更正系公司自查后，基于谨慎性考虑进行的会计差错更正；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等情形。相关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报告期内相应年度净利润和相应年度末净资产的影响程度较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缺失等问题，相关差错更正信息已恰当披露，上述更正事项不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分部信息

公司为整体经营，设有统一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管理层通过定期审阅集团层面的财务信息来进行资源配置和业绩评价。公司于报告期及比较期间均无单独管理的经营分部。公司分产品及分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分类的情况详见本节之“十、经营成果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六、非经常性损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号）的要求，公司编制了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00	-10.96	-18.97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38.23	706.32	213.02	478.5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0.0043	0.5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4.21	-	-	-
债务重组损益	4.42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74	0.10	7.84	-5.7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70.05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73.60	695.46	201.89	403.26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2.80	82.20	13.15	51.8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50.80	613.26	188.74	351.40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50.80	613.26	188.74	351.40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净利润	5,851.25	9,888.97	8,703.32	7,713.7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51.25	9,888.97	8,703.32	7,713.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损益	250.80	613.26	188.74	351.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00.45	9,275.71	8,514.58	7,362.35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4.29%	6.20%	2.17%	4.56%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351.40 万元、188.74 万元、613.26 万元和 250.80 万元，主要由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营业外收入以及营业外支出构成。2024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较上年度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于当年获得政府补助的金额较上年度有所增加。

报告期各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56%、2.17%、6.20%和 4.29%，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稳定性及未来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主要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3%、9%、6%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5%、15%、20%、25%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春光集团	25%	25%	25%	25%
春光磁电	15%	15%	15%	15%
凯通电子	15%	15%	15%	15%
昱通新能源	15%	15%	15%	15%
海英特	15%	15%	20%	20%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碧陆斯凯通	5%	-	-	-

（二）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

（1）2022 年 12 月 12 日，山东春光磁电科技有限公司获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三部门联合颁发的 GR202237005504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有效期三年，故山东春光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按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5 年 1-6 月暂按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2022 年 12 月 12 日，山东凯通电子有限公司获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三部门联合颁发的 GR202237003352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有效期三年，故山东凯通电子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按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5 年 1-6 月暂按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2022 年 12 月 12 日，临沂昱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获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三部门联合颁发的 GR202237004225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有效期三年，故临沂昱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享受 15%的优惠税率，2025 年 1-6 月暂按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2024 年 12 月 7 日，海英特电源技术有限公司获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三部门联合颁发的 GR202437007200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有效期三年，故海英特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可以享受 15%的优惠税率。

（5）按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 2021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临沂昱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海英特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适用此税收优惠。按《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

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2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临沂昱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海英特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适用此税收优惠；碧陆斯凯通磁电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2025 年 1-6 月适用此税收优惠。

（6）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 加计扣除。山东春光磁电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凯通电子有限公司 2022 年适用该项政策。

2、增值税

（1）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对于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纳税人），实行由税务机关按纳税人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山东春光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适用该政策。

（2）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本公司 2022 年度适用该政策。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额。本公司 2023 年度适用该政策。

（3）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43 号），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额。本公司子公司山东春光磁电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凯通电子有限公司、临沂昱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适用该政策。

（4）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

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本公司之子公司碧陆斯凯通磁电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2025 年 1-6 月享受此税收优惠。

八、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51	1.50	1.63	1.57
速动比率（倍）	1.10	1.16	1.19	1.2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67%	7.83%	5.28%	2.20%
资产负债率（合并）	47.15%	47.38%	44.98%	47.8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31	4.10	3.50	2.98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50%	0.49%	0.49%	0.33%

注：上述各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5、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期末净资产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05	3.41	3.55	3.78
存货周转率（次/年）	3.87	4.14	3.96	5.3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322.51	14,334.70	12,808.78	10,674.47
利息保障倍数（倍）	17.06	20.76	21.86	20.6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76%	4.74%	4.46%	4.22%
每股经营活动的净现金流量（元/股）	-0.02	0.17	0.19	0.4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8	0.21	0.09	-0.1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851.25	9,888.97	8,703.32	7,713.7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600.45	9,275.71	8,514.58	7,362.35

注：上述各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2025 年 1-6 月营业收入已年化计算

-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2025 年 1-6 月营业成本已年化计算
-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使用权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5、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6、每股经营活动的净现金流量=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7、每股净现金流量=当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 8、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少数股东损益
- 9、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净利润-少数股东损益-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二）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公司报告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5 年 1-6 月	8.29	0.36	0.36
	2024 年度	15.77	0.60	0.60
	2023 年度	16.30	0.53	0.53
	2022 年度	17.10	0.47	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5 年 1-6 月	7.94	0.34	0.34
	2024 年度	14.79	0.56	0.56
	2023 年度	15.94	0.52	0.52
	2022 年度	16.32	0.45	0.45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九、影响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

（一）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营业务为软磁铁氧体磁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沿产业链发展软磁铁氧体磁心、电子元器件和电源等产品，其中，软磁铁氧体磁粉占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15%、81.89%、82.30%以及 82.18%，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及充电桩、智能家居及智能家电、通信电源及通信设备、绿色照明、光伏储能、物联网、医疗领域。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包括下游行业市场需求变动情况、原材料价格波动、行业内竞争情况、公司产品竞争力及研发能力等。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及主要影响因素参见本节之“十、经营成果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二）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1.08%、77.37%、77.73%和 79.61%，为公司成本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公司主营的软磁铁氧体材料的主要原材料为氧化铁、氧化锰、氧化锌等，通常需向上游的钢铁和化工行业采购，其价格易受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市场供需关系的影响较大，原材料价格波动为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因素。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变动情况及主要影响因素参见本节之“十、经营成果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

（三）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0%、9.66%、9.93%和 9.45%。

由于公司主要产品软磁铁氧体磁粉具有一致性优、烧结工艺匹配度高、可定制化等优势，公司品牌市场认可度较高，客户复购率较高，具备较强的客户粘性，故公司销售

推广所需费用水平相对较低，公司销售费用的主要影响因素为销售人员的数量及薪酬水平，以及市场开拓力度。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其影响主要因素为管理人员数量及薪酬水平。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直接投入和职工薪酬构成，其影响主要因素为研发领用材料数量、研发人员人数和薪酬水平，以及公司研发项目进展和新产品研发情况。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费用及银行承兑贴息，其主要影响因素为公司的借款规模、市场利率水平，以及公司的流动性水平。

（四）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影响发行人利润的主要因素包括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期间费用、税收优惠政策等，有关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变动情况的分析详见本节之“十、经营成果及盈利能力分析”。

十、经营成果及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4,304.55	99.43%	107,113.77	99.50%	92,332.78	99.32%	100,644.71	99.15%
其他业务收入	310.97	0.57%	541.40	0.50%	627.54	0.68%	865.22	0.85%
合计	54,615.52	100.00%	107,655.17	100.00%	92,960.32	100.00%	101,509.94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1,509.94 万元、92,960.32 万元、107,655.17 万元和 54,615.52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以上，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由经营租赁、劳务服务以及材料销售收入构成，金额占比较小。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产品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软磁铁氧体磁粉	44,629.25	82.18%	88,159.33	82.30%	75,609.26	81.89%	83,685.72	83.15%
软磁铁氧体磁心	5,944.57	10.95%	13,241.76	12.36%	12,355.86	13.38%	11,880.61	11.80%
电子元器件	2,766.81	5.09%	4,243.41	3.96%	3,585.66	3.88%	4,813.94	4.78%
电源	963.92	1.78%	1,469.26	1.37%	781.99	0.85%	264.45	0.26%
合计	54,304.55	100.00%	107,113.77	100.00%	92,332.78	100.00%	100,644.71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0,644.71 万元、92,332.78 万元、107,113.77 万元和 54,304.55 万元，由软磁铁氧体磁粉、软磁铁氧体磁心、电子元器件及电源构成。202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有所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价格逐步下降，带动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下降所致；2024 年度，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持续扩大，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收入变动情况及分析如下：

（1）软磁铁氧体磁粉

报告期内，公司软磁铁氧体磁粉产品销售收入、销量及单价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44,629.25	88,159.33	75,609.26	83,685.72
销售数量（吨）	50,107.22	101,571.86	82,219.54	76,776.46
销售单价（万元/吨）	0.89	0.87	0.92	1.09

报告期内，公司软磁铁氧体磁粉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83,685.72 万元、75,609.26 万元、88,159.33 万元以及 44,629.2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15%、81.89%、82.30%以及 82.18%。

2023 年，公司软磁铁氧体磁粉的销售收入相较 2022 年减少 8,076.46 万元，同比下

降 9.65%，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下降，软磁铁氧体磁粉产品平均单价由 2022 年的 1.09 万元/吨下降至 0.92 万元/吨，同比下降 15.63%，销量由 2022 年的 76,776.46 吨上升至 82,219.54 吨，同比增长 7.09%，由于单价下降幅度高于销量上升幅度，2023 年软磁铁氧体磁粉产品销售收入较 2022 年有所减少。2024 年，公司软磁铁氧体磁粉销量进一步提升至 101,571.86 吨，同比增长 23.54%，进而使得当年度公司软磁铁氧体磁粉收入同比提升 16.60%。2025 年 1-6 月，随着氧化锰等原材料价格有所回暖、市场规模增长及公司磁粉产能的提升，公司磁粉单价同比增长 6.12%，销量同比增长 3.98%，带动当期磁粉收入同比增长 10.34%。

由于公司软磁铁氧体磁粉产品具有成型性好、一致性优、烧结工艺匹配度高、可定制化等优势，且公司在保证存量客户的基础上，不断增加市场开拓力度，积极开发新客户，促使公司软磁铁氧体磁粉产品销量整体持续保持稳健增长。

（2）软磁铁氧体磁心

报告期内，公司软磁铁氧体磁心产品销售收入、销量及单价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5,944.57	13,241.76	12,355.86	11,880.61
销售数量（吨）	2,813.99	6,059.29	5,052.36	4,239.75
销售单价（万元/吨）	2.11	2.19	2.45	2.80

报告期内，公司软磁铁氧体磁心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1,880.61 万元、12,355.86 万元、13,241.76 万元以及 5,944.5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80%、13.38%、12.36%以及 10.95%。

受益于智能家居及智能家电等下游行业需求扩张，报告期内公司软磁铁氧体磁心产品销量持续稳步增长，2023 年和 2024 年分别同比增长 19.17%和 19.93%。但由于氧化铁、氧化锰等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的传导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软磁铁氧体磁心产品平均销售单价由 2.80 万元/吨逐步下降至 2.19 万元/吨，2023 年和 2024 年下降幅度分别为 12.73%和 10.64%。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软磁铁氧体磁心产品销量的上升幅度大于销售单价的下降幅度，故软磁铁氧体磁心产品整体销售收入持续增加。2025 年 1-6 月，公司软磁铁氧体磁心收入同比下降 7.15%，主要系：1）发行人当期磁心销售价格同比下降 4.66%；2）发行人磁心产品采取错位发展战略，侧重发展中高端市场，因维持磁

心盈利空间及主动减少部分低毛利产品、优化客户结构使得当期磁心销量同比减少2.61%。

（3）电子元器件

报告期各期，公司电子元器件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813.94 万元、3,585.66 万元、4,243.41 万元以及 2,766.8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8%、3.88%、3.96% 以及 5.09%。

2023 年，公司电子元器件产品的销售收入相较 2022 年减少 1,228.27 万元，降幅为 25.51%，主要系：1）公司主动调整电子元器件产品结构，剔除部分利润较低的产品型号；2）2023 年电子元器件下游消费电子市场需求疲软，市场竞争激烈，公司电子元器件产品销量有所下降。2024 年以来，随着下游消费电子行业逐步回暖，公司电子元器件产品销售收入有所回升。

（4）电源

报告期内，公司电源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64.45 万元、781.99 万元、1,469.26 万元以及 963.9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6%、0.85%、1.37%以及 1.78%。公司电源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整体规模较小，但随着报告期内公司电源板块研发投入、产品品类不断丰富、下游客户的不断开拓，公司电源产品销售收入持续快速增长。

3、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区域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53,796.90	99.07%	106,151.13	99.10%	91,272.12	98.85%	99,509.68	98.87%
境外	507.65	0.93%	962.64	0.90%	1,060.65	1.15%	1,135.03	1.13%
合计	54,304.55	100.00%	107,113.77	100.00%	92,332.78	100.00%	100,644.71	100.00%

公司以境内销售为主，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内销售收入分别为 99,509.68 万元、91,272.12 万元、106,151.13 万元以及 53,796.9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

别为 98.87%、98.85%、99.10%以及 99.07%，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境内地区。

公司境外销售主要以销售软磁铁氧体磁心、电子元器件以及电源为主，主要集中在韩国等地。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1,135.03 万元、1,060.65 万元、962.64 万元以及 507.6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3%、1.15%、0.90% 以及 0.93%，占比较低。

4、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季度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24,097.12	44.37%	20,090.01	18.76%	25,202.56	27.30%	28,078.45	27.90%
第二季度	30,207.43	55.63%	29,317.84	27.37%	20,613.85	22.33%	26,360.96	26.19%
第三季度	-	-	25,983.03	24.26%	21,518.58	23.31%	21,405.39	21.27%
第四季度	-	-	31,722.89	29.62%	24,997.79	27.07%	24,799.92	24.64%
合计	54,304.55	100.00%	107,113.77	100.00%	92,332.78	100.00%	100,644.7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在各个季度之间分布相对均匀，公司所处磁性材料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5、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具体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4,304.55	107,113.77	92,332.78	100,644.71
第三方回款金额	353.34	379.90	130.92	173.85
第三方回款金额/主营业务收入	0.65%	0.35%	0.14%	0.17%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173.85 万元、130.92 万元、379.90 万元以及 353.34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7%、0.14%、0.35%以及 0.65%，

占比极小，主要由客户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股东或其亲属支付、客户同一集团内其他公司回款等原因产生。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的第三方回款均具有真实业务背景和商业合理性，且金额较低，不会对公司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构成影响。

6、现金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收款情形，分别为 8.18 万元、0.45 万元、0.08 万元和 0.00 万元，主要系少数客户出于交易便利性之目的，直接以现金形式向公司支付小额货款或尾款。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42,530.82	99.20%	84,740.34	99.47%	72,696.70	99.16%	83,345.73	98.84%
其他业务成本	341.18	0.80%	455.22	0.53%	614.65	0.84%	975.63	1.16%
合计	42,872.00	100.00%	85,195.56	100.00%	73,311.36	100.00%	84,321.3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84,321.36 万元、73,311.36 万元、85,195.56 万元以及 42,872.00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83,345.73 万元、72,696.70 万元、84,740.34 万元以及 42,530.82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8.84%、99.16%、99.47%以及 99.20%，与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相匹配。

2、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产品划分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软磁铁氧体磁粉	34,864.76	81.98%	69,586.46	82.12%	59,255.30	81.51%	69,717.63	83.65%
软磁铁氧体磁心	4,333.30	10.19%	9,911.00	11.70%	9,265.09	12.74%	9,032.29	10.84%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子元器件	2,325.92	5.47%	3,659.68	4.32%	3,218.99	4.43%	4,204.12	5.04%
电源	1,006.83	2.37%	1,583.19	1.87%	957.33	1.32%	391.69	0.47%
合计	42,530.82	100.00%	84,740.34	100.00%	72,696.70	100.00%	83,345.7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软磁铁氧体磁粉、软磁铁氧体磁心、电子元器件、电源产品成本构成，各产品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及变动趋势与对应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及变动趋势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公司软磁铁氧体磁粉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69,717.63 万元、59,255.30 万元、69,586.46 万元和 34,864.76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3.65%、81.51%、82.12%和 81.98%，为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2023 年，公司软磁铁氧体磁粉主营业务成本较 2022 年下降 10,462.33 万元，主要系氧化铁、氧化锰、氧化锌等软磁铁氧体磁粉主要原材料采购成本下降所致。2024 年，公司软磁铁氧体磁粉主营业务成本较 2023 年增加 10,331.16 万元，主要系当年度公司磁粉产品销量同比提升 23.54%所致。2025 年 1-6 月，公司软磁铁氧体磁粉主营业务成本同比增加 8.24%，主要系当期磁粉销量同比增加 3.98%，且主要原材料中氧化锰和氧化锌采购价格有所回升，带动单位材料成本上升所致。

3、主营业务成本按性质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性质划分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3,856.95	79.61%	65,871.94	77.73%	56,246.57	77.37%	67,578.71	81.08%
直接人工	2,364.49	5.56%	4,953.69	5.85%	4,140.78	5.70%	4,050.37	4.86%
制造费用	6,309.38	14.83%	13,914.71	16.42%	12,309.35	16.93%	11,716.65	14.06%
合计	42,530.82	100.00%	84,740.34	100.00%	72,696.70	100.00%	83,345.73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费、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构成，其中，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1.08%、77.37%、77.73%和 79.61%，占比最高。

2023 年公司直接材料成本较 2022 年减少 11,332.14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下降 3.71%，主要系当年度公司主要原材料氧化铁、氧化锰、氧化锌采购单价均有所下降所致。2024 年，公司直接材料成本较 2023 年增加 9,625.37 万元，同比增长 17.11%，主要系当年度公司产品销量有所增长，其中软磁铁氧体磁粉销量较 2023 年度同比增长 23.54%，2024 年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与 2023 年基本一致。2025 年 1-6 月，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同比增加 12.56%，主要系当期公司磁粉销量同比增长 3.98%，且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有所回升所致，2025 年 1-6 月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 2024 年度提升 1.87 个百分点，主要系部分原材料价格回升且公司通过一系列节能技改措施降低了单位制造费用所致。

4、主要原材料和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氧化铁、氧化锰和氧化锌，主要能源采购为电力和燃气，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采购情况”。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11,773.73	100.26%	22,373.43	99.62%	19,636.07	99.93%	17,298.99	100.64%
其中：软磁铁氧体磁粉	9,764.49	83.15%	18,572.87	82.69%	16,353.96	83.23%	13,968.09	81.26%
软磁铁氧体磁心	1,611.27	13.72%	3,330.76	14.83%	3,090.77	15.73%	2,848.32	16.57%
电子元器件	440.89	3.75%	583.73	2.60%	366.67	1.87%	609.82	3.55%
电源	-42.91	-0.37%	-113.93	-0.51%	-175.33	-0.89%	-127.24	-0.74%
其他业务毛利	-30.21	-0.26%	86.18	0.38%	12.89	0.07%	-110.41	-0.64%
合计	11,743.52	100.00%	22,459.61	100.00%	19,648.96	100.00%	17,188.58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综合毛利分别为 17,188.58 万元、19,648.96 万元、22,459.61 万元和 11,743.52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7,298.99 万元、19,636.07 万元、

22,373.43 万元和 11,773.73 万元，占比分别为 100.64%、99.93%、99.62%和 100.26%，占比较高，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获利能力稳定。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公司综合毛利持续增长。

2、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及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软磁铁氧体磁粉	21.88%	82.18%	21.07%	82.30%	21.63%	81.89%	16.69%	83.15%
软磁铁氧体磁心	27.10%	10.95%	25.15%	12.36%	25.01%	13.38%	23.97%	11.80%
电子元器件	15.94%	5.09%	13.76%	3.96%	10.23%	3.88%	12.67%	4.78%
电源	-4.45%	1.78%	-7.75%	1.37%	-22.42%	0.85%	-48.11%	0.26%
主营业务合计	21.68%	100.00%	20.89%	100.00%	21.27%	100.00%	17.1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7.19%、21.27%、20.89%和 21.68%。从毛利构成来看，报告期内软磁铁氧体磁粉业务产生的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均超过 80%，为影响主营业务毛利率的主要因素。202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2 年同比提升 4.08 个百分点，主要系当年度公司软磁铁氧体磁粉产品的毛利率由 16.69%提升至 21.63%所致。

（1）软磁铁氧体磁粉

报告期内，公司软磁铁氧体磁粉毛利率分别为 16.69%、21.63%、21.07%和 21.88%，报告期各期，公司软磁铁氧体磁粉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销售价格	8,906.75	2.62%	8,679.50	-5.62%	9,196.02	-15.63%	10,899.92
单位材料成本	5,811.15	2.60%	5,664.02	-4.12%	5,907.47	-23.92%	7,764.86
单位成本	6,958.03	1.56%	6,850.96	-4.94%	7,206.96	-20.63%	9,080.60

注：2025 年 1-6 月各项目变动比例为其较 2024 年度数据的变动比例。

2023 年，公司软磁铁氧体磁粉产品毛利率较 2022 年度增加 4.94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3 年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导致 2023 年单位材料成本较 2022 年下降 23.92%，单位产品成本下降 20.63%，销售单价下降 15.63%，单位产品成本下降幅度大于销售单价下降幅度，产品毛利空间随之扩大。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公司软磁铁氧体磁粉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1.07%和 21.88%，与 2023 年毛利率水平基本保持稳定。

（2）软磁铁氧体磁心

报告期内，公司软磁铁氧体磁心毛利率分别为 23.97%、25.01%、25.15%和 27.10%，报告期内公司软磁铁氧体磁心毛利率基本维持平稳。具体区分不同类型磁心产品毛利率分析如下：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占磁心收入的比例	毛利率	占磁心收入的比例	毛利率	占磁心收入的比例	毛利率	占磁心收入的比例
高导磁心	34.30%	58.05%	30.67%	62.09%	29.67%	64.26%	26.58%	65.57%
功率磁心	17.15%	41.95%	16.12%	37.91%	16.64%	35.74%	19.02%	34.43%
合计	27.10%	100.00%	25.15%	100.00%	25.01%	100.00%	23.97%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高导磁心毛利率分别为 26.58%、29.67%、30.67%和 34.30%，报告期内持续提升，主要系：1）2022 年-2024 年氧化铁、氧化锰等原材料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带动磁粉价格持续下降，进而使得高导磁心产品单位成本持续下降，且高导磁心单位成本下降幅度大于单价下降幅度，故毛利率整体略有提升；2）2025 年 1-6 月，公司通过协商降低磁心喷涂加工服务价格、实施节能技改措施、提高单次发货量等方式加强成本管控，磁心制造费用有所下降，另外公司主动剔除部分低毛利产品型号，优化客户结构，进而带动当期毛利率有所增长。报告期各期，公司高导磁心销售价格、单位成本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销售价格	25,820.24	-1.55%	26,226.86	-7.97%	28,499.06	-11.82%	32,317.88
单位成本	16,964.05	-6.71%	18,183.91	-9.28%	20,043.08	-15.53%	23,729.05

报告期内，公司功率磁心毛利率分别为 19.02%、16.64%、16.12%和 17.15%，2023

年功率磁心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境外磁心客户购买磁心主要为大型知名企业提供配套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故外销磁心毛利率较高，2023 年度功率磁心外销占比由 22.08%下降至 19.68%，因此外销收入占比下降带动功率磁心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报告期各期，公司功率磁心销售价格、单位成本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销售价格	16,877.52	-1.68%	17,165.64	-11.90%	19,485.27	-12.86%	22,361.54
单位成本	13,983.42	-2.88%	14,397.97	-11.36%	16,242.36	-10.30%	18,108.31

（3）电子元器件

报告期各期，公司电子元器件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2.67%、10.23%、13.76%和 15.94%。2023 年，公司电子元器件产品毛利率相较 2022 年下降 2.44 个百分点，由于公司电子元器件的主要原材料为磁心以及铜线，2023 年下半年起，铜价保持高位震荡态势，2023 年度，电子元器件产品单位材料成本较 2022 年提升 5.61%，材料成本有所提升。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电子元器件毛利率分别同比上升 3.53 个百分点和 2.18 个百分点，主要系当期规格尺寸较大、毛利率较高的产品型号销售占比提高所致。

（4）电源

报告期各期，公司电源产品毛利率分别为-48.11%、-22.42%、-7.75%和-4.45%，公司电源产品尚处于起步阶段，规模较小而固定成本较高，毛利率为负，随着电源产品销售规模逐步提升，规模效应开始凸显，毛利率水平将随之提高。

3、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横店东磁	27.71%	27.32%	26.49%	23.70%
天通股份	18.62%	20.68%	19.24%	27.72%
新康达	26.12%	25.05%	31.25%	29.28%
冠优达	16.48%	16.58%	22.24%	18.64%
平均数	22.23%	22.41%	24.81%	24.84%

公司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发行人	21.68%	20.89%	21.27%	17.19%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

注：横店东磁与发行人的可比业务为磁性材料，天通股份与发行人的可比业务为电子材料制造及销售，上表列示的为二者与发行人可比业务的毛利率。

公司与横店东磁、天通股份、冠优达、新康达均为国内软磁铁氧体材料的主要生产制造商，但在产品结构方面存在一定差异。横店东磁的磁性材料板块中包含预烧料、永磁铁氧体、软磁铁氧体、塑磁等产品；天通股份的电子材料制造及销售板块包含磁性材料与部品以及蓝宝石晶体、压电晶体等晶体材料；冠优达从事锰锌软磁铁氧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涵盖功率类和高导类两大系列的磁粉和磁心；新康达主要布局铁氧体磁心、铁氧体粉料、金属磁粉心以及金属软磁粉料等产品，并且近年来其铁氧体粉料以优先满足其内部铁氧体磁心生产需求为主，对外销售规模进一步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与横店东磁、新康达、冠优达基本一致，由于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自软磁铁氧体磁粉，受氧化铁、氧化锰以及氧化锌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更高。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整体有所下降，使得公司 2023 年毛利率有所提升，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公司产品毛利率与 2023 年相近。

2023 年度，可比公司中仅天通股份报告期内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1）天通股份为保持市占率在销售端加大抢单力度，使其 2023 年毛利率相较 2022 年有所下降；（2）天通股份的电子材料制造及销售业务中，除磁性材料外，还包含压电晶体材料、蓝宝石材料以及电子部品制造及服务等产品，且其压电产品、蓝宝石产品毛利率 2023 年度有所下降。

2024 年，横店东磁毛利率较 2023 年略有上升，主要系横店东磁的磁性材料业务单位成本下降幅度高于单价下降幅度所致，其中主要原因为原材料单价的下降。天通股份 2024 年毛利率略有上升，主要系新能源汽车和数据中心类市场需求增长及其新产品的开发与量产快速增量，带动天通股份整体订单结构优化，另外天通股份持续加强生产自动化、降本增效，因此其磁性材料制造业务毛利率有所提升。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可比业务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21.68%和 22.23%，与 2024 年度基本维持稳定。

（1）与冠优达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冠优达毛利率较为接近，冠优达各类产品毛利率和公司同类业务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冠优达				公司
产品类型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毛利率	公司同类业务毛利率
2025 年 1-6 月				
功率类磁粉	13,528.72	46.48%	9.31%	20.44%
高导类磁粉	1,741.86	5.98%	16.80%	24.36%
功率类磁心	8,172.40	28.07%	19.98%	17.15%
高导类磁心	5,666.50	19.47%	28.42%	34.30%
主营业务收入	29,109.47	100.00%	16.48%	21.68%
2024 年度				
功率类磁粉	24,306.10	44.35%	9.86%	19.68%
高导类磁粉	2,604.34	4.75%	20.96%	23.90%
功率类磁心	16,352.50	29.84%	19.46%	16.12%
高导类磁心	11,542.62	21.06%	25.68%	30.67%
主营业务收入	54,805.56	100.00%	16.58%	20.89%
2023 年度				
功率类磁粉	27,498.13	45.59%	17.50%	21.03%
高导类磁粉	1,816.38	3.01%	19.25%	23.40%
功率类磁心	18,194.19	30.17%	24.28%	16.64%
高导类磁心	12,800.83	21.23%	29.98%	29.67%
主营业务收入	60,309.53	100.00%	22.24%	21.27%
2022 年度				
功率类磁粉	30,098.44	44.18%	9.53%	16.28%
高导类磁粉	909.83	1.34%	19.40%	17.71%
功率类磁心	23,343.07	34.26%	28.25%	19.02%
高导类磁心	13,782.41	20.23%	22.22%	26.58%
主营业务收入	68,133.75	100.00%	18.64%	17.19%

报告期内，公司功率类磁粉毛利率高于冠优达，主要系公司功率类磁粉销售规模远

高于冠优达，在原材料采购价格方面具有规模优势，使得公司的单位原材料成本较冠优达低，此外，公司功率类磁粉销售价格高于冠优达。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冠优达功率磁粉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系其功率磁粉产品平均销售价格下降。

2022 年度，公司高导类磁粉毛利率低于冠优达，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公司高导类磁粉毛利率高于冠优达，主要系由于公司产品具有成型性好、一致性优、烧结工艺匹配度高、可定制化等优势，作为行业内龙头企业，公司单价的幅度比例低于单位成本的下降幅度，因此毛利率整体保持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功率类磁心毛利率低于冠优达，主要系：（1）公司报告期内新增功率类磁心产能未达产，导致单位固定成本较高；（2）公司功率磁心相较于高导磁心发展时间尚短，公司在保证合理利润率的基础上采取制定富有竞争力价格的市场策略进行客户导入，因此毛利率相对偏低。

报告期内，公司高导类磁心毛利率整体高于冠优达的毛利率水平，主要系自公司子公司凯通电子设立以来深耕高导类磁心的生产制造，生产模式成熟、生产技术稳定，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且 2022 年冠优达开始使用自产高导磁粉生产磁心，自产磁粉和产线磨合初期不良品率增加，同时叠加材料成本上升，磁心产品售价调整相对滞后的影响，导致其 2022 年高导磁心毛利率低于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水平。2024 年度，随着当年度市场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持续下降，冠优达产品平均销售单价有所下降，且其高导磁心平均单价下降幅度大于平均成本下降幅度，使得其高导磁心毛利率同比下降 4.30 个百分点，2025 年 1-6 月回升至 28.42%。

（2）与新康达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新康达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系产品结构存在差异导致，新康达各类产品毛利率和公司同类业务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新康达				公司
产品类型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毛利率	公司同类业务毛利率
2025 年 1-6 月				
铁氧体磁心	10,346.28	88.40%	28.31%	27.10%
金属磁粉心	1,067.25	9.12%	15.67%	-
金属软磁粉料	113.36	0.97%	-4.01%	-
铁氧体粉料	176.94	1.51%	-19.47%	21.88%
主营业务收入	11,703.83	100.00%	26.12%	21.68%
2024 年度				
铁氧体磁心	17,353.83	89.00%	28.29%	25.15%
金属磁粉心	1,706.22	8.75%	5.97%	-
金属软磁粉料	150.57	0.77%	-19.04%	-
铁氧体粉料	288.89	1.48%	-33.99%	21.07%
主营业务收入	19,499.51	100.00%	25.05%	20.89%
2023 年度				
铁氧体磁心	25,738.03	91.25%	33.76%	25.01%
金属磁粉心	1,865.60	6.61%	5.31%	-
金属软磁粉料	434.18	1.54%	-0.0038%	-
铁氧体粉料	169.05	0.60%	16.06%	21.63%
主营业务收入	28,206.85	100.00%	31.25%	21.27%
2022 年度				
铁氧体磁心	25,788.58	88.53%	32.80%	23.97%
金属磁粉心	1,615.29	5.54%	0.43%	-
金属软磁粉料	1,269.83	4.36%	5.23%	-
铁氧体粉料	457.68	1.57%	-0.35%	16.69%
主营业务收入	29,131.38	100.00%	29.28%	17.19%

新康达产品结构以铁氧体磁心为主，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其铁氧体磁心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53%、91.25%、89.00% 和 88.40%，其铁氧体磁心产品各期毛利率分别为 32.80%、33.76%、28.29%和 28.31%，高于公司磁心产品毛利率，主要系报告期内北美地区和欧洲地区光伏及储能领域需求的大幅提升，新康达应用于该领域的铁氧体磁心产品营收占其业务收入比重较大，且由于

该类产品需应用于外部自然环境中，工作环境相对复杂，因此性能指标要求较高，定价和毛利率相对较高。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构成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销售费用	736.08	1.35%	1,655.44	1.54%	1,436.80	1.55%	1,241.49	1.22%
管理费用	1,435.64	2.63%	3,379.84	3.14%	2,946.54	3.17%	2,213.65	2.18%
研发费用	2,597.04	4.76%	5,105.15	4.74%	4,144.71	4.46%	4,283.18	4.22%
财务费用	391.85	0.72%	548.73	0.51%	455.93	0.49%	377.85	0.37%
合计	5,160.62	9.45%	10,689.16	9.93%	8,983.98	9.66%	8,116.16	8.00%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8,116.16 万元、8,983.98 万元、10,689.16 万元和 5,160.6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00%、9.66%、9.93%和 9.45%，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整体呈上升趋势，与公司产品销量、业务规模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较为平稳，2023 年期间费用率较上一年度有所增长，主要系当年度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带动公司产品销售单价下降，进而使得营业收入下滑所致。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327.14	44.44%	742.66	44.86%	661.98	46.07%	551.25	44.40%
业务招待费	246.32	33.46%	518.45	31.32%	413.22	28.76%	262.43	21.14%
宣传展览费	41.83	5.68%	97.92	5.92%	67.11	4.67%	191.59	15.43%
交通差旅费	50.69	6.89%	117.25	7.08%	129.56	9.02%	56.14	4.52%
办公会议费	22.90	3.11%	85.51	5.17%	88.40	6.15%	70.42	5.67%
折旧摊销费	16.75	2.27%	33.65	2.03%	31.97	2.22%	28.71	2.31%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费用	30.45	4.14%	60.00	3.62%	44.56	3.10%	80.97	6.52%
合计	736.08	100.00%	1,655.44	100.00%	1,436.80	100.00%	1,241.4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1,241.49 万元、1,436.80 万元、1,655.44 万元以及 736.08 万元，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22%、1.55%、1.54%以及 1.35%，销售费用率水平较低，主要系公司磁粉产品具有成型性好、一致性优、烧结工艺匹配度高、可定制化等优势，使得公司品牌市场认可度较高，客户粘性较高，故公司销售推广相关费用水平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551.25 万元、661.98 万元、742.66 万元以及 327.14 万元，销售人员职工薪酬持续提升，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人均薪酬有所提高，同时，薪酬水平相对较高的磁粉与磁心业务的销售人员人数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262.43 万元、413.22 万元、518.45 万元以及 246.32 万元。2022 年受到宏观环境影响，公司业务招待活动减少，使得当年度业务招待费金额较低，后续随着公司持续开拓各类产品市场，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业务招待费持续增加。

（2）销售费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横店东磁	1.20%	1.27%	1.25%	1.23%
天通股份	2.56%	3.05%	2.45%	1.65%
新康达	1.21%	1.60%	1.43%	0.91%
冠优达	2.47%	2.62%	1.99%	1.55%
可比公司均值	1.86%	2.13%	1.78%	1.33%
本公司	1.35%	1.54%	1.55%	1.22%

公司销售费用率与横店东磁和新康达接近，天通股份 2022 年与公司销售费用率差异较小，而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差异较大，主要系天通股份 2023 年度业

绩下滑，因此其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增加了销售推广费用；2024 年，天通股份销售费用中市场推广宣传费、职工薪酬进一步增加，导致其销售费用率进一步提升；2025 年 1-6 月，天通股份加强内部费用管控，销售费用率下降至 2.56%。冠优达 2022 年和 2023 年与公司销售费用率差异较小，而 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差异较大，主要系冠优达 2024 年新成立了上海营销中心，增加了销售人员的工资薪酬及业务招待费支出所致，且其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有所下降。

2、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管理费用主要项目及所占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923.76	64.34%	2,010.80	59.49%	1,624.55	55.13%	1,284.26	58.02%
折旧摊销费	197.97	13.79%	323.43	9.57%	259.83	8.82%	277.21	12.52%
办公会议费	82.48	5.74%	214.46	6.35%	220.79	7.49%	161.73	7.31%
业务招待费	61.62	4.29%	240.95	7.13%	177.57	6.03%	137.71	6.22%
交通差旅费	72.22	5.03%	136.24	4.03%	122.31	4.15%	28.16	1.27%
安全环保费	24.79	1.73%	92.37	2.73%	108.38	3.68%	43.21	1.95%
咨询服务费	72.80	5.07%	352.18	10.42%	390.15	13.24%	130.89	5.91%
其他费用	-	-	9.39	0.28%	42.97	1.46%	80.41	3.63%
股份支付	-	-	-	-	-	-	70.05	3.16%
合计	1,435.64	100.00%	3,379.84	100.00%	2,946.54	100.00%	2,213.6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2,213.65 万元、2,946.54 万元、3,379.84 万元和 1,435.64 万元，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2.18%、3.17%、3.14%和 2.63%，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办公会议费、业务招待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1,284.26 万元、1,624.55 万元、2,010.80 万元以及 923.76 万元，公司管理费用职工薪酬金额持续提升，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人均薪酬持续提高，同时管理人员规模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咨询服务费分别为 130.89 万元、390.15 万元、352.18 万元以及 72.80 万元。2023 年管理费用中

咨询服务费相较于 2022 年增加 259.26 万元，主要系中介机构服务费增加所致。

（2）股份支付

2022 年，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临沂君安合伙人孙昌运离职，将 15 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公司员工王永亮，转让价格为 1.5 元/注册资本。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等待期等限制条件的，股份支付费用原则上应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设定等待期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应采用恰当方法在等待期内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

针对临沂君安持股平台，公司未制定股权激励计划，转让、增资协议及合伙协议、公司章程中也未明确约定服务期、锁定期等限制条件，故上述事项属无服务期限等限制条件的股份支付，转让价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 70.05 万元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管理费用，并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春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拟股权激励所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2]第 01-481 号），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值为 101,740.00 万元，每股价值为 6.17 元，公司以此作为公允价值计算股份支付费用。

（3）管理费用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横店东磁	2.50%	3.26%	2.90%	2.55%
天通股份	8.80%	8.07%	6.97%	5.69%
新康达	6.96%	9.65%	6.51%	4.69%
冠优达	6.97%	6.25%	6.46%	5.52%
可比公司均值	6.31%	6.81%	5.71%	4.61%
本公司	2.63%	3.14%	3.17%	2.18%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2.18%、3.17%、3.14%和 2.63%，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咨询服务费、办公会议费、业务招待费、交通差旅费等费

用构成。

公司管理费用率与横店东磁较为接近，低于天通股份、冠优达和新康达。

天通股份和横店东磁的产品业务较为多元，报告期内，天通股份除磁性材料外，还包括压电晶体材料、蓝宝石材料等电子材料业务，以及晶体材料专用设备、粉体材料专用设备的高端专用设备业务，2024 年度，天通股份整体电子材料制造业务占其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76.51%；横店东磁除磁性材料业务外，还包括光伏产品、磁性材料、新能源电池和振动器件等板块，2024 年度，横店东磁的磁性材料收入占比为 20.54%，其核心业务为光伏产品，收入占比达 59.65%，因此二者与公司在业务范围上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冠优达和新康达，主要是由于公司收入规模高于新康达和冠优达，具备一定规模效应。其中，冠优达管理费用率高于公司，主要原因为：1）冠优达营业收入规模远低于公司；2）冠优达管理费用中股份支付费用、折旧摊销费高于公司。新康达管理费用率高于公司，主要是由于营业收入远低于公司，且折旧摊销费相对较高。

综上所述，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之间差异具有合理性。

3、研发费用

（1）研发费用构成及变化分析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研发管理制度》《研发费用归集指南》等内控制度进行研发费用核算。公司研发活动按项目进行管理，根据研发项目设立研发费用台账，记录各项研发费用支出。研发费用的支出范围包括职工薪酬、材料费、折旧摊销费等，具体归集方法如下：

项目	核算内容	研发费用归集、分配方式
材料费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	根据研发领料单，按研发项目直接归集
职工薪酬	研发人员的工资、奖金、员工福利、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等薪酬费用	项目研发人员薪酬直接归集
折旧与摊销	用于研发活动的设备等折旧	用于单个研发项目的设备折旧费用直接归集，各研发项目共用设备的折旧及摊销费用按照主要原材料价值占比进行分摊
其他费用	其他与研发活动相关的费用	可直接归集到各研发项目的直接进行归集，不能直接归集按照主要原材料价值占比进行分摊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投入	1,808.74	69.65%	3,274.50	64.14%	2,622.75	63.28%	3,016.35	70.42%
职工薪酬	552.51	21.27%	1,337.28	26.19%	1,127.34	27.20%	985.16	23.00%
折旧与摊销	167.41	6.45%	322.17	6.31%	295.18	7.12%	190.91	4.46%
其他	68.38	2.63%	171.20	3.35%	99.44	2.40%	90.75	2.12%
合计	2,597.04	100.00%	5,105.15	100.00%	4,144.71	100.00%	4,283.1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4,283.18 万元、4,144.71 万元、5,105.15 万元以及 2,597.04 万元，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4.22%、4.46%、4.74%以及 4.76%，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直接投入、职工薪酬以及折旧与摊销等。

研发费用主要变动项目如下：

1) 直接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的直接投入分别为 3,016.35 万元、2,622.75 万元、3,274.50 万元以及 1,808.74 万元，主要包括材料费、燃料费、动力费等，其中材料费各期占直接投入比例超过 70%。2023 年度直接投入相较上一年度减少 393.61 万元，主要系 2023 年研发用原材料价格有所回落，因此研发项目耗用材料成本下降所致。

2)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985.16 万元、1,127.34 万元、1,337.28 万元以及 552.51 万元，金额稳步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内研发人员人均薪酬提高所致。

3) 折旧与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的折旧与摊销费用分别为 190.91 万元、295.18 万元、322.17 万元以及 167.41 万元，2023 年度折旧与摊销费用相较上一年度增加 104.26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23 年研发设备增加所致。

(2) 研发费用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横店东磁	1.91%	3.89%	4.45%	4.83%
天通股份	7.52%	8.41%	6.83%	7.14%
新康达	5.29%	5.52%	5.48%	4.61%
冠优达	4.93%	5.10%	5.53%	5.37%
可比公司均值	4.91%	5.73%	5.57%	5.49%
本公司	4.76%	4.74%	4.46%	4.22%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4.22%、4.46%、4.74%和 4.76%，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但整体处于可比区间。公司的可比公司中，天通股份的研发费用率较高，拉高了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天通股份产品业务较为多元，除磁性材料外，产品还包括压电晶体材料、蓝宝石材料等电子材料业务，以及晶体材料专用设备、粉体材料专用设备的高端专用设备业务，其研发人员占比约为 18%，研发费用中人员薪酬较高，导致研发费用率相对较高。2025 年 1-6 月，因研发项目的数量、进度、支出计划存在波动，横店东磁当期研发费用同比减少 41.80%，研发费用率下降 1.98 个百分点。

冠优达、新康达研发费用率高于公司，主要是由于二者营业收入远低于公司。此外，冠优达研发费用中存在一定股份支付费用，而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况。

（3）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研发支出								预算费用	实施进度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高磁导率高居里温度镍锌铁氧体材料的开发	76.77	2.96%	359.08	7.03%	-	-	-	-	470.00	已完成
高耐热冲击高强度的镍锌铁氧体材料的开发	50.35	1.94%	343.37	6.73%	-	-	-	-	450.00	已完成
电感器磁电转化关键材料研发及产业化	270.28	10.41%	338.96	6.64%	34.40	0.83%	-	-	4,000.00	在研
一种提高锰锌铁氧体材料耐高温烧结特性的生产工艺	-	-	261.17	5.12%	-	-	-	-	300.00	已完成
高频高磁通密度低功耗类铁氧体材料 CP53 开发升级	39.24	1.51%	247.42	4.85%	-	-	-	-	390.00	已完成
高性能功率铁氧体材料烧结技术攻关	-	-	245.26	4.80%	-	-	-	-	320.00	已完成
高端软磁铁氧体材料及示范应用	98.01	3.77%	238.14	4.66%	-	-	-	-	3,000.00	在研
提高锰锌铁氧体材料叠加性能的关键技术研究	31.51	1.21%	229.92	4.50%	-	-	-	-	330.00	已完成
高磁导率高频谱特性铁氧体材料 12KF 开发升级	-	-	215.39	4.22%	-	-	-	-	290.00	已完成
MnZn 功率铁氧体 CP96A 材料的开发	76.19	2.93%	209.09	4.10%	58.08	1.40%	-	-	450.00	已完成
宽温宽频超低功耗铁氧体材料 CP97 开发	-	-	171.11	3.35%	101.67	2.45%	-	-	350.00	已完成
低功耗高直流叠加 PFC 电感用铁氧体磁心的关键技术研究	59.50	2.29%	157.65	3.09%	61.61	1.49%	-	-	600.00	在研
新能源汽车用大体积高效率 MnZn 铁氧体材料研发及产业化	-	-	116.06	2.27%	95.91	2.31%	-	-	250.00	已完成
汽车电子用高频高阻抗材料的开发（技术创新中心）	-	-	67.53	1.32%	210.42	5.08%	-	-	350.00	已完成
CuO 掺杂对高磁导率锰锌铁氧体饱和磁感应强度、磁导率和频谱特性的影响研究	-	-	45.96	0.90%	160.54	3.87%	-	-	240.00	已完成

项目名称	研发支出								预算费用	实施进度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软磁铁氧体新型无尘高效造球技术研发	-	-	-	-	311.87	7.52%	-	-	410.00	已完成
氮窑烧结宽温低功耗铁氧体材料 CP96D 开发	-	-	-	-	309.00	7.46%	75.28	1.76%	480.00	已完成
高频低功耗铁氧体材料 CP53 优化升级	-	-	-	-	296.68	7.16%	45.12	1.05%	440.00	已完成
低温烧结高磁导率高阻抗铁氧体材料 10KNF 开发	-	-	-	-	248.78	6.00%	77.35	1.81%	410.00	已完成
低温烧结高磁导率铁氧体材料 10KL 开发	-	-	-	-	244.57	5.90%	70.01	1.63%	400.00	已完成
高频软磁铁氧体材料开发与应用	-	-	-	-	239.37	5.78%	386.33	9.02%	1,200.00	已完成
一种用于低温烧结的高磁导率纳米锰锌铁氧体粉料	-	-	-	-	164.50	3.97%	60.51	1.41%	300.00	已完成
碳酸锰应用于制备 MnZn 铁氧体材料研究	-	-	-	-	-	-	272.76	6.37%	380.00	已完成
汽车电子用高温中频低功耗铁氧体材料 CP96F 开发	-	-	-	-	-	-	268.18	6.26%	390.00	已完成
CP903 新产品研究与开发	-	-	-	-	-	-	243.21	5.68%	450.00	已完成
CP53 新产品研究与开发	-	-	-	-	-	-	238.01	5.56%	390.00	已完成
CP52 新产品研究与开发	-	-	-	-	-	-	236.12	5.51%	370.00	已完成
应用行星球磨机制备高性能铁氧体材料 CP903 研究	-	-	-	-	-	-	220.23	5.14%	380.00	已完成
宽温高磁导率铁氧体材料 CB50W 开发	120.57	4.64%	190.87	3.74%	-	-	-	-	400.00	已完成
新能源用软磁铁氧体材料研发和产业化	162.11	6.24%	88.25	1.73%	-	-	-	-	3,000.00	在研
高温超低功耗铁氧体材料 CP47T 开发升级	152.47	5.87%	61.63	1.21%	-	-	-	-	380.00	在研
其他	1,460.06	56.22%	1,518.29	29.74%	1,607.29	38.78%	2,090.08	48.80%	-	-

项目名称	研发支出								预算费用	实施进度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2,597.04	100.00%	5,105.15	100.00%	4,144.71	100.00%	4,283.18	100.00%	-	-

注 1：此处列示报告期内累计投入研发支出超过 200 万元的项目；

注 2：实施进度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364.41	500.35	417.31	393.66
减：利息收入	4.91	11.35	9.21	17.67
承兑汇票贴息	23.64	49.78	51.37	22.79
汇兑损益	2.29	-2.17	-14.24	-33.53
手续费及其他	6.42	12.12	10.71	12.61
合计	391.85	548.73	455.93	377.85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377.85 万元、455.93 万元、548.73 万元以及 391.85 万元，主要由利息支出以及承兑汇票贴息构成。

（五）其他影响经营成果的项目分析

1、其他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值税加计抵减	207.99	582.07	518.32	2.07
政府补助	388.58	1,067.69	406.06	763.20
个税手续费返还	3.00	2.39	2.52	0.95
合计	599.57	1,652.16	926.90	766.23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766.23 万元、926.90 万元、1,652.16 万元以及 599.57 万元，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以及增值税加计抵减。报告期各期，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763.20 万元、406.06 万元、1,067.69 万元和 388.58 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01%、4.06%、9.46%和 5.88%，公司对政府补贴不存在依赖，具备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各期，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省区域战略推进专项资金	5.00	10.00	10.00	10.00	与资产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	150.35	361.37	193.04	284.68	与收益相关
国家重点“小巨人”企业支持资金	-	276.00	-	-	与收益相关
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奖励	-	100.00	-	-	与收益相关
2023 年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项目经费	-	50.00	50.00	-	与收益相关
山东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资金补助	61.43	49.44	2.04	-	与收益相关
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经费	11.34	43.44	-	-	与收益相关
山东省技术创新引导计划（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	10.00	24.00	-	-	与收益相关
2023 年省级工业转型发展资金	-	24.00	-	-	与收益相关
一企一技术奖金	-	23.75	-	-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	22.41	17.81	12.26	与收益相关
工伤预防项目培训经费	-	13.76	-	-	与收益相关
国家级领军人才配套支持资金	20.47	13.48	-	-	与收益相关
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竞争性创新平台）	20.32	11.26	-	-	与收益相关
市级知识产权发展专项资金	-	10.60	-	-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标准化创新激励奖金（市级）	-	10.00	-	-	与收益相关
2023 年市级知识产权发展专项资金	-	7.00	-	-	与收益相关
博士（后）生活补助	-	5.00	-	-	与收益相关
扩岗补助	-	4.65	-	-	与收益相关
2023 年度就业见习补贴资金	-	4.33	-	-	与收益相关
临沂市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资金	-	2.15	-	-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市重点研发计划	-	-	50.00	-	与收益相关
2023 年度技术创新引导计划（科技型企业培育财政补助）	-	-	27.00	-	与收益相关
雁阵产业激励资金	-	-	18.00	-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认定高企奖励-省级	-	-	10.00	-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认定高企奖励-市级	-	-	10.00	-	与收益相关
博士后设站招收补贴	-	-	10.00	-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	-	-	-	81.0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度沂蒙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工程补助	-	-	-	50.00	与收益相关
区管委会泰山领军人才专项经费	-	-	-	50.00	与收益相关
临沂市科技局 2022 年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	-	-	5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社保局博士后设站奖励	-	-	-	5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区研发补助	-	-	-	41.14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企业奖励	-	-	-	30.40	与收益相关
管委会 2020 科学技术奖励	-	-	-	30.24	与收益相关
管委会 2020 瞪羚企业奖励	-	-	-	3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区金融办公室 2022 年工业高质量发展资金	-	-	-	20.00	与收益相关
区博士后创新基地人才专项经费	-	-	-	1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区财政办公室 2021 年省级技改设备奖励	-	-	-	5.40	与收益相关
2024 年度山东省重点扶持区域引进急需紧缺人才项目补助资金	80.00	-	-	-	与收益相关
2024 年度临沂市“人才引领型企业”暨“沂蒙伯乐企业家”补助资金	10.00	-	-	-	与收益相关
其他	19.68	1.04	8.17	8.09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88.58	1,067.69	406.06	763.20	-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08	-47.44	-25.59	8.22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0.0043	0.5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64.81	-174.39	-165.03	-192.57
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收益	4.42	-	-	-
取得控制权时，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14.21	-	-	-
合计	-42.09	-221.83	-190.61	-183.86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183.86 万元、-190.61 万元、-221.83 万元以及-42.09 万元，主要由公司根据权益法核算对碧陆斯凯通投资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票据贴息构成。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6.40	-75.18	-34.86	-9.15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6.18	-609.06	-98.89	0.2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1.23	-29.84	2.25	-10.82
应收款项融资坏账损失	-75.97	9.51	-19.75	-4.50
合计	-64.51	-704.57	-151.25	-24.27

注：损失以负值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24.27 万元、151.25 万元、704.57 万元以及 64.51 万元，主要为公司计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以及应收款项融资相关的坏账准备。2024 年度，公司信用减值损失较 2023 年度增加 553.32 万元，主要系当年度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增加所致，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之“2、流动资产分析”之“（3）应收账款”中相关内容。

5、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304.22	-692.96	-815.37	-773.30
合计	-304.22	-692.96	-815.37	-773.30

注：损失以负值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 773.30 万元、815.37 万元、692.96 万元以及 304.22 万元，为存货跌价损失，具体情况分析详见本节“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之“2、流动资产分析”之“（6）存货”中相关内容。

6、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6.00	0.30	0.10	-
使用权资产提前到期产生的利得	-	-	2.48	-
合计	16.00	0.30	2.57	-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主要系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因固定资产处置以及 2023 年度使用权资产提前到期产生。

7、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违约赔偿款	59.17	-	-	-
其他	3.82	5.58	13.35	0.65
合计	62.98	5.58	13.35	0.65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0.65 万元、13.35 万元、5.58 万元和 62.98 万元，金额整体较小，主要为违约金收入。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存在 59.17 万元违约赔偿款的营业外收入，主要系个别客户因其自身产品需求减少、生产调整等因素，取消采购订单所支付的违约赔偿。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对外捐赠	1.00	4.00	5.50	1.45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11.26	21.55	-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滞纳金支出	61.04			
其他	0.20	1.48	0.01	4.91
合计	62.24	16.74	27.05	6.3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6.36 万元、27.05 万元、16.74 万元以及 62.24 万元，主要系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以及补缴的所得税滞纳金。

（六）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904.59	1,739.27	1,567.08	456.0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6.00	-345.16	-267.89	296.28
合计	758.59	1,394.11	1,299.19	752.37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752.37 万元、1,299.19 万元、1,394.11 万元和 758.59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89%、12.99%、12.36%和 11.48%。公司所得税费用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利润总额逐年增长所致。公司利润总额与所得税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润总额	6,609.83	11,283.08	10,002.52	8,466.12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652.46	2,820.77	2,500.63	2,116.53
某些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76.50	-1,058.22	-885.30	-753.80
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	1.21	9.02	6.10	-1.2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27.79	64.71	70.31	33.36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	-	-	-6.67
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84.36	244.39	170.48	319.18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330.73	-655.35	-532.28	-566.15
其他	-	-31.23	-30.73	-388.85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本期所得税费用	758.59	1,394.11	1,299.19	752.37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主要税项”。

（七）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351.40 万元、188.74 万元、613.26 万元和 250.80 万元。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明细及分析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之“六、非经常性损益”。

（八）主要税种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缴纳各种税金，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的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2025 年 1-6 月	期初未交数	1,100.78	90.70
	本期应交数	904.59	703.45
	本期已交数	1,181.77	733.15
	期末转出	-	-
	期末未交数	823.60	60.99
2024 年度	期初未交数	670.52	101.35
	本期应交数	1,739.27	2,371.28
	本期已交数	1,309.02	2,654.54
	期末转出	-	272.61
	期末未交数	1,100.78	90.70
2023 年度	期初未交数	15.03	257.82
	本期应交数	1,562.57	1,982.29
	本期已交数	907.08	2,279.31
	期末转出	-	140.54
	期末未交数	670.52	101.35

期间	项目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2022 年度	期初未交数	1,013.59	77.33
	本期应交数	463.43	2,006.36
	本期已交数	1,466.50	1,861.75
	期末转出	4.51	35.88
	期末未交数	15.03	257.82

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因税收政策重大变化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九）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的相关内容。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1、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83,833.27	62.37%	85,483.61	66.49%	70,914.98	67.55%	69,978.03	74.44%
非流动资产	50,573.37	37.63%	43,074.55	33.51%	34,068.74	32.45%	24,032.06	25.56%
资产总计	134,406.64	100.00%	128,558.16	100.00%	104,983.72	100.00%	94,010.0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94,010.09 万元、104,983.72 万元、128,558.16 万元和 134,406.64 万元，总体呈增长趋势。2024 年末，公司总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23,574.44 万元，同比提高 22.46%，主要系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等余额增加所致。

2、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金额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5,144.19	6.14%	6,496.31	7.60%	3,266.60	4.61%	1,225.61	1.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1.00	0.00%
应收票据	17,840.18	21.28%	21,892.09	25.61%	19,827.66	27.96%	24,958.81	35.67%
应收账款	33,778.18	40.29%	33,803.98	39.54%	25,906.87	36.53%	23,684.65	33.85%
应收款项融资	2,164.43	2.58%	1,330.10	1.56%	543.35	0.77%	1,759.76	2.51%
存货	22,493.95	26.83%	19,393.52	22.69%	19,258.09	27.16%	15,480.87	22.12%
预付款项	1,574.09	1.88%	1,955.00	2.29%	1,646.14	2.32%	2,158.27	3.08%
其他应收款	218.15	0.26%	322.71	0.38%	303.96	0.43%	494.60	0.71%
其他流动资产	620.11	0.74%	289.89	0.34%	162.31	0.23%	214.47	0.31%
流动资产合计	83,833.27	100.00%	85,483.61	100.00%	70,914.98	100.00%	69,978.0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69,978.03 万元、70,914.98 万元、85,483.61 万元和 83,833.27 万元，其中，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的占比较高，上述三项各期末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1.63%、91.65%、87.84%和 88.40%。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货币资金	5,144.19	-20.81%	6,496.31	98.87%	3,266.60	166.53%	1,225.61
项目	占比		占比		占比		占比
货币资金/流动资产	6.14%		7.60%		4.61%		1.75%
货币资金/总资产	3.83%		5.05%		3.11%		1.30%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存款	4,910.10	95.45%	6,264.25	96.43%	2,737.60	83.81%	1,225.61	100.00%
其他货币资金	234.09	4.55%	232.06	3.57%	529.01	16.19%	-	-
合计	5,144.19	100.00%	6,496.31	100.00%	3,266.60	100.00%	1,225.6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225.61 万元、3,266.60 万元、6,496.31 万元和 5,144.19 万元，其中银行存款分别为 1,225.61 万元、2,737.60 万元、6,264.25 万元和 4,910.10 万元。2023 年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保函保证金；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保函保证金。

（2）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2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1.00 万元，为公司购买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公司无交易性金融资产。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5,845.03	35,846.00	27,362.02	25,045.11
减：坏账准备	2,066.85	2,042.02	1,455.15	1,360.46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33,778.18	33,803.98	25,906.87	23,684.65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流动资产	40.29%	39.54%	36.53%	33.85%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总资产	25.13%	26.29%	24.68%	25.19%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营业收入	32.82%	33.30%	29.43%	24.67%

注：2025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营业收入的比例按年化后营业收入计算。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5,045.11 万元、27,362.02 万元、35,846.00 万元和 35,845.0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67%、29.43%、33.30% 和 32.83%。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2,316.92 万元，主要系 2023 年公司与部分主要客户使用汇票背书转让结算货款的金额有所降低，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有所增加；202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8,483.98 万元，主要系随着公司当年收入同比增长 15.81%，应收账款相应增加。2025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与 2024 年末基本持平。

2) 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按类别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按性质分类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97.18	197.18	193.48	193.48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647.86	1,869.68	35,652.52	1,848.54	27,362.02	1,455.15	25,045.11	1,360.46
合计	35,845.03	2,066.85	35,846.00	2,042.02	27,362.02	1,455.15	25,045.11	1,360.46
账面价值	33,778.18		33,803.98		25,906.87		23,684.65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应收账款的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账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客户性质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025年6月30日				
应收国内客户	34,751.44	97.49%	1,842.79	5.30%
1年以内	34,120.29	95.71%	1,691.71	4.96%
1-2年	555.79	1.56%	80.59	14.50%
2-3年	22.13	0.06%	17.27	78.01%
3年以上	53.23	0.15%	53.23	100.00%
应收国外客户	896.42	2.51%	26.89	3.00%
其中：1年以内	896.42	2.51%	26.89	3.00%
合计	35,647.86	100.00%	1,869.68	5.24%
2024年12月31日				
应收国内客户	35,429.91	99.38%	1,841.87	5.20%
1年以内	34,978.34	98.11%	1,696.40	4.85%
1-2年	384.50	1.08%	80.16	20.85%
2-3年	6.75	0.02%	4.99	73.96%
3年以上	60.31	0.17%	60.31	100%
应收国外客户	222.62	0.62%	6.68	3.00%
其中：1年以内	222.62	0.62%	6.68	3.00%
合计	35,652.52	100.00%	1,848.54	5.18%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国内客户	27,215.19	99.46%	1,450.75	5.33%
1年以内	26,886.27	98.26%	1,320.95	4.91%
1-2年	221.23	0.81%	43.88	19.83%
2-3年	72.35	0.26%	50.57	69.89%
3年以上	35.35	0.13%	35.35	100%
应收国外客户	146.83	0.54%	4.40	3.00%
其中：1年以内	146.83	0.54%	4.40	3.00%
合计	27,362.02	100.00%	1,455.15	5.33%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国内客户	24,889.06	99.38%	1,355.77	5.45%
1年以内	24,619.02	98.30%	1,278.54	5.19%
1-2年	229.56	0.92%	41.74	18.18%
2-3年	19.52	0.08%	14.52	74.42%

账龄/客户性质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 年以上	20.96	0.08%	20.96	100.00%
应收国外客户	156.04	0.62%	4.68	3.00%
其中：1 年以内	156.04	0.62%	4.68	3.00%
合计	25,045.11	100.00%	1,360.46	5.43%

对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报告期各期末账龄 1 年以内占比分别为 98.92%、98.80%、98.73%和 98.23%。公司制定了具体可行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以及应收账款的实际情况，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预期信用损失确认依据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依据
公司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应收账款的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
横店东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天通股份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冠优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新康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按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比例的对比情况如下：

截止日	账龄	公司	横店东磁	天通股份	新康达	冠优达
2025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4.91%	5.00%	6.00%	5.00%	5.00%
	1-2 年	14.50%	10.00%	15.00%	15.00%	10.00%
	2-3 年	78.01%	30.00%	30.00%	50.00%	3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整体计提比例	5.24%	5.30%	14.02%	5.40%	5.18%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84%	5.00%	6.00%	5.00%	5.00%
	1-2 年	20.85%	10.00%	15.00%	15.00%	10.00%
	2-3 年	73.96%	30.00%	30.00%	50.00%	3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截止日	账龄	公司	横店东磁	天通股份	新康达	冠优达
	整体计提比例	5.18%	5.29%	12.95%	5.03%	5.1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90%	5.00%	6.00%	5.00%	5.00%
	1-2 年	19.83%	10.00%	15.00%	15.00%	10.00%
	2-3 年	69.89%	30.00%	30.00%	50.00%	3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整体计提比例	5.32%	5.19%	9.91%	5.32%	5.15%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18%	5.00%	6.00%	5.00%	5.00%
	1-2 年	18.18%	10.00%	15.00%	15.00%	10.00%
	2-3 年	74.42%	30.00%	30.00%	50.00%	3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整体计提比例	5.43%	5.19%	9.42%	5.08%	5.12%

注：可比公司横店东磁 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按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比例的数据取自横店东磁 2024 年年报和 2025 年半年报中披露的磁材+器件板块相关数据。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3) 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余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比例	坏账 准备	账龄	与公司关联 关系
2025 年 6 月 30 日						
1	山东嘉诺电子有限公司	1,957.19	5.46%	97.08	1 年以内	无关联关系
2	江苏佰磁电子有限公司	1,824.89	5.09%	90.51	1 年以内	无关联关系
3	山东恒瑞磁电股份有限公司	1,104.28	3.08%	54.77	1 年以内	无关联关系
4	贵州晶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81.24	2.46%	43.71	1 年以内	无关联关系
5	江西尚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34.70	2.33%	41.40	1 年以内	无关联关系
合计		6,602.30	18.42%	327.47	1 年以内	无关联关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山东嘉诺电子有限公司	2,330.29	6.50%	113.02	1 年以内	无关联关系
2	江苏佰磁电子有限公司	1,349.59	3.76%	65.46	1 年以内	无关联关系
3	江西尚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38.07	2.62%	45.50	1 年以内	无关联关系
4	贵州晶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17.77	2.56%	44.51	1 年以内	无关联关系

序号	单位名称	余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比例	坏账 准备	账龄	与公司关联 关系
5	山东恒瑞磁电股份有限公司	815.91	2.28%	39.57	1年以内	无关联关系
合计		6,351.63	17.72%	308.05	-	-
2023年12月31日						
1	山东嘉诺电子有限公司	988.71	3.61%	48.55	1年以内	无关联关系
2	江西尚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90.50	2.52%	33.90	1年以内	无关联关系
3	海宁市恒泰电子有限公司	684.76	2.50%	33.62	1年以内	无关联关系
4	江苏佰磁电子有限公司	645.53	2.36%	31.70	1年以内	无关联关系
5	江苏佰邦电子有限公司	645.37	2.36%	31.69	1年以内	无关联关系
合计		3,654.87	13.36%	179.45	-	-
2022年12月31日						
1	江门安磁电子有限公司	939.99	3.75%	48.79	1年以内	无关联关系
2	江西尚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29.41	3.71%	48.24	1年以内	无关联关系
3	无锡富爱特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728.84	2.91%	37.83	1年以内	无关联关系
4	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91.53	2.76%	35.89	1年以内	无关联关系
5	江苏佰邦电子有限公司	664.00	2.65%	34.46	1年以内	无关联关系
合计		3,953.77	15.78%	205.20	-	-

注：上表中余额前五大数据为单体口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单体客户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合计分别为3,953.77万元、3,654.87万元、6,351.63万元和6,602.30万元，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15.78%、13.36%、17.72%和18.4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与各期收入的前五大客户基本匹配。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以上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

（4）应收票据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于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和收到的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发行人既以获取合同现金流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期末在应收款项融资中列示；对于信用等级一般的其他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发行人以获取合同现金流为目标，期末在应收票据中列示。其中，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包含6家大型商业银行和9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5,202.34	18,942.68	18,306.72	24,100.17
商业承兑汇票	2,776.66	3,104.64	1,600.99	903.84
账面余额合计	17,979.01	22,047.33	19,907.71	25,004.00
减：坏账准备	138.83	155.23	80.05	45.19
账面价值	17,840.18	21,892.09	19,827.66	24,958.8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25,004.00 万元、19,907.71 万元、22,047.33 万元和 17,979.01 万元，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2023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较 2022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持有的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增加所致，该部分票据应列示于应收款项融资科目。考虑到已背书或贴现已经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后，公司 2023 年末尚未到期的票据余额较 2022 年底基本稳定，小幅下降，与公司收入规模变动趋势一致。2024 年末公司商业承兑汇票账面余额较 2023 年增加 1,503.65 万元，主要系客户回款中收取商业承兑汇票占比增加所致。2025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余额较 2024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应收银行承兑汇票下降所致。

因银行承兑汇票期限较短、违约风险较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较强，因此公司将银行承兑汇票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在考虑历史违约率为零的情况下，公司所取得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损失风险较低，公司对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持有商业承兑汇票账面余额分别为 903.84 万元、1,600.99 万元、3,104.64 万元和 2,776.66 万元。公司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商业承兑汇票，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报告期末已质押金额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	-	5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计	-	-	-	50.00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13,156.70	-	16,483.26	-	15,993.38	-	22,273.36
商业承兑汇票	-	894.15	-	2,846.29	-	2,143.22	-	683.39
合计	-	14,050.86	-	19,329.54	-	18,136.60	-	22,956.75

(5) 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441.13	1,050.15	82.64	1,674.26
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1,723.30	279.95	460.70	85.50
合计	2,164.43	1,330.10	543.35	1,759.7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应收款项融资坏账准备。

公司将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列示在应收款项融资科目核算，考虑该部分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公司未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债权凭证主要为公司收到的客户支付的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公司持有的应收账款数字化债权凭证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因此在应

收款项融资项目中进行列示，并按账龄相应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2023 年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较 2022 年末减少 1,216.42 万元，2024 年末金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786.76 万元，主要系信用等级较高的“6+9”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变动所致。2025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较 2024 年末增加 834.33 万元，主要系应收账款债权凭证金额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8,590.60	-	18,638.18	-	16,225.43	-	12,728.97	-
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3,750.24	-	1,978.88	-	468.85	-	-	-
合计	22,340.84	-	20,617.06	-	16,694.29	-	12,728.97	-

（6）存货

1）存货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占比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2025 年 6 月 30 日					
原材料	12,137.93	51.18%	227.90	11,910.03	1.88%
库存商品	9,139.44	38.54%	867.45	8,271.99	9.49%
发出商品	1,289.72	5.44%	98.26	1,191.47	7.62%
在产品	1,098.98	4.63%	20.00	1,078.97	1.82%
委托加工物资	50.66	0.21%	9.16	41.50	18.09%
合计	23,716.72	100.00%	1,222.78	22,493.95	5.16%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10,892.13	52.92%	242.44	10,649.69	2.23%
库存商品	7,849.96	38.14%	864.00	6,985.96	11.01%
发出商品	1,037.77	5.04%	72.05	965.72	6.94%
在产品	751.87	3.65%	7.52	744.36	1.00%

项目	账面余额	占比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委托加工物资	51.96	0.25%	4.17	47.79	8.03%
合计	20,583.70	100.00%	1,190.18	19,393.52	5.7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9,915.43	48.20%	219.38	9,696.05	2.21%
库存商品	9,144.34	44.45%	921.97	8,222.37	10.08%
发出商品	927.37	4.51%	150.64	776.73	16.24%
在产品	564.98	2.75%	16.69	548.29	2.95%
委托加工物资	18.26	0.09%	3.60	14.66	19.71%
合计	20,570.38	100.00%	1,312.28	19,258.09	6.38%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9,165.69	55.83%	127.33	9,038.36	1.39%
库存商品	5,106.04	31.10%	681.09	4,424.95	13.34%
发出商品	1,617.98	9.86%	83.03	1,534.95	5.13%
在产品	484.67	2.95%	38.46	446.21	7.94%
委托加工物资	41.69	0.25%	5.29	36.39	12.70%
合计	16,416.07	100.00%	935.20	15,480.87	5.70%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和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合计占比分别为 86.94%、92.66%、91.05%和 89.72%。报告期内，公司执行“以销定产+安全库存”的生产政策，根据客户订单量或需求计划提前采购原材料、组织生产和备货。

2023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4,154.31 万元，其中库存商品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4,038.30 万元。2023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增长的主要原因在于随着公司磁粉及磁心产品的销量逐步提升，公司为保障安全库存以应对下游客户订单而提升了库存商品数量。2024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与 2023 年末相近。2025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较 2024 年末有所上涨主要系公司磁粉产品业务规模扩大、产能扩张，相应的原材料需求以及库存商品备货量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935.20 万元、1,312.28 万元、1,190.18 万元和 1,222.78 万元，计提比例分别为 5.70%、6.38%、5.78%和 5.16%。2023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较大，主要系因随着库存商品余额增加，公司当期库存商品存货跌

价准备金额同步增长。2024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122.11 万元，主要系随着前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在本期生产领用或对外销售，当期转销或转回存货跌价准备 849.63 万元。

2) 公司与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和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横店东磁	3.03%	2.08%	2.85%	1.46%
天通股份	2.64%	3.07%	3.23%	4.44%
新康达	17.42%	15.45%	8.67%	5.43%
冠优达	5.41%	4.72%	1.99%	4.56%
可比公司均值	7.13%	6.33%	4.18%	3.97%
公司	5.16%	5.78%	6.38%	5.7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横店东磁、天通股份和冠优达。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可比公司新康达，主要系新康达在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分别对库存商品和半成品计提了金额较大的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无较大波动且高于多数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相关计提充分、谨慎。

(7)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574.09	100.00%	1,955.00	100.00%	1,646.14	100.00%	2,158.27	100.00%
合计	1,574.09	100.00%	1,955.00	100.00%	1,646.14	100.00%	2,158.2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2,158.27 万元、1,646.14 万元、1,955.00 万元和 1,574.09 万元，账龄均在 1 年以内，主要系采购电力、燃气及原材料的预付款。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比例
2025年6月30日			
1	临沂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522.56	33.20%
2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临沂供电公司	432.97	27.51%
3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	205.48	13.05%
4	北京首钢冷轧薄板有限公司	105.37	6.69%
5	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	82.40	5.23%
合计		1,348.78	85.69%
2024年12月31日			
1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临沂供电公司	553.14	28.29%
2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515.37	26.36%
3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77.75	14.21%
4	临沂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220.75	11.29%
5	北京首钢冷轧薄板有限公司	123.18	6.30%
合计		1,690.19	86.45%
2023年12月31日			
1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561.64	34.12%
2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临沂供电公司	346.56	21.05%
3	重庆上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92.32	11.68%
4	临沂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165.25	10.04%
5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126.83	7.70%
合计		1,392.60	84.59%
2022年12月31日			
1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临沂供电公司	513.87	23.81%
2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251.07	11.63%
3	重庆上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41.48	11.19%
4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16.20	10.02%
5	临沂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210.44	9.75%
合计		1,433.06	66.40%

（8）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押金及保证金	188.78	313.17	256.60	437.33
应收代垫等往来款项	348.29	359.66	367.64	372.42
应收备用金	-	-	-	11.69
账面余额合计	537.07	672.83	624.24	821.44
减：坏账准备	318.91	350.12	320.28	326.84
账面价值	218.15	322.71	303.96	494.6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94.60 万元、303.96 万元、322.71 万元和 218.1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71%、0.43%、0.38%和 0.26%，金额和占比均较低，主要包括押金及保证金、应收代垫等往来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2025年6月30日					
孟州鹏翔颜料有限公司	往来款项	287.05	3至4年	53.45%	287.05
河钢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35.82	2年以内	25.29%	8.79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30.00	3至4年	5.59%	15.00
厉成伟	往来款项（代垫工伤医疗费）	5.00	1年以内	0.93%	0.25
东莞市置福联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4.00	2至3年	0.74%	1.20
合计		461.88	-	86.00%	312.30
2024年12月31日					
孟州鹏翔颜料有限公司	往来款项	303.96	2至4年	45.18%	303.96
河钢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32.57	2年以内	34.57%	12.63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30.00	3至4年	4.46%	15.00
日照钢铁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0.00	3至4年	2.97%	10.00
首钢股份公司迁安钢铁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5.00	3至4年	0.74%	2.50
合计		591.53	-	87.92%	344.09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孟州鹏翔颜料有限公司	往来款项	317.52	1 至 3 年	50.87%	286.36
河钢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12.80	1 年以内	18.07%	5.64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35.00	1 至 2 年	5.61%	3.50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30.00	2 至 3 年	4.81%	9.00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0.00	1 年以内	3.20%	1.00
合计		515.32	-	82.55%	305.5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孟州鹏翔颜料有限公司	往来款项	335.43	2 年以内	40.83%	286.36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50.00	1 至 2 年	30.43%	25.00
河钢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64.22	1 年以内	7.82%	3.21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35.00	1 年以内	4.26%	1.75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30.00	1 至 2 年	3.65%	3.00
合计		714.65	-	86.99%	319.32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规模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	-	559.38	1.30%	618.95	1.82%	657.25	2.73%
投资性房地产	-	-	336.82	0.78%	476.26	1.40%	500.50	2.08%
固定资产	17,147.29	33.91%	17,329.39	40.23%	17,750.03	52.10%	16,613.26	69.13%
在建工程	16,620.00	32.86%	8,096.24	18.80%	2,155.67	6.33%	27.06	0.11%
使用权资产	3,184.22	6.30%	3,271.81	7.60%	3,491.19	10.25%	78.02	0.32%
无形资产	11,783.54	23.30%	7,695.88	17.87%	2,071.36	6.08%	2,022.18	8.41%
商誉	16.25	0.03%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275.64	0.55%	300.30	0.70%	384.74	1.13%	274.75	1.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6.36	1.65%	688.27	1.60%	343.11	1.01%	97.76	0.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710.07	1.40%	4,796.45	11.14%	6,777.44	19.89%	3,761.29	15.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573.37	100.00%	43,074.55	100.00%	34,068.74	100.00%	24,032.0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4,032.06 万元、34,068.74 万元、43,074.55 万元和 50,573.37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占比较高但呈逐年下降趋势，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9.13%、52.10%、40.23%和 33.91%，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项目开展建设，使得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账面余额增加所致。

（1）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追加/新增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权益变动	其他		
2025 年 6 月 30 日							
碧陆斯凯通	559.38	592.50	4.08	14.21	-1,170.17	-	-
合计	559.38	592.50	4.08	14.21	-1,170.17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碧陆斯凯通	618.95	-	-59.56	-	-	559.38	-
合计	618.95	-	-59.56	-	-	559.38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碧陆斯凯通	657.25	-	-38.31	-	-	618.95	-
合计	657.25	-	-38.31	-	-	618.95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碧陆斯凯通	664.09	-	-6.83	-	-	657.25	-
合计	664.09	-	-6.83	-	-	657.25	-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657.25 万元、618.95 万元和 559.38 万元，变动原因系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所致。2025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无期末余额，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凯通电子于 2025 年 6 月完成对碧陆斯凯通的收购，碧陆斯凯通由合营公司变为凯通电子的全资子公司所致。

碧陆斯凯通系由公司子公司凯通电子、科辉碧陆斯以及碧陆斯光电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共同出资设立，初始投资金额为 100.00 万美元，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子公司凯通电子间接持有碧陆斯凯通 50%的股权。2025 年 6 月，公司子公司凯通电子收购了科辉碧陆斯、碧陆斯光电合计持有的碧陆斯凯通 50%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通过子公司凯通

电子间接持有碧陆斯凯通 100%的股权。

（2）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	-	296.42	412.30	435.14
土地使用权	-	40.40	63.96	65.36
合计	-	336.82	476.26	500.5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 500.50 万元、476.26 万元、336.82 万元和 0.00 万元，主要为对外出租的厂房。报告期内，公司无新增投资性房地产，2024 年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房屋建筑物与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分别较 2023 年末减少 122.35 万元和 17.87 万元，主要系部分投资性房地产停止对外出租转为自用，重分类至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所致。2025 年上半年，公司子公司凯通电子收购了碧陆斯凯通 50% 的股权，此前出租给碧陆斯凯通的厂房在合并报表层面全部转入固定资产核算，因此 2025 年 6 月末无账面余额。

（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025 年 6 月 30 日				
房屋及建筑物	10,198.85	2,950.07	-	7,248.78
机器设备	16,420.78	6,969.46	-	9,451.32
运输工具	266.78	160.51	-	106.27
电子设备及其他	1,332.20	991.28	-	340.92
合计	28,218.61	11,071.32	-	17,147.29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9,840.38	2,649.68	-	7,190.70
机器设备	15,732.27	6,094.84	-	9,637.42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运输工具	224.69	125.29	-	99.40
电子设备及其他	1,248.69	846.82	-	401.87
合计	27,046.03	9,716.64	-	17,329.3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9,650.82	2,168.96	-	7,481.86
机器设备	14,348.78	4,771.03	-	9,577.75
运输工具	210.63	83.34	-	127.29
电子设备及其他	1,194.54	631.41	-	563.13
合计	25,404.77	7,654.74	-	17,750.0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9,434.50	1,759.49	-	7,675.00
机器设备	11,847.66	3,585.34	-	8,262.32
运输工具	168.68	51.62	-	117.06
电子设备及其他	951.36	392.48	-	558.88
合计	22,402.19	5,788.94	-	16,613.2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分别为 22,402.19 万元、25,404.77 万元、27,046.03 万元和 28,218.61 万元，主要由机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账面原值逐年上升，其中主要系机器设备账面原值有所增长所致，公司为应对不断增长的下需求，适当增加了固定资产规模以提高产能。

2) 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报告期内均无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3) 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残值率的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简称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限 (年)	残值率 (%)
横店东磁	5-20	1.00-5.00	5-10	0-10.00	4-10	3.00-5.00	5-10	0-10.00
天通股份	10-35	3.00/5.00	5-15	3.00/5.00	4-8	3.00/5.00	3-10	3.00/5.00

公司简称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限 (年)	残值率 (%)
冠优达	20	5.00	5-10	5.00	3-5	5.00	3-5	5.00
新康达	5-20	5.00	5-10	5.00	5	5.00	5-10	5.00
本公司	10-30	5.00	5-10	5.00	3-5	5.00	4-5	5.00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4) 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653.95 万元、7,218.98 万元、6,784.01 万元和 6,146.22 万元。

(4) 在建工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固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2025 年 1-6 月					
智慧电源磁电材料项目（含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8,092.79	8,329.04	-	-	16,421.83
研发楼项目	-	198.17	-	-	198.17
自制类工程设备	3.45	0.88	4.34	-	-
合计	8,096.24	8,528.09	4.34	-	16,620.00
2024 年度					
智慧电源磁电材料项目（含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2,155.67	6,097.42	-	160.29	8,092.79
镍锌软磁铁氧体产研项目 D 线	-	514.28	514.28	-	-
自制类工程设备	-	91.70	88.25	-	3.45
合计	2,155.67	6,703.39	602.53	160.29	8,096.24
2023 年度					
智慧电源磁电材料项目（含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27.06	2,128.61	-	-	2,155.67
自制类工程设备	-	11.68	11.68	-	-
镍锌软磁铁氧体产研项目（二期）	-	1,216.82	1,216.82	-	-
合计	27.06	3,357.12	1,228.50	-	2,155.67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固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2022 年度					
智慧电源磁电材料项目（含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	27.06	-	-	27.06
自制类工程设备	-	41.60	41.60	-	-
镍锌软磁铁氧体产研项目（一期）	-	1,939.65	1,939.65	-	-
合计	-	2,008.31	1,981.25	-	27.06

注：“其他减少”系转入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27.06 万元、2,155.67 万元、8,096.24 万元和 16,620.00 万元，主要包括智慧电源磁电材料项目、镍锌软磁铁氧体产研项目、研发楼项目及少量自制类工程设备项目，均不存在减值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金额快速增长，主要系智慧电源磁电材料项目逐步投资建设所致。2025 年上半年，公司智慧电源项目（含研发中心项目）存在利息资本化情况，本期利息资本化率为 2.90%，累计金额为 15.49 万元。

（5）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价值分别为 78.02 万元、3,491.19 万元、3,271.81 万元和 3,184.22 万元。2023 年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增加 3,413.18 万元，主要系当年公司租赁了位于临沂市高新区产业园的有关厂房并确认使用权资产与租赁负债所致。

（6）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专利权以及软件。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地使用权	11,430.06	97.00%	7,364.27	95.69%	1,788.04	86.32%	1,858.12	91.89%
专利权	76.04	0.65%	82.32	1.07%	94.90	4.58%	107.47	5.31%
软件	277.44	2.35%	249.29	3.24%	188.42	9.10%	56.59	2.80%
合计	11,783.54	100.00%	7,695.88	100.00%	2,071.36	100.00%	2,022.1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 2,022.18 万元、2,071.36 万元、7,695.88 万元和 11,783.54 万元。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增长较多，主要系公司于 2024 年和 2025 年上半年分别累计购置了原值为 5,717.64 万元和 4,152.14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项无形资产状况良好，未出现减值迹象，无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分别为 1,861.28 万元、1,791.37 万元、1,721.46 万元和 6,980.46 万元。

（7）商誉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商誉。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商誉账面价值为 16.25 万元，系收购碧陆斯凯通股权所产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

（8）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274.75 万元、384.74 万元、300.30 万元和 275.6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1.14%、1.13%、0.70%和 0.55%，主要由装修费用构成。

（9）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97.76 万元、343.11 万元、688.27 万元和 836.3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41%、1.01%、1.60%和 1.65%。公司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包括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递延收益、租赁负债、可抵扣亏损，具体情况如下：

1)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减值准备	2,615.30	373.13	2,562.11	372.29	1,879.73	274.48	1,736.99	253.17
存货减值准备	1,222.78	137.32	1,190.18	127.14	1,312.28	152.18	935.20	119.2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37.09	65.56	584.74	87.71	606.40	90.96	378.89	56.83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收益	746.17	108.94	809.63	117.39	375.40	56.31	150.00	22.50
租赁负债	3,424.95	511.81	3,364.72	503.92	3,541.55	528.27	78.76	11.63
可抵扣亏损	1,586.95	396.74	1,078.04	269.51	398.84	99.71	-	-
合计	10,033.24	1,593.50	9,589.43	1,477.97	8,114.21	1,201.92	3,279.85	463.3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	1,877.98	281.70	1,999.21	299.88	2,253.51	338.03	2,510.99	376.65
使用权资产	3,184.22	475.44	3,271.81	489.81	3,491.19	520.78	78.02	11.53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28.42	1.42	-	-	-	-	-	-
合计	5,090.63	758.56	5,271.02	789.70	5,744.70	858.81	2,589.01	388.18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7.13	836.36	789.70	688.27	858.81	343.11	365.64	97.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757.13	1.42	789.70	-	858.81	-	365.64	22.54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付工程、设备款	613.22	86.36%	334.65	6.98%	126.21	1.86%	436.58	11.61%
软件购置款	-	-	-	-	25.74	0.38%	50.56	1.34%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付土地出让款	96.85	13.64%	4,461.80	93.02%	6,625.49	97.76%	3,274.15	87.05%
合计	710.07	100.00%	4,796.45	100.00%	6,777.44	100.00%	3,761.2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761.29 万元、6,777.44 万元、4,796.45 万元和 710.07 万元。2023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余额增长较多，主要系公司为取得智慧电源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用地产生了较多预付土地出让款。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有所下降主要系预付土地出让款逐步结转所致。

（二）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效率主要指标如下：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05	3.41	3.55	3.78
存货周转率（次/年）	3.87	4.14	3.96	5.36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83	0.92	0.93	1.05

注：上述各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末期初平均余额；
-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末期初平均余额；
- 3、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4、公司 2025 年 1-6 月相关指标已年化计算。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横店东磁	6.15	6.00	7.43	8.58
天通股份	1.37	1.34	1.62	2.19
新康达	2.93	2.55	2.98	2.69
冠优达	2.50	2.55	2.89	2.93
同行业均值	3.24	3.11	3.73	4.10
公司	3.05	3.41	3.55	3.78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注：2025 年 1-6 月相关指标已年化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平均值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天通股份、新康达和冠优达，低于横店东磁，主要系公司收入结构、客户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有所不同，在账龄、结算方式方面存在差异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回款情况良好。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横店东磁	4.82	5.60	7.67	8.41
天通股份	1.83	1.88	2.24	2.71
新康达	2.26	1.99	2.64	2.80
冠优达	4.16	4.02	4.07	4.01
同行业均值	3.27	3.37	4.15	4.48
公司	3.87	4.14	3.96	5.36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注：2025 年 1-6 月相关指标已年化计算。

2022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整体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低于横店东磁，主要系两者业务结构差异所致。2023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较 2022 年度有所下降，略低于可比公司均值，主要系随着公司磁粉及磁心产品的销量逐步提升，公司为保障安全库存以应对下游客户订单而提升了库存商品数量。2024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有所回升，主要系软磁铁氧体磁粉销量增加继而使得主营业务成本增加所致。2025 年上半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 2024 年有所回落，主要系公司存货余额有所增加。关于存货余额的变动分析详见本节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一）”之“2、流动资产分析”之“（6）存货”。

3、总资产周转率

公司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横店东磁	0.96	0.82	1.02	1.26

公司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天通股份	0.27	0.26	0.33	0.47
新康达	0.64	0.56	0.73	0.73
冠优达	0.72	0.68	0.74	0.75
同行业均值	0.65	0.56	0.70	0.80
公司	0.83	0.92	0.93	1.05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注：2025 年 1-6 月相关指标已年化计算。

报告期各期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05 次/年、0.93 次/年、0.92 次/年和 0.83 次/年。公司 2023 年总资产周转率较 2022 年小幅下降，主要原因在于：1）公司资产规模持续上升，2023 年末公司总资产同比增长 11.67%；2）原材料价格下跌传导至公司磁粉与磁心等产品单价，虽然产品销量有所增长，但单价下降幅度高于销量上升幅度，2023 年度收入同比下降 8.42%。2024 年度，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与 2023 年度基本持平。2025 年上半年，公司年化后总资产周转率较 2024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智慧电源在建工程项目持续投入建设，导致在建工程余额与总资产增加。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构成及变化分析

1、负债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1）负债规模、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55,675.01	87.84%	56,904.75	93.42%	43,481.94	92.08%	44,623.69	99.27%
非流动负债	7,704.01	12.16%	4,005.04	6.58%	3,742.38	7.92%	330.33	0.73%
负债合计	63,379.02	100.00%	60,909.79	100.00%	47,224.32	100.00%	44,954.0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负债分别为 44,954.01 万元、47,224.32 万元、60,909.79 万元和 63,379.02 万元，总体呈增长趋势。2024 年末，公司总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 13,685.47 万元，同比增长 28.98%，主要系短期借款、应付账款余额增加所致。

（2）流动负债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流动负债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横店东磁	92.58%	94.66%	95.29%	96.38%
天通股份	84.96%	89.50%	95.81%	90.77%
新康达	95.44%	93.31%	92.00%	95.93%
冠优达	91.42%	89.75%	91.85%	94.24%
可比公司均值	91.10%	91.80%	93.74%	94.33%
本公司	87.84%	93.42%	92.08%	99.27%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与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2、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构成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1,050.61	37.81%	17,896.83	31.45%	10,105.60	23.24%	4,592.79	10.29%
应付票据	-	-	-	-	1,750.00	4.02%	49.50	0.11%
应付账款	17,855.61	32.07%	16,495.13	28.99%	12,088.40	27.80%	15,220.44	34.11%
预收款项	160.00	0.29%	-	-	-	-	-	-
合同负债	26.63	0.05%	105.79	0.19%	108.40	0.25%	176.48	0.40%
应付职工薪酬	729.33	1.31%	1,385.45	2.43%	927.61	2.13%	740.18	1.66%
应交税费	953.26	1.71%	1,271.79	2.23%	916.24	2.11%	390.78	0.88%
其他应付款	665.72	1.20%	309.15	0.54%	316.28	0.73%	91.14	0.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9.52	0.32%	169.31	0.30%	174.58	0.40%	1,075.59	2.41%
其他流动负债	14,054.32	25.24%	19,271.30	33.87%	17,094.83	39.31%	22,286.80	49.94%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55,675.01	100.00%	56,904.75	100.00%	43,481.94	100.00%	44,623.69	100.00%

（1）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1,000.00	-	-	-
保证借款	15,020.00	10,650.00	5,700.00	-
信用借款	40.61	224.83	-	-
抵押/保证借款	3,490.00	5,950.00	3,350.00	3,900.00
未终止确认的商业汇票	1,500.00	1,072.00	1,055.60	692.79
合计	21,050.61	17,896.83	10,105.60	4,592.7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4,592.79 万元、10,105.60 万元、17,896.83 万元和 21,050.61 万元，主要系公司依据日常经营规划安排，短期贷款增加所致。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 49.50 万元、1,75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均由银行承兑汇票组成，占流动负债比例较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	-	1,750.00	49.50
合计	-	-	1,750.00	49.50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5,220.44 万元、12,088.40 万元、16,495.13 万元和 17,855.61 万元，主要系对供应商的应付货款。2023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 2022 年末下降，主要系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公司对供应商的应付采购额下降所致。2024 年，随着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公司对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增加，年末应

付账款余额相应增加。2025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小幅增加主要系在建工程项目持续投入，应付工程、设备款有所增加所致。

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应付账款余额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2025 年 6 月 30 日				
1	江苏正诚锌业科技有限公司	3,522.16	19.73%	货款
2	四川中哲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966.81	16.62%	货款
3	临沂超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74.61	11.62%	工程设备款
4	潍坊奥龙锌业有限公司	1,660.08	9.30%	货款
5	扬州市中达锌品厂	775.90	4.35%	货款
合计		10,999.56	61.60%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江苏正诚锌业科技有限公司	4,477.94	27.15%	货款
2	四川中哲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163.49	13.12%	货款
3	潍坊奥龙锌业有限公司	1,568.89	9.51%	货款
4	贵州金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900.14	5.46%	货款
5	扬州市中达锌品厂	635.42	3.85%	货款
合计		9,745.88	59.08%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江苏正诚锌业科技有限公司	2,360.75	19.53%	货款
2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1,628.09	13.47%	货款
3	四川中哲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68.82	10.50%	货款
4	贵州金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096.33	9.07%	货款
5	潍坊奥龙锌业有限公司	739.17	6.11%	货款
合计		7,093.17	58.68%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贵州金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841.28	18.67%	货款
2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2,813.43	18.48%	货款
3	江苏正诚锌业科技有限公司	1,870.78	12.29%	货款
4	四川中哲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77.84	6.42%	货款
5	潍坊奥龙锌业有限公司	886.79	5.83%	货款
合计		9,390.12	61.69%	-

（4）预收款项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无预收款项。2025 年 6 月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增加 160.00 万元，系 2025 年凯通电子出让位于“临港经济开发区团林镇工业大道南侧”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预收的资产转让款。

（5）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 176.48 万元、108.40 万元、105.79 万元和 26.6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40%、0.25%、0.19%和 0.05%，整体金额较小且占比较低，全部为预收货款。

（6）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25 年 1-6 月				
短期薪酬	1,385.45	4,578.74	5,234.85	729.3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94.42	394.42	-
合计	1,385.45	4,973.16	5,629.27	729.33
2024 年度				
短期薪酬	927.61	9,637.89	9,180.05	1,385.4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758.53	758.53	-
合计	927.61	10,396.42	9,938.59	1,385.45
2023 年度				
短期薪酬	740.18	8,372.80	8,185.37	927.6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624.93	624.93	-
合计	740.18	8,997.73	8,810.30	927.61
2022 年度				
短期薪酬	661.32	6,895.69	6,816.84	740.1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66.17	466.17	-
合计	661.32	7,361.86	7,283.01	740.1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740.18 万元、927.61 万元、1,385.45 万元

和 729.3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66%、2.13%、2.43%和 1.31%，主要系期末尚未支付的员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有所波动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需要，员工人数及人均薪酬波动所致。

（7）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项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企业所得税	823.60	1,100.78	670.52	15.03
增值税	60.99	90.70	101.35	257.8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6	5.25	7.58	15.76
个人所得税	15.31	22.85	14.14	10.64
教育费附加	2.16	3.92	5.42	11.70
印花税	16.42	16.81	84.96	59.54
房产税	25.45	25.11	25.60	20.30
土地税	6.67	6.37	6.67	-
合计	953.26	1,271.79	916.24	390.7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390.78 万元、916.24 万元、1,271.79 万元和 953.26 万元，整体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8）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往来款	658.22	299.57	308.78	87.64
押金保证金	7.50	9.57	7.50	3.50
合计	665.72	309.15	316.28	91.1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91.14 万元、316.28 万元、309.15 万元和 665.72 万元，主要由应付往来款和押金保证金组成。2023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主要系应付厂房租金增加所致；2024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与 2023

年末基本持平；2025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24 年末增加，主要系在报告期末时点公司应付的部分租赁厂房租金及碧陆斯凯通第二期股权转让款尚未支付所致。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075.59 万元、174.58 万元、169.31 万元和 179.52 万元，由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组成。2023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结转所致。

（10）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3.46	13.75	13.84	22.84
未终止确认的商业汇票	14,050.86	19,257.54	17,080.99	22,263.96
合计	14,054.32	19,271.30	17,094.83	22,286.8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22,286.80 万元、17,094.83 万元、19,271.30 万元和 14,054.32 万元，主要为未终止确认的商业汇票。

3、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3,708.00	48.13%	-	-	-	-	-	-
租赁负债	3,248.42	42.17%	3,195.41	79.78%	3,366.98	89.97%	48.18	14.58%
长期应付款	-	-	-	-	-	-	109.61	33.18%
递延收益	746.17	9.69%	809.63	20.22%	375.40	10.03%	150.00	45.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2	0.02%	-	-	-	-	22.54	6.82%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04.01	100.00%	4,005.04	100.00%	3,742.38	100.00%	330.33	100.00%

（1）长期借款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无长期借款。2025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 3,708.00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用于智慧电源项目建设申请的长期借款。

（2）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租赁负债	3,424.95	3,364.72	3,541.55	78.76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76.53	169.31	174.58	30.59
合计	3,248.42	3,195.41	3,366.98	48.1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分别为 48.18 万元、3,366.98 万元、3,195.41 万元和 3,248.42 万元。2023 年末，公司租赁负债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3,318.80 万元，主要系当年公司租赁了位于临沂市高新区产业园的有关厂房并确认使用权资产与租赁负债所致。

（3）递延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746.17	809.63	375.40	150.00
合计	746.17	809.63	375.40	15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150.00 万元、375.40 万元、809.63 万元和 746.17 万元，主要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长期应付款

2022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为 109.61 万元，为公司开展售后回租的一年以上的待偿租金。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公司无长期应付款。

（5）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2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22.54 万元、1.42 万元，金额较小，占非流动负债比例的 6.82%、0.02%，参见本节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之“（一）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之“3、非流动资产分析”之“（8）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3 年末、2024 年末，公司无递延所得税负债。

（二）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51	1.50	1.63	1.57
速动比率（倍）	1.10	1.16	1.19	1.22
资产负债率（合并）	47.15%	47.38%	44.98%	47.8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322.51	14,334.74	12,808.78	10,674.47
利息保障倍数（倍）	17.06	20.76	21.86	20.60

注：上述各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1、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横店东磁	1.32	1.26	1.27	1.23
	天通股份	1.81	1.85	2.10	2.37
	新康达	3.55	3.74	2.84	1.87
	冠优达	1.56	1.78	1.84	1.61
可比公司均值		2.06	2.15	2.01	1.77
春光集团		1.51	1.50	1.63	1.57
速动比率	横店东磁	1.00	0.97	1.08	0.99
	天通股份	1.35	1.44	1.63	1.84
	新康达	2.46	2.46	1.93	1.37
	冠优达	1.20	1.37	1.41	1.23
可比公司均值		1.50	1.56	1.51	1.36

项目	公司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春光集团	1.10	1.16	1.19	1.22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57 倍、1.63 倍、1.50 倍和 1.51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22 倍、1.19 倍、1.16 倍和 1.10 倍，始终高于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指标整体而言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天通股份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对较高的原因系其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有关偿债能力指标明显优化；新康达较少利用银行贷款等外部融资渠道，而公司日常业务开展过程中会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补充营运资金。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天通股份和新康达。

2、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合并口径)	横店东磁	56.99%	57.58%	56.65%	55.87%
	天通股份	31.41%	30.71%	29.46%	28.06%
	新康达	19.59%	17.92%	23.24%	35.86%
	冠优达	43.10%	37.82%	35.38%	41.46%
可比公司均值		37.77%	36.01%	36.18%	40.31%
春光集团		47.15%	47.38%	44.98%	47.82%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但整体相对稳定，长期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与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0.60 倍、21.86 倍、20.76 倍和 17.06 倍，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0,674.47 万元、12,808.78 万元、14,334.74 万元和 8,322.51 万元。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主要来源于盈利所得，公司的信用良好，资金周转顺畅，无逾期未偿还银行借款本金及逾期支付利息的情况。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35	2,864.92	3,136.94	8,010.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4.90	-6,447.68	-6,554.67	-3,437.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0.61	7,105.66	4,927.54	-6,950.0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48	6.82	6.18	17.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52.13	3,529.72	1,515.98	-2,360.14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970.07	50,481.89	47,471.57	54,016.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4.76	419.69	601.80	536.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9.61	1,342.44	557.60	1,123.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704.44	52,244.01	48,630.97	55,676.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094.97	32,485.78	30,427.40	34,593.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17.02	9,866.31	8,811.13	7,285.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91.47	4,591.28	3,870.72	3,766.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8.32	2,435.72	2,384.78	2,021.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951.79	49,379.09	45,494.03	47,666.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35	2,864.92	3,136.94	8,010.28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010.28 万元、3,136.94 万元、2,864.92 万元和-247.35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5,851.25	9,888.97	8,703.32	7,713.75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加：信用减值损失	64.51	704.57	151.25	24.27
资产减值损失	304.22	692.96	815.37	773.30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065.55	2,069.86	1,997.40	1,650.02
使用权资产折旧	107.90	219.39	225.48	38.96
无形资产摊销	150.17	177.63	92.11	83.6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4.66	84.44	73.96	42.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00	-0.30	-2.57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1.26	21.55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64.41	515.23	435.20	398.7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09	47.44	25.58	-8.7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6.00	-345.16	-245.35	273.7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22.54	22.5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35.26	-13.32	-4,154.31	-1,396.9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34.25	-13,554.02	3,092.07	8,629.4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859.09	2,365.99	-8,071.59	-10,234.56
其他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35	2,864.92	3,136.94	8,010.28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7,713.75 万元、8,703.32 万元、9,888.97 万元和 5,851.25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010.28 万元、3,136.94 万元、2,864.92 万元和-247.35 万元，呈逐年下降趋势，且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上半年与净利润的差异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均会采用票据结算的方式。其中，部分票据使用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产生影响。还原相关影响前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②	-247.35	2,864.92	3,136.94	8,010.28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票据背书支付设备、工程等固定资产款项	2,761.27	5,427.22	2,675.24	3,256.39
票据贴现计入筹资活动	-	72.00	55.21	687.79
还原后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③	2,513.92	8,364.14	5,867.39	11,954.45
净利润①	5,851.25	9,888.97	8,703.32	7,713.75
差异③-①	-3,337.33	-1,524.83	-2,835.94	4,240.70

对于公司当期收到的客户用于结算货款支付的票据，若未持有至到期兑付，则无法直接体现在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当中，此外：

（1）若将收到的票据背书转让用于支付供应商原材料等货款，对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不产生影响；但若用于向设备、工程等固定资产供应商支付货款，则该部分背书转让票据不计入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同时减少未来到期兑付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经统计，该因素影响 2022 年至 2025 年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金额分别为 3,256.39 万元、2,675.24 万元、5,427.22 万元和 2,761.27 万元；

（2）对于公司贴现的票据，如为非“6+9”银行承兑汇票，则收到的贴现款计入当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入。经统计，该因素影响 2022 年至 2025 年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金额分别为 687.79 万元、55.21 万元、72.00 万元和 0.00 万元。

加回前述因素的影响，公司 2022 年至 2025 年上半年还原后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954.45 万元、5,867.39 万元、8,364.14 万元和 2,513.92 万元；其中，2022 年度高于当期净利润，2023 年度低于当期净利润，2024 年度与当期净利润差异不大，2025 年上半年低于当期净利润，具体原因如下：

1) 还原相关影响后，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的主要原因

剔除票据结算方式的影响后，公司 2022 年度收到的客户回款较多是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的主要原因。

2021 年第四季度，氧化铁、氧化锰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持续处于高位，公司通过与客户协商上调了产品售价，此外 2021 年公司开始产能扩张，第四季度磁粉销量较上一年同期大幅增长，加之公司通常会给予客户 60-90 天的信用期，使得截至 2021 年末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等经营性应收项目余额较高，2022 年前述款项收回使得当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高，进而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

2) 还原相关影响后，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的主要原因

剔除票据结算方式的影响后，2023 年末存货余额较上年末增加是 202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的主要原因，2023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较 2022 年末有所增长，主要系 2022 年末公司在手订单覆盖率较高，为更好满足下游客户需要，保障安全库存，自 2023 年起提高了产成品的库存水平。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分别为 12,148.56 万元、11,859.31 万元，在手订单对应的成本金额对期末库存商品余额的覆盖比率分别为 197.03%、102.11%，覆盖度较高。其中，2022 年末订单覆盖率较高主要系下游客户需求大幅增长所致。为应对下游增加的需求，公司自 2023 年起加大产能扩充，从而使得 2023 年末库存商品余额有所增长。

3) 还原相关影响后，2025 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的主要原因

剔除票据结算方式的影响后，存货项目的增加是 2025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的主要原因。2025 年 1-6 月存货增加金额高于 2024 年度存货增加金额 3,121.94 万元。其中：1) 原材料 2025 年 6 月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1,245.80 万元，主要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逐年扩大，产能、产量逐年增加，为及时响应客户逐年增长的订单需求，保证生产订单计划的有序安排、生产原材料的充足供应，公司增加了对原材料的购买及储备；2) 库存商品 2025 年 6 月末余额较 2024 年末增加了 1,289.48 万元，其中磁粉业务的库存商品金额增加 701.54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日均产能有限且订单需求较多，公司为保证交付保障能力及服务水平，随着产能水平逐年提高，备货量也相应增加。

综上所述，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各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中相关项目相匹配。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期减少，并且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上半年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系票据结算方式、经营性应收项目和存货的变动导致，具有合理性。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20	2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0.0001	0.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8.00	0.40	0.5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00	0.40	1.70	200.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99.75	6,448.08	5,801.17	3,437.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0.20	201.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33.15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755.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32.90	6,448.08	6,556.37	3,638.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4.90	-6,447.68	-6,554.67	-3,437.63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437.63 万元、-6,554.67 万元、-6,447.68 万元和-4,944.90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生产经营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797.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78.00	17,324.83	12,449.23	6,28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6.36	3,022.22	2,019.52	687.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54.36	20,347.05	14,468.74	7,764.7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460.00	9,550.00	7,299.23	10,258.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71.03	389.50	233.26	236.5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2.72	3,301.88	2,008.72	4,220.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13.76	13,241.39	9,541.21	14,714.86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0.61	7,105.66	4,927.54	-6,950.07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950.07万元、4,927.54万元、7,105.66万元和3,840.61万元。公司筹资活动资金流入主要来源于借款所收到的现金，资金流出主要系偿还债务所支付的资金，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增长，主要系公司短期借款有所增加，同时2023年公司用于偿还债务的现金支出减少所致。

（四）报告期内及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1、报告期内主要资本性开支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本性开支为购置设备等，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99.75	6,448.08	5,801.17	3,437.12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购置设备等，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3,437.12万元、5,801.17万元、6,448.08万元和4,899.75万元。上述资本性支出均为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支出，是为了保障日常经营活动及扩大经营规模所做的必要投入，资本性支出未对公司流动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五）持续经营能力

1、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为软磁材料行业的龙头企业，主要从事软磁铁氧体磁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沿产业链发展软磁铁氧体磁心、电子元器件和电源等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及

充电桩、智能家居及智能家电、通信电源及通信设备、绿色照明、光伏储能、物联网、医疗等领域。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01,509.94 万元、92,960.32 万元、107,655.17 万元和 54,615.5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713.75 万元、8,703.32 万元、9,888.97 万元和 5,851.25 万元。

公司长期深耕锰锌软磁铁氧体材料领域，通过多年的产品创新和工艺改进，已成为行业内少数几家能够规模化供应质量稳定、性能优良的软磁铁氧体材料的生产厂商。报告期内，软磁铁氧体磁粉的销量（不含内部销售）分别为 7.68 万吨、8.22 万吨、10.16 万吨和 5.01 万吨。根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磁性材料分会的数据及计算，公司软磁铁氧体磁粉的销量在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均位居国内首位。

公司始终重视技术研发，经过多年的技术经验积累沉淀，公司现已聚集了一批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人员，构建了成熟有效的技术创新体系。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 94 人，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9.76%。此外，公司研发强度较高，最近三年一期研发投入分别为 4,283.18 万元、4,144.71 万元、5,105.15 万元和 2,597.04 万元，且最近三年及一期研发投入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4.5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获得国家授权专利 113 项，其中发明专利 21 项，实用新型专利 92 项。此外，公司参与制定过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数量共 5 项，研发成果突出。

若公司本次成功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投项目得以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提高生产能力，提高技术水平，丰富产品种类，更好地把握下游市场发展机遇，增强可持续盈利能力，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

2、管理层自我评估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进行审慎评估后认为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能够保持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十三、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发行人在 2025 年上半年实施现金分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春光磁电和凯通电子曾进行过分红，其余子公司未进行利

利润分配。发行人子公司以截至分红基准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依据进行分红，发行人已经及时、足额取得了子公司的现金分红，报告期内及期后子公司具体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决议时间	分红基准日	分配利润金额
春光磁电	2022 年 06 月 27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100.00
凯通电子	2022 年 06 月 27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50.00
春光磁电	2023 年 12 月 27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0.00
凯通电子	2023 年 12 月 27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300.00
春光磁电	2024 年 12 月 23 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5,500.00
春光磁电	2025 年 12 月 25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3,120.00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四）重大担保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五）诉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春光磁电存在 1 起尚未了结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案件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行政处罚、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之“（二）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之“1、发行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除上述案件外，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

十五、发行人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公司未为本次发行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5,493.3340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数额(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文号
1	智慧电源磁电材料项目	58,438.01	58,438.01	备案文号： 2208-371371-04-01-29 7575	临高行审环评字 [2023]90 号
2	研发中心升级 建设项目	6,733.09	6,733.09	备案文号： 2309-371371-04-01-45 9075	临高行审环评字 [2023]84 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9,900.00	9,900.00	-	-
合计		75,071.10	75,071.10	-	-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银行借款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投资额，不足部分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尚有剩余，公司将按照经营需要及相关管理制度，将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借款。

（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确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在规定时间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之存放、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将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活动及发展规划，合理投入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中“智慧电源磁电材料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均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旨在紧随技术和市场发展趋势，通过产能扩充和技术创新，提升发行人产品的综合性能或降低发行人产品的生产成本，扩大发行人在下游市场的覆盖范围、品牌认知及市场占有率。

综上，公司前述两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对发行人的产品创新、技术创新与品牌创新具有较强的支持作用。

（四）募投项目实施后不新增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智慧电源磁电材料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收购资产的情况。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智慧电源磁电材料项目

1、项目概况

智慧电源磁电材料项目选址于山东省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具体建设地点位于龙湖路南、时代路西侧地块。项目占地面积 52,355.69m²，建筑面积 104,268.78m²，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58,438.01 万元，建设期为 3 年。项目建成后，将新增 7.50 万吨磁粉及 320.00 万个电源产品的生产能力。目前公司电源产品生产线以小批量、多品种模式为主，侧重产品开发、样品验证及客户定制化需求的支持，具备柔性制造能力。但随着公司逐步导入大型客户体系，客户对产品质量一致性、交付稳定性、生产效率等提出更高要求，现有产线在自动化程度、工艺稳定性及过程控制能力方面仍存在局限，公司将原有电源产能迁移至募投新产线，相关原设备统一纳入募投项目建设。募投项目电源产线投产后，公司 2026 年电源年总产能为 320 万个/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单位	年生产规模
1	磁粉	高导产品用磁粉	万吨	1.00

序号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单位	年生产规模
2		功率产品用磁粉	万吨	6.00
3		镍镁锌磁粉	万吨	0.50
*		小计	万吨	7.50
4	电源产品	电源适配器	万个	320.00
*		小计	万个	320.00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下游应用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公司产能缺口增大

公司致力于打造世界一流的磁电专业制造商，形成以磁性材料为支撑，以磁性元器件为纽带，以电源技术为引领，各产业板块互相支撑、错位发展，重点布局磁性材料和电源的产业链发展模式，产品品类丰富。春光磁电生产的磁粉是生产磁心的关键原料，海英特生产的电源产品包括 AC/DC 适配器、DC/DC 适配器、开放式电源等。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及充电桩、智能家居及智能家电、通信电源及通信设备、绿色照明、光伏储能、物联网、医疗领域。在国内经济加速发展的市场条件下，国家“十四五”规划等一系列相关政策的贯彻落实为制造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磁性材料、电子元器件等产业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根据《中国磁性材料与器件行业年鉴》数据，2020 年至 2024 年我国软磁铁氧体材料的销量分别为 41.50 万吨、46.00 万吨、48.20 万吨、48.00 万吨、50.60 万吨。公司现有磁粉产能超 10 万吨，且相关生产线均已满负荷运转。在新能源、通信电源、通信设备及智能家居等核心应用领域需求稳健攀升的驱动下，我国市场对电源产品的增量需求形成持续拉动效应，电源产品具有良好的发展机遇。公司电源业务目前尚处于起步阶段，虽然销量在报告期内快速增长，但产能规模较小，现有产线和设备需针对光伏发电、风力发电、新能源汽车等领域的大功率产品需求进行升级和扩充。

在客户需求持续提升的市场条件下，公司亟需进一步扩大产能规模以满足市场需求。本项目新基地建成后还将配套全新的生产、检测设备，推动公司技术创新，提升公司磁性材料及智慧电源产品产能，填补公司产能缺口。

（2）提高生产智能化水平，保障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增长

随着我国制造业持续转型升级，客户对供应商的筛选标准已从单一维度向体系化评

估转变，技术实力、产品质量、制造能力、供货效率和成本控制能力都已成为核心筛选标准，其中生产智能化水平更是衡量企业工艺技术先进性的重要指标。

磁粉产品产线方面，部分磁粉产线因投产年限较长，自动化水平有待提高，虽已通过生产管理系统串联单体设备，实现混料、造球、预烧、振磨、化浆、造粒等工序的流程化作业，但在工序之间的流转、个别工序如造球、造粒等环节尚需要人工参与，无法实现设备与 MES 系统全面对接和实时自动的智能控制。电源产品产线方面，现有产线在设备协同及自动化集成方面尚有提升空间，当前基于家电及工控领域需求设计的单体设备布局，难以满足新能源、光伏储能及智能物联网等新兴领域对产品一致性 & 交付稳定性的严苛要求，亟待通过设备迭代和系统升级实现产线智能化重构。

公司将依托本项目场地优势实现磁粉、电源产业链的整合，以智能化、数字化作为生产线建设方向，以智能化设备及数字化平台提高产品生产效率，同时精简作业人员，有效降低生产成本，保证产品的合格率和磁导率、功耗等技术指标稳定性，为公司增强市场竞争力奠定良好的基础。

（3）横向丰富产品结构，纵向延伸产业链条

丰富的产品结构是企业业务持续稳定增长的基础，公司现有磁粉及磁心产品配方、生产技术齐全先进，在行业内取得了领先地位及良好的口碑。目前，公司锰锌磁粉具有高居里温度、高叠加的特点，但现有产能不足；镍镁锌磁粉具有高频低损耗、高 Bs、高 Q 值、高电阻率、高居里温度等特性，产品竞争力较强，产能还有进一步扩大的需求。

在国内电源产业快速发展的市场条件下，借助现有生产技术优势及客户资源储备，公司陆续开发了 AC/DC 适配器、开放式电源、DC/DC 适配器等诸多电源产品，电源产品销售收入在报告期内持续增长。在产业转型升级的助推下，新能源汽车、5G 通信、医疗设备、家电、绿色照明及大数据中心电源市场的持续向好，公司的产品体系必须进一步拓展优化，向下游延伸以覆盖更多的应用领域，提高产品附加值，全方位、多层次的满足客户需求。

随着公司产品应用领域的拓展和延伸、业务规模的扩大、客户群体的扩张，公司需对产品结构进一步扩充升级，赋能新兴应用领域场景，进一步打造高精尖细分品种；同时纵向延伸产业链条，塑造产业生态链，强化公司产品结构的领先地位。

（4）进一步强化规模优势，稳固公司市场地位

根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磁性材料分会的数据及计算，公司软磁铁氧体磁粉的销量在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均位居国内首位，具有一定的规模优势。从规模经济角度分析，公司所处的软磁铁氧体行业具有较高的规模壁垒，大型企业通过前期较高的固定资产和研发投入能够大规模供应性能优良、品质稳定的产品，并通过规模经济降低产品生产成本，而小型生产厂商在产品附加值、产能规模和技术储备等方面存在明显的竞争劣势。在政策及相关产业规划推动下，行业内企业纷纷扩大产能，尽管公司产能规模行业内领先，但若不持续扩大产能规模，公司的规模优势将逐步缩小。伴随公司下游领域产业升级，客户对于软磁铁氧体材料的外观尺寸、综合性能、一致性的要求将进一步提升，同时也将对公司供货规模的稳定性和产品的创新力提出更高的要求。

此外，电源类产品质量标准认证周期长且不同行业、地区间标准存在差异，具备较高的技术壁垒，因此产品安规认证及客户认证需要大量的资金、技术支持，对行业内企业的整体规模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项目建成后，公司的规模优势将得到进一步巩固，有助于公司进一步统筹生产计划，实现不同品类产品专线生产，推动工艺流程标准化，缩短产品交付周期，同时提高生产质量稳定性，降低生产过程原料损耗，降低公司生产成本。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近年来，我国加大了对材料制造产业的支持力度，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支持产业发展。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范畴。2024 年 1 月，工信部等七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明确指出，加强前瞻部署新赛道，推动有色金属、化工、无机非金属等先进基础材料升级。

本项目建成后将进行磁粉及电源产品扩能，符合国家政策的相关要求，上述国家政策支持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了良好的政策基础。

（2）丰富的技术积累为项目实施奠定基础

公司在多年的生产经营中积累了丰富的生产技术经验，对磁粉及电源产品形成了完善的生产供应体系。凭借深厚的技术积累，公司及子公司近年来先后被评定为“国家制

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山东省‘十强’产业集群领军企业”，并获得了“中国磁性材料专业十强”“山东民营企业新材料产业领军企业 10 强”“山东省中小企业隐形冠军”等多项荣誉称号。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有效专利 113 项，其中发明专利 21 项，实用新型专利 92 项。先后获得多项省、市级科学技术进步奖，承担了国家级领军人才项目、山东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山东省泰山产业领军人才项目等多项国家级、省级科研项目，技术先进性得到了多方认可。此外，公司及子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形成各类高磁导率、低功耗软磁铁氧体材料产品，公司自主研发的宽温低损耗锰锌铁氧体材料 CP96A 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光伏发电等领域；超高磁导率锰锌铁氧体材料 CH-25K，初始磁导率首次突破 25k，磁导率（ $\mu_i \geq 25000$ ），居里温度（ $T_c \geq 110^\circ\text{C}$ ），成熟丰富的技术积累为本项目顺利实施奠定坚实基础。

（3）丰富的客户储备为新增产能消化提供保障

目前公司合作客户达到 1,000 余家，遍布华北、华东、华南、中国台湾等众多国内地区和韩国、越南等众多国家。根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磁性材料分会的数据及计算，公司软磁铁氧体磁粉的销量在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均位居国内首位，在软磁铁氧体材料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与山东嘉诺电子有限公司、江门安磁电子有限公司、江西尚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恒瑞磁电股份有限公司、冠优达等诸多国内外电子磁性元件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磁性材料产品经由电子磁性元件客户，进入众多知名终端客户的供应体系。公司电源产品业务处于快速发展期，目前已与多家国内知名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公司具备国内领先的磁粉及电源产品的开发及生产能力，产品规模领先、性能优良、质量稳定、品类丰富，在客户中具有良好的口碑效应。长期以来，公司不断优化生产运营模式，深挖下游领域终端应用市场，在新能源、光伏、5G 通信、电力电子等终端产品供应方面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为公司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4、项目投资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58,438.01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49,857.19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8,580.82 万元，无建设期利息。项目总投资构成情况见下表：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总额（万元）	占比
1	建设投资	49,857.19	85.32%
1.1	建筑工程费	18,888.23	32.32%
1.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21,211.30	36.30%
1.3	安装工程费	941.77	1.61%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761.33	11.57%
1.5	预备费	2,054.56	3.52%
2	铺底流动资金	8,580.82	14.68%
3	总投资	58,438.01	100.00%

5、项目实施进度及安排

本项目建设实施进度取决于资金到位的时间和项目各工程进展程度。建设期拟定为3年，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规划及前期准备、建筑施工、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人员招聘培训、试运营。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1	项目规划及前期准备												
2	建筑施工												
3	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												
4	人员招聘培训												
5	竣工验收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为本项目在建工程和土地支出共计20,402.85万元，其中在建工程14,956.13万元，土地款5,446.72万元（含契税）。

本项目达产情况及预计未来达产进度如下：

截至时间	磁粉（万吨）	电源（万个）
2025年12月末	2.50	-
2026年3月末（预计）	2.96	160.00
2026年6月末（预计）	2.96	160.00
2026年9月末（预计）	3.90	160.00
2026年末（预计）	3.90	320.00

截至时间	磁粉（万吨）	电源（万个）
2027 年末（预计）	5.20	320.00

注：上表中达产数量为截至该时点累计达产量。

6、项目备案及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完成项目备案并取得环评批复，项目备案号为 2208-371371-04-01-297575，项目环评批复文号为临高行审环评字[2023]90 号。

7、项目实施主体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由春光磁电负责基础建设，建成后根据业务板块由春光磁电及海英特分别运营，执行磁粉及电源产品的生产、销售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项目已取得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鲁（2024）临沂市不动产权第 0020154 号和鲁（2024）临沂市不动产权第 0123802 号。

8、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达产后正常年份预计新增营业收入 89,250.00 万元，净利润 6,767.00 万元，本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12.11%（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9.20 年（税后，含建设期）。本项目预期效益良好，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二）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选址于山东省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具体建设地点位于龙湖路南、时代路西侧地块，厂区分为南北两区，以工业路为界，工业路南侧为南区，工业路北侧为北区；拟于南区新建研发车间及研发办公楼。项目占地面积 5,405.88m²，建筑面积 11,307.44m²，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6,733.09 万元，建设期为 3 年。

为满足新能源汽车、光伏储能、移动电源、5G 终端及 AI 智能等领域对高频、高功率电源的应用需求，公司研发中心将重点研究软磁材料在高频环境下的损耗规律及磁化作用机理，解析磁耦合、磁畴、磁化、应力等对高频软磁性能的影响机制，研制兼具高频特性与低损耗性能的软磁材料，并开发适配高频电源及高端电感元件的磁性材料先进

制备工艺，推动高频高性能软磁材料在 SiC、GaN 等第三代半导体电源模块中的关键技术集成，开展规模化示范应用，验证技术方案的产业化可行性。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满足下游新兴市场需求，加速国产化替代进程

相较于发达国家，我国磁性材料行业起步较晚，21 世纪以前，国内磁性材料以进口为主，随着国内磁性材料技术迭代提速，国产磁性材料国际竞争力有所提升，2024 年国内磁性材料进出口总量为 32.84 万吨，出口总量为 31.52 万吨，贸易顺差趋强，进口依赖逐年减小，国内产品技术水平与发达国家差距正持续缩小。但整体来看，国产磁性材料目前仍主要集中在中低端领域，国内企业每年依据需要从日本、德国等国家进口一定数量的磁性材料产品，高端磁性材料产品的开发需求强烈。

当前，新能源与充电桩、智能家居及智能家电、通信设备及通信电源、光伏储能、数据中心等新兴领域的快速发展，对高频电源、高端电感元件的磁性材料性能提出更高要求。在全球供应链重构背景下，我国电子信息产业亟需突破高性能磁性材料“卡脖子”问题，实现核心材料自主可控。本项目将紧跟终端市场的发展趋势与应用需求，开发适配新兴领域及新兴应用场景的高性能软磁材料及先进制备工艺，助力国内电子信息行业摆脱对国外高端磁性材料的依赖，促进行业国产化的进程。

（2）推动研发产业链融合，提高公司研发水平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磁性材料、电源产品研发上具备了一定的经验和优势，但目前各业务板块的技术研发相对独立，磁粉、磁心、电子元器件及电源产品之间存在技术研发壁垒，上游研发人员对下游产品需求难以及时响应，产业链间存在衔接不充分的问题。在公司研发产业链融合的战略推动下，项目落地可促使公司产业链与创新链融合，实现磁粉、磁心、电子元器件及电源产品及技术共创开发，组建以下游客户需求为导向、各产业链专业人才为基础的研究开发专项小组，有效整合公司产品、技术、人才、设施资源，大幅缩短研发周期，控制项目开发成本的同时提高自身开发成功率。

在下游市场需求持续增加、客户要求不断提高的背景下，公司将进一步推动产业链与创新链融合，计划开展高端软磁铁氧体材料及示范应用、新能源用软磁铁氧体材料研发和产业化、高效率高频宽温功率变换器用软磁材料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等课题研究。同时，高导产品以加强超高频高阻抗、高 Bs 高磁导率、高频高阻抗、宽温高叠加等属

性为研发方向；功率产品以加强高频低功耗、宽温低功耗、高叠加低功耗、大电流叠加等属性为研发方向，进一步提高高频低损耗铁氧体材料的技术水平。

（3）改善基础研发条件，加速研发成果转化

随着经营规模的增长，公司研发团队的人员规模持续扩大，产品开发力度和生产规模持续提升，目前基础设施条件已难以满足新项目开发需求，现有研发条件不足将严重影响公司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开发进程。此外，良好的研发环境有利于业内高层次技术人才的引进及培养，新产品及工艺技术升级也亟需提高研发人员数量，吸引高素质专业人才，全方位提升公司技术创新能力。

本项目的实施可以进一步扩大研发场地，补充所需的高端研发设备，为研发人员提供资源丰富的试验平台，加速研发成果转化。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磁性材料制造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范畴，是国家重点支持的行业。

近年来，国家和地方先后出台了一系列的支持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聚焦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

《“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提出：“供给高端化水平不断提高，突破一批重点战略领域关键基础材料，重点行业研发投入强度达到 1.5%以上，掌握一批产业关键核心技术。”国家和地方的“十四五”规划的出台，为磁性材料制造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此外，工信部等七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明确指出，加强前瞻部署新赛道，推动有色金属、化工、无机非金属等先进基础材料升级。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政策要求。

（2）公司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基础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以产品品质和技术创新作为企业文化的支柱和核心，不断进行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坚持把品质、质量控制放在第一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获得授权专利 113 项，其中发明专利 21 项。此外，公司先后获得山

东省科技进步奖、淮海科学技术奖等省部级以上奖励 39 项，临沂市专利奖、临沂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等市级奖励 23 项；参与制定磁性材料国际标准 1 项，国家标准 4 项。

公司研发团队在软磁材料行业摸索多年，对软磁材料行业及产业链上下游有着深刻的了解，并与电子科技大学、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中国计量大学等高校与科研院所开展长期合作。相关人员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前瞻思维，始终以技术进步和工艺突破作为企业的生命线。综上，公司较强的技术研发基础为本项目的成功实施奠定了基础。

（3）公司拥有高效的项目研发管理体系和人才激励体系

公司从研发协作流程化、研发规范制度化和研发技术标准化三方面构建了高效的项目研发管理体系，有效提升了研发效能并降低协作成本。此外，公司制定了《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奖励制度》等全套科学合理的管理规章制度和绩效考核办法，相关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的有效实施提升了技术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综上，公司所构建的项目研发管理体系与人才激励体系，能够为本项目建成后产品与技术持续高效的研发提供坚实的保障。

4、项目投资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6,733.09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6,733.09 万元，无铺底流动资金及建设期利息。项目总投资构成情况见下表：

序号	总投资构成	投资总额（万元）	占比
1	建设投资	6,733.09	100.00%
1.1	建筑工程费	1,696.12	25.19%
1.2	设备购置费	4,105.50	60.97%
1.3	安装工程费	205.28	3.05%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24.10	6.30%
1.5	预备费	302.10	4.49%
2	总投资	6,733.09	100.00%

5、项目实施进度及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3 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建筑施工、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人员招聘及培训、课题研究。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1	项目规划及前期准备												
2	建筑施工												
3	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												
4	人员招聘及培训												
5	课题研究												

6、项目备案及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完成项目备案并取得环评批复，项目备案号为 2309-371371-04-01-459075，项目环评批复文号为临高行审环评字[2023]84 号。

7、项目实施主体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由春光磁电负责实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项目已取得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鲁（2024）临沂市不动产权第 0020154 号。

8、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为支撑性项目，将有助于公司全面提升产品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不单独进行财务评价。

（三）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基本情况

公司基于对当前实际经营情况、自身经营特点、财务状况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和行业发展趋势的综合判断，拟使用 9,9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在研项目的研发以及未来生产运营的日常资金周转，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

2、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1）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的需要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1,509.94 万元、92,960.32 万元、107,655.17 万元和 54,615.52 万元，业务规模整体呈增长趋势，营运资金规模逐步扩大。随着市场需求不断增长，公司业务有望持续发展，公司在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经营环节均

需要较大数额的流动资金，用于加快新产品研发、支付原材料、库存商品和经营性应收项目占用的资金以及各项费用支出。此外，由于本次募投项目投入较大，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募投项目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将进一步增加。公司利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在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的前提下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外部融资渠道受限，制约了公司发展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前，公司流动资金主要通过生产经营积累和银行贷款等方式予以解决。作为民营企业，公司经营积累有限，融资渠道和融资规模都受到一定限制。因此，公司计划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9,9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缓和资金瓶颈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制约，实现公司经营规模、经营效益和核心竞争力的进一步提升。

（3）改善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偿债能力，减少财务费用支出，降低公司的流动性风险，保证公司财务的健康和效率，为公司未来健康良性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的影响

（一）对净资产总额及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总额及每股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这将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和间接融资能力。

（二）对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由于净资产在短期内迅速增加，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会被摊薄，每股收益也将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但从中长期来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盈利前景，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达产，预计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与利润水平将会显著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将会快速增长，净资产收益率也将逐步提高。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有效提升公司产品的生产能力和研发能力，推动公司产品产能的提升和产品结构的调整升级，拓展公司未来市场的发展空间。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将明显提升，对巩固公司现有的行业

地位，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起到积极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也会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有效缓解公司营运资金的压力，有助于公司提高业务开拓力度，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四、未来发展与规划

（一）公司战略规划

公司主要从事软磁铁氧体磁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沿产业链发展软磁铁氧体磁心、电子元器件和电源等产品。目前，公司产品规模领先、性能优良、质量稳定、品类丰富，在市场上具有良好口碑，是软磁铁氧体磁粉行业的龙头企业。公司已发展成为具备高性能磁性材料的研发、生产和应用能力的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

未来，公司将利用研发、技术、市场、品牌、产能和管理等方面的优势，持续巩固和加强公司在软磁铁氧体磁粉领域的领先地位，并结合磁性材料行业发展趋势，深耕国内外市场，挖掘市场需求，拓宽业务覆盖领域，持续拓展在智能家居及家电、汽车电子及充电桩、通信设备、数据中心、储能等新兴领域的应用，全面提升公司在磁性材料领域的竞争力和影响力。同时，公司加快完善以磁性材料为支撑、以磁性元器件为纽带、以电源技术为引领的产业链发展模式，各产业板块相互支撑、错位发展，不断增强公司产业链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努力成为软磁材料领域行业的科技创新引领者、卓越服务品牌价值创造者、智慧电源应用最佳实践者，致力于打造国内领先、世界一流的磁电专业制造商。

（二）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持续加强研发，提升公司竞争能力

公司始终将科技创新作为第一生产力，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持续进行研发创新投入，不断强化自身技术创新能力。公司目前建有多多个研发中心，紧密跟随高可靠性、高频化、磁集成、自动化生产的行业发展趋势，自主研发并掌握了超高频高阻抗锰锌铁氧体材料制备技术、软磁铁氧体自动配料控制技术、软磁铁氧体多级精细研磨技术等核心技术，形成各类高磁导率、低功耗软磁铁氧体材料产品，满足下游产品轻薄化、集成化、功能多样化要求。

公司将继续保持与电子科技大学、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中国计量大学等高校及科研院所的长期合作关系，积极开展多层次、多方式的合作研究，充分借鉴和吸收行业内前沿的实验研究成果，利用外部资源提升公司的研发和技术水平。

2、重视客户需求，持续拓展优质客户

公司秉承“以客户为中心、深耕产品、合作共赢”的经营理念，重视客户需求，加深存量客户合作，不断开拓增量客户。公司十分重视维护与存量客户的深度合作关系，加强与优质客户沟通对接，针对客户的需求同步研发，持续取得了存量大客户的订单，使公司进入良性发展阶段。同时，公司持续拓展客户群体，新拓展客户不断带来增量需求，一方面公司积极通过市场推广，加强与国内外知名电子磁性元器件客户沟通，不断拓展潜在客户；另一方面公司通过研发新产品满足新兴应用行业需求，拓宽产品应用领域。凭借领先的供应规模、优良的产品性能和较高的技术水平，公司的产品进入诸多行业知名客户的供应体系，并且合作不断深入，稳步提高市场占有率以及顾客满意度、忠诚度和市场美誉度。

在软磁铁氧体磁粉产品上，公司与山东嘉诺电子有限公司、江门安磁电子有限公司、江西尚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恒瑞磁电股份有限公司等诸多国内外电子磁性元件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软磁铁氧体磁心产品上，公司已成为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碧陆斯光电、东莞市大忠电子有限公司、广州德珑磁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台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等知名客户的重要供应商，且进入了海信、奥思伟尔等知名公司的供应体系。公司电源产品业务处于快速发展期，业务不断突破，目前已与苏州捷迪纳米科技有限公司、TRUPOWER LLC、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精安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3、引进优秀人才，加强人才梯队建设

公司所处行业具有技术密集型特征，人才是公司发展的核心资源。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建设专业技能扎实、学科门类齐全、年龄梯度合理的人力资源团队。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管理、技术研发、技能工人等核心人员基本稳定，并充分发挥核心骨干人员的引领作用，推动全公司人力资源结构的优化和完善。

为配合公司发展，各部门明确各岗位的职责权限、任职条件和工作要求，并通过内

部培养、外部招聘等多种方式，重点引进、培养和储备技术、管理、销售、生产等专业技术人才以及补充具备一定专业特长的人才。公司对于引进的人才提供相匹配的职位和福利待遇，并搭建各层级技术人员的学习和成长途径，通过营造良好的企业氛围，增强员工的认同感和归属感，同时对于新进人员给予持续关注和文化、专业上的引导与培养。

4、打造数字化智能工厂，推动公司降本增效

近年来，公司顺应信息化、数字化与智能化的发展趋势，大力推行升级改造，不断引进自动化生产设备、加快智能工厂建设，深化融合，以满足市场对磁性材料和电子元器件产品的高效率与高质量要求。

公司目前拥有多条自动化软磁铁氧体粉料生产线、若干全自动喷涂生产线、多套尺寸、电感自动分档机，同时还配备了自动化插件生产线、SMT 生产线、全自动老化设备。引入该等设备不仅大幅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而且满足了客户对产品可靠性和一致性的要求，从而提升了产品竞争力。此外，公司也将信息化软件应用到生产、管理活动中，强化各职能部门协调沟通，加强协作、整合资源，提升公司运行效率，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

（三）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为保障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公司计划采取如下举措：

1、产品研发及创新规划

深入布局软磁铁氧体行业，紧跟磁电终端应用领域发展前沿，积极开发具备高饱和磁通密度、高磁导率、低功耗、宽温宽频等优良特性的软磁铁氧体材料，以满足新兴领域对高频电源、高端电子元器件对磁性材料的要求，助力国内电子信息行业摆脱对国外高端磁性材料的依赖。

公司将推动研发产业链融合，实现软磁铁氧体磁粉、软磁铁氧体磁心、电子元器件及电源产品技术共创开发，构建从软磁铁氧体磁粉配方到电源应用的全流程研发体系，通过有效整合公司产品、技术、人才、设施资源，大幅缩短研发周期，控制项目开发成本的同时提高自身开发成功率。

此外，公司将进一步扩大研发场地，补充研发所需的高端设备，改善研发中心的硬件和软件环境，为研发人员提供一个良好的科研环境，加速公司研发成果转化。

2、市场开拓规划

公司产品规模领先、性能优良、质量稳定、品类丰富，在客户中具有良好的口碑效应。针对存量市场，公司将通过持续提供高质量磁性材料产品，提高对客户的持续跟踪能力和一体化服务水平，对于客户的需求升级进行持续开发；针对增量市场，公司将继续以客户为中心，在原有营销体系的基础上，通过扩大和完善销售及售后服务网络建设，加强市场盲区覆盖，同时通过产品类型的不断丰富、不同领域人才的引进，积极拓展下游汽车电子、新能源、5G 通讯等新兴行业应用领域，进一步优化客户结构，增加业务规模，实现公司未来业务高质量发展。

此外，公司将加大对海外市场业务的开拓力度，进一步通过与下游海外客户的合作，努力融入更多海外客户的供应商体系，增加对欧美、韩国、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的销售规模，提升海外市场占有率。

3、人力资源发展规划

公司持续加强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的建设，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制定人力资源发展目标 and 规划，不断完善人才开发、引进、使用、培养、考核、激励等制度和流程，实现人力资源与公司业务发展的适应与匹配。

公司将持续引进具有较高素质的各类专业研发人才、高水平的经营管理人才和市场营销人才，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管理水平和市场开拓能力。同时，通过与高校、科研机构的合作，积极加强高端人才储备。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激励机制和分配方式，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制定各种激励优惠政策，从员工薪酬、福利待遇、培训成长上给予激励和保障，使得公司人才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增加公司的凝聚力，保证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4、产能扩充规划

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产能瓶颈逐渐显现，需通过扩大产能来满足日渐增长的订单需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扩大自身产能，提升公司现有软磁铁氧体磁粉、磁心和电源产品的生产能力，通过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改善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发挥规模效应。

产能扩张将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规模化生产的优势、强化成本控制能力，从而进一

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5、管理提升规划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的公司治理体系，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要求进行规范运作，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决策水平的科学性。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的标准化、流程化，形成科学制定、有效部署、定期跟踪、滚动更新的经营管理机制，以建立灵活、高效，适合市场竞争环境和公司自身特点的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保障公司整体战略规划与经营计划的有效落地和有序实施。

第八节 公司治理和独立性

一、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已于 2025 年 10 月取消）、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责。2025 年 10 月，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取消了监事会及监事，并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进行相应修改，由审计委员会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五、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的瑕疵及整改情况

1、转贷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转贷行为：（1）为满足银行受托支付的要求，公司曾存在通过供应商及关联方进行转贷的情形，2022 年度涉及金额为 980.00 万元，转贷资金均用于公司日常经营；（2）公司曾存在协助客户提供资金过账通道的情形（即客户为满足贷款银行对于流动资金贷款受托支付的要求，将贷款本金以支付采购货款的名义支付给公司，公司在收到贷款后将相应款项转回客户），2022 年度涉及金额为 450.00 万元。

公司转贷行为虽不符合《贷款通则》相关规定，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贷款通则》之规定而被提前收回贷款，或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转贷取得的资金均用于日常经营用途，未用于相关法律法规禁止的领域和用途，不属于《刑法》或《商业银行法》规定的采取欺诈手段骗取贷款之行为，上述贷款周转行为亦未实际危害我国金融机构权益和金融安全，不属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公司转贷行为已完成整改，截至 2023 年末，贷款方（公司及客户）均已按期归还了上述转贷涉及的贷款本金及利息，未出现逾期、违约

的情形，亦未造成贷款银行资金损失，转贷行为形成的后续影响已排除。

中国人民银行临沂市分行已出具《说明》，确认未对公司或子公司进行过处罚；转贷涉及的贷款银行均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公司历次借款合同均履行了正常的审批程序，并按照要求支取、使用借款并按期还本付息，不存在贷款逾期、违约情形，未损害银行利益，也未对银行资金造成任何损失，贷款银行不会对上述已履行完毕的贷款合同向公司主张权利。

2、票据使用不规范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在与客户、供应商结算货款时曾存在票据找零的情形。票据找零系公司在客户背书转让给公司的票据或公司背书转让给供应商的票据面额超过应结算金额时通过小额票据或货币资金找零的行为。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票据找零金额分别为 7,217.12 万元、5,436.90 万元；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公司已不存在上述票据使用不规范情形。

公司上述票据找零的情形不涉及利息支付，系基于真实的交易关系背景或为提高票据使用效率而发生，可以解决公司收到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与支付货款所需金额存在错配的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属于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开具或贴现进行违规融资。公司票据找零行为虽然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但未损害公司和交易对方的利益，亦不存在侵害银行等金融机构权益的情形。公司已及时履行了与票据付款相关的义务，不存在非法占有的目的，未实际危害我国金融机构权益和金融安全，也未与有关各方发生纠纷及争议，不属于《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所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及第一百零三条所规定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中国人民银行临沂市分行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未对公司或其子公司进行过处罚。

上述票据使用不规范行为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或内控制度的有效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针对上述票据使用不规范情形，公司已组织相关人员加强对《票据法》《贷款通则》的学习，进一步提高自身合规意识，并完善了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票据管理工作，严格杜绝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再次发生。同时，公司已开始使用新一代票据业务系统，该系统可实现票据分拆，持票人在背书、贴现等业务时，可依据实际业务需要，将持有票据进行分拆流转，确保票据使用规范合规。

（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

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了满足公司管理需要的内部控制制度，并结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断进行改进和提高，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覆盖了公司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审计意见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5）第 110A034646 号），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等行为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合规经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公司近三年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或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发行人独立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体如下：

（一）资产完整

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人员独立

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履行了合法程序，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实施严格的财务监督管理。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会、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是软磁铁氧体磁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沿产业链发展软磁铁氧体磁心、电子元器件和电源等产品。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能够独立开展生产、销售等经营活动；公司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公司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

经营能力。

（六）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部分及“八、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部分，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权稳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七）其他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所有股东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人声明，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下简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已向春光集团准确、全面地披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他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如有）的股权或权益情况，本人及本人关系密

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春光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二、在作为或被法律法规认定为春光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春光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对春光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市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春光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三、如因客观、不可避免的原因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从事了对春光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将无条件将相关商业机会让予春光集团，并将尽快将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与春光集团的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企业出售给第三方或并入春光集团；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春光集团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春光集团，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春光集团。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充分赔偿由此给春光集团造成的所有损失。

四、本人将约束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按照本承诺函的要求从事或者不从事特定行为。

五、在触发上述第三项承诺的情况发生后，本人未能履行相应承诺的，在相应的承诺履行前，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的春光集团股份，但为履行上述承诺而进行转让的除外。

六、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是春光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止。”

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韩卫东，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发行人及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临沂君安。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临沂君安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韩卫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临沂君安，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四）发行人控制或对其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春光磁电	公司全资子公司
2	凯通电子	公司全资子公司
3	昱通新能源	公司全资子公司
4	海英特	公司全资子公司
5	碧陆斯凯通	全资子公司凯通电子直接持股 100%的企业，2022 年至 2024 年，凯通电子直接持股 50%，于 2025 年 6 月收购碧陆斯凯通剩余 50%股权

（五）主要关联自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公司主要关联自然人包括其他直接或者间接持有 5%以上股份的自然、董事、监事会取消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韩卫东	董事长

序号	姓名	职务
2	宋兴连	董事兼总经理、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3	明永青	董事兼副总经理、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4	吴士超	董事兼副总经理
5	辛本奎	董事、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6	靳绍样	职工代表董事
7	陈为	独立董事
8	江轩宇	独立董事
9	张成钢	独立董事
10	张华	监事会取消前在任监事会主席
11	密善龙	监事会取消前在任监事
12	王文彬	监事会取消前在任职工代表监事
13	孔志强	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14	李长涛	财务总监
15	陈为东	临沂君安合伙人，曾任子公司凯通电子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与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六）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临沂君安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韩卫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	临沂高新区睿慈电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韩卫东配偶持股 99%，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	山东省和君恒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成钢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4	莒南县本草女人香化妆品专卖店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明永青配偶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5	山东佳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明永青近亲属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6	临沂锦顺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取消前在任监事张华配偶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7	临沂市兰山区奎玉茶馆	公司董事辛本奎配偶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8	罗庄区秦琳电子配件加工厂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吴士超近亲属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9	临沂高新区志恒信息服务部	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孔志强配偶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10	曲阜市艾米丽美甲美睫会所	公司董事辛本奎近亲属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11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江轩宇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2	北京拓普丰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江轩宇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3	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江轩宇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4	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江轩宇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于 2024 年 7 月任期届满
15	香港昱通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韩卫东及董事兼副总经理吴士超曾分别持股 50%的企业，于 2025 年 7 月注销
16	兴盛电子	公司持股平台临沂君安合伙人陈为东控制的企业

（七）报告期内曾经的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曾经存在的关联关系
1	山东昱通	公司曾经的全资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注销
2	春光磁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韩卫东曾持股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
3	临沂金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韩卫东配偶曾控制的企业，2022 年 11 月注销
4	北京恒京通科贸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韩卫东、董事兼总经理宋兴连、董事兼副总经理明永青及其 3 人之配偶曾持股，于 2021 年 8 月对外转让，该企业于 2023 年 2 月注销
5	山东银凤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职工代表董事靳绍样曾担任董事兼总经理，于 2021 年 7 月辞任董事兼总经理
6	临沂银凤营销有限公司	公司职工代表董事靳绍样曾担任董事，于 2023 年 4 月辞任董事
7	陶瓷集团	公司职工代表董事靳绍样曾担任董事，于 2023 年 4 月辞任董事
8	莒南县坊前电子元件厂	公司监事会取消前在任监事张华近亲属曾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于 2023 年 7 月注销
9	睿安资产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韩卫东曾控制并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于 2023 年 11 月注销
10	临沂高新区继田物流服务部	公司财务总监李长涛之配偶曾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11	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磁电科技产业研究院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韩卫东曾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于 2023 年 2 月注销
12	福建创四方电磁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为曾持股 20%的企业，于 2024 年 3 月注销
13	日照志恒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孔志强配偶曾经持股 100%，并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于 2024 年 7 月注销
14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为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于 2024 年 5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曾经存在的关联关系
		月任期届满

除上述情形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发行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关联方，以及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前述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发行人的关联方。

八、关联交易

（一）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

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将前述关联交易定为重大关联交易。此外，由于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必要支出，因此，将前述事项均认定为一般关联交易。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简要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采购	11.39	21.84	780.79	2,715.69
	关联销售	318.42	943.60	1,058.86	1,026.51
	关联租赁	28.21	70.87	75.69	73.73
	关联担保	参见下文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73.73	575.18	478.03	377.01
	受托代付电费	93.43	110.23	142.85	199.37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销售	4.42	-	-	-

（三）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四）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兴盛电子	采购商品	-	-	-	-	693.00	0.95%	2,239.43	2.66%
碧陆斯凯通	加工费	-	-	-	-	75.70	0.10%	441.01	0.52%
罗庄区秦琳电子配件加工厂	加工费	11.39	0.03%	21.84	0.03%	12.09	0.02%	35.24	0.04%
合计		11.39	0.03%	21.84	0.03%	780.79	1.07%	2,715.69	3.22%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关联方采购金额分别为 2,715.69 万元、780.79 万元、21.84 万元和 11.39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3.22%、1.07%、0.03%和 0.03%，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兴盛电子采购氧化锌，采购金额分别为 2,239.43 万元、693.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2.66%、0.95%、0%和 0%，占氧化锌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4.85%、4.62%、0%和 0%。由于氧化锌业务盈利空间持续收窄，2023 年兴盛电子逐步停止相关业务。自 2023 年 6 月起，公司不再向兴盛电子进行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将部分订单委托给碧陆斯凯通生产，并与碧陆斯凯通签订采购合同，碧陆斯凯通向春光磁电采购磁粉，经加工生产后，将产成品磁心销售给凯通电子，由凯通电子再对外销售，相关采购已按照净额法核算。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度，因前述交易背景形成的公司向碧陆斯凯通的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441.01 万元以及 75.70 万元。随着凯通电子产能的持续改善，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公司未再委托碧陆斯凯通进行加工。

报告期内，罗庄区秦琳电子配件加工厂主要为公司提供电子元器件产品绕线、理线相关的加工服务，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分别为 35.24 万元、12.09 万元、21.84 万元和 11.39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均不足 0.1%。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相关定价基于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侵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向关联方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银凤材料	销售商品	-	-	506.42	0.47%	638.23	0.69%	728.13	0.72%
碧陆斯凯通	销售商品	311.87	0.57%	403.43	0.37%	407.95	0.44%	295.78	0.29%
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89	0.01%	19.66	0.02%	0.86	0.0009%	2.32	0.0023%
山东佳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65	0.0012%	14.08	0.01%	11.83	0.01%	0.28	0.0003%
合计		318.42	0.58%	943.60	0.88%	1,058.86	1.14%	1,026.51	1.01%

注：银凤材料为陶瓷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为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关联方销售金额分别为 1,026.51 万元、1,058.86 万元、943.60 万元和 318.42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1%、1.14%、0.88%和 0.58%，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向银凤材料销售磁粉产品，关联销售收入分别为 728.13 万元、638.23 万元、506.42 万元以及 0.00 万元，占公司磁粉销售收入的 0.87%、0.84%、0.57%以及 0%。

碧陆斯凯通主要从事软磁铁氧体磁心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向碧陆斯凯通销售磁粉和磁心产品，其中，向碧陆斯凯通销售磁粉产品实现收入分别为 280.12 万元、328.01 万元、402.47 万元以及 311.87 万元，销售磁心产品实现收入分别

为 15.66 万元、79.94 万元、0.97 万元以及 0.00 万元，公司对碧陆斯凯通的关联销售占公司磁粉以及磁心产品合计销售收入的 0.31%、0.46%、0.40%以及 0.62%。

报告期内，公司向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销售磁心产品，关联销售收入分别为 2.32 万元、0.86 万元、19.66 万元和 5.89 万元，占公司磁心销售收入的 0.02%、0.01%、0.15%和 0.10%。

报告期内，公司向山东佳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磁心产品及小部分电子元器件产品，关联销售收入分别为 0.28 万元、11.83 万元、14.08 万元和 0.65 万元，占公司磁心和电子元器件合计销售收入的 0.0017%、0.07%、0.08%和 0.01%。

报告期内，关联方基于其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向公司采购磁粉、磁心以及电子元器件等产品，相关交易占同类交易的比重较低，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价格是根据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相关交易价格公允。

3、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碧陆斯凯通	租赁房产、设备	28.21	70.87	75.69	73.73

注：公司仅于 2022 年向碧陆斯凯通租赁设备 1.26 万元，此后未再发生设备租赁。

公司与碧陆斯凯通之间关联租赁的内容主要为向碧陆斯凯通租赁房产，报告期各期金额分别为 72.48 万元、75.69 万元、70.87 万元和 28.21 万元。碧陆斯凯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向公司租赁位于山东省临沂市高新区双月湖路 320 号的厂房用于日常经营，每月租金为 68,750 元，租赁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双方基于周边同类型厂房租金价格协商确定租金，定价公允。

4、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韩卫东	春光磁电	4,000.00	2025/6/18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韩卫东、贾惠慈	春光磁电	26,600.00	2025/3/26	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韩卫东、贾惠慈	春光磁电	1,000.00	2024/8/7	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韩卫东	春光磁电	3,000.00	2024/8/5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韩卫东	春光磁电	9,000.00	2024/6/4	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否
韩卫东	春光磁电	5,000.00	2024/5/17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韩卫东	春光磁电	1,000.00	2024/3/28	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是
韩卫东、贾惠慈	春光磁电	1,000.00	2023/7/26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韩卫东	春光磁电	6,500.00	2023/4/4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韩卫东	春光磁电	6,500.00	2023/1/31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是
韩卫东、贾惠慈	春光磁电	1,000.00	2022/8/17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韩卫东	春光磁电	12,000.00	2022/2/28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否
宋兴连	春光磁电	1,500.00	2021/12/13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宋兴连、张才丽	春光磁电	1,200.00	2021/12/13	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否
韩卫东、孔志强、宋兴连	春光磁电	798.00	2021/11/22	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韩国强、张靖	春光磁电	1,900.00	2021/2/25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韩卫东	凯通电子	1,200.00	2024/12/3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韩卫东、贾惠慈	凯通电子	1,000.00	2024/10/25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韩卫东	凯通电子	1,000.00	2024/7/25	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否
韩卫东、贾惠慈	凯通电子	1,000.00	2024/3/21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韩卫东	凯通电子	1,200.00	2023/9/27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韩卫东、贾惠慈	凯通电子	1,000.00	2023/3/21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韩卫东	凯通电子	800.00	2023/1/6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辛本奎、刘静	凯通电子	1,500.00	2022/12/23	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辛本奎、韩卫东	凯通电子	500.00	2022/3/31	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韩卫东、贾蕙慈	凯通电子	1,000.00	2022/3/24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辛本奎、刘静	凯通电子	900.00	2021/9/23	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否
辛本奎、刘静	凯通电子	1,000.00	2021/8/26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韩卫东、贾蕙慈	昱通新能源	900.00	2022/3/24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为满足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基于支持公司发展的目的，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上述担保未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即公司董事、报告期内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73.73	575.18	478.03	377.01

6、其他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碧陆斯凯通之间代收代付电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受托代付电费	93.43	110.23	142.85	199.37

（五）偶发性关联交易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向监事会取消前在任监事密善龙（现任昱通新能源运营总经理）销售使用频率较低的车辆 1 台，金额为 4.42 万元。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六）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形成的往来款项余额变化情况如下：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应收账款	银凤材料	118.56	415.90	331.18	285.50	货款
	碧陆斯凯通	-	119.44	37.12	184.60	货款
	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4.22	5.97	0.36	-	货款
	山东佳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2.45	0.65	-	货款
合计		122.78	543.77	369.29	470.09	-

注：2025 年 6 月发行人收购碧陆斯凯通剩余 50%股权，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故合并报表层面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碧陆斯凯通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0。

2、应付关联方款项

（1）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应付账款	罗庄区秦琳电子配件加工厂	1.57	11.93	1.38	3.83	货款
	碧陆斯凯通	-	-	12.64	333.89	货款
	兴盛电子	-	-	-	504.20	货款
合计		1.57	11.93	14.02	841.92	-

（2）“集资”情况

报告期前，公司曾存在集资的情形。出于保证公司各子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满足其日常营运资金需求，同时为相关人员的闲置资金提供收益的目的，2016 年至 2020 年由睿安资产作为资金管理平台向内部员工、股东“集资”，实际执行中借款对象包括公司及子公司员工、股东或其亲属、朋友。2020 年末，资金管控的职能由睿安资产转移至春光有限，“集资”由春光有限开始承接，睿安资产尚未清偿的“集资”债务统一转由春光有限承担。

由于部分“集资”对象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截至 2022 年初前述尚未清偿的债务形成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报告期内，春光有限、睿安资产均不存在“集资”的情形，历史上因借款形成的债务于 2022 年全部完成清偿。公司与关联方往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2025 年 1-6 月				
-	-	-	-	-
2024 年度				
-	-	-	-	-
2023 年度				
-	-	-	-	-
2022 年度				
宋兴连	477.27	13.33	490.60	-
李长涛	116.63	0.93	117.56	-
张才栋	41.21	0.57	41.77	-
孙运强	59.22	1.24	60.46	-
张才华	35.21	0.27	35.48	-
张相成	25.32	0.54	25.86	-
贾会福	5.40	0.02	5.42	-
白怀宝	10.80	0.26	11.06	-
宋兴收	17.55	-0.11	17.45	-
宋祥桂	12.46	0.22	12.68	-
张纪云	5.24	-	5.24	-
合计	806.31	17.27	823.58	-

注：上表中“增加额”均为计提的利息，未实际新增“集资”。

公司、睿安资产历史上“集资”的宣传方式系与内部员工、股东协商沟通，未通过网络、媒体、推介会、传单、手机信息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出借人身份均为公司及子公司的员工/股东或其亲属、朋友等特定对象，员工/股东亲属及朋友的知情渠道均为员工或股东，借款行为不具有公开性和社会性；“集资”资金来源均来自于出借人，不存在向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未向社会公开宣传；在亲友或者单位内部针对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不属于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资金实际主要

用于睿安资产、春光有限或其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睿安资产、春光有限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肆意挥霍集资款”“携带集资款逃匿”“将集资款用于违法犯罪活动”等非法占用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也不存在非法占用集资款的情形。前述行为不属于《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2 修正）》第一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同时，临沂高新区财政金融局、临沂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分别出具《证明》，明确春光集团、睿安资产历史上的借款行为不属于非法集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或乱集资等违法行为，没有任何违反金融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立案侦查、应予以追究法律责任的情形，没有与此相关的投诉、举报情形，临沂高新区财政金融局、临沂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均不会基于以上事项对春光集团、睿安资产等主体进行处罚或追究其责任。

综上，公司及睿安资产的上述借款行为不存在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非法经营罪的情形，不存在被刑事及行政处罚的风险。

3、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正常经营所需，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具有合理性且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主营业务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坚决杜绝任何侵占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已进行了规范治理的整改工作，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规定；同时，发行人在《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进行了详细规定，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进行严格管理。

（八）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执行情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已建立了完善的治理制度，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5年3月26日、202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确认2024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2025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合理预计，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有关独立意见。

2025年5月23日、2025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2年-2024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审核确认，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有关独立意见。

对于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根据其《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九）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董事及股东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四、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草案）>的议案》，公司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未来三年规划如下：

（一）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制定本规划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的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现金流情况、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在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对公司利润分配做出明确的制度性安排，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保证公司长久、持续、健康的经营能力。

（三）发行上市后三年的分红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

（1）以现金方式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募投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上，但公司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后，现金分红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可以进行现金分红。

（2）公司以现金方式分红的比例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3）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第（3）项规定处理。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4）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公司采取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公司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根据公司的累计可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情况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

公司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拟定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五）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调整机制

公司上市后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监管部门修改分红政策的相关法规，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应根据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重新制定未来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发行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情况。

（七）子公司分红政策

发行人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规定如下：

子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情况	章程中对利润分配的规定
春光磁电	春光集团持股100%	第八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行使下列职权：（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凯通电子	春光集团持股	第十条 执行董事行使下列职权：（三）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子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情况	章程中对利润分配的规定
	100%	和弥补亏损方案
海英特	春光集团持股 100%	
昱通新能源	春光集团持股 100%	第十六条 公司不设股东会，公司股东依照《公司法》及本章程规定，行使下列职权：（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十九条 董事行使下列职权：（三）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碧陆斯凯通	春光集团子公司凯通电子持股 100%	第十六条 公司不设股东会，公司股东依照《公司法》及本章程规定，行使下列职权：（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十九条 董事会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四）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注：2025 年 6 月，发行人子公司凯通电子收购了科辉碧陆斯、碧陆斯光电合计持有的碧陆斯凯通 50%股权，收购完成后发行人通过子公司凯通电子间接持有碧陆斯凯通 100%的股权。

据发行人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子公司的利润分配事项由公司股东作出决定后实施，发行人作为其子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100%的股东，对子公司的利润分配事项拥有 100%的决策权，能够通过行使股东权利独立决定分红事项。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已持续稳定向发行人进行分红，在子公司具备分红能力的情况下，能够有效保障子公司向发行人进行分红，以保障发行人具有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能力。

二、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后，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三、长期回报规划

公司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将持续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建立起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并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将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根据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进

行分配。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应充分考虑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发展情况等因素。在公司盈利、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回报规划应当着眼于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及可持续经营情况，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从现实与长远两个方面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建立对投资者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规划和机制。

四、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不存在尚未盈利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形。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正在履行和已经履行完毕、将要履行的合同中，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确定标准为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十大供应商签署的：（1）采购类框架协议；（2）与未签署采购类框架的供应商之间签订的单笔采购合同或订单（在同一会计年度中与同一交易主体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订单金额合并计算，视为单笔订单）。

根据上述标准，重要采购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贵州金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物资采购合同	非关联方	氧化锰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固体二次资源销售合同(2024 年签署)	非关联方	氧化铁红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固体二次资源销售合同(2023 年签署)	非关联方	氧化铁红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固体二次资源销售合同(2022 年签署)	非关联方	氧化铁红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固体二次资源销售合同(2021 年签署)	非关联方	氧化铁红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3	北京首钢冷轧薄板有限公司	固体二次资源销售合同(2025 年签署)	非关联方	氧化铁红	50.60	正在履行
		固体二次资源销售合同(2025 年签署)	非关联方	氧化铁红	474.70	履行完毕
		固体二次资源销售合同(2024 年签署)	非关联方	氧化铁红	96.00	履行完毕
		固体二次资源销售合同(2024 年签署)	非关联方	氧化铁红	548.60	履行完毕
		固体二次资源销售合同(2023 年签署)	非关联方	氧化铁红	706.85	履行完毕
		固体二次资源销售合同(2022 年签署)	非关联方	氧化铁红	1,600.80	履行完毕
4	河北首钢京唐	铁红装卸服务合同	非关联方	装卸服务	以实际装车量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机械有限公司	（2023 年签署）			为准	
		铁红装卸服务合同（2022 年签署）	非关联方	装卸服务	以实际装车量为准	履行完毕
5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合同	非关联方	氧化锰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6	湖南特种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宁乡分公司	物资采购合同	非关联方	氧化锰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7	重庆上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合同	非关联方	氧化锰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8	江苏正诚锌业科技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合同	非关联方	氧化锌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9	临沂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工业用户供用气合同	非关联方	天然气	根据政府物价管理部门批准实施的价格确定	正在履行
10	潍坊奥龙锌业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合同	非关联方	氧化锌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1	高邮市青山锌业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非关联方	氯化锌	110.00	履行完毕
		2025 年（2）月份采购合同	非关联方	氯化锌	60.00	履行完毕
		2024 年（9）月份采购合同	非关联方	氯化锌	45.00	履行完毕
12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	脱硅氧化铁红销售协议（2025 年度）	非关联方	氧化铁红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一般固体废弃物长期销售合同（2025 年签署）	非关联方	氧化铁红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一般固体废弃物销售合同（2025 年签署）	非关联方	氧化铁红	711.40	履行完毕
		一般固体废弃物销售合同（2024 年签署）	非关联方	氧化铁红	2,751.95	履行完毕
		一般固体废弃物销售合同（2023 年签署）	非关联方	氧化铁红	743.00	履行完毕
		氧化铁红买卖合同（2023 年签署）	非关联方	氧化铁红	897.50	履行完毕
		氧化铁红买卖合同（2022 年签署）	非关联方	氧化铁红	1,423.50	履行完毕
13	唐山钢铁集团高强汽车板有限公司	固体废物处置利用合同（2025 年签署）	非关联方	氧化铁红	243.00	正在履行
		固体废物处置利用合同（2025 年签署）	非关联方	氧化铁红	805.00	履行完毕
		固体废物处置利用合同（2024 年签署）	非关联方	氧化铁红	2,229.75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4	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	固体废物处置利用合同(2023 年签署)	非关联方	氧化铁红	2,829.35	履行完毕
		固体废物处置利用合同(2022 年签署)	非关联方	氧化铁红	3,089.00	履行完毕
		固体废弃物销售合同（2025 年签署）	非关联方	氧化铁红	642.00	正在履行
		固体废弃物销售合同（2025 年签署）	非关联方	氧化铁红	318.00	履行完毕
		固体废物处置利用合同(2024 年签署)	非关联方	氧化铁红	594.00	履行完毕
15	四川中哲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合同	非关联方	氧化锰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注：在同一会计年度中与同一交易主体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订单金额合并计算，视为单笔订单。

（二）销售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确定标准为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签署的：（1）销售类框架协议；（2）与未签署销售类框架的客户之间签订的单笔销售合同或订单（在同一会计年度中与同一交易主体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订单金额合并计算，视为单笔订单）。

根据上述标准，重要销售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山东嘉诺电子有限公司	锰锌铁氧体颗粒料购销合同（2022 年签署）	非关联方	锰锌铁氧体颗粒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合同（2017 年签署）	非关联方	锰锌铁氧体颗粒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	山东恒瑞磁电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2025 年签署）	非关联方	锰锌铁氧体颗粒料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采购合同（2024 年签署）	非关联方	锰锌铁氧体颗粒料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采购合同（2023 年签署）	非关联方	锰锌铁氧体颗粒料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采购合同（2022 年签署）	非关联方	锰锌铁氧体颗粒料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3	江门安磁电子有限公司	锰锌铁氧体颗粒料购销合同	非关联方	锰锌铁氧体颗粒料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4	贵州晶磁电子	铁氧体颗粒料购销	非关联方	锰锌铁氧体	框架合同，以具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4 年签署）		颗粒料	体订单为准	
		锰锌铁氧体颗粒料 销售合同 （2019 年签署）	非关联方	锰锌铁氧体 颗粒料	框架合同，以具 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5	贵州晶源磁业 科技有限公司	锰锌铁氧体颗粒料 销售合同	非关联方	锰锌铁氧体 颗粒料	框架合同，以具 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6	漳州市晶源电 子有限公司	锰锌铁氧体颗粒料 销售合同	非关联方	锰锌铁氧体 颗粒料	框架合同，以具 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7	江西尚朋电子 科技有限公司	锰锌铁氧体颗粒料 购销合同 （2022 年签署）	非关联方	锰锌铁氧体 颗粒料	框架合同，以具 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锰锌铁氧体颗粒料 购销合同 （2021 年签署）	非关联方	锰锌铁氧体 颗粒料	框架合同，以具 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8	东莞市尚朋电 子科技有限公司	锰锌铁氧体颗粒料 购销合同	非关联方	氧化锰	7.77	履行完毕
9	广东尚朋电磁 科技有限公司	铁氧体颗粒料购销 框架合同	非关联方	锰锌铁氧体 颗粒料	框架合同，以具 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0	南通三优佳磁 业有限公司	铁氧体颗粒料购销 框架合同	非关联方	锰锌铁氧体 颗粒料	框架合同，以具 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1	冠优达	框架合同	非关联方	锰锌铁氧体 颗粒料	框架合同，以具 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2	江苏佰邦电子 有限公司	铁氧体颗粒料购销 合同 （2024 年签署）	非关联方	锰锌铁氧体 颗粒料	框架合同，以具 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铁氧体颗粒料购销 框架合同 （2024 年签署）	非关联方	锰锌铁氧体 颗粒料	框架合同，以具 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铁氧体颗粒料购销 框架合同 （2022 年签署）	非关联方	锰锌铁氧体 颗粒料	框架合同，以具 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13	江苏佰磁电子 有限公司	铁氧体颗粒料购销 合同（2025 年签署）	非关联方	锰锌铁氧体 颗粒料	框架合同，以具 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铁氧体颗粒料购销 合同（2024 年签署）	非关联方	锰锌铁氧体 颗粒料	框架合同，以具 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锰锌铁氧体颗粒料 购销合同 （2023 年签署）	非关联方	锰锌铁氧体 颗粒料	框架合同，以具 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锰锌铁氧体颗粒料 购销合同 （2023 年签署）	非关联方	锰锌铁氧体 颗粒料	901.66	履行完毕
		锰锌铁氧体颗粒料 购销合同 （2022 年签署）	非关联方	锰锌铁氧体 颗粒料	277.72	履行完毕
14	江苏佰迪凯磁 性材料有限公司	锰锌铁氧体颗粒料 购销合同	非关联方	锰锌铁氧体 颗粒料	框架合同，以具 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押/质押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和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金额在1,000万元（或等值外币）以上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押/质押合同具体如下：

1、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授信业务总合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非关联方	14,000.00	2025年06月18日至2026年04月17日	最高额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2	额度贷款合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非关联方	4,000.00	2025年06月18日至2026年04月17日	最高额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3	综合授信合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非关联方	20,000.00	2025年04月28日至2026年04月18日	最高额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4	中信银行“信e融”业务合作协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非关联方	3,000.00	2025年04月28日至2026年04月18日	最高额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非关联方	1,000.00	2025年04月14日至2026年04月14日	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6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补充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罗庄支行	非关联方	26,600.00	2025年04月01日至2031年03月15日	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额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7	流动资金借款及保证合同	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	非关联方	1,000.00	2025年03月04日至2026年03月03日	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非关联方	1,000.00	2025年02月21日至2026年02月20日	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9	流动资金借款及保证合同	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	非关联方	1,000.00	2025年02月12日至2026年02月11日	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10	借款合同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罗庄支行	非关联方	1,000.00	2025年02月07日至2026年02月07日	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1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罗庄支行	非关联方	1,000.00	2025年01月01日至2026年01月01日	最高额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12	流动资金借	兴业银行股	非关联方	1,000.00	2024年12月30日至	最高额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款合同	份有限公司 临沂分行			2025年12月29日		
13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高新支行	非关联方	1,000.00	2024年11月21日至2025年11月20日	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额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1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非关联方	1,000.00	2024年10月25日至2025年09月10日	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额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15	人民币短期贷款合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非关联方	1,000.00	2024年10月16日至2025年10月15日	最高额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16	人民币短期贷款合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非关联方	1,000.00	2024年09月12日至2025年09月11日	最高额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17	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罗庄支行	非关联方	1,000.00	2024年08月09日至2025年08月09日	最高额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18	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罗庄支行	非关联方	11,500.00	2024年08月09日至2025年08月09日	最高额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1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非关联方	1,000.00	2024年08月07日至2025年08月07日	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额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20	授信业务总合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非关联方	13,000.00	2024年08月05日至2025年03月21日	最高额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2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非关联方	1,000.00	2024年07月25日至2025年07月21日	一般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2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非关联方	1,500.00	2024年06月05日至2025年06月02日	最高额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2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非关联方	1,000.00	2024年03月28日至2025年03月24日	最高额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24	综合授信合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非关联方	20,000.00	2024年03月19日至2025年03月19日	最高额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25	中信银行“信e融”业务合作协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非关联方	5,000.00	2024年03月19日至2024年04月04日	最高额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26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高	非关联方	1,000.00	2024年03月07日至2025年04月06日	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额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新支行					
27	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非关联方	4,000.00	2024年01月26日至2024年06月30日	最高额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28	银行承兑协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高新支行	非关联方	1,750.00	2023年12月01日至2024年06月06日	保证金质押担保	履行完毕
29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高新支行	非关联方	1,000.00	2023年11月06日至2024年11月05日	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额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30	贷款合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非关联方	1,000.00	2023年09月06日至2024年07月30日	最高额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3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非关联方	1,000.00	2023年07月27日至2024年07月27日	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额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32	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非关联方	1,000.00	2023年07月15日至2024年07月15日	最高额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33	综合授信合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非关联方	29,000.00	2023年04月10日至2023年12月26日	最高额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34	中信银行“信e融”业务合作协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非关联方	6,500.00	2023年04月10日至2023年12月26日	最高额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35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非关联方	10,000.00	2023年01月31日至2024年01月30日	最高额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36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罗庄支行	非关联方	1,000.00	2023年01月12日至2026年01月16日	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额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3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非关联方	1,000.00	2022年08月18日至2023年08月18日	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额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3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兰山支行	非关联方	1,500.00	2021年12月13日至2022年12月12日	最高额抵押担保、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39	流动资金借款及保证合同	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	非关联方	1,000.00	2021年11月04日至2022年11月03日	/	履行完毕
4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	2021年03月01日至2022年03月01日	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临沂分行				担保	

注 1：春光磁电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罗庄支行 2024 年 8 月 9 日签订了授信金额为 11,500 万元的序号 18《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但截至报告期末，未产生实际借款。

注 2：截至报告期末，序号 1《授信业务总合同》、序号 2《额度贷款合同》的实际正在履行借款金额总计为 400 万元，由一笔 400 万元贷款组成。

注 3：截至报告期末，序号 6《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补充合同》的实际正在履行借款金额总计为 3,708 万元，分别由一笔 848 万元贷款、一笔 400 万元贷款、一笔 1,310 万元贷款、一笔 700 万元贷款以及一笔 450 万元贷款组成。

注 4：截至报告期末，序号 3《综合授信合同》的实际正在履行借款金额总计为 1,980 万元，分别由两笔 990 万元贷款组成。

注 5：截至报告期末，序号 14《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该笔借款已于 2025 年 4 月 1 日提前完成还款。

2、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2025)广银综授总字第000093号-担保01	春光磁电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4,000.00	2025 年 06 月 18 日至 2026 年 04 月 17 日	保证	正在履行
2	2025 年罗庄中银保字第 031-1 号	春光磁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罗庄分行	26,600.00	2025 年 04 月 01 日至 2031 年 03 月 15 日	保证	正在履行
3	C250326GR4056302	春光磁电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9,000.00	2025 年 03 月 27 日至 2026 年 03 月 27 日	保证	正在履行
4	C250326GR4056291	春光磁电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9,000.00	2025 年 03 月 27 日至 2026 年 03 月 27 日	保证	正在履行
5	HTC371030000ZGDB2025N00K	春光磁电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4,800.00	2025 年 02 月 18 日至 2026 年 01 月 10 日	保证	正在履行
6	2025 年临商银高新区高保字第 0212 号	春光磁电	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	3,000.00	2025 年 02 月 12 日至 2027 年 02 月 11 日	保证	正在履行
7	兴银沂高保字第 2024-516 号	凯通电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1,200.00	2024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	保证	正在履行
8	752052024 高保字第 00021 号	凯通电子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罗庄支行	1,000.00	2024 年 08 月 09 日至 2025 年 08 月 09 日	保证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9	752052024 高保字第 00022 号	春光磁电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罗庄支行	4,000.00	2024 年 08 月 09 日至 2025 年 08 月 09 日	保证	正在履行
10	(2024) 广银综授总字第 000184 号-担保 01	春光磁电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3,000.00	2024 年 08 月 0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5 日	保证	正在履行
11	C240604GR40 51117	春光磁电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9,000.00	2024 年 06 月 04 日至 2025 年 09 月 28 日	保证	正在履行
12	2024 银最保字第 703987-1 号	春光磁电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5,000.00	2024 年 05 月 17 日至 2027 年 5 月 17 日	保证	正在履行
13	C240328GR40 51372	春光磁电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1,000.00	2024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3 月 24 日	保证	履行完毕
14	752052024 高保字第 00002 号	春光磁电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4,000.00	2024 年 01 月 26 日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	保证	履行完毕
15	兴银沂高保字第 2023-550 号	凯通电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1,200.00	2023 年 09 月 27 日至 2024 年 09 月 27 日	保证	履行完毕
16	752052023 高保字第 00006 号	凯通电子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1,000.00	2023 年 07 月 17 日至 2024 年 07 月 17 日	保证	履行完毕
17	2023 银最个保字第 191969-1 号	春光磁电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6,500.00	2023 年 04 月 04 日至 2024 年 04 月 04 日	保证	履行完毕
18	平银_临分_额保字 20221215 第 001 号	春光磁电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6,500.00	2023 年 01 月 31 日至 2024 年 01 月 30 日	保证	履行完毕
19	HTC37082880 0ZGDB2022N0 02	春光磁电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高新支行	12,000.00	2022 年 02 月 28 日至 2032 年 02 月 28 日	保证	正在履行
20	IFELC21DE17 82M-U-03	春光磁电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949.17	2021 年 08 月 12 日至 2024 年 02 月 11 日	保证	履行完毕
21	2021 年高新中银企高额保字第 005-2 号	春光磁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1,900.00	2021 年 02 月 25 日至 2022 年 02 月 25 日	保证	履行完毕

3、抵押/质押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 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 期限	履行情况
1	2025 年罗庄 中银高额抵 字第 031-1 号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临沂罗庄支 行	春光磁电与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临沂罗 庄分行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至 2031 年 3 月 26 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 同所有债权，被担保最 高债权额 27,600 万元	鲁（2019）临沂市 不动产权第 0072482 号、鲁 （2019）临沂市不 动产权第 0072483 号土地使用权及 地上房产	2025 年 03 月 26 日至 2031 年 03 月 26 日	正在履行
2	2025 年罗庄 中银高额抵 字第 031-2 号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临沂罗庄支 行	春光磁电与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临沂罗 庄分行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至 2031 年 3 月 26 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 同所有债权，被担保最 高债权额 27,600 万元	鲁（2024）临沂市 不动产权第 0123802 号、鲁 （2024）临沂市不 动产权第 0020154 号土地使用权	2025 年 03 月 26 日至 2031 年 03 月 26 日	正在履行
3	0161000212- 2022 年罗庄 （抵）字 0113 号	中国工商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临沂罗 庄支行	凯通电子与中国工商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 沂罗庄支行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3 日期间所签署 的主合同所有债权，被 担保最高债权额 2,075 万元	临开国用（2011） 第 0018 号土地使 用权及地上房屋、 临房权证高新区 字第 000308140 号 房产	2022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3 日	正在履行
4	2022 年罗庄 中银企高额 抵字第 026 号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临沂分行	凯通电子与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 行于 2022 年 03 月 24 日至 2027 年 03 月 24 日所签署的主合同所 有债权及双方约定在 先的债权，被担保最高 债权额 1,000 万元	鲁（2019）临沂市 不动产权第 0072482 号、鲁 （2019）临沂市不 动产权第 0072483 号土地使用权及 地上房产	2022 年 03 月 24 日至 2027 年 03 月 24 日	正在履行
5	2022 年罗庄 中银企高额 抵字第 027 号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临沂分行	春光磁电与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 行于 2022 年 03 月 24 日至 2027 年 03 月 24 日所签署的主合同所 有债权及双方约定在 先的债权，被担保最高 债权额 1,000 万元	鲁（2019）临沂市 不动产权第 0072482 号、鲁 （2019）临沂市不 动产权第 0072483 号土地使用权及 地上房产	2022 年 03 月 24 日至 2027 年 03 月 24 日	正在履行
6	HTC3708288 00ZGDB2022 N003	中国建设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临沂高 新支行	春光磁电与中国建设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 高新支行于 2022 年 02 月 28 日至 2032 年 02 月 28 日所签署的主合同所 有债权，被担保最高债 权额 8,250.09 万元	鲁（2021）临沂市 不动产权第 0137016 号、鲁 （2021）临沂市不 动产权第 0137017 号房产	2022 年 02 月 28 日至 2032 年 02 月 28 日	正在履行
7	37100620210	中国农业银	春光磁电与中国农业	鲁（2021）临沂市	2021 年 12 月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026516	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兰山支行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兰山支行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09 日所签署的主合同所有债权及双方约定在前的债权，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2,330 万元	不动产权第 0146231 号、0146232 号、0146233 号、0146234 号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产	1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09 日	
8	2021 年高新中银企高额抵字第 005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春光磁电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于 2021 年 02 月 25 日至 2026 年 02 月 25 日所签署的主合同所有债权，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900 万元	鲁（2019）临沂市不动产权第 0072483 号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产	2021 年 02 月 25 日至 2026 年 02 月 25 日	履行完毕
9	2020 年高新中银企高额抵字第 022-1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凯通电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1 日所签署的主合同所有债权及双方约定在前的债权（如有），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000 万元	鲁（2019）临沂市不动产权第 0072482 号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产	2020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1 日	履行完毕
10	2019 年高新中银企高额抵字第 010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春光磁电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7 日所签署的主合同所有债权，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700 万元	鲁（2019）临沂市不动产权第 0072483 号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产	2019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7 日	履行完毕
11	2019 年罗庄（抵）字 0076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罗庄支行	春光磁电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罗庄支行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4 日所签署的主合同所有债权，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637 万元	鲁（2019）临沂市不动产权第 0072484 号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产	2019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4 日	正在履行
12	2014 年罗庄抵字 0035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罗庄支行	凯通电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罗庄支行于 2014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0 日所签署的主合同所有债权，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000 万元	临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000308140 号房屋、临开（2011）第 0018 号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产	2014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0 日	履行完毕

（四）其他重大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签署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24年09月20日	临沂超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由临沂超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山东春光磁电科技有限公司智慧电源磁电材料项目6#生产车间	8,100.00	正在履行
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23年10月31日	临沂超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由临沂超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山东春光磁电科技有限公司智慧电源磁电材料项目	6,000.00	正在履行

（五）重大合同对发行人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签署的重大合同主要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和纠纷。

二、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行政处罚、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

（二）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1、发行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春光磁电存在如下尚未了结的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山东鉴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鉴盛电子”）与春光磁电签订产品购销合同并向春光磁电采购锰锌铁氧体颗粒料，截至 2024 年 2 月 5 日，鉴盛电子合计拖欠春光磁电 1,830,392.42 元货款。2024 年 2 月 5 日，春光磁电与山东元始盛典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司（以下简称“元始盛典”）、李关彬及李春旭签署债务加入协议，明确元始盛典、李关彬及李春旭对鉴盛电子拖欠春光磁电的 1,830,392.42 元货款承担共同还款责任。后续，鉴盛电子、元始盛典、李关彬及李春旭均未向春光磁电偿还货款。

2025 年 4 月，春光磁电以鉴盛电子、元始盛典、李关彬及李春旭作为被告向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鉴盛电子、元始盛典、李关彬及李春旭共同偿还春光磁电货款 1,830,392.42 元及利息（利息自 2024 年 2 月 5 日起，按照 LPR 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2、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等所有费用均由鉴盛电子、元始盛典、李关彬及李春旭承担。2025 年 5 月 23 日，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首次开庭审理了该案件。2025 年 10 月 29 日，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25）鲁 1391 民初 124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鉴盛电子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春光磁电货款 1,570,392.42 元及利息（以 1,570,392.42 元为基数，自 2024 年 2 月 5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一年期 LPR 利率计算）；2、李关彬及李春旭对鉴盛电子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3、元始盛典对鉴盛电子的上述债务不能清偿部分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2025 年 11 月 12 日，元始盛典不服前述一审判决，向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开庭审理该案件。

除上述案件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春光磁电上述买卖合同纠纷不会对春光磁电日常经营、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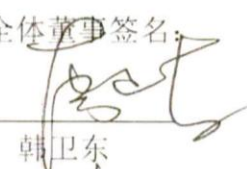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会取消前的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十一节 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 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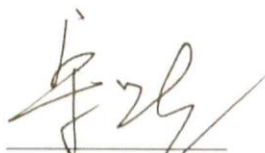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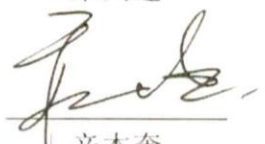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韩卫东


吴士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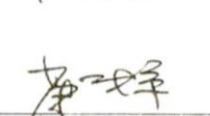
陈为


宋兴连


辛本奎

江轩宇


明永青


靳绍祥

张成钢


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0日

第十一节 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 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韩卫东

宋兴连

明永青

吴士超

辛本奎

靳绍样



陈为

江轩宇

张成钢



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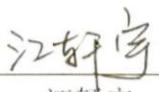
2026年2月10日

第十一节 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 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韩卫东	_____ 宋兴连	_____ 明永青
_____ 吴士超	_____ 辛本奎	_____ 靳绍样
_____ 陈为	 _____ 江轩宇	_____ 张成钢

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0日

第十一节 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 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韩卫东

宋兴连

明永青

吴士超

辛本奎

靳绍样

陈为

江轩宇

张成钢

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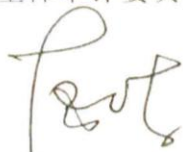


2026年2月10日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名：



韩卫东

江轩宇

张成钢

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10 日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名：

韩卫东

江轩宇

张成钢

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10 日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名：

韩卫东

江轩宇



张成钢

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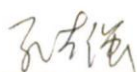


2026 年 2 月 10 日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孔志强



李长涛

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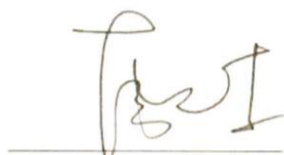


2026年2月10日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韩卫东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陈 亮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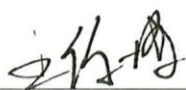


胡 涛



金 勇

项目协办人：



王俊博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0日

保荐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陈 亮



保荐人总裁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裁：_____

王曙光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莫海洋

经办律师：

张 乐

经办律师：

韩欣茹

2026 年 2 月 10 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闫磊



刘冰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惠琦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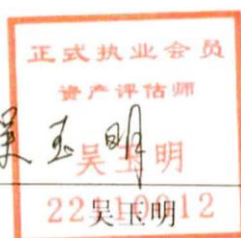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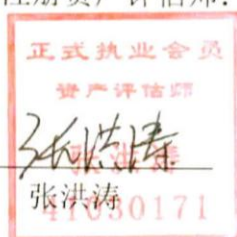


2016年2月10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闫全山

闫全山

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七、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闫磊



张崇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惠琦



2016年2月10日

第十二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发行保荐书；
- 2、上市保荐书；
- 3、法律意见书；
- 4、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5、公司章程（草案）；
- 6、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 7、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8、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 9、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10、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11、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12、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自本招股说明书公告之日起，投资者于下列时间和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投资者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各种备查文件将存放在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投资者可在公司股票发行的承销期内查阅。

备查时间为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30-11:30。

三、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5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依法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1、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的建立健全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一般规定、信息披露的原则、内幕信息的范围、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和责任、信息披露工作的开展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

2、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1）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为有效运行信息披露制度，与投资者进行有效沟通。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事务。

董事会秘书	孔志强
联系电话	0539-7958706
传真	0539-7958706
电子邮箱	ir@cgte.cn
公司网站	http://www.cgte.cn

此外，公司将积极拓宽与投资者沟通的渠道，使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新进展和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公开、公正，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面利益的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2）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未来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草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将通过与投资者进行充分的沟通，在提高运作透明度的同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在投资者关系建设过程中，公司将以强化投资者关系为主线，以树立公司资本市场良好形象为目标，探索多渠道、多样化的投资者沟通模式，保持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持续沟通交流，努力拓展与投资者沟通的渠道和方式，积极听取投资者的意见与建议，并在交流的过程中不断总结经验，查找不足，持续推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完善和规范。

（二）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公司对股东投票机制进行了进一步完善，具体情况如下：

1、累积投票制度

股东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含独立董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采用累积投票时，每一股东持有的表决票数等于所持股份数额乘以应选董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者分别投给几个董事候选人。每一董事候选人应单独计票。

实行累积投票选举公司董事的具体程序与要求如下：

（1）公司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应分开选举，分开投票；

（2）股东会选举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所选举的所有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并在其选举的每名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后标注其使用的表决票数；

（3）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表决票总数超过了其所合法拥有的表决票数，则该选票无效，反之为有效选票；

（4）表决完毕后，由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所得票数；

（5）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以其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其是否当选，但每位

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不足股东会拟选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会补选。如两位以上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但当选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所得的票数必须达到出席该次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以上。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3、网络投票的相关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征集投票权的相关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四、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韩卫东以及董事、总经理宋兴连的承诺

“一、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

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自公司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上述期间新增股份，本人将于新增股份当日向公司和保荐机构报告，并承诺在办理完成新增股份限售前不转让新增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若公司终止本次发行上市，本人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三、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春光集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春光集团的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春光集团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仍继续遵守前述承诺。

五、锁定期满后，本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合法方式审慎减持，届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减持的相关规则并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如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股份的，本人将明确并披露未来12个月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六、若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或公司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期间，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七、自本承诺函出具后，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就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

诺。

八、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

2、持股 5%以上股东临沂君安的承诺

“一、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自公司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企业在上述期间新增股份，本企业将于新增股份当日向公司和保荐机构报告，并承诺在办理完成新增股份限售前不转让新增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若公司终止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三、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后起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合法方式审慎减持，届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减持的相关规则并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

五、若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或公司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期间，本企业不减持公司股份。

六、自本承诺函出具后，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就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七、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将承担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

3、持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一、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自公司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上述期间新增股份，本人将于新增股份当日向公司和保荐机构报告，并承诺在办理完成新增股份限售前不转让新增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若公司终止本次发行上市，本人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三、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春光集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春光集团的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春光集团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仍继续遵守前述承诺。

五、锁定期满后，本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合法方式审慎减持，届时将

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减持的相关规则并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

六、若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或公司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期间，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七、自本承诺函出具后，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就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八、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

4、监事会取消前在任的持股监事的承诺

“一、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自公司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上述期间新增股份，本人将于新增股份当日向公司和保荐机构报告，并承诺在办理完成新增股份限售前不转让新增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若公司终止本次发行上市，本人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三、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春光集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春光集团的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春光集团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仍继续遵守前述承诺。

四、锁定期满后，本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合法方式审慎减持，届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减持的相关规则并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

五、若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或公司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期间，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六、自本承诺函出具后，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就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七、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

5、其他股东的承诺

“一、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自公司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上述期间新增股份，本人将于新增股份当日向公司和保荐机构报告，并承诺在办理完成新增股份限售前不转让新增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若公司终止本次发行上市，本人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三、自本承诺函出具后，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就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

诺。

四、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

（二）关于所持有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卫东以及董事、总经理宋兴连的承诺

“一、本人将按照春光集团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春光集团股票。

二、限售期限届满后，本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每年减持数量遵循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人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将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三、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所持春光集团本次发行上市前取得的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和实施股份减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进行股份减持，本人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春光集团所有。”

2、持股 5%以上股东的承诺

“一、本企业/本人将按照春光集团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春光集团股票。

二、限售期限届满后，本企业/本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每年减持数量遵循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本企业/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

告；本企业/本人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将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三、本企业/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所持春光集团本次发行上市前取得的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和实施股份减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进行股份减持，本企业/本人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春光集团所有。”

（三）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一、自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作相应调整，下同），公司将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启动《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并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公司稳定股价的义务。如公司未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公司应在未履行事实得到确认的 5 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二、如公司控股股东未能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公司应在未履行事实得到确认的 5 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且公司有权将其应用于增持股票的等额资金从应付其税后现金分红中予以扣除代其履行增持义务。

三、如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公司应在未履行事实得到确认的 5 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且公司有权将其应用于增持股票的等额资金从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后薪酬和津贴中予以扣除代为履行增持义务；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拒不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四、公司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上述预案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并按同等标准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其他承诺和义务。对于拟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应在获得其书面同意履行前述承诺和义务后方可聘任。”

2、控股股东的承诺

“一、本人作为春光集团的控股股东期间，将严格执行《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努力保持春光集团股价的稳定；若春光集团股价出现稳定股价预案所述情形，本人将根据该预案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该预案所述职责，并通过该预案所述的相关约束措施确保该预案的顺利实施，以维护春光集团股价稳定、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二、若春光集团触发需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本人承诺将督促春光集团履行稳定股价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春光集团就稳定股价召开的股东会上（如需），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的前提下，就该等稳定股价事宜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一、本人作为春光集团的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严格执行《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努力保持春光集团股价的稳定；若春光集团股价出现稳定股价预案所述情形，本人将根据该预案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该预案所述职责，并通过该预案所述的相关约束措施确保该预案的顺利实施，以维护春光集团股价稳定、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二、若春光集团触发需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本人承诺将督促春光集团履行稳定股价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春光集团召开董事会对稳定股价做出决议时，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的前提下，就该等稳定股价事宜在相关会议上的表决投赞成票。（仅适用于非独立董事）。”

（四）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一、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业绩

目前本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保证了本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未来本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全面有效地控制本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本公司将通过不断加强技术创新、严格控制本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加强成本管理、提升产品质量、充分挖掘内部潜力等措施，有效提升本公司经营业绩。

二、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使用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由保荐机构、监管银行、本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承诺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本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法、合理使用。

三、积极实施募投项目，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公司已对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市场前景进行了充分论证。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给股东提供回报，降低本次发行所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四、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机制和回报规划，本公司制定了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强化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进一步明确了本公司利润分配的总原则，明确了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方式，制定了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以及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完善了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等，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更加健全、透明。本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本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五、补充、修订、完善投资者权益保护制度

本公司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较为通行的惯例，继续补充、修订、完善本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项制度并予以实施。”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一、本人将严格执行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保护春光集团和公众利益，保持春光集团独立性，完善公司治理，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不越权干预春光集团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春光集团利益。

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春光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三、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春光集团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春光集团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春光集团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董事、董经理宋兴连的承诺

“一、本人将严格执行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保护春光集团和公众利益，保持春光集团独立性，完善公司治理，不会滥用股东地位，不越权干预春光集团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春光集团利益。

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春光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三、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春光集团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春光集团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

法承担对春光集团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春光集团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春光集团的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春光集团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春光集团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拟公布的春光集团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春光集团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春光集团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六、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春光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规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春光集团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春光集团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春光集团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五）关于执行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已制定适用于本公司实际情形的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并在上市后适用的《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及《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草案）》（以下简称“《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草案）》”）中予以体现。

二、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届时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草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制度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倘若届时本公司未按照《公司章程（草案）》及《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草案）》之规定执行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则本公司应遵照签署的《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要求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并采取相关后续措施。”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会取消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春光集团已制定适用于春光集团实际情形的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并在上市后适用的《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及《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草案）》（以下简称“《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草案）》”）中予以体现。

二、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督促春光集团严格按照届时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草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制度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责任。”

（六）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一、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违反该等承诺，本公司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二、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履行该等承诺，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本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3、若因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

4、本公司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5、其他根据届时相关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会取消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一、本人在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违反该等承诺，本人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二、本人在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违反该等承诺，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人将在春光集团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春光集团有权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对本人进行现金分红（如有），并停发本人应在春光集团领取的薪酬、津贴（如有），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并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

3、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春光集团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春光集团指定账户；

4、如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受到损失的，本人同意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3、持股 5%以上股东临沂君安的承诺

“一、本企业在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违反该等承诺，本企业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二、本企业在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若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违反该等承诺，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如果本企业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企业将在春光集团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企业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春光集团有权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对本企业进行现金分红（如有），直至本企业履行相关承诺并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

3、如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春光集团所有。本企业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春光集团指定账户；

4、如本企业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受到损失的，本企业同意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4、其他股东的承诺

“一、本人在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违反该等承诺，本人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二、本人在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违反该等承诺，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人将在春光集团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春光集团有权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

日内，停止对本人进行现金分红（如有），并停发本人应在春光集团领取的薪酬、津贴（如有），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并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

3、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春光集团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春光集团指定账户；

4、如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受到损失的，本人同意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七）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一、本公司保证本次公开发行的申报文件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等情形，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二、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对该等违法事实认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并按照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回购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价加上股票发行后至回购要约发出时的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三、如本公司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等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卫东以及董事、总经理宋兴连的承诺

“一、春光集团本次公开发行的申报文件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等情形，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二、如春光集团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对该等违法事实认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召开董事会，并按照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回购春光集团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

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价加上股票发行后至回购要约发出时的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三、如春光集团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等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八）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会取消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如有）与春光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报告期内不存在任何其他依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如有）尽量减少与规范同春光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

三、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如有）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春光集团资金，也不要求春光集团为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如有）进行违规担保。

四、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如有）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程序，本人不会利用在春光集团中的地位，为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如有）在与春光集团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春光集团及其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作为春光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严格遵守春光集团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相应的回避程序。

六、本人保证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春光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春光集团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2、持股 5%以上股东临沂君安的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企业及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如有）与春光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报告期内不存在任何其他依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企业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企业及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如有）尽量减少与规范同春光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

三、本企业及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如有）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春光集团资金，也不要求春光集团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如有）进行违规担保。

四、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企业及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如有）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程序，本企业不会利用在春光集团中的地位，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如有）在与春光集团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春光集团及其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作为春光集团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本企业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严格遵守春光集团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相应的回避程序。

六、本企业保证上述承诺在本企业作为春光集团股东期间持续有效。本企业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春光集团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九）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一、本人声明，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下简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已向春光集团准确、全面地披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他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如有）的股权或权益情况，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春光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二、在作为或被法律法规认定为春光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春光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对春光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市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春光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三、如因客观、不可避免的原因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从事了对春光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将无条件将相关商业机会让予春光集团，并将尽快将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与春光集团的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企业出售给第三方或并入春光集团；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春光集团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春光集团，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春光集团。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充分赔偿由此给春光集团造成的所有损失。

四、本人将约束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按照本承诺函的要求从事或者不从事特定行为。

五、在触发上述第三项承诺的情况发生后，本人未能履行相应承诺的，在相应的承诺履行前，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的春光集团股份，但为履行上述承诺而进行转让的除外。

六、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是春光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止。”

2、董事、总经理宋兴连的承诺

“一、本人声明，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下简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已向春光集团准确、全面地披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他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如有）的股权或权益情况，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春光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二、在作为春光集团董事、总经理期间，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春光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对春光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市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春光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三、如因客观、不可避免的原因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从事了对春光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将无条件将相关商业机会让予春光集团，并将尽快将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与春光集团的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企业出售给第三方或并入春光集团；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春光集团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春光集团，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春光集团。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充分赔偿由此给春光集团造成的所有损失。

四、本人将约束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按照本承诺函的要求从事或者不从事特定行为。

五、在触发上述第三项承诺的情况发生后，本人未能履行相应承诺的，在相应的承诺履行前，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的春光集团股份，但为履行上述承诺而进行转让的除外。

六、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是春光集团的董事、总经理为止。”

3、非独立董事、监事会取消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一、本人声明，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下简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已向春光集团准确、全面地披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他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如有）的股权或权益情况，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春光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所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二、在作为或被法律法规认定为春光集团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在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时，不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春光集团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春光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对春光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市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春光集团及其子公司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三、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是春光集团的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止。”

（十）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发行人的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涉及股份权属的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3、本公司的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4、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5、本公司的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十一）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的情形。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若本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价加上股票发行后至回购要约发出时的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会取消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人已认真阅读春光集团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确认春光集团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春光集团不存在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的情形；本人对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春光集团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

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本人将在春光集团股东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无条件授权春光集团暂扣本人应领取的薪酬和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春光集团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赔偿措施实施完毕时为止。”

3、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的承诺

“中金公司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的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作为中国境内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及执业律师，本所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关系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规定及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聘用协议所约束。本承诺函所述本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证据审查、过错认定、因果关系及相关程序等均适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有效的相关法律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如果投资者依据本承诺函起诉本所，赔偿责任及赔偿金额由被告所在地或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交易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确定。”

5、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本次发行的评估机构的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二）关于业绩下滑情形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卫东以及董事、总经理宋兴连的承诺

“1、春光集团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2、春光集团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3、春光集团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临沂君安的承诺

“1、春光集团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2、春光集团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3、春光集团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十三）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及不存在行政处罚、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的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1、本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在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最近三年内，本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三年内，本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

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

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5、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任何以本公司作为当事方的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未决/已决诉讼或仲裁案件，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6、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事项。”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卫东以及董事、总经理宋兴连的承诺

“1、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任何以本人作为当事方的未决诉讼或仲裁案件，也不存在任何以本人作为当事方的可预见的诉讼或仲裁案件，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5、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6、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不存在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3、持股 5%以上股东临沂君安的承诺

“1、本企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不存在任何以本企业作为当事方的重大未决/已决诉讼或仲裁案件。”

4、董事、监事会取消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本人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的情形；不存在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的情形；

2、最近三年内，本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或者被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现不存在任何以本人作为当事方的未决诉讼或仲裁案件，也不存在任何以本人作为当事方的可预见的诉讼或仲裁案件；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五、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会运行及履职情况

为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保障股东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会高效、平稳、有序、规范运作，2022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5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会议事规则》。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共召开了7次股东会会议，历次公司股东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全体股东依法履行股东义务、行使股东权利。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的情形。

（二）董事会运行及履职情况

2022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

2025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并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成员。

目前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5名为非独立董事，3名为独立董事，1名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不设副董事长。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除职工代表董事外的其他董事均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每届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共召开了9次董事会会议。历次董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的情况。

（三）监事会运行及履职情况（取消前）

2022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监事会取消前，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余监事由股东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共召开了 8 次监事会会议。历次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的情形。

2025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并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进行相应修改。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2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人数、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聘任后，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要求积极参与公司决策，认真履行职责，并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发表意见，在完善公司治理水平和规范运作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履职情况

2022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孔志强为董事会秘书，并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承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并获取相应的报酬。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认真履行其职责，负责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并作记录，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作用。

六、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025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公司建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一）战略委员会

公司战略委员会由韩卫东、宋兴连、明永青、吴士超、辛本奎、靳绍样、张成钢构成，其中韩卫东为主任委员。

根据《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1、对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方案进行研究、提出建议，并对其实施进行评估、监控；2、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包括新股发行、股份回购、资产重组、重大资产并购、发行债券、股权激励、分立、合并等）、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对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内容进行修订；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权。

（二）审计委员会

公司审计委员会由韩卫东、江轩宇、张成钢构成，其中江轩宇为主任委员。

根据《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1、检查公司财务；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5、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6、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7、指导、监督和评估内部审计部门工作；8、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职权。

（三）提名委员会

公司提名委员会由韩卫东、张成钢、江轩宇构成，其中张成钢为主任委员。

根据《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1、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研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3、遴选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4、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5、董事

会换届选举时，向本届董事会提出下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建议；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宋兴连、张成钢、江轩宇构成，其中张成钢为主任委员。

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1、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2、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考核）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3、拟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并对其进行考核和管理；4、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5、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6、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7、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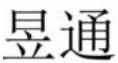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责。

七、发行人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一）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总计拥有商标 1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1		图形	68678868	9	2023 年 6 月 21 日至 2033 年 6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		凯通	9797025	9	2022 年 11 月 21 日至 2032 年 1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		CGTE	64179882	1	2022 年 11 月 7 日至 2032 年 11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		KTONG	58192088	9	2022 年 1 月 28 日至 2032 年 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		春光	50554521	9	2021 年 10 月 14 日至 2031 年 10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		海英特 HIENT	50394939	9	2021 年 9 月 21 日至 2031 年 9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7		海英特	48900599	9	2021 年 7 月 7 日至 2031 年 7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8		昱通	48142396	9	2021 年 6 月 14 日至 2031 年 6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9		HIENT	49498724	9	2021 年 4 月 28 日至 2031 年 4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0		图形	45738245	9	2021 年 4 月 14 日至 2031 年 4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1		CHGTE	47415947	9	2021 年 3 月 14 日至 2031 年 3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2		图形	39702790	9	2020 年 6 月 28 日至 2030 年 6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3		KTONG	17394388	9	2016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4		图形	14872020	9	2015 年 10 月 7 日至 2035 年 10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二）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总计拥有专利 11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1	2024219177464	一种检测用环形磁心绕线装置	实用新型	2025 年 6 月 27 日	凯通电子、春光集团	凯通电子、春光集团	原始取得
2	2024223256685	一种磁心排列机	实用新型	2025 年 6 月 27 日	凯通电子、春光集团	凯通电子、春光集团	原始取得
3	2024217915030	一种应用于扁线立绕的定位烘烤治具	实用新型	2025 年 5 月 13 日	昱通新能源、春光集团	昱通新能源、春光集团	原始取得
4	PCT/CN2024/108046/2024/07285	一种高频锰锌铁氧体材料制备方法	发明	2025 年 4 月 30 日	春光集团、春光磁电	春光集团、春光磁电	原始取得
5	202420033771X	拨码开关电源输出电压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2025 年 1 月 28 日	海英特、春光集团	海英特、春光集团	原始取得
6	2024200819801	一种降低纹波电压的开关电源电路	实用新型	2024 年 12 月 27 日	春光集团、海英特	春光集团、海英特	原始取得
7	2023235455223	一种适配器次级侧过电压保护改善线路	实用新型	2024 年 12 月 27 日	春光集团、海英特	春光集团、海英特	原始取得
8	2024205275279	一种矩形产品碎件筛选装置	实用新型	2024 年 12 月 24 日	春光集团、春光磁电	春光集团、春光磁电	原始取得
9	2024203465809	一种测试磁心表面电阻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4 年 11 月 26 日	春光集团、春光磁电	春光集团、春光磁电	原始取得
10	2024201235484	一种多轴软磁铁氧体砂磨设备	实用新型	2024 年 11 月 26 日	春光集团、春光磁电	春光集团、春光磁电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11	2023228595845	一种应用于光伏储能PF C灌封电感上的隔离框	实用新型	2024年11月12日	春光集团、昱通新能源	春光集团、昱通新能源	原始取得
12	2024200465648	一种磁性器件灌封装导热外壳	实用新型	2024年11月12日	昱通新能源	昱通新能源	原始取得
13	2023100427932	一种耐高温高磁导率高阻抗MnZn铁氧体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4年9月13日	春光磁电	春光磁电	原始取得
14	2023236188605	一种用于扁平线圈打弯成型的工装	实用新型	2024年9月6日	春光集团、昱通新能源	春光集团、昱通新能源	原始取得
15	2023235496469	多气道PQ型铁氧体磁芯、多磁路变压器及谐振电感	实用新型	2024年9月6日	春光集团、昱通新能源	春光集团、昱通新能源	原始取得
16	2023233950211	一种正激式开关电源散热风扇的驱动电路	实用新型	2024年9月6日	春光集团、海英特	春光集团、海英特	原始取得
17	2024200399364	一种高频开关电源磁芯	实用新型	2024年8月9日	春光集团、凯通电子	春光集团、凯通电子	原始取得
18	2024200022156	一种厚度尺寸可调节剪脚治具	实用新型	2024年8月9日	春光集团、昱通新能源	春光集团、昱通新能源	原始取得
19	2023232865870	一种应用于扁线立绕贴片电感上的底座	实用新型	2024年7月23日	春光集团、昱通新能源	春光集团、昱通新能源	原始取得
20	2023228594039	一种治具回传机构	实用新型	2024年7月19日	春光集团、春光磁电	春光集团、春光磁电	原始取得
21	202311068066X	一种宽温高直流低功耗的锰锌铁氧体磁芯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年7月19日	春光集团、凯通电子	春光集团、凯通电子	原始取得
22	2023227457000	一种壳体分离设备	实用新型	2024年6月14日	春光集团、春光磁电	春光集团、春光磁电	原始取得
23	2020104382091	用于推板窑自动上下料的系统	发明	2024年6月4日	凯通电子	凯通电子	原始取得
24	2023109645773	一种软磁铁氧体自动配料控制系统	发明	2024年5月24日	春光集团、春光磁电	春光集团、春光磁电	原始取得
25	2023109634622	一种高频铁氧体材料制备工艺	发明	2024年5月24日	春光集团、春光磁电	春光集团、春光磁电	原始取得
26	2023113810612	一种具有过热保护结构的电源适配器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2024年5月14日	春光集团、海英特	春光集团、海英特	继受取得
27	2023223185793	一种软磁铁氧体磁芯去毛刺输送机	实用新型	2024年4月16日	春光集团、春光磁电	春光集团、春光磁电	原始取得
28	2023223230445	一种马弗炉	实用新型	2024年3月26日	春光集团、春光磁电	春光集团、春光磁电	原始取得
29	2023216109102	一种适用于OP类磁芯的快速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1月30日	春光集团、春光磁电	春光集团、春光磁电	原始取得
30	2023220628569	一种用于变压器引脚平贴成型的设备	实用新型	2024年1月30日	春光集团、昱通新能源	春光集团、昱通新能源	原始取得
31	2023216573949	一种氧化铁红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2023年12月26日	春光集团、春光磁电	春光集团、春光磁电	原始取得
32	2023216384345	一种铁氧体磁芯涂装自动翻转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12月26日	春光集团、春光磁电	春光集团、春光磁电	原始取得
33	2023216602918	一种打印机用适配器峰值功率增强电路	实用新型	2023年12月22日	海英特	海英特	原始取得
34	2023203731855	铁氧粉料一模多腔模具及压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9月26日	春光磁电	春光磁电	原始取得
35	2023203392023	一种可控气氛实验炉	实用新型	2023年9月26日	春光磁电	春光磁电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36	2023202217099	一种彩灯电源外壳	实用新型	2023年9月26日	海英特	海英特	原始取得
37	2022232229565	一种低功耗贴片型变压器	实用新型	2023年8月18日	昱通新能源	昱通新能源	原始取得
38	2022113975979	一种高密镍铜锌铁氧体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年8月4日	春光磁电	春光磁电	原始取得
39	2023202972981	一种通用型磁芯分档设备	实用新型	2023年8月4日	凯通电子	凯通电子	原始取得
40	2023207052001	一种直驱与隔离驱动相结合的开关电源MOS驱动线路	实用新型	2023年8月4日	海英特	海英特	原始取得
41	2023205128167	一种DC-DC适配器低压输入启动线路	实用新型	2023年8月4日	海英特	海英特	原始取得
42	2023206041461	一种开关电源功率损耗改善线路	实用新型	2023年7月28日	海英特	海英特	原始取得
43	2023203049211	一种吨袋自动脱钩吊钩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7月14日	春光磁电	春光磁电	原始取得
44	2022233415000	一种自清洁离心风机	实用新型	2023年5月30日	春光磁电	春光磁电	原始取得
45	2022229848964	一种环形磁芯劈件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5月16日	凯通电子	凯通电子	原始取得
46	2021112350044	一种绿色环保的资源回收利用方法	发明	2023年3月28日	春光磁电	春光磁电	原始取得
47	2022229840750	一种应用于PFC电感器的底座	实用新型	2023年3月24日	昱通新能源	昱通新能源	原始取得
48	2022215263739	一种磁芯抗冲击强度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2月28日	春光磁电	春光磁电	原始取得
49	2022228130241	一种物料混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2月17日	春光磁电	春光磁电	原始取得
50	2022228192500	一种应用于光伏储能上的端子	实用新型	2023年2月3日	昱通新能源	昱通新能源	原始取得
51	2021113938528	一种Mn-Zn铁氧体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年2月3日	春光磁电	春光磁电	原始取得
52	2021108300606	一种铁氧体及其加工系统与加工方法	发明	2023年1月6日	春光磁电	春光磁电	继受取得
53	2021228903438	一种磁芯组件	实用新型	2022年6月17日	凯通电子	凯通电子	原始取得
54	2021228898567	一种外壳破拆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6月17日	海英特	海英特	原始取得
55	2019101124199	一种超高频高阻抗MnZn铁氧体材料	发明	2022年5月13日	春光磁电	春光磁电	原始取得
56	2021227550710	一种用于细颗粒粉料的撒粉机构	实用新型	2022年4月19日	凯通电子	凯通电子	原始取得
57	2021223876326	一种板框式压滤机	实用新型	2022年4月5日	春光磁电	春光磁电	原始取得
58	2021217824057	一种通用型硬脂酸锌混料设备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22日	春光磁电	春光磁电	原始取得
59	2020227522326	一种利用燃气和电混合加热的节能推板窑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3日	春光磁电	春光磁电	原始取得
60	2020230015045	次级侧无反馈辅助电压稳定度改善线路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3日	昱通新能源	昱通新能源	继受取得
61	2020230005293	开关电源场效应晶体管漏源电压增强线路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3日	昱通新能源	昱通新能源	继受取得
62	2020224179438	一种硬脂酸锌自动打散	实用	2021年7月	春光磁电	春光磁电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装置	新型	13日			
63	2020110590937	电磁炉加热板用磁泥粉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1年5月11日	春光磁电	春光磁电	原始取得
64	2020205237620	适配器LED亮度控制改善线路	实用新型	2021年2月19日	海英特	海英特	继受取得
65	2020208646338	用于推板窑自动上下料的系统	实用新型	2021年1月1日	凯通电子	凯通电子	原始取得
66	2020204110548	DC-DC适配器低压输入启动线路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8日	海英特	海英特	继受取得
67	2020204122723	功率输出不足改善线路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8日	昱通新能源	昱通新能源	继受取得
68	2016105139630	一种具有高饱和磁感应强度、高直流叠加的铁氧体材料	发明	2020年12月4日	春光磁电	春光磁电	继受取得
69	2020205237777	DC-DC输出过电压保护改善线路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30日	昱通新能源	昱通新能源	继受取得
70	2020205334777	开关电源功率损耗改善线路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27日	海英特	海英特	继受取得
71	2020204122530	适配器脉宽调制驱动线路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9日	海英特	海英特	继受取得
72	2020204111517	适配器脉宽调制驱动增强线路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9日	海英特	海英特	继受取得
73	2020204111199	开关电源高压输出空载功耗改善线路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9日	海英特	海英特	继受取得
74	2017109904058	一种能降低开裂的高磁通量铁氧体粉体粉料	发明	2020年9月22日	春光磁电	春光磁电	原始取得
75	2020200543437	恒功率输出电路及锂电池充电器	实用新型	2020年8月11日	海英特	海英特	继受取得
76	2020200581212	电流控制电路及适配器	实用新型	2020年8月7日	海英特	海英特	继受取得
77	201910780235X	一种磁性吸附并可改变亮度的LED灯及灯座	发明	2020年7月17日	昱通新能源	昱通新能源	继受取得
78	2018105177190	一种高频软磁铁硅铝磁粉芯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0年7月14日	凯通电子	凯通电子	继受取得
79	2019217641218	一种锰锌铁氧体自动配料输送系统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30日	春光磁电	春光磁电	原始取得
80	2019217670032	锰锌铁氧体砂磨搅拌输送自动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16日	春光磁电	春光磁电	原始取得
81	2019217662002	磁环自动上料机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16日	凯通电子	凯通电子	原始取得
82	2019217662197	一种锰锌铁氧体粉料自动上料包装系统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12日	春光磁电	春光磁电	继受取得
83	2019217662144	一种冲击强度试验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4月17日	春光磁电	春光磁电	继受取得
84	201920194776X	一种锰锌铁氧体粉料自动包装系统	实用新型	2020年4月17日	春光磁电	春光磁电	原始取得
85	2019201947596	一种新型电感自动测试设备	实用新型	2020年2月21日	春光磁电	春光磁电	继受取得
86	2019201947789	一种新型磁芯自动分离机	实用新型	2020年2月18日	凯通电子	凯通电子	原始取得
87	2019201948368	一种磁芯全自动排列机系统	实用新型	2020年2月11日	春光磁电	春光磁电	原始取得
88	2019201947666	一种全自动可控气氛烧结炉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20年2月11日	春光磁电	春光磁电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89	2019201947577	一种新型防尘快速转盘造球机	实用新型	2020年2月11日	春光磁电	春光磁电	原始取得
90	2019201947562	一种铁氧体用全自动粉料取样器	实用新型	2020年2月11日	春光磁电	春光磁电	原始取得
91	2019201947685	一种荧光检测辅助设备	实用新型	2020年2月11日	春光磁电	春光磁电	继受取得
92	2019201979756	一种多路电性连续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1月31日	春光磁电	春光磁电	继受取得
93	2019206710873	充电保护电路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10日	海英特	海英特	继受取得
94	2019201947774	一种锰锌铁氧体料粉磁化度的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3日	凯通电子	凯通电子	原始取得
95	2018219914179	一种钕铁硼磁性材料的筛选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8月30日	凯通电子	凯通电子	原始取得
96	2018219914200	一种电子材料环保型水基清洗剂配制设备	实用新型	2019年8月30日	凯通电子	凯通电子	原始取得
97	2018219914183	一种用于加工测试电子元件的稳定夹具	实用新型	2019年8月13日	凯通电子	凯通电子	原始取得
98	2018219914198	一种用于电子元件生产的运输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8月13日	凯通电子	凯通电子	原始取得
99	2018214690311	一种粗线多股线的共模电感成型及测试一体设备	实用新型	2019年5月17日	昱通新能源	昱通新能源	原始取得
100	2018214690326	一种应用于光伏逆变器中的耐高压防短路互感器底座	实用新型	2019年4月16日	昱通新能源	昱通新能源	原始取得
101	2018210636356	一种铁氧体料浆的自动稳定搅拌系统	实用新型	2019年3月1日	春光磁电	春光磁电	原始取得
102	2018210634327	一种多面体混料器	实用新型	2019年3月1日	春光磁电	春光磁电	原始取得
103	2018210634312	一种干法粉料的混合传输系统	实用新型	2019年1月15日	春光磁电	春光磁电	继受取得
104	2018210644047	一种环形磁芯用多圈电感测试夹具	实用新型	2019年1月4日	凯通电子	凯通电子	原始取得
105	2017208603519	一种高稳定性快速安息角测定仪	实用新型	2018年1月23日	春光磁电	春光磁电	原始取得
106	2016102426987	一种软磁材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7年12月15日	春光磁电	春光磁电	继受取得
107	2017201054968	一种高均匀性的新型纳米砂磨机循环系统	实用新型	2017年11月10日	春光磁电	春光磁电	继受取得
108	2017201054972	一种分布式加热的新型回转窑	实用新型	2017年11月7日	春光磁电	春光磁电	继受取得
109	2017201183935	多段气隙式磁性组件	实用新型	2017年9月5日	凯通电子	凯通电子	原始取得
110	2017201054506	一种装有外壳的环形贴片滤波器	实用新型	2017年8月25日	昱通新能源	昱通新能源	原始取得
111	2013107439706	一种锰锌铁氧体废料回收再利用的方法	发明	2015年11月25日	凯通电子	凯通电子	原始取得
112	201310745240X	一种利用富含锰铁的工业废液制造吸波材料的方法	发明	2015年8月26日	春光磁电	春光磁电	继受取得
113	2011102306022	宽频高导锰锌铁氧体磁芯的制造方法	发明	2014年4月9日	凯通电子	凯通电子	原始取得

（三）作品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拥有著作权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春光	国作登字-2017-F-00443283	2017 年 6 月 1 日	原始取得	春光磁电

（四）域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域名 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1	cgte.cn	www.cgte.cn	鲁 ICP 备 2023010056 号-1	2023 年 4 月 6 日
2	ktong.com	www.ktong.com	鲁 ICP 备 16029163 号-1	2022 年 12 月 16 日
3	ytxny.cn	www.ytxny.cn	鲁 ICP 备 13016394 号-1	2023 年 7 月 6 日
4	hient.cn	www.hient.cn	鲁 ICP 备 2023000549 号-1	2023 年 1 月 9 日
5	cnlcg.com	www.cnlcg.com	鲁 ICP 备 2022041375 号-1	2022 年 12 月 21 日